



6. 认为智力开发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重点。因为人的素质不提高,搞流通,不会做生意;办企业,不懂技术,不会管理;要转移劳动力,无人接收。人的素质提高了,许多事情就好办了。^①

7. 认为提高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因为,不解决这个问题,农业劳动者文化、技术和经营管理素质的提高及大批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现代物质装备的购置使用,农产品流通状况的根本改善都将难以解决。^②

8. 认为农村第二步改革应着重于家庭这样一层经营主体,促进它的分化和发育,扩大社会分工,诱导农村经济结构的跃迁。因为改革已经把农户推到了前台,在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变革中,农户的行为倾向、农户的选择便成为至关重要的因素。所以,实现半自给、小规模家庭经营向商品化的家庭农场式经营转化,是今后农村发展中一个根本性问题,也是走出二元经济的必要环节。^③

9. 认为农村第二步改革既要坚持对家庭经营形式的深层次开发,即促进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式家庭经营向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现代家庭经营转变;也要在切实创造一个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系统经营环境上下工夫,两个方面缺一不可。^④

(三) 矛盾和难点

有人认为农村第二步改革比第一步改革的难度更大,因为第二步改革有以下几个特点:(1)多样性。同时存在几个重大问题,不像第一步改革那样问题集中。(2)相关性。这些问题互相牵制,要解决一个必然牵涉其他问题。(3)地区差异性。不同地区面临不同的问题,具有不同的潜力和发展方向,不像第一步改革那样全国存在统一的问题。(4)长期性。所有问题的解决都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不像第一步改革那样通过“大包干”,一下子就爆发出巨大的生产力。(5)透明度差。不像第一步改革那样问题清晰可见。他认为,如果说第一步改革是“无为而治”即放权于农民,让农民自主放手干,那样进一步的改革就需要“有为”才能“有治”。^⑤

① 何临昌:《智力开发——第二阶段改革的重点》,《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1期。

② 张留征:《关于“突破口”的一点看法》,《中国农村经济》1987年第1期。

③ 卢迈、戴小京:《现阶段农户经济行为浅析》,《经济研究》1987年第7期。

④ 李毅:《农村第二步改革的关键》,《农业经济问题》1987年第7期。

⑤ 张进宪:《正视困难,战胜困难》,《中国合作经济报》1987年10月3日。



有人认为农村进入第二步改革后，出现了许多新的矛盾、新的摩擦，可谓步履维艰，当前面临的突出矛盾有三个，一是土地分户经营与国家计划要求的矛盾。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生产计划品种主要受市场的导向，国家计划失去作用；二是农民同国家经营农产品的有关部门在利益分配上存在着矛盾，其核心是价格问题；三是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不同步，出现条条与块块改革措施与现行政策发生矛盾。上述三个矛盾说明，第二步改革涉及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的利益、国家和地方的利益、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如何分配的问题。^①

有人认为农村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正在日益尖锐地触发如何协调城乡关系这样一个现实的重要问题。因为新旧体制的矛盾基本上是城乡矛盾的反映。农村改革要前进，就要协调城乡改革的步骤，调节城乡和工农利益；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要发展，也必须加强城乡交流和互助，调整城乡和工农业的战略布局。^②

有人把农村第二步改革中出现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归纳为以下六个方面：（1）家庭经营发展和新型经济结构模式与传统理论、传统观念之间的矛盾；（2）共同富裕的追求目标与现阶段农业成本高、效益低及多数农民缺乏承受风险能力之间的矛盾；（3）现代化农业对专业化、商品社会化的需要与土地小块分散垄断经营、农业劳动力难以迅速向非农领域转移之间的矛盾；（4）农民家庭生产经营的选择和决策机制与有计划的市场机制之间的矛盾；（5）开发农村生产力要求由劳动密集向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进军与现阶段农民素质差和资金、技术匮乏之间的矛盾；（6）农村经济管理分权化、经济组织多样化、经济成分多元化、经济运行多向化与传统的管理体制统一化、调节手段单一化之间的矛盾。^③

五、农业发展战略

（一）“大农业”、“大粮食”战略观点的争论

在关于我国农业发展战略的讨论中，对于“大农业”、“大粮食”这一战略观点，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分歧意见较大，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

① 林开峰：《当前农村形势判断及深化农村改革问题探讨》，《农业经济问题》1987年第10期。

② 卢文：《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新动态》，《农业经济问题》1987年第12期。

③ 张益新：《正视困难，战胜困难》，《中国合作经济报》1987年10月3日。



问题:

1. 对于“大农业”、“大粮食”概念的不同看法。什么是“大农业”、“大粮食”呢?侯学煜等认为,所谓“大农业”,就是把种植业(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林业、牧业、禽业、渔业、虫业、微生物业和副业,都包括在“大农业”的范围里。所谓“大粮食”,即凡是能吃的东西,都应看做是粮食。除了水稻、小麦、玉米、高粱等禾本科作物外,还有花生、豆类、水果、蔬菜以及木本粮油——茶油、板栗、核桃,还有大枣、柿子等,特别是产生热量较多的肉、蛋、奶、鱼、虾等,都应看做是粮食的主要组成部分。^①有人认为,“‘大农业’的经济体系不只局限于农林牧副渔领域的生产,还包括这些产品的储运、加工、销售等农村工业、商业”,^②“还包括农业服务业”。^③他们指出,那种把农业就看做为种植业,种植业就是粮食,粮食只限于水稻、小麦、玉米等几种以淀粉为主的禾本科粮食,这就是“小农业”、“小粮食”观点。

对上述关于“大农业”、“大粮食”的看法,有些人表示异议,认为“大农业”和“小农业”这一对范畴,一般是指农业生产的规模和社会化程度,而不是指的农业这一物质生产部门的范围,照字义理解很容易使人误解为是农业中的大生产和小生产。而表示农业生产范围不同的概念是“广义农业”和“狭义农业”这一对人们习惯用的较明确的范畴,而且这对范畴也没有褒贬的含义。如果以形容狭义的农业、即以形容粮食种植业为所谓“小农业”,那就很难表明其实际含义,而且这种说法,将会显得对粮食种植业有一些轻蔑之感。^④至于所谓“大粮食”这一概念,有些人认为,把所有食物都置于粮食一类,那就没有粮食与其他食物的区分了。而且,这种观点混淆了农业生态系统中第一性生产(植物性生产)与第二性生产(动物性生产)的关系,混淆了农业与林牧副渔业的关系,以及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的关系,把粮食生产当做多种经营中的一个项目,把作为人们主食的粮食和作为副食的其他农副产品视同一般,这样,粮食倒真正成了包

^① 侯学煜:《什么叫“大粮食”“大农业”观点》,《人民日报》1981年6月10日;谭训鸣:《浅谈“大农业”“大粮食”观点》,《江西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② 何桂庭、许辛、凌岩、张石林:《关于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几个战略决策》,《经济研究》1982年第3期。

^③ 于光远:《“十字形大农业”小议》,《经济学周报》1982年第17期。

^④ 朱剑农:《“大农业”的提法值得商榷》,《农业经济问题》1982年第2期;秦其明、魏道南、王贵宸:《“大农业”“大粮食”辨》,《农业经济问题》1982年第4期。



罗万象的“唯一”，这不仅与提出“大粮食”概念的人企图纠正“以粮唯一”的本意相反，而且更加不利于处理粮食生产与其他多种经营之间的相关关系，促进粮食和其他食物生产的全面发展。因此，有人认为。“大粮食”不能作为解决现实问题的手段和措施，付诸实践。^①

2. 我国发展农业的战略重点应放在哪里？持“大农业”观点的人认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必须从以粮为主的小商品生产中解放出来”，“改变传统的农业观念，走以畜牧业为主的发展道路”。“不以畜牧业为主，我国农业就无法前进，就谈不上农业现代化”。“世界上发达国家都已经或正在进入以畜牧业为主的时代，这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我国也必须走以牧为主的道路，争取本世纪末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达到40%—50%”。^②有的人把畜牧业作为农业现代化的突破口，并认为如果畜牧业的产值占不到农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我们的农业现代化就是不可能的、虚假的。^③有人提出要通过大力发展畜牧业，改变食物构成，来解决我国人民的吃饭问题，由以吃粮为主改变为以吃肉、蛋、奶为主，使我国人民需要的营养得到根本改善。为此必须打破那种吃饭就是吃粮食，搞农业生产就是搞粮食生产的狭隘观念。^④

持不同意见的人认为，“目前，以牧为主的道路在中国无法走通；在将来，以牧为主的道路也不可取”。“中国农业的正确发展道路，仍然应该是‘以粮为纲，全面发展’。”^⑤“粮食不仅是人类生存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物质基础，是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而且在发展农业上，它还是发展畜牧业、林业和多种经营的支柱，是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的前提，因此，粮食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在农业发展战略中仍然具有

① 丁声俊：《试论粮食在我国农业发展战略中的地位》，《经济研究》1982年第3期；梅兴保：《论生态平衡与我国农业的发展战略》，《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3年第4期。

② 刘振邦：《改变传统的农业观念，走以畜牧业为主的发展道路》，《人民日报》1979年7月31日；《以畜牧业为主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农业经济问题》1980年第2期。

③ 任继周：《畜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突破口》，《甘肃日报》1982年4月12日；石山：《我国农业高速度发展的突破口在哪里？》，《农业经济问题》1980年第2期。

④ 李必训：《大力发展畜牧业——谈解决我国人民吃饭问题的重要途径》，《学术论坛》1980年第1期；石山：《生态问题与农业发展战略》，《农业现代化探讨》1983年第2期。

⑤ 丁声俊：《以牧为主的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农业经济问题》1980年第2期；《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仍然是第一件大事》，《光明日报》1981年1月17日。



举足轻重的地位。”^①“我国的农业，在没有出现革命性的突破以前，还得用极大的努力去搞粮食生产”。^②他们的具体论点是：（1）“所谓‘大粮食’，究其含义，就是食品。食品是由不同部分组成的，在一定范围内可以互相代替，但各种食品的重要性实际上是不相等的。对于人类免除饥饿讲，粮食的效率是最高的。”^③“在我国，粮食仍是人们的主食。我国人民的食物结构，在今后一个长时期内，还只能以粮食为主，辅之以肉、蛋、奶、菜等副食。因此，根据我国国情，要优先考虑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粮食生产还是第一位的事情。”^④（2）“在农林牧副渔中，粮食居五业之首，是多种经营的基础，只有抓好了粮食，在不与粮食争种植面积的前提下，发展其他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才有可能。否则会两败俱伤，一无所得。”^⑤可以说，粮食生产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直接制约着多种经营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因为在农业各个生产部门的相互关系上，存在着两个客观规律：第一，农业生产的专业化与多部门经济的全面发展同时并存；第二，多部门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粮食生产部门的发展水平。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否实现多部门经营，各生产部门发展到多大规模，以及以什么部门为主，采取什么样的生产结构，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在很大程度上由粮食生产的发展水平，即其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所决定的。我国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应该是，种植业占 2/3，畜牧业占 1/3，林业应占土地总面积的 30%，乡镇工业产值占农村工农业总产值的 50% 以上。实现这一农业生产结构的前提条件是全国人均粮食拥有量达到 800 市斤；^⑥③没有雄厚的粮食基础，也无法改变食物构成，因为发展畜牧业，要消耗大量的粮食。所谓动物性食物，都是由粮食和其他植物性原料转化而来的。发达国家的情况表明，在以动物性食物为主、植物性食物为辅的食物构成中，粮食的耗用量不是减少，而是大大增加了。目前在我国，大力发展畜牧业不具备任何条件，大幅度提高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是不

① 刘志澄、李远铸、孙启佑、张月蓉、周礼：《关于粮食在我国战略地位和发展前景》，《农业技术经济》1983 年第 1 期。

② 骆子程：《关于我国农业发展战略的几个问题》，《学习与探索》1982 年第 3 期。

③ 朱道华：《我国农业发展战略探讨》，《经济研究》1983 年第 4 期。

④ 秦边：《对“大粮食”“大农业”观点的不同看法》，《文汇报》1981 年 11 月 28 日。

⑤ 同上。

⑥ 严瑞珍：《试论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间的相关关系》，《经济研究》1981 年第 7 期。



可能的。^①

除上述意见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以粮为纲’和‘以牧为主’都是片面的农业思想,都没有正确反映农业内部多种经营是一个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统一有机整体,更没有从再生产角度考虑其相互关系,而把一种经营和其他经营割裂、对立起来;都没有全面反映广大人民群众对农产品多种多样的消费需要;也都不利于充分调动农民各方面的积极性,因而与全面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是不相容的。应该采取因地制宜、五业并举,全面发展、不可偏废的方针”。^②也有人得出,“我们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应该农林牧并重,把畜牧业和林业放到与粮食同等地位,不然会出现新的比例失调”。^③还有人认为,“‘大农业’与‘小农业’是相辅相成的。从广大农区讲,‘小农业’是‘大农业’中的主体与基础,而‘小农业’以外的国土和各业,既是‘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反过来又可促使‘小农业’的发展。在广阔的山区和草原,显然应以林业或牧业为主体。任何把‘大农业’和‘小农业’相对立的观点都是片面的”。^④

3. 我国农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持“大农业”、“大粮食”观点的人认为,“不能把农业生产局限在15亿亩耕地的小范围内,而要在144亿亩国土上做文章”。^⑤“特别是我国是个多山国家,山区面积(包括丘陵、高原)占国土的2/3,山区不仅可以生产极多的产品,满足人民的需要,改善食物结构,使山区农民富裕起来;而且只有经营好山区,才能使生态系统走向良性循环,使农业稳产和高产。”因此,他们认为“把山区经营好,是解决我国农业问题的关键所在”。^⑥

有人持不同的观点,认为现有15亿亩耕地,是中华民族衣食之源,生存之本,也是农业全面发展的基础。发掘现有耕地的潜力,促使中低产田

① 方原:《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基本任务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经济研究》1980年第3期;《从农业的发展史中学到的》,《农村问题论坛》1983年第9期;席桂生、赵铁城:《我国发展农业的战略重点应放在哪里?》,《红旗》1981年第21期。

② 施大峰:《“以粮为纲”和“以牧为主”都是片面的农业思想》,《光明日报》1980年1月8日。

③ 袁善腊:《要根据我国实际走农林牧并重的道路》,《人民日报》1979年9月2日。

④ 刘翼浩:《从生态平衡论农业发展战略中的若干问题》,《农村问题论坛》1983年第9期。

⑤ 何桂庭、许辛、凌岩、张石林:《关于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几个战略决策》,《经济研究》1982年第3期。

⑥ 石山:《大农业大粮食思想与我国农业发展战略问题》,《云南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变成高产田,使 15 亿亩耕地平衡增产,是农业发展战略的重要问题,应是主攻方向。^①

还有一些人具体提出发展“中间地带”应是我国发展农业的战略重点,他们认为“如果把我国的东北平原、华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看做是我国东部(包括山东烟台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与西部(包括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内蒙高原和若干大盆地)的结合部,亦即‘中间地带’,那么这个地区就是我国农业生产潜力最大的中产地区。它拥有的耕地、人口和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占全国的 40% 以上。这里的农业基础、自然气候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和社会经济条件较好,但产量仅居全国中等或中上等水平。今后 20 年,国家把有限的财力、物力重点投放在这里,易于收到较好的经济效果。这条‘中间地带’建设好了,则全国农业一半以上的经济实力在握,从而为下个世纪大规模综合整治开发西部地区,奠定一个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因此,他们提出“巩固东部、稳住西部、开发南部(包括热带、亚热带丘陵和少量平原)、发展中部”的战略布局设想。^②

(二) 新时期的粮食问题和粮食发展战略

1. 对新时期粮食供求形势的不同判断及不同对策思路。1984 年,在经过连续 6 年高速增长后,我国粮食生产已由 1978 年的年产 3 亿吨增加到 4 亿吨以上,人均粮食产量 396 公斤,已接近 400 公斤的目标,标志着我国粮食供求状况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粮食供求长期短缺的局面已得到根本改观。粮食的大丰收既带来了长期困扰我国的粮食供需紧张矛盾的缓解,又带来了“卖粮难”、“储粮难”,财政不堪重负的新的矛盾。当时,一些人认为,粮食已处于“相对过剩”状态,一时“过剩”说甚嚣尘上,^③有人甚至说出现了“收不起、存不下、调不走、销不掉”的“全国性农产品市场

^① 李士慧:《在中国农经学会北京地区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农业经济问题》1982 年第 6 期;梁秀峰:《试论我国农业发展战略》,《经济研究》1982 年第 7 期。

^② 翁永曦、王岐山、黄江南、朱嘉明:《对我国农业发展战略问题的若干看法》,《经济研究》1981 年第 11 期。

^③ 宋国青:《关于农村经济形势和对策的报告》,《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集刊:农村·经济·社会》第 4 卷,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6 年版;高小蒙:《历史性的转折——对我国粮食供求形势的几点看法》,《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集刊:农村·经济·社会》第 4 卷,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危机”。^① 他们认为，“在粮食生产上，应该有一个观念的转变”，^② 他们提出的对策思路就是：（1）以有效需求调节代替“需要调节”，还农民以真实的市场信号；^③（2）将不宜耕作的边际土地退出生产，退耕还林、还牧、还湖；（3）还应将缺乏比较优势的土地退出粮食生产，使之转向更具比较优势的高价值农产品生产；^④（4）实行部分粮田休耕制度，从而改大量储粮为适当储备粮食生产能力；^⑤（5）调整粮食品种结构，增加优质粮食品种的生产，压缩淘汰低质粮食品种的生产；（6）扩大对粮食的加工转化能力；（7）扩大粮食出口、外援，^⑥ 等等。

当时，也有人对此种判断和思路持有不同看法。他们认为，虽然全国粮食供求形势发生转折性变化，供求平衡并有较多结余，但粮食不是多得超过限度，消费不完，因此，谈不上“过剩”，也不是什么“相对过剩”。必须保持清醒头脑，不要把粮食剩余当“过剩”。^⑦ 有人还认为，“虽然目前有些地区出现了卖粮难，但这主要是由于流通不畅、交通堵塞、仓储不足、资金短缺等原因造成的，就全局看，我国粮食的紧缺状况并未根本改观”，“不可因农业丰收，就滋生了对农业盲目乐观的情绪，认为我国农业过关了，粮食多得没地方放了。”^⑧ 有人认为，“目前农产品包括粮食的供大于求只是一种周期性现象，供大于求与供不应求会交替出现”，所谓“总量基本平衡”的判断，未免“过于乐观”，“对目前的粮食供大于求应有清醒的认识，真实的过剩矛盾并没有表面的矛盾那么突出”，“我国粮食虽然已经摆脱过去那种长期短缺的局面，但也没有进入长期供大于求的阶段”。^⑨ 也有人认为，“农产品‘买难’、‘卖难’是经济周期性波动的结果”，“这种周期性波动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今后还会发生，合理的体制

①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课题组：《我国农产品“买难”、“卖难”交替出现的深层原因及对策研究》，《农村经济文稿》1999年第6期。

② 李成贵：《中国农业结构的形成、演变与调整》，《中国农村经济》1999年第5期。

③ 郑风田、陈武：《关于我国粮食供给的分析》，《经济研究》1994年第1期。

④ 叶兴庆：《论粮食供求关系及其调节》，《经济研究》1999年第8期。

⑤ 严涛：《大量储存粮食，不如适当储备粮食生产能力》，《中国粮食经济》1999年第8期。

⑥ 杜鹰、黄延信：《解决目前我国粮食过剩问题的政策建议》，《农村经济文稿》1998年第9期。

⑦ 卢锋：《应当实事求是地认识粮食过剩问题》，《管理世界》1999年第3期。

⑧ 陈吉元：《90年代我国农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90年代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探索》，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⑨ 叶兴庆：《论粮食供求关系及其调节》，《经济研究》1999年第8期。



也只能是减少波动幅度。”^①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数次出现粮食等农产品卖难，也出现了几次买难，都是由于“粮食供给结构的变动受粮食流通体制和粮食流通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制约，跟不上需求结构的变化”，因此，“粮食供需失衡主要是结构性问题”。然而，如果从长远来看，我国粮食供需仍然“面临总量不足的问题”，“总供给少于总需求的压力将趋于强化”。^②持此种观点的人提出的对策主张是认为，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要坚持不放松粮食生产”，因为，“影响农业生产结构的因素很多，但是，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必须稳定粮食生产”。“从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过程来看，什么时候粮食生产供应得到充分保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环境就宽松，调整的自主权和余地就大一些；反之就要受到制约。因为粮食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在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中具有特殊战略地位。对于这一点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③有人还特别强调地指出，“粮食供给不足将是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的基本态势”，如果粮食生产出现波动，就会“导致更为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绝不能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产为代价来换取经济效益的提高”。^④基于这样一种基本观点，他们提出的主要对策思路为：（1）必须牢固树立粮食生产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基础产业”，“应优先发展的思想”；^⑤（2）“必须把保护耕地和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放在农业政策的首位”；^⑥（3）“在稳定现有耕地的同时，加强对荒山、荒坡、荒沟、沙漠、海滩、荒岛等农地后备资源的开发”；^⑦（4）要加大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单产水平；^⑧（5）适当提高粮食的收购价格，控制农用生产资料价格

①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课题组：《我国农产品“买难”、“卖难”交替出现的深层原因及对策研究》，《农村经济文稿》1999年第6期。

②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我国粮食问题的宏观剖析》，《农业经济问题》1995年第2期。

③ 聂振邦：《论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的几个问题》，《中国农村经济》1999年第8期。

④ 李平社、张峰：《对全国粮食市场波动的评析和思考》，《农业经济问题》1994年第5期。

⑤ 曹宝明、李全根：《促进我国粮食产量持续平稳增长的对策措施》，《经济纵横》1994年第9期。

⑥ 中国科学院农业问题专家组：《我国农业生产的问题、潜力与对策》，《中国科学报》1995年3月6日；冯久先：《粮食产业化经营的基本构想》，《农业经济问题》1995年第11期。

⑦ 刘立新：《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的困难和对策》，《当代经济科学》1996年第1期。

⑧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论我国的粮食增产潜力及战略对策》，《管理世界》1995年第4期。



的上涨，消除粮食生产中的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剪刀差”，^①等等。

2. “谁来养活中国”的争论与粮食发展战略的选择。1984年以后，我国政府决策部门相继出台了调降粮食收购价格，调减一些粮食品种的产量，适当减少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和对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补贴，加速农村产业布局的调整，推行退耕还林、还草、还湖措施，以及让农民逐步按市场供求规律和比较利益原则来安排粮食生产的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等政策措施，这实际上是对粮食等主要农作物的生产给出了下调的刺激信号，把市场风险更多地转嫁给了农民。这一系列政策导致的结果是1985—1994年这10年中全国粮食生产出现长期徘徊（只有1990年总产超过1984年），并出现4次下降。到1994年，人均粮食产量为368公斤，比1984年还下降了7.3%。在此期间农民收入增长大幅减缓，农村市场出现疲软，对农民生产积极性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都产生了较大影响。为了调剂国内粮食生产的不足，不得不从国际市场上大量购买粮食。这又引起了国际粮食市场的恐慌，刺激了国际粮价的上涨。

就在此时，美国世界观察研究所所长布朗先后发表文章和著作，论述“谁来养活中国”问题。在文章和书中，布朗认为，中国人口的继续增长伴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迅速增长，必然引起对粮食需求的急剧增长，越来越富裕的消费者需要更多的肉类食品，而这些肉类食品是通过粮食转化而来的。在粮食需求急剧增长的同时，中国的粮食生产却不能增加，原因是工业化和城市化使原来稀缺的耕地越来越迅速地向城市、工业及其他非农使用方面转移。尽管可以通过增加农业投入、农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来提高粮食单产，但由于水资源的不足及肥料报酬递减的作用，单产提高的潜力十分有限，从而使因耕地消失而减少的产量大于因单产提高而增加的产量。得出的结论是：到2030年，中国的人口将增加到16亿，人均粮食增加到400公斤，粮食总需求将达6.4亿吨，增长85%；与此同时，到2030年，中国的耕地面积则要下降到只有0.48亿公顷，即下降47%，虽然单产水平有所上升，但粮食总产量则要下降20%。一方面粮食需求增长85%；另一方面是粮食总产减少20%，于是必然造成中国巨大的粮食产需缺口——3.66亿吨。也就是说，到2030年，中国国内粮食生产只能满足自

^①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粮食课题组：《价格趋势性上涨：中国近中期粮食问题的核心》，《中国农村经济》1995年第5期。



己需求的 42.5%，其余的 57.5% 都要靠从国外进口来满足，从而出现“谁来养活中国”这一难题。因为，到那时整个世界的粮食总量都无法弥补中国这一巨大的粮食产需缺口，世界粮食形势必将处于危险的境地，世界各国的安全也将得不到保证。于是，布朗警告世界：“食品的短缺伴随着经济的不稳定，其对安全的威胁远比军事入侵大得多。”^① 从而给甚嚣尘上的“中国威胁论”又增添了新的含义。布朗危言耸听的“饥饿世界”论犹如巨石投水，一石千浪，不仅引起了中国学者和有关人士理所当然的反响，而且引起了世界各国知名学者和人士对中国粮食问题的重视和关注。国内学者在讨论中，虽然也有人认为布朗在对目前中国粮食生产的弊端及今后严峻态势的分析方面，切中要害，值得深思，从而有其“敲警钟”的作用；^② 但大多数人认为布朗的预测是危言耸听，数据和方法都是错误的。他们认为，新中国几十年来，以占世界 7% 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 22% 的中国人民，未来无论是从粮食需求前景来看，还是从粮食供给潜力来看，中国人口增长与粮食供求前景都不会像布朗所预测的那样可怕，因而中国也有能力自己养活自己。^③ 但是，在中国未来如何养活自己、选择一种什么样的粮食战略问题上，却出现了明显的两种不同的主张：

一种是自给自足战略。这是新中国成立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粮食战略，也是当前我国政府所选择的战略。这一战略的基本点正如 1996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开发表的粮食白皮书中所表述的：“立足国内资源，实现粮食基本自给，是中国解决粮食供需问题的基本方针。中国将努力促进国内粮食增产，在正常情况下，粮食自给率不低于 95%，净进口量不超过国内消费量的 5%”。^④ 国内不少学者是支持政府采取这一战略选择的，并从不同角度给予了阐释。

有人说：“我国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只能依靠自力更生，不可能依靠任何别的国家来帮助我们解决。一是谁也解决不了我国这么大的问题；二是假定别国来帮助解决，我们也就受制于人。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我国主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始终是一种战略性的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

① 李岳云：《“谁来养活中国”的争论及其启示》，《农业经济问题》1996 年第 10 期。

② 刘志仁：《关于“布朗旋风”及我国粮食战略的选择》，《改革》1996 年第 2 期。

③ 楚军红、贺至：《中国人口增长与粮食供求前景论坛综述》，《人口与经济》1996 年第 6 期。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粮食问题》，《人民日报》1996 年 10 月 25 日。



和国家的安危。”^①

有人说：“中国依靠国际贸易进口粮食是根本不可能的”，“首要的限制因素是有限的世界粮食贸易量”，“世界市场上没有足够的粮食可供应”；其次，“即使有，中国也买不起”；再者，“即使买得起也运不起”。^②有人说：“我国存在着较大的粮食增产潜力，经过努力完全可以养活自己”，而要达到这一战略目标，必须实现“两个相等”，即“总人口=粮食播种总面积”、“人均粮食需求量=粮食亩产量”，保证“人均1亩地，每亩产粮400—450公斤”。^③

另一种是比较优势战略。这是国内一些经济学者提出的全新的粮食战略选择思路，他们认为“利用本国的比较资源优势选择主导产业，是资源配置的最佳方法”，“自给自足的粮食政策对推动我国农业发展的确起到很大作用，但却难以掩盖由此而来的诸多问题：不考虑比较优势和国际分工、农业特别是粮食部门畸形发展、农业结构失调以及土壤植被被破坏，等等”。“经济学理论证明，一个经济迅速增长的国家，将会失去农业的比较优势，食品和天然纤维的自给率将会随着经济的增长而下降。故此，在没有政府干预的前提下，经济迅速增长的国家，农产品的自给率将会很快下降。亚太一些迅速崛起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经验证实了这种比较优势理论”，“作为农业资源贫乏、耕地稀少、劳动力资源极为丰富的我国，在经济迅猛增长的今天，再一味强调农产品自给而忽视比较优势原则，必将错过经济发展和结构升级的良机”。^④

有人进一步分析指出：制定中国的粮食发展战略，应该考虑“经济上的合理性问题”，“由于自然资源禀赋不同，有些国家种粮划算”，“另一些国家种粮就不划算”，“我国粮食生产的亩产水平已经比较高，已经从投资报酬递增到投资报酬递减的拐点了，所以中国还要不要下那么大力气、花那么大劲儿、投很多的资金资源……来增加那么一点点粮食”，“如果要这样做，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要放慢一个百分点。为了要实现中国百分之百自己解决自己的吃饭问题，资源就要偏向粮食生产，而不能投向高附加值的农业部门，这里有一个机会成本问题。相反，要是开放国际市场，用国外相对廉价的粮食来补充，使我们的资源配置到劳动密集型产品，并将此产品出

① 詹武：《要始终高度重视农业》，《真理的追求》1993年第5期。

② 楚军红、贺至：《中国人口增长与粮食供求前景论坛综述》，《人口与经济》1996年第6期。

③ 许明主编：《关键时刻——当代中国亟待解决的27个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1997年版。

④ 郑风田、陈武：《关于我国粮食供给的分析》，《经济研究》1994年第1期。



口换回土地密集型的粮食，对于中国整体经济的增长是划算的”。^①

有人还指出：“我们不能片面地强调粮食的‘自给自足’。在国际市场上粮食价格较低的情况下不去加以利用而是非要自己进行大量的投入，以换取一点点昂贵的产出，是不明智的”，“如果我们中国以昂贵的代价维持粮食等农产品的自给自足，同时又因大量资源被用于农业，放慢了非农产业的发展速度，恰恰符合了一些西方人的心愿”，“我们不能陷入别人为我们设置的‘粮食自给自足’的圈套。从国际市场上多买些粮食并不会因此受制于人”，“中国人当然能够‘自己养活自己’，但不一定非要用自己种出的粮食养活自己；而是可以靠用自己的钱买来的粮食养活自己；也不一定非要在自己这块狭小的土地上种出粮食养活自己，而是可以到世界各地去种粮食养活自己”。^②

有人提出：“粮食政策应当兼顾两个基本原则：既要保障国民粮食安全，又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公平与效率、稳定和发展关系，两方面都不宜偏废。实际上，粮食安全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之间也存在联系。一方面，保障食物安全根本上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的广义效率目标；另一方面，资源利用越有效率，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越有可能在更高层次上实现食物安全目标。需要强调的是，粮食已有生产水平越是提高，现有食物消费在温饱水平以上形成的‘缓冲层’越是增大和稳定，现实粮食问题的政治含义就越是弱化，而其经济性质就越是突出，因而也就越是有必要和有可能主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粮食安全目标。”^③

第五节 关于农业现代化问题的三次讨论

一、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对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初步认识

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是世界农业发展的总的趋势，各国概莫能外。但是，农业现代化并没有统一的、固定不变的模式。由于各国国情

^① 陈锡文、杜鹰等：《中国粮食的预测和对策》，《改革》1996年第3期。

^② 樊纲：《论解决我国粮食供给问题的长期战略与短期对策》，《中国农村观察》1995年第5期。

^③ 卢锋：《应当实事求是地认识粮食过剩问题——对“粮食过剩”观点的质疑》，《管理世界》1999年第3期。



不同，农业现代化的道路和模式也不尽相同。从世界已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发达国家来看，概括说来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人少地多的国家，主要走的是农业机械化的路子，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主；另一类是人多地少的国家，主要走的是农业生物化的路子，以提高土地产出率为主。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实现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之后，曾经试图通过以农业集体化来推进农业现代化，把农业机械化放在首位，曾提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口号。对此我国经济理论界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就曾展开过一次讨论，在这次讨论中，大家都把农业现代化概括为4个“化”，即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并一致认为农业现代化就是用这4个“化”来武装农业。后来，又有人提出7个“化”，即操作机械化、农田水利化、品种优良化、栽培科学化、饲养标准化、大地园林化和公社工业化，其中包含了对生物技术、生态环境和农村工业问题的考虑。另外，还有人提出10个“化”甚至20个“化”的，但除掉一些“左”的口号外，基本上都是4个“化”或7个“化”的扩展和延伸。这种对于农业现代化的概括和认识，大体上反映了那个时期农业技术的发展状况和我国农业集体化后对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的客观要求。当时也曾就农业现代化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展开了不同观点的讨论，基本分为两大派，一派认为农业现代化的中心任务就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因此，农业现代化的重点应是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把农业的手工操作都转变为机器操作。所以，我国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地把机械化、电气化当做一个根本课题加以解决。另一派则认为，根据我国的国情，农业现代化的中心任务应是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因此，农业现代化的重点应是实现农业水利化和化学化。应该说，这一时期的讨论，为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开了一个好头。^①

二、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对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新认识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我国经济理论界又一次对农业现代化问题展开了讨论。由于

^① 陶鼎来：《我国农业机械化道路的几个问题》，《天津日报》1963年1月23日；刘日新：《关于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几个问题的探讨》，《人民日报》1963年6月20日；朱道华等：《论农业机械化与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关系》，《光明日报》1963年9月16日。



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特别是农民的三大创新提出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创造了许多新经验，再加上世界农业科学技术的新的的发展，大大拓宽了人们对农业现代化的认识和理解，进而对于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也有了进一步的探讨。人们开始认为，原来对于农业现代化是 4 个“化”或 7 个“化”的概括，根本不足以反映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的重大成就及其在农业生产上的广泛运用，于是，一系列对于农业现代化的概念的新概括应运而生。有人用“新四化”概念，即机械化、科学化、社会化、商品化，代替过去的“老四化”，指出，所谓农业现代化，就是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工业来装备农业，用现代经济科学来经营管理农业，用社会化、市场化的科学理论来改造农业。^①

在这一时期的讨论中，论者对农业现代化概念的表述多强调其科学化和综合性的内涵，如有人提出农业现代化的本质就是科学化，即把农业各部门的生产和管理逐步建立在生态科学、系统科学、生物科学、经济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基础上。因为，全部的农业发展史就是一部由经验到科学的历史，科学技术是推动现代农业前进的动力。有人认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即涉及自然资源、经济发展、人口和社会制度等广泛领域的综合过程。农业现代化就是运用现代科学理论，不断地实现自然力、技术、经济三者有效地科学地结合的过程。它要建设的是一个具有高效率的农业生态结构和经济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的技术体系，并与自然环境保持最适状态，同整个国民经济相互融合地向前发展的食物、纤维和能量的生产体系。^②有人则强调现代农业本质上是商品化的农业。所谓商品化农业就是农业部门向社会提供更多的超过农业劳动者自身需要的、以商品形式出现的剩余产品。这种商品化农业一定程度的发展，才会对现代科学技术的投入提出客观要求，并为其投入提供资金等必备条件；而且，也只有随着农业商品化的发展，农业成为专业化分工程度很高的、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我发展机制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社会化大农业时，才能为现代农业技术的投入、为现代农

^① 高尚全：《关于农业现代化问题的探讨》，《红旗》1979年第3期；朱道华：《借鉴国外经验，加速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光明日报》1979年7月26日；董大林、鲍彤：《关于农业现代化的几点看法》，《人民日报》1978年12月8日。

^② 石山、杨继秀：《把农业生产和管理逐步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农业经济问题》1981年第9期；《论农业现代化》，《农业发展探索》1984年第2期；石山：《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及其起步》，《经济研究》1983年第1期；侯中田：《对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几点看法》，《红旗》1979年第11期。



业生产力充分发挥其作用和效益。因此，农业现代化只能适应农业商品化的客观需求，随着农业商品化的发展而逐步实现，离开了农业商品化，农业现代化只能是空谈。^① 基于上述对农业现代化的认识，在这一时期的讨论中对于如何选择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有人认为关于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主要任务和根本标志不能认为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或者就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都有片面性，在实践上都是不可取的，应把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因为，提高土地产出率本身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方面。有人则主张用提高劳动效率作为农业现代化的根本标志，因为，直接决定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不是某一个单项生产要素的生产率，而应是生产效率这样一个全面表现生产发展成就的综合指标，这一指标既表明人们运用科技成就来发展生产的成果，也表明人们把各项生产要素按科学规律和经济规律组织配合起来取得最大经济效益的经营管理成果，因此，它最能全面地综合地表明所有投入的利用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效果。还有人主张采用综合经济指标体系作为农业现代化的标志，因为农业生产本身就是一个有机的综合体，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的统一，农业现代化更是一个综合发展过程，与此相适应，反映农业现代化的指标也应是综合的、多项的，他们认为，用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润率三项指标来综合反映农业现代化比较合适。

关于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途径，多数人则认为应是机械技术现代化和生物技术现代化相结合的道路。^② 关于实行家庭承包制对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影响，也是这一时期讨论的重要课题，在讨论的初期，曾有人认为二者存在较大的矛盾，在家庭承包制下难以实现机械化和现代化；也有人则全面肯定，认为二者并不矛盾，实行家庭承包制还有利于农业的现代化。后来，经过讨论，大家认为这两种看法都不全面，应该说实行家庭承包制既有有利于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一面，也有不利于农业现代化的一面，二者相比较，利多弊少。在讨论中，大家提到的有利因素大致有如下几条：（1）家庭承包制打破了计划经济对我国农业的强制性行政控制，使被计划经济

^① 章琳、徐柏园：《农业的商品化与农业的机械化》，《经济研究》1987年第5期；袁亚愚：《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寒星：《从经济发展看农业现代化》，《光明日报》1979年9月1日；郑林庄：《农业现代化的目标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经济研究》1980年第6期；章宗礼、顾振鸣：《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道路和指标》，《经济研究》1980年第12期。



体制所阻断了的农业与市场的联系，逐渐恢复起来，这有利于农业商品化的发展。（2）家庭承包制解除了对农民自由流动的束缚，使农民可以从过分对土地的依赖中解脱出来，促进农民离土离乡的过程，这样的过程是任何一个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备条件，只有完成了这样的过程，现代农业才能在实现专业化、企业化和适度规模经营的基础上建立起来。（3）家庭承包制解放了人民公社体制对农业生产力的束缚，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广大农民逐步摆脱贫困，农村经济实力有所增强，从而为农业现代化积累了资金。（4）家庭承包制的实行加快了农业生产向专业化、社会化的过渡，农业内部分工不断增加，从而为实现农业机械化产生了经济动力。（5）家庭承包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过去农业合作化的积极成果，为今后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创立新的符合农业现代化要求的土地使用与经营制度奠定了基础。^①

在讨论中大家也指出，家庭承包制的实行，也给我国农业现代化带来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或者说我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原有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由于实行家庭承包制而加剧了，从而不利于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特别是由于家庭经营规模细小，土地分割零碎，妨碍了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不利于农业机械化的全面推行，在汪洋大海般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很难建成新农村和发展现代农业。当然，也有人认为，农业现代化与生产规模并不存在必然联系。农业现代化就是在农业中全面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在同样的土地上投入更多的资金和劳动，因此问题不在于规模的大小，而在于社会化的程度和集约化的程度。而且，并不是以家庭为单位就只能和畜力耕作、手工劳动相适应，大型机械的使用只有和集体劳动相适应，许多农业现代化的国家仍大量存在家庭农场，大生产优于小生产是有条件的，而我国现阶段并不具备这些条件，片面追求大生产是脱离实际的。另外，也有人提出：家庭承包制增强了农民对土地的依恋心理，一些农民将承包地视为私有，有些兼业农户把农业当成副业，使土地荒芜也不愿转包或放弃承包，这不仅使我国离土离乡的现代化过程放慢，而且也使土地集中向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变得相当困难。家庭承包制的实行使过去集体经济的多年积

^① 许涤新：《论农业的生产责任制》，《农业经济问题》1981年第11期；翟祥松：《家庭承包制是否符合现代农业现代化方向》，《浙江日报》1982年12月29日；王松霁：《依靠农业内在动力办机械化》，《经济研究》1983年第2期；袁亚愚：《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累在许多地方被分光，集体经济广泛被削弱，使农业现代化所需要由集体承担与支持的资金筹措变得极为困难。当旧的人民公社组织取消后，没有及时地以新的合作组织或经济组织去代替，从而使我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大大降低，农户成为分散化了的经济实体，这在那些乡、村行政组织力量十分脆弱甚至瘫痪的地方，尤其明显。这种极度分散的农户很难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变化，更难于根据市场的需要把自己提到新的适应现代化的高度，反而使传统农业的一些特征，如自给自足、小而全等，更加增强了。^①

在对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讨论的基础上，人们纷纷提出自己对中国现代化农业发展模式的构想：

1. “飞鸟型”的农业经济。最早是1982年李昌作为对农业现代化的概括而提出来的，后来被中国科学院农业现代化研究委员会的一些人加以充实和发挥，最后形成的。他们认为，这种模式把我国的农业现代化，看做是一个具有时空观念的动态发展过程，看做是由四个部分构成的有机整体，形象化地喻为一只飞鸟，故通俗生动地称做“飞鸟型”农村经济发展模式。“飞鸟”的四个有机组成部分是：（1）“主体”，即以种植业为主体，是整个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2）“两翼”，一个翅膀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另一个翅膀是农工商综合经营，即实现农村工业化，发展商品生产；（3）“立足点”，一是生态环境的改善，包括种树种草、农田基本建设，提高土壤肥力，等等；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能源、交通等；三是发展小城镇；（4）“鸟头”，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枢神经，主管方向。包括两个内容，一是思想建设，二是文化建设。其中“眼睛”要明确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洞察农业发展战略；“耳鼻”要嗅觉敏感，信息灵通，反馈迅速，应变敏捷；“嘴巴”进行能量流、物质流、信息流的输入。这四部分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是个有机的整体，主体健壮，两翼展开，又有鸟头导航，我国农村经济才能沿着社会主义方向真正起飞。^②

^① 林子力：《联产承包制讲话》，经济科学出版社、农村读物出版社1983年版；赵天福：《关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几个理论问题》，《农业经济》1983年增刊第1期；袁亚愚：《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李成贵：《调整城乡结构，让农民工成为市民，留守农民当富农民》，《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9年6月18日。

^② 李昌：《关于农业现代化综合科学实验研究工作的回顾与展望》，《农业现代化研究》1983年第2期；石山、杨挺秀：《论农业现代化》，《农村发展探索》1984年第2期。



2. “十字形大农业”。这是于光远 1982 年 4 月正式提出来的一个概念。他认为，最狭义的农业是一年生植物栽培业。较为广义的农业，是通过生物的生长繁殖以取得产品，这种农业就不仅包括一年生植物栽培业，还包括多年生植物栽培业（即人工林业），而且也包括农、林、牧、渔在内的农业称之为“一字形大农业”。“十字形大农业”则是在“一字形大农业”这种横向联系的基础上，再加上纵向的一笔，这就是在“一字形大农业”之上，加上农业服务业，在“一字形大农业”之下，加上农产品加工业。这样就为农业服务的土壤分析和适合土壤成分的复合肥料的制造、优良品种的培植和推广、人工饲料、牧场围栏的制造等，以及农产品的收获、林木的采伐、水产品的捕捞、肉乳蛋等畜产品的加工、各种植物的籽实、茎秆、花叶等各部分的加工等，都列入农业的概念之中。他还指出，“十字形大农业”是最广泛的最完整的农业的概念，也是最适合于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战略重点的农业的概念，它可以通过最大限度地发展农业来发展我国整个农村经济。^①

3. “开放型的系统农业”。这是朱道华针对“十字形大农业”的概念提出来的。他认为，于光远在“大农业”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十字形农业”的战略观点，这对于人们理解现代农业的模式是有好处的。但现代农业结构的模式，不是一个大十字形，而是由许多十字形纵横交错地构成了网状，而且这个“网”与工业和其他部门的“网”相联结。所以实际是开放型的系统农业（或简称农业系统）。他认为，由于现代农业越来越多地依靠工业，由于各种农产品越来越多地要经过加工之后才能进入市场，也由于农业必然日益商品化，所以农工商一体化是农业生产日益社会化的必然产物，是世界各国现代化农业发展的共同趋势。我国农业也必须结合本国特点走这条道路，不仅要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还必须农工商综合经营，实现农工商一体化。^②

4. “立体型农业”。持这种构想的人认为，我国既要大力发展地面上的农林牧副渔各业，又要发展地面下的微生物和蚯蚓等养虫业；既要在有限的水面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又要在无限的空间发展养鸟、饲养动物等业，

^① 于光远：《“十字形大农业”小议》，《经济学周报》1982 年第 17 期；《对于我国农业的一些新认识》，《农业经济问题》1983 年第 4 期。

^② 朱道华：《我国农业发展战略探讨》，《经济研究》1983 年第 4 期。



使整个农业形成一个以种植业为生存的基础、以林业为生存的条件、以牧业为发展的动力，其他各业相互联系、协调发展的网络结构，即“立体型农业”。^①有人说，只有这种立体生产结构，才能缓解生产条件的恶化，才能充分利用人力和自然资源，也才能保证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多种农副产品的持续供给。认为除了生产结构的立体化，还必须实现农村经济关系立体化和农村管理体制立体化，这样才能使整个农村得到立体化开发。^②

5. “科学型农业”。有人提出我国的农业现代化，不仅在生产关系上要区别于西方，而且在生产力的发展上也不能走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型农业的老路，而必须建立同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的科学型农业。持这种构想的人认为，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把农业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之上，走综合发展的道路，就是这种科学型农业的本质特征。并认为，这是一种比西方工业型农业更高级、更合理的新型现代化农业。建设这样一种农业，是我国农业现代化所应选择的新战略、新路子。^③从中国国情出发和走在时代前面，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必须成为以发展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为主线的科技密集型的农业，以科技为支撑、高度集约化与适度规模化相结合的多元生态循环农业，实现工农、城乡协调互动的现代化。要发挥后发优势，依靠高科技进行农业产业革命。如果说当年的工业产业革命发生在西方，那么 21 世纪的农业产业革命有可能发生在东方社会主义中国。(1) 发展以生物科学为主导的综合技术密集型农业。(2) 大力推广生态循环农业，下力气消除农村农业污染。(3) 推广多途径探研低成本节约型农业。(4) 利用科学技术改造中低产田和劣质土地。(5) 以科技创新为依托拉长农产品加工链，以龙头企业带动农业基地化、标准化。^④

6. “生态农业”。有人认为，我国人多地少，土地资源紧张，而劳力资源丰富，又有精耕细作的传统。机械化、电气化虽然能使农民摆脱繁重的体力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却不可能增加土地资源，也不可能显著地提高

① 梅兴保：《论生态平衡与我国农业的发展战略》，《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3年第4期。

②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以农村为突破口，实行分区立体开发的改革战略》，《农村问题论坛》1983年第9期。

③ 赖译源：《论科学型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争鸣》1983年增刊。

④ 杨承训：《农业改革发展30年凝练三大理念》，载《纵论改革开放30年》，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因此,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再加上化学化、灌溉化等,只能说是农业现代化的内容之一,实现了这几个“化”并不等于实现了农业现代化。而生态农业,才使我们看到了中国未来农业的端倪。^① 生态农业是一种先进的农业生产方式,它集中了无机肥和有机肥的各种优点,并加以提高。其特点是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系统自身固定和转化太阳能的作用,充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加上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的促进和强化,使经济系统和生态系统的运作协调,从而获得最大的生态经济效益。我国有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和实行有机农业的丰富经验,发展生态农业具有有利的条件。人们希望就此走出一条适合我国特点的农业现代化的路子来。^② 也有人提出,按照现代科学原理,自觉地办“生态农场”,在我国农业中推行生态农业的原则,是一件具有方向性、现实性和普遍意义的事情,是发展我国农村经济的新路子。^③

7. “侧重—结合型农业”。有人认为,世界发达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道路有三种类型:即(1)先进型,就是在实现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将机械化和科学化分先后进行;(2)侧重型,就是侧重抓一个方面;(3)并进型,即机械化和科学化齐头并进地发展。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把生产技术科学化和生产工具机械化二者结合起来,并以科学化为主、机械化为辅,即走“侧重—结合型”的道路。现阶段侧重抓农业生产技术科学化,并与生产工具机械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结合起来,同时由松散结合向紧密结合发展。这样做,不仅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普遍规律,而且适应我国国情。这是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的中国式的农业现代化道路。^④

三、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对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新的概括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界对农业现代化的讨论进一步深化,并对农业现代化的概念逐步形成了比较统一的看法,一致认为,农业现代化就是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

① 未为:《现代农业的新概念》,《人民日报》1984年8月2日。

② 王松儒:《农业生态经济研究的开展,使农业经济学步入新阶段》,载《中国经济科学年鉴(1987)》,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③ 于光远:《访问一个生态农场》,《经济研究》1984年第3期。

④ 梅德根:《我国农业现代化应走“侧重—结合型”的道路》,《江海学刊》1983年第4期。



展农业综合生产力的过程；就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也是与资源、生态、环境相协调，建设富裕文明新农村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用现代工业提供的技术装备农业，用现代生物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市场经济观念和组织方式管理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济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的过程。农业现代化是一个相对的、动态的历史概念，农业现代化程度也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这一概念是总结了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的经验和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正反经验所得出的一般结论。^①

根据我国的国情，我国农业现代化应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商品化。商品化是农业现代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体现，我国农业商品化的程度很低，因而更应该强调这一点。农业现代化是农村经济由传统自然经济向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只有走向发达的商品经济，出现对农产品广泛的市场需求，现代化才能成为农业发展追求的目标。

2. 专业化。专业化与现代科学技术及商品化紧密相关，它的主导因素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商品需求水平的提高，因此，专业化是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两者不可分割。

3. 集约化。集约化的主要途径是发展精细农业，即高密度的技术投入和相对较多的活劳动投入。在资源利用上，体现充分合理而无废弃，广泛采取综合利用和深度加工的开发途径。

4. 多功能化。除了继续稳定和发展商品粮基地建设，保证我国的粮食安全外，要积极培育和扶持各具特色的畜牧业、水产业、林业及棉花、油料、蔬菜、花卉、水果、药材等经济作物商品基地建设，还要大力发展都市设施农业、循环农业、绿色农业、创汇农业、观光休闲农业、生态农业、旅游农业等各种新型现代化农业模式，使其成为我国建设现代农业的新的动力。

5. 社会化。现代农业要求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流通等环节有机连接起来，形成完整高效、相互促进的农业产业体系。因此，农业的产业化经

^① 查振祥：《论农业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农业现代化的研究》1992年第5期；吴凌：《浅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研究》1992年第6期；赵玉红：《发展现代农业要把握的几个关系》，《理论探索》2007年第3期；周琳琅：《关于现代农业发展的几个问题》，《经济问题探索》2007年第5期。



营应当成为我国发展现代化农业的基本经营形式。^①

四、农业产业化——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我国深化农村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型的扶持、保护和促进农业发展的新机制,是继家庭承包制、乡镇企业之后的又一次农村经济体制的制度创新,而且是包括在农村产业组织方式、资源配置方式、产业经营方式、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等诸多方面进行的整体性创新。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农业产业化这个概念被使用以来,对其内涵的表述日趋一致,即所谓农业产业化就是实行种养加、农工商或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使农村由单纯生产初级产品向深度加工综合利用转变,使农村由单纯务农向农工商或贸工农综合经营转变,通过一体化经营形式,把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融为一体,把农业的生产经营纳入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之中,使农业与现代工业、商业、金融、运输等产业紧密结合与合作,构建一种从生产初级产品到最终产品、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经济实体。这种农业产业化是同农业和农村经济商品化、市场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紧密联系的,它突破了所有制界限,将国有、集体、个体经济联系起来;突破了行政区域界限,将地区、省以及国内外企业衔接起来;突破了行业隶属关系的界限,将农、工、贸诸行业结合起来,从而促进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产业结构合理调整,促进了城乡之间的优势互补和利益互补。农业产业化是以经济学、生态学原理、市场经济规律和系统工程为指导的多功能、多目标、多层次的农业经营系统,达到农业经济总体效益最高,实现资源持续稳定,满足社会生产生活多种需要和最大限度地发挥良好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复合系统。^②

农业产业化经营及其组织与制度创新,是在坚持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长期稳定不变这一基本前提下,在市

^① 秦力生:《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自己农业现代化的道路》,《红旗》1980年第9期;吴善麒:《略论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道路》,《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3期;廖少云:《我国农业现代化必须走技术集约的道路》,《农业经济问题》1981年第7期;王家樑:《建设农业商品生产基地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农业现代化研究》1992年第4期。

^② 夏英、牛若峰:《农业产业一体化理论及国际经验》,《农业经济问题》1996年第12期;刘志澄:《小康建设与农业产业化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97年第9期;王化信:《论农业产业化内涵的界定》,《农业经济问题》1997年第1期;谭静:《农业产业化研究综述》,《农业经济问题》1996年第11期。



场取向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实践中探索出的加速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最佳路径。首先，它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使家庭承包、双层经营的体制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特别是把分散的小生产与集中的大市场连接起来，解决了家庭经营与市场风险的矛盾，从而在更大规模、更大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生产商品化的顺利发展；它有利于解决农业高消耗、低产出，高投入、低回报，高产量、低效益的矛盾。农业产业化由于实行产前、产中、产一条龙经营，使农业生产由产量农业向效益农业转变，达到高产、高值、高效，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的比较利益，加快改善了农业的弱质产业地位，增强了对农业深度和广度开发的后劲；它有利于解决农户小规模经营与集中采用现代科技、应用大规模机械设备的矛盾。农业产业化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和科学化管理，龙头企业和组织把一家一户难以办到的事统一办理、统一服务，因而有效地把农户分散经营连接起来，解决了“小个体”与“大群体”以及“低水平”与“高科技”之间的矛盾，通过对农副产品的精加工和深度开发，大大提高了其科技含量，加快了农业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①其次，农业产业化还带动了农村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村传统生产结构，并扩大了城乡生产要素的流动与组合，促进了农村城镇化的发展，加快了城镇一体化的融合速度。并且，农业产业化经营还是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接轨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它把农村生产和城市市场作为一个整体来统筹运作，既可收到城乡优势互补之功，又可收到改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之效，从而加快城乡经济一体化的步伐。^②最后，农业产业化还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实现农民尽快地共同富裕，找到了突破口。农业产业化促使农业向广度、深度开发发展，并带动城镇第二、第三产业发展，为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近距离转移开辟了广阔门路。而且由于实行产销一体化经营，农民既可以得到从事种养业的收益，又可以分享工商业所得的利润，为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带来了机遇。因此可以说，以专业化、社会化和一体化为内容的农业产业化，正在逐步改变着农业的经济属性，使农业不再是一个传统的

^① 中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研究课题组：《从传统到现代：中国农业转型的研究》第五部分，《农业经济问题》1997年第7期；冯及时：《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有效途径》，《农业经济问题》1997年第2期；国风：《农业产业化的思考》，《经济日报》1996年1月30日；熊学刚：《产业化：关于中国农业发展的思考》，《光明日报》1996年4月6日。

^② 谭静：《农业产业化研究综述》，《农业经济问题》1996年第11期。



生产部门，而是取得了与其他产业平起平坐，参加社会产业大循环的资格，成为现代社会众多产业中平等的一员。农业产业化的实质就是从传统农业走向现代化农业产业的过程，因此，一定意义上说，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①

第六节 21 世纪初期对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思考与探索

一、对解决“三农”问题的理论思考

2000 年 2 月，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党委书记李昌平上书国务院领导，信中一句“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道出了我国“三农”问题的严重性，引起了举国上下的强烈反响，也引起了经济学界对“三农”问题的关注，纷纷就“三农”问题出现的原因、实质、关键及解决之路进行了理论探讨。

本来，从 1978 年年底到 1984 年的短短 6 年间，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面推广，解放了生产力，使农村经济获得巨大发展。在那段时间，政府高兴，因为解决了粮食问题；城里人高兴，因为农产品市场丰富了起来；农民也高兴，因为自己的钱包鼓了起来。此后，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乡镇企业的兴起，吸纳了 1.2 亿离土不离乡的劳动力，推动了农村工业化，也推动了我国对外贸易和开放型经济的发展，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又一重要来源。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一些限制政策的解禁，大量农民进城，为工业化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劳动力，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制造业中心之一，农民通过进城务工，又进一步增加了收入。因此可以说，如果没有农村改革的成功以及大量农村劳动力的供给，我国的改革开放就不会取得这么大的成绩，农村贫穷落后的面貌也不会得到较大变化。那么，为什么到了 90 年代末，“农民苦、农村穷、农业危险”的问题又凸显出来呢？经济学家分析认为，最根本的原因就是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在城市和

^① 《农业经济问题》编辑部：《农业产业化实践进展探析》，《农业经济问题》1997 年第 10 期；李元平：《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流动与农业产业化》，《农业经济问题》1996 年第 9 期；严瑞珍：《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村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经济研究》1997 年第 10 期。



农村全面铺开，一系列矛盾凸显出来。(1) 农民的收入虽然有所增加，但增收的基础并不牢固，总体来讲，我国农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依然薄弱，农业靠天吃饭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遇到天灾人祸，农民迅速返贫现象屡屡出现。因此可以说，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期的、深层次的矛盾仍然存在，持续增收的机制并未建立起来。1998年以后，农民从农业获得的收入连续3年下降，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连续3年为负数，就是明证。而且，根据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2006年我国农户家庭经营耕地只有8.26亩（比1996年下降了0.5亩多），人均2.48亩。这样的经营格局，势必难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即使农产品价格涨一些，农民的增收空间也十分有限，只可满足温饱，难以富裕。(2) 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更不用说完善，“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依然存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也未完善，农产品“卖难”问题与农业生产资料“买难”问题交替出现，农业生产率的提高经常会带来“谷贱伤农”的效应，农民多产并不见得就能多得。(3) 面对城市工业化的兴起，乡镇企业往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随着国民经济中产能过剩问题的出现，导致部分乡镇企业停产倒闭，降低了非农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能力，致使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良好态势出现逆转。再加上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大量低价征用农村的土地，致使一些农民失去了作为生存保障的土地，这些失地农民就业无门，必然迅速贫困化。(4)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长期以来，农民收入在低水平基础上低速增长，城镇居民收入则是在高基数基础上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从1984年的1.8:1，扩大到2006年的3.2:1，按照这一速度推算，预计今后城乡收入差距将继续扩大。这将会严重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另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的状况仍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农民进城务工不仅工资低、待遇差，而且受到很多歧视、不公正的对待，难以融入城市。这都表明，迄今为止，原来的二元结构体制尚未从根本上发生改变，城乡经济仍未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城乡结构失衡问题仍很突出。所谓“三农”问题，只不过是城乡之间利益差距不断扩大的产物，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主要靠广大劳动者报酬低来维持，这是我国经济高投资、高积累的根本原因。这种对劳动者的亏空长期积累，必然导致劳动阶层的贫困化（从社会总体上说就是贫富差距拉大，两极分化）。其中，亏空最严重的是农民。这是“三农”问题的根本症结。



(5) 农民负担反弹的压力依然存在, 农民减负增收缺乏机制保障。在目前的行政管理体制下, 涉及农民生产生活的收费项目仍有不少, 一些地方依然存在乱收费和各种集资摊派、侵占挪用政府补贴补偿款以及各种侵犯农民权益的现象, 更给并不富裕的农民生活雪上加霜。

根据上述“三农”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 有学者认为, “三农”问题归根到底是农民收入问题, 只有千方百计地提高农民收入, “三农”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为, 就“农民苦”而言, 现在农业劳动大部分已经机械化, 劳动强度大大减低, 农民感觉苦, 不是苦在生产的强度、难度上, 而是苦在收入增长相对缓慢, 看不起病, 子女上不起学, 付不起各种摊派上。同样, 就“农业危险”而言, 农产品需求的弹性低, 收入增加而需求不会增加多少, 改革开放以来, 农业年均增长 6.2%, 这个速度并不慢。所以要谈“农业危险”, 只能是农民收入增长慢, 城乡差距继续扩大, 将来农民不安于农, 农业才会危险。基于这样一种分析, 这些学者认为, 要解决“三农”问题, 必须采取“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 “多予”就是要增加全社会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 加快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从而直接增加农民收入; “少取”就是要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让农民休养生息; “放活”就是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放活农村经营, 把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因此, 有学者认为, 实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是新阶段巩固农业基础地位, 促进农业和农村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是解决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必然选择, 也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 保护农民权益、维护农民根本利益的必然决策。^①

但是, 也有学者认为, “三农”问题是在发展中产生的, 是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转型过程中各种矛盾和问题的集结。我国现阶段产生“三农”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特殊的制度安排所造成的。在工业化初期, 工业的高增长率使生产要素迅速向工业聚集, 加剧了农业的弱质化程度, 加上我国长期以来实行重工轻农、重城轻乡、城乡二元结构的发展模式, 从而必然加剧了“三农”问题。我国“三农”问题的突出表现就

^① 林毅夫:《建设新农村是解决“三农”问题的现实选择》,《人民日报》2006年10月25日;叶兴庆:《对我国农业政策调整的几点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1期;乐章:《他们在担心什么:风险与保障视角中的农业问题》,《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2期;李娜:《农民收入:增长与政策(1978—2004)》,《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5期。



在于日趋扩大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而且在制度背景没有大的改变的情况下，这种经济差距必将呈现“马太效应”，进一步降低农民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从这一点来说，不能就“三农”问题谈“三农”问题，也就是说，要跳出“三农”的圈子寻找解决“三农”问题的出路，即只有实现从二元结构向现代经济结构的转变，把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村转移出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这些学者认为，只有从这个角度来对待“三农”问题，才能对“三农”问题的认识有足够的高度，即这不是一个部门或一个产业的问题，而是全局性的问题，从而寻找解决“三农”问题的对策，也不能局限性于农业部门本身，如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这当然是重要的，但远远不是全部），而应动员全社会力量，从实现社会发展的根本任务即工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城市化出发，做出全局性战略安排，走出二元经济结构状态，形成现代经济结构，实现现代化。必须转变发展模式，走城乡一体化的发展道路，使工业和农业互补，城镇和农村互惠，市民和农民互助，两者共同发展，共同进步。据此，有学者认为，解决中国的“三农”问题，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这其中必然有体制改革和利益格局调整的“阵痛”，也会有新制度的构建过程中的摸索和失误，因此，只能以“全局统筹”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指导思想，以求解决长期以来制约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机制。有学者更进一步指出，纵观一些工业化国家的发展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目前我国总体上已经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我们应当顺应这一趋势，更加自觉地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更加积极地支持“三农”发展。只有这样，我国的“三农”问题才能得到根本解决。^①

针对有学者提出在农村之外寻求解决“三农”问题的办法，即开放户籍制度、发展非农产业、发展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吸引更多农村劳动力进城，从而最终实现“减少农民”，有学者提出异议，认为这一思路是不现实

^① 张卓元：《解决“三农”问题要走出二元经济结构，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经济参考报》2002年1月30日；陆学艺：《“三农论”——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宫希魁：《对中国农民问题的十大反思》，《中国经济时报》2003年6月17日；黄顺江：《破译“三农”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9年5月26日。



的，因为中国农村人口基数庞大，城市就业机会有限，9亿农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并不可能顺利地农村中转移出去，而“多予、少取”的农村税费改革也是对“三农”问题的被动应付。他们认为，唯一正确的应是把“消灭农村”转向“建设农村”，走城市建设与乡村建设并行道路，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建设乡村而不是破坏乡村，力避“贫民窟式”的城市化，这才标志着我国农村政策的根本转变，也才能从根本上彻底解决我国的“三农”问题。

与上述思路相联系，有学者认为，我国的“三农”问题，既需要通盘考虑、统筹兼顾，又需要重点突出、切中要害，总的思路应该是，实现农村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市民化，而实现这“三化”的根本出路还是在于推进市场化改革，改革和创新农村的各项基本经济制度，完善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是农村改革的主题、发展的根本，市场化改革应当是推行各项政策措施的一个总体目标。现在，人们讲得比较多的是走“农民进城”的路子，或者叫“非农化”的路子，也就是说，农村向城市靠、农业向工业靠、农民向市民靠，无疑不能说这一思路不对，从世界上实现工业化国家的经验来看，都经历了农业比重大幅度下降、农民比重大幅度减少、城市大幅度扩张的过程。但就我国而言，从相当长一个时期看，城市的承受能力和农村的转移能力都是有限的，仅仅强调城市化和农民进城恐怕是不利于整个经济发展的，还应强调农村就地发展的思路，通过“农民进城”和“就地发展”两条腿走路，因地制宜，才能使城乡统筹发展、互动发展、协调发展，才能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市场体系，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起来，最终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①

还有学者认为，中国“三农”问题产生的基础是生产力低水平上分散的一家一户半自给自足的小生产方式，即半自然经济。建立在这种半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市场制度的需求同计划制度安排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三农”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不能靠别的什么制度安排，只有靠市场化的制度安排，让农民获得他们理应获得的完整的土地产权，成

^① 王珏：《推进农村市场化改革和制度创新——解决“三农”问题的治本之举》，《农业经济问题》2004年第7期；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走向研究课题组：《建设新农村背景下的农村改革：一个整体性政策框架》，《改革》2006年第10期；申端锋：《新农村建设的若干问题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2期。



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农村民营企业，发展农村要素市场体系，这些才是农村经济增长的关键，也才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切入点。^①

二、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探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本身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但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开始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后，再次提出这个概念，显然就使它具有新的时代特征、新的内涵和新的意义。

有学者认为，从提出“城乡统筹发展”，到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再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际上是一脉相承、不断深化、从务虚到务实的过程。鉴于当前城乡发展严重失调的状况及其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负面影响，“城乡统筹发展”是调整城乡关系的重大战略理念，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是调整城乡关系的重大战略取向，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则是调整城乡关系的重大战略举措，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要求。消除当前过大且不合理的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及和谐社会建设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方向。也有学者认为，当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新提出，标志着在科学发展观的倡导下，解决“三农”问题的政策导向开始从主要促进农民增收，逐步转向同时加强农村公共品供给和农村社会发展等薄弱环节；从重视农民、农村、农业的即期发展转向促进其可持续发展；也标志着解决“三农”问题宏观政策的转型，即从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转向以人为本的农村综合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转向促进农民福利的持续增加。有学者特别提出，从中央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五个方面、二十个字的目标来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全面、综合、科学的范畴，既包括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也包括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既包括农村的经济基础，也包括农村的上层建筑领域；既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也包括农村政治发展；既包括路、电、水、气等生活设施和教、卫、文等社会事业建设，也包括农田、水利、科技等农业产业能力建设；既包括村容村貌环境整治，也包括以村民自治为主要内容

^① 周脉伏等：《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农村市场化改革》，《农业经济问题》2004年第5期。



的制度建设，从而是一个涵盖整个农村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宏伟目标。^①

毫无疑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将是一个庞大的、繁杂的系统性工程，也是一个在较长时期内才可以完成的目标，必须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可能一蹴而就。但在把哪一方面放在优先位置，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切入点，不同学者分别提出了不同的思路。

有学者认为，近期内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应当放在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发展上，要通过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发展，改变目前这方面城乡差距过大的状况。过去几十年，国家发行了几千亿元国债，重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使我国城市的面貌大为改观，但是，国家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入很少，农村的面貌特别是中西部农村的面貌变化不大，大多数农民还过着落后的生活方式。所以，要把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由城市转向农村，这是一个战略性的转变。还有人指出，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建设新农村的切入点，不仅能够改变农村落后面貌，而且能够增加农民收入。因为这些建设本身就是巨大的投资需求，而且建设用的是当地材料，雇用的是当地劳动力，能够增加农民的非农就业机会。同时，农村基础设施改善，还能启动 9 亿农民的消费需求。只有农村市场启动起来，产能过剩的问题得到解决，农村劳动力才能以较快速度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民收入才能不断提高，“三农”问题也才能最终得到解决。^②

但有学者则认为，农村的进步、农业的发展归根结底取决于农民的进步和发展，而农民的进步和发展又取决于农民的教育，因此，推进新农村建设，要把培养新型农民放在优先位置。特别是，农民收入水平提高、城乡差距缩小的前提，就是农村劳动力不断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而只有具有现代意识和职业技能的劳动力，才能适应城市生活和工作的要求。同时，随着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务农的劳动力将越来越少，只有高素质的农民才能适应总人口增加和收入水平提高对农产品量和质不断提高的需求。所以，切实抓好培养新型农民的工作，是建设新农村的极其重要的课题，应放在建设新农村的优先领域。只有不断提高农业劳动力的素质，把

^① 郑新立：《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几个问题》，《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1期；姜长云：《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几点认识》，《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6期。

^② 韩长赋：《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几点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10期；贺聪志、李玉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综述》，《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10期。



我国丰富的农村劳动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才能更好地发挥亿万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全面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全面发展的新型农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终极目标。培养新型农民，不仅可以为全面实现新农村建设目标提供持久的动力，而且有利于推进城乡的协调、和谐和可持续发展。^①

也有学者认为，建设新农村从根本上说是解决“三农”问题比较突出、城乡发展严重不协调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存在，从根本上反映了在现代和传统两种生产方式主导下城乡之间、城乡居民之间发展能力差距的扩大化。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过程，不仅是一个工业对农业、城市对农村提供资金支持的过程，更应该是一个用新型工业化的生产方式和健康城市化的生活方式，对传统农业、农村、农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进行根本性改造，以增强“三农”自我发展能力的过程。根据从“城乡统筹发展”到“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再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逻辑一贯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应该把促进农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根本性改造作为一条贯串始终的主线，将提高农业、农村、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特别是农民参与经济发展的能力，让更多的农民获得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机会、分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这应是建设新农村的根本所在，也是新农村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要求。^②

还有学者认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始终把发展农村生产力放在第一位。生产发展是基础、是前提，不把生产搞上去，其他一切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自从推进新农村建设以来，有些地方已经出现了一个突出问题，就是急于求成，想在两三年内就把五个方面、二十个字的目标完成。因为急于求成，一些地方往往偏重村容村貌，偏重面子和形象，有的地方叫“钱多盖房子，钱少刷房子，没钱立牌子”，忽视了生产发展是建设新农村的基础这一问题。这说明，如果现在不研究在新农村建设中生产怎么发展，那么，建设新农村很容易成为一个口号，成为一个“形象工程”或“政绩工程”。当然，在新农村建设条件下，生产发展和以前应该是

^① 喻晓社：《把培育新农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农村·农业·农民》2006年第5期。

^② 贺聪志、李玉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综述》，《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10期；陈锡文：《新农村建设开局良好，任重道远》，《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2月27日。



有区别的,应该按照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来推进新农村建设中的生产发展,明确现代农业这个主题,有利于把各地的注意力进一步引导到生产发展上来,引导到用现代农业的思路和要求来推进新农村建设条件下的生产发展上来。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展农业生产力的过程,就是转变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总之,发展现代农业,才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发展农村生产力,建设现代农业,是新农村建设的核心内容。^①

也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以农民为主体,这首先要要求在新农村建设中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不能搞成官员的“形象工程”;其次要求新农村建设的目的是增进农民的福祉,不能搞成劳民伤财的“害民工程”;最后要求要体现出农民才是新农村建设事业的真正的主力军,不能把新农村建设搞成专家学者的“明星工程”。依靠农民的智慧 and 辛勤劳动,确保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力军地位,充分调动农民建设自己家园的积极性,是新农村建设能否成功的关键。这也是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许多知识分子开展乡村建设运动的经验教训。为此,就要在培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的前提下,进行农村组织体系创新,让农民真正组织起来,即在继续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发挥国家基层经济技术服务部门作用的同时,鼓励、引导和支持农村发展各种新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引导农民自主开展农村公益性建设和推动农村基层志愿服务活动。当然,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需要有具体的形式来实现的,因为如果没有适当的组织形式,农民的意志很难得到表达并成为社会目标,也没有力量保证这些目标得以实现,也就不能保证新农村建设确保农民的福祉。有学者认为,我国各地农村情况千差万别,应有不同的农民组织方式,建立农有、农治、农享的农会组织应是其中的一种。^②

总之,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 60 年中,随着我国广大农民群众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发展实践中的不断创新,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在总结农民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地从理论上加以概括、提高,把感性认识一步步升华到理性认识,逐步深化了对适合我国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① 唐仁健:《深刻领会一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农村工作通讯》2007 年第 3 期;张晓山:《发展现代农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前线》2007 年第 4 期。

^② 于建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组织》,《河南社会科学》2006 年第 5 期。



主义农业发展和现代化道路的科学认识，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当然，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仍在继续深化，目前仍处于体制转轨的过程之中，因此。我国经济理论界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认识，也必然带有历史的局限性，对农村各项改革和农业现代化道路的一些理论设想，也还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所以，可以说，我们还未达到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的符合客观规律性的真理性认识。目前需要进一步探讨的理论性问题还很多，如何把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真正转移到按市场机制运行的轨道上；如何理顺国家、集体和农民三者的利益关系，尽快提高农民的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如何使城乡进一步协调发展，使农村中数量庞大的剩余劳动力有序地转移出来；如何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如何把农民进一步组织起来，成为新农村建设的真正的主体；如何使农业生产切实走上持续、稳定发展之路，更好地迎接世界农业的竞争和挑战，以及如何实现邓小平提出的农业的“第二次飞跃”，等等，都有许多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需要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进一步探索。

参考文献

1. 《经济研究》编辑部、《经济学动态》编辑部编：《建国以来政治经济学重要问题争论（1949—198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年版。
2.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49—1984）》上、下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
3. 《经济研究》编辑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理论研究所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研究班讲授提纲），1985年。
4.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
5.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国民经济的成长阶段与农村发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6. 项启源等：《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反思——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史概要》，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7. 张新京主编：《改革十年社会科学重要理论观点综述（1978—1988）》，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8.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85—198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9. 薛暮桥、刘国光等：《90年代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探索》，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

10. 《农村经济与社会》编辑部编：《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讨论（1978—199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11. 蒋和平、张忠根、钱彦敏主编：《迈向 21 世纪的中国农业》，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5 年版。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温州农村考察组：《温州农村商品经济考察与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探索》，《经济研究》1996 年第 6 期。

13. 袁亚愚：《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4.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15. 陆学艺：《“三农论”——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16.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7. 《中国经济科学年鉴》历年各卷。

（执笔人：章琳，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审）



第七章

市场体系理论的研讨与创新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市场的范围和作用逐步缩小，市场在理论上常常被看做是计划的对立物，是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后，直至改革开放前，我国仅有一个残缺不全的消费品市场和经常受到打压的集贸市场，没有生产资料市场，没有资本、劳动力等要素市场，资源配置由单一的计划调节。改革开放后，开始在经济活动中引入市场机制，最重要的就是逐步放开市场、放开价格，培育市场，先是扩大和发展农副产品市场和工业消费品市场，继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然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土地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经过30年的努力，我国已初步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包括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的现代市场体系，并且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从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开始发挥基础性作用。

市场的兴衰是一个社会经济活力强弱的标志。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活力不断增强，经济增长加快，重要原因，在于打破了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束缚，逐步认识市场的功能和作用，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理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从而带来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繁荣和昌盛。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只存在一个残缺不全 的消费品市场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逐步实行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强调



经济工作的计划性和统一性，排斥市场和机制；强调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排斥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理论上，则受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深刻影响，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因此，在经济理论研究中存在着轻视流通、轻视商业的思想，甚至“无流通论”思想。上述体制和理论决定着我国改革开放前商品流通被严格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只存在一个残缺不全的消费市场和经常受到限制的农村集贸市场。

与此同时，经济学界也对市场和流通问题进行研讨，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

首先，孙冶方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授课时专门讲了“流通概论”，批判了“无流通论”和“自然经济论”。他认为，“无流通论”和“自然经济论”的产生有两个原因：第一，私有制的消灭，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盲目自发的市场交换的消灭，使人产生一种错觉，认为至少从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关系来说，作为社会分工的各个单位之间的联系纽带或起媒介作用的流通已不存在了。第二，社会主义国家现在普遍采用的物质技术装备的供应方式，是在物资缺乏、供不应求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而绝不是社会分工基础上产生的产品交换或产品流通的正常形式。孙冶方认为，无流通论给社会主义经济造成了很大的危害，严重地妨碍着人们在理论上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他主张，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应从客观经济过程入手来编写，这个经济过程既包括生产过程，也包括独立的流通过程，还要把流通概念和分配概念严格区分开来。^① 必须指出，在当时条件下，孙冶方批判“无流通论”是具有远见卓识的。

其次，有的经济学家研究了一些流通经济和流通规律问题。许涤新提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有三条渠道。第一，国营商业是全民所有制商业，它是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第二，供销合作社是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它是集体所有制商业。第三，集市贸易是以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和极少量的独立经营的手工业者生产作

^① 参见孙冶方《流通概论》，《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04—207 页。



为条件的，各个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也是集市贸易存在的条件。^①

有的经济学家还研究了流通规律，如有论文认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存在10个规律：（1）社会主义商业总的过渡的规律；（2）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不断增长规律；（3）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迅速反映到市场，并通过商业不断地有计划联系与不断解决的规律；（4）商品购进的对象方面的规律；（5）商品销售不断完善的规律；（6）商品调拨与流向日趋合理的规律；（7）商品储存力量不断加强的规律；（8）国营贸易与对外贸易相互联系与相互制约的规律；（9）商品流通费用不断下降的规律；（10）商业利润不断增长的规律。^②看来，这样的探索是有意义的。

再次，主张全民所有制内部调拨的生产资料也应是商品和进入流通过程。1957年，南冰等发表文章，开始批评斯大林关于国营企业间进行分配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论断。他们认为，在实行经济核算制度条件下，各个国营企业还要彼此当做不同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来相互对待，还要“亲兄弟，明算账”。因此，生产资料在国营企业内部进行分配时，各个企业之间还是要把它当做商品来相互对待，这种买卖的经济关系，绝不是“观念的”、“象征的”意义，而是具有真实的、与企业利害相关的经济内容。他们还在文中详细论证了生产生产资料的劳动转化为价值的必然性。^③樊弘教授持有相同的看法。他认为，物质鼓励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仍不失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比较重要的因素，对于生产生产资料的国营企业，好者应该给以物质上的奖励，不好的则应该遭受物质上的惩罚。为了贯彻物质鼓励原则，国营企业内部的物资调拨也要继续保存商品关系，任何其他的方式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都不是主要的和长期的促进生产力的方法。^④上述观点，颇具超前性，而且被后来经济生活实践证明是正确的。

最后，党和国家领导人也提出了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观点。1956年，陈云在中共八大上提出了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颇有新意的观点。他说：“至

^① 参见许涤新《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46—247页。

^② 参见陈绍之《上海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讨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规律问题》，《大公报》1963年2月27日。

^③ 参见南冰、索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

^④ 参见樊弘《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18—419页。



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①

1959年3月，毛泽东批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在一份报告上作了如下批示：“旧帐一般不算这句话，是写到了郑州讲话里面去了的，不对，应改为旧帐一般要算。算帐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对群众不能解怨气。对干部，他们将被我们毁坏掉。有百害而无一利。”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实现问题

1978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后，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和经济理论不断受到猛烈的冲击，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也日益深入人心。

从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主要的标志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也就是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而要发挥市场调节资源配置的功能和作用，这个市场必须是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并且是各种各类市场包括商品市场、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都比较发达和形成统一体系的，即必须是现代市场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体系迅速发展，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我国各种类市场的发展逐步走向规范，是同市场体系理论探索和创新分不开的，这一探索和创新是我国经济学界关于计划与市场关

^① 参见陈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陈云文选》（一九五六—一九八五），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页。



系研究和讨论的深化与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不是存在实现问题，即资金形态变化问题，长期以来经济学界对此持否定态度。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认为，商品货币关系是外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各种劳动消耗，从一开始就是社会劳动消耗，即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这样，自然不存在实现问题，市场问题被逐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大门之外。所以，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必须首先肯定社会主义存在实现问题。孙冶方批判“无流通论”，强调研究流通过程，同时也就强调社会主义存在实现问题。^①

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属性的确认，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承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实现问题，即资金从产品形态转变为货币形态的问题。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与资本主义的资本循环的形态变化有些不同之处。但是，在价值补偿和物质替换即商品两重性意义上的资金循环还是存在的。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仍然存在企业的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的问题，而且其转化情况对企业和职工有一定的经济利害关系。企业经营管埋得好，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高，企业和职工就能得到较多的物质利益；否则情况就相反。而不是经营好坏一个样，经营管埋得好，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企业和职工也不能多得；相反，经营管埋得不好，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企业和职工也不会少得。更不是一切损失和浪费（如企业生产出废品卖不出去，劳动支出不被社会承认，企业的局部劳动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都由社会或国家包下来了事。商品生产是为他人社会需要而进行的生产。马克思说：“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但是，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得到证明。”^② 产品转化为商品，实现价值，需要经过社会（消费者）对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进行质和量的检查。列宁在谈到商品交换时也说过：商品生产，也就是通过市场而彼此联系起来的单独生产者的生产。个体生产者供他人

^① 参见张卓元《卓越的理论贡献深邃的思想启迪——孙冶方社会主义流通理论评介》，《财贸经济》1983年第7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3—104页。



消费的产品只有采取货币形式，就是说，只有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社会计算，才能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使生产者有权获得其他社会产品。而这种计算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①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对生产商品的劳动预先经过质和量两个方面的社会计算，并不完全是在生产者的背后进行的。但是，既然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商品，这种社会计算或检查就是必要的。它除了首先要确定产品的平均劳动消耗量以外，一方面是指某一个产品是否具有与其他同类产品相同的品质、相同的社会使用价值，进行有用效果的比较；另一方面是指某一种产品的生产量和供应量，是否同社会的需要量相适应，进行有用效果和社会需要的比较。这样，产品是否具有使用价值，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如何，对于个别劳动消耗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即对商品价值的形成和实现有重要作用。

过去，由于没有真正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搞统购包销，结果一再出现企业不顾社会需要，为仓库而生产，造成积压浪费，损失惊人。这种情况，越是片面追求高速度、高指标时，就越厉害。

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原来那种产品统购包销、财政上统收统支的吃“大锅饭”的经济体制并不可取，弊端丛生。这也是造成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在内）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产品货不对路、大量积压从而浪费社会劳动的原因。这种情况，更加启发人们重视社会主义社会要按需生产，实现产需衔接。而要做到这一点，除了要加强社会中心或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并运用经济杠杆引导企业经济活动符合社会需要外，主要通过市场调节使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同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使企业有一种努力按需生产的动力和压力，关心自己的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问题。这里所说的压力，就是指企业如果生产的产品不适销对路，卖不出去，它的劳动支出就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其经济损失要由企业的出资人和职工承担。这样，实现问题也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客观上存在的问题了。同时，这也使流通部门更加成为国家经济最敏感的部门，许多经济问题（首先是生产问题）都

^① 参见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85页。



会在流通过程中暴露出来。因为盲目生产和建设，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都会在流通过程中表现为东西卖不出去或者商品脱销，或者资金周转困难、堵塞，等等，即整个产供销系统出现混乱现象。这里所说的流通过程出现问题，实际上就是产品的实现有问题，就是市场销售有问题。显然，上述理论上的进展和突破，对于大家承认和重视社会主义实现问题，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和流通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推进作用。

社会主义流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过程，在社会主义再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循环中，具有重要的意义，绝不是无足轻重的。也就是说，市场信号是最重要的信号，是社会供求现状的真实反映。市场是联结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枢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畅运行的关键环节；市场观念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观念的核心。探索社会主义市场发展的规律性，按社会主义市场规律办事，不仅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对于各个部门、地区和企业讲求经济效益，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些都会大大提高社会主义市场问题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确立后 市场理论的进展与突破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把市场问题提到了突出的地位。党的十三大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明确了在经济运行机制的新构想中将市场处于中心地位，从此，我国市场理论研究出现了引人注目的进展与突破。这方面的进展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发展而出现的，但比商品经济理论更为深刻。概括 20 世纪 80 年代的理论研究和讨论，结合市场取向改革实际来看，这些进展和突破，至少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关系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关系，市场问题不能回避

传统的经济理论视市场为社会主义的异物，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存在实现问题（即市场问题），否认劳动两重性，否认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必要性，从而为“大锅饭”体制奠定理论基础。

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存在实现问题，即市场问题。社会主义之所以存在实现问题，是因为商品关系和市场关系仍然是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关系，劳动虽有一定直接的社会方向性，但仍要经过交换和市场，才能真正转化为社会劳动。市场检验是证明劳动有效性的最好形式。市场压力是打破“大锅饭”体制，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效益的强大力量，使企业真正实现按需生产，增加有效供给。企业只有见市场之世面，经竞争之风雨，才有活力和希望。

二、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是覆盖全社会的

改革以来，我国理论界逐步突破了把市场机制理解得很狭窄的观点，即突破了只限于商品市场、消费品（还不包括住宅）市场的作用，认为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首先要扩大到建立生产资料市场（第一步），其次要扩大到建立资金、劳动力、技术、信息、房地产市场（第二步），最后扩大到外汇市场（第三步）。市场机制作用范围的扩大，是同商品范围的扩大、商品化范围的扩大同时进行的，也是同消费品、生产资料以及生产要素价格的放开同一程度发展的。价格不放开，谈不上市场机制的作用。目前以下几种认识已趋于一致：（1）商品经济问题从本质上说就是市场问题；（2）商品—市场关系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关系；（3）市场的作用范围是覆盖全社会的；（4）市场关系的扩大是有序的。^①

三、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主要靠市场协调

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通行着一种产品经济的直接计划机制，国家管理权力过度膨胀，成为经济的唯一调节者。与此相呼应，传统理论认为，计划机制是社会主义唯一的调节机制，没有市场协调的余地。市场协调只能带来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是同计划机制完全对立、互相排斥的。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这种理论既陷入官僚主义空想，窒息了经济活动的生机和活力，又不可能保证社会经济生活实现正常的良性循环，反而把经济搞死了，为仓库而生产大量存在，致使资源配置劣化，损失浪费惊人。许多经济学家提出，既然社会主义经济还是一种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既然商品关系、市场关系是其基本经济关系，以体现经济横向联系为特征的市场机制就成为主要调节机制。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

^① 参见吴世经、段云程《论我国市场发育》，载《中国市场发育探索》，中国物资出版社1992年版。



使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主要依赖市场协调，逐步加强市场对企业各项经济活动以及对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导向作用，而国家则更多地通过有计划地调节市场，来引导千千万万个企业的经济活动，把商品经济纳入互相协调发展的轨道。市场协调的整体功能是：一方面，促使资源配置优化，实现帕累托状态；另一方面，提高微观营运效益——产需衔接和竞争，少投入多产出。

有的文章提出，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体制基础是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微观基础是企业真正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客观基础是价值规律，市场调节不能只局限于微观经济；计划与市场结合的主观条件是树立现代商品经济观念和市场营销观念。^①

四、供不应求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规律

传统理论认为，供不应求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规律。从20世纪30年代起，斯大林的一个观点曾广泛流行，即社会主义国家有购买力需求的增长总是超过生产的增长，还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这种理论观点的影响下，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一样，长期以来物资供应短缺，生产单位的产品是“皇帝的女儿不愁嫁”，感受不到市场的压力。现在，越来越多的经济学者认为，供不应求、经济短缺是传统体制的产物，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属性。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就是要改变这种供不应求、经济短缺现象。因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这这就要求供求是平衡的，最好形成供略大于求的买方市场。因为供求平衡或供略大于求的买方市场有利于市场协调，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五、市场与计划不是排斥的，而是互补的

传统经济理论认为，计划与市场是互相排斥的，它们之间是太极图式的关系，计划范围的扩大就是市场范围的缩小。各种经济活动都是按照自上而下的，主要是由实物指标构成的指令性计划，通过各级计划和财政机构层层落实，从而窒息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

^① 参见何克《论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载《中国市场发育探索》，中国物资出版社1992年版。



随着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计划与市场结合就不可避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理论界对计划与市场的认识经历了三个阶段:互相排斥—板块结合—互相渗透的内在结合。它们之间的互补关系表现在:(1)计划——保证宏观经济大体协调,管总量平衡和长期的产业结构调整;市场——促使微观经济活跃,使之富有生气,管个量平衡和短期产业结构调整。(2)一方面,计划要以市场为依据,尊重价值规律,计划的对象为市场;另一方面,市场要受计划的调控,但以间接调控为主。

六、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基本内容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理论界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有了许多新的认识。(1)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就是引入市场机制,把市场搞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总方向。(2)市场是商品经济活动的舞台,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是在这个舞台上分胜负、见高低的,竞争性市场为不同的企业提供了同等机会,能够在同一起跑线上赛跑。(3)市场是连接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枢纽。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是新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运行模式。(4)实行国家对企业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必须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市场体系大体完善这两个基本条件。(5)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健全,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使国家对企业的管理能够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从而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6)市场是一个体系,不是一个一个孤立的市場,只有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才能发挥市场的整体功能。^①

有的论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作了专门论述。有的文章主张改革应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较为完善的商品市场,第二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在完善商品市场的基础上建立起完整的市场体系。这是因为,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逻辑上,商品市场都是劳动市场、土地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前提或基础。当然,这些市场并不能绝对独立地存在,商品市场形成和完善的过程,事实上和其他市场形成和完善的

^① 参见陈晓伟《十年来市场学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情况简介》,《财贸经济资料》1988年第4期。



进程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因此，第一阶段在以建立和完善商品市场为重心的改革的同时，应当使其他市场的形成开始起步。”^①美国耶鲁大学教授费景汉、B. 雷诺兹在他们设计的中国经济体制总体改革规划（1986—2006）中，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分为初期（1978—1985）、中期（1986—1997）和后期（1998—2006）3个时期，并按建立各类市场的顺序作为划分这3个时期的重要标志。初期为货币经济的来临，中期为建立商品市场，后期为建立资本市场和劳动市场。^②亚洲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学者也认为，发展中国家市场关系的发展是有序的，大致是：先建立商品市场，其次是金融市场，最后是劳动力市场。^③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上述设想总的说是正确的。从1978年年底开始，中国主要放开农副产品市场和价格，接着放开工业消费品市场和价格，然后放开生产资料市场和价格。到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已形成一个比较发达的商品和服务市场体系。与此同时，生产要素市场如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土地市场等，也开始逐步建立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市场理论的发展同市场体系的扩展相互促进相当明显。正如有的文章指出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市场体系从无到有、从简到繁、从单一到配套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逐步取代了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形成的各种资源通过分配、调拨进行配置的做法，市场体系建设已初具规模。一是市场基础建设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二是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遍布城乡商业网点形成了巨大的商品网络，相继出现了丰富多样的商业形态，如连锁超市、仓储超市、拍卖市场、旧货市场、电视购物、网上交易等。三是多元主体参与的市场主体结构的合理化格局基本形成，除国有和集体外，还包括私营、联营、外商经营的商业企业。四是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机制建立。五是市场法规不断健全，市场管理逐步加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推动了我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步伐。^④

① 参见郭树清、楼继伟、刘吉瑞《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规划构思》，《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6年第35期。

② 参见《中国经济体制总体改革合理顺序的探讨》，《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7年第11期。

③ 参见张卓元、吴敬琏《亚洲三国发展的经验》，《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7年第4期。

④ 参见张俊鹰、王宏杰《我国市场体系建设探析》，《财金贸易》2000年第1期。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确立后 重点转为发展生产要素市场

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后，建立和发展市场体系，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改革实践，其重点已转移到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上，因为只有着力发展生产要素市场，才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开始，不少经济学家已提出，要形成统一、完整的市场体系。如有的文章提出：“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包括各种类型的市场，如消费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企业产权市场等。只有市场类型齐全，市场体系中的各种手段才能齐全，才能使市场参数之间形成有机的联系，这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一个要点。其次，市场体系要按一定的规则来组成，这个规则对各类市场要统一。例如，在各类市场上要基本上以供求关系来形成价格，这样，各类价格参数的联系才是真正反映整个市场体系的。市场组织要健全，各类为市场服务的机构要配套。市场的活动归根到底要靠人的活动，而人的活动要有组织进行才能有效率。现代化的市场体系一定要使经营组织健全有力，才能使市场充满活力。”^①

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有专门一部分论述“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明确提出，“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特别提出：“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是，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值得注意的是，过去党的文件中，一直是用劳务市场，这次是第一次明确使用劳动力市场。在这个问题上，经济学家也是起了作用的，因为有的经济学家竭力主张用劳动力市场而不要用模糊不清的劳务市场概念，得到了一些同志的支持，从而使劳动力市场概念，得以开始写入

^① 参见李晓西《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中国市场发育探索》，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 页。



党的正式文件。^①

经济学界对劳动力市场的研究是比较早的。很多人认识到，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仍然具有商品的性质，这是劳动力市场存在的根本的经济原因。如有的经济学家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实际上还是一种交换关系，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就必然否认劳动力具有价值，就不能科学地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而劳动力作为商品，就离不开市场，就要进入市场。我国长期以来所实行的统包统配的劳动力管理制度，实际上就是人为地关闭了客观存在的劳动力市场。^②也有学者从劳动力市场的角度论证劳动力的商品属性。比如说，因为我们已经确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要求主要由市场配置包括劳动力资源在内的一切资源，要求建立包括劳动力市场在内的统一完整的市场体系，要求包括劳动力在内的生产要素能够自由流动，要求劳动就业的市场化和工资数量的市场调节，这一切决定劳动力必须成为商品。仅从劳动力市场的必要性，完全可以得出劳动力必须是商品的结论。市场经济中所有生产要素都是商品，劳动力也不例外。^③

对于劳动力商品和劳动力市场的重新认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是经济学研究中思想解放的一次重要体现，是重要的经济理论创新。因为否认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的商品属性，就会否认劳动力这一重要生产要素的流动的必要性 and 经济合理性，劳动者就不能自主选择自己的职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无法正常运行。

我国拥有 13 亿人口，有世界上最大的劳动力市场。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尽管到 2006 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已达 13212 万人，^④但农村剩余劳动力大约还有 1 亿左右，需要在工业化过程中向城市、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使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2006 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人均月工资收入 946 元，外出务工已成为农民转移就业、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可见，大力发展劳动力市场，至今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扩大就业，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加

① 参见高尚全《民本经济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 页。

② 参见何伟等《试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全方位开放》，《中国社会科学》1986 年第 2 期。

③ 参见简新华《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理论在改革时期的发展》，《中国经济问题》1999 年第 6 期。

④ 参见陈锡文《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还有，发展各类人才市场，对于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就业，也很重要。近几年，每年有四五百万大学毕业生要就业，就业压力可谓不小。此外，还要完善面向所有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等。就业是民生之本。扩大就业，最重要的是完善市场就业机制。所以，发展各种各类人才市场，推进劳动力市场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更好地解决民生问题。

同时，要规范发展土地市场。我国地少人多，人均耕地只及世界平均水平的 40%，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1996 年，我国耕地总面积为 19.51 亿亩，到 2006 年年底，已降为 18.27 亿亩，10 年净减少 1.24 亿亩。而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并未实现，尽管中央一再强调要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但耕地继续减少的趋势仍难以扭转，每年仅建设用地就需新增占用 400 万亩左右土地。所以，土地市场的规范特别重要。国家早就明确规定，对商业性土地使用权转让，要改变协议批租方式，实行“招拍挂”（即实行拍卖、挂牌、招标协议）出让，用市场手段节约用地，杜绝浪费宝贵的土地资源。但至最近，抽样调查表明，我国从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中，只有占 15% 的部分是通过“招拍挂”出让的，绝大部分还是采取行政划拨或协议批租出让的，已经和将继续产生严重的腐败现象。所以，今后商业用地一律要实行规范的“招拍挂”，通过规范的土地市场进行，提高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

这几年土地市场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不少地方政府在征用农民土地时，补偿费太低。不少地方失地农民只拿到少量赔偿金，难以继续生活，而又不容易找到工作或其他谋生手段，以至于形成数量可观的失地又失业的人群，有的经济学家估计有两三千万人之多，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农民由于失地造成的损失有人估计数以万亿元计。而一些地方政府靠低价从农民手里征用土地，经过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后转手卖给房地产商或举办开发区等赚大钱，一般估计地方政府近几年土地收入每年有五六千亿元。这种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尽快纠正。

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发展很快，特别是这几年提出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后，更是如此。2007 年，光是技术合同成交



金额就达 2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008 年，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22.6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2665 亿元，比上年又增长 19.7%。

资本市场是现代市场体系的中心。根据中国实际情况，今后要着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公司债券市场，改变企业间接融资比重过高的状况，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是一个大问题，另有文章论述。

建立和发展现代市场体系，提高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必须发展各种市场中介组织。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从此，各种市场中介组织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起来，越来越成为现代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经济学界也对市场中介组织展开了系统研究，出版了不少论著。

有的论著指出，在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从直接管理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一般不再与单个企业发生直接的关系之后，客观上需要在政府和企业之间有一个中间媒介，如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商会等市场中介组织，用于协调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对下向企业传达政府的意图，对上向政府反映企业的呼声、要求，并承担一些原属于政府部门的社会职能和经济事务。同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之后，无论是原料购买、产品销售、员工招聘，还是信息咨询、财务审计、公正仲裁、资信评估、质量验证等，都需要市场中介组织及时提供服务。市场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起润滑剂、协调阀、保险钮的作用。没有中介组织的发展，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就会受到限制和障碍。^①有的论著进一步明确需要积极发展的市场中介组织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要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主要包括：（1）法律、财务服务机构。（2）信息咨询服务机构。（3）市场交易中介组织。（4）市场监督鉴证机构。这些机构要独立公正、规范运作。另一类是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行

^① 参见宋光华主编《市场中介组织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7 年版。



业性自律组织，要注意保持这些机构的民间性质，避免变成“二政府”。^①

第五节 打破部门垄断和地区封锁，规范市场秩序

我国从 1979 年起，一直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不断突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框，一批又一批的物质产品和服务从指令性计划分配转入市场，各项生产要素也逐步进入市场，使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至 20 世纪末，我国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已达到 50% 以上。有的文章提出，据初步测算，到 20 世纪末我国产品市场化程度达到 71.16%，要素市场化程度达到 41.58%，企业市场化程度达到 51%，政府对市场适应程度达到 40%，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达到 23.3%。^② 有的研究报告指出，2001—2003 年，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分别达到 69%、72.8% 和 73.8%。^③ 也就是说，市场机制已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这是就国民经济总体说的，而在不同领域、部门和地区，市场化的程度并不相同，有的高些，有的低些。比如，商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要素领域则低一些；非国有部门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国有部门的市场化程度则低一些；竞争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一些自然垄断行业则低一些；东南部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中西部地区则低一些，等等。我国是一个大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改革的发展也不平衡。我国的经济改革采取渐进的方式，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相对薄弱的领域和环节突破，逐步扩大和深入，因此出现不同领域和部门市场化程度不尽相同的状况是很自然的。

我国的市场化改革并未完成，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还有待提高。一些论著指出，今后，我国在提高国民经济市场化程度方面还要迈出较大的步伐，特别是在进一步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闭，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开放的市场体系方面，要迈出新的实质性步伐。

^① 参见《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7—98 页。

^② 参见常修泽、高明华《中国国民经济市场化的推进程度及发展思路》，《经济研究》1998 年第 11 期。

^③ 参见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2005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 页。



第一，要打破部门和行业垄断，鼓励市场竞争。目前中国存在几种类型的垄断：第一种是行政垄断。政府职能部门运用手中的权力搞强制交易，要消费者按照它审定的价格购买它指定的产品和服务，这也包括政府不准某些商品进入它所管辖的地区销售，或授予本地企业一些业务垄断权等。第二种是行业垄断。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立地位的经营者实施的强制交易或限制竞争的行为，有些自然垄断行业如电力行业对某些能够引进市场竞争的领域（如发电厂可以竞价上网）限制其竞争。第三种是经济垄断。如企业之间搞限价、价格同盟，企业间反竞争的并购，企图垄断市场（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国家反垄断法都规定对企业并购要进行审查，防止并购对市场竞争产生实质性损害的原因），等等。以上几种类型的垄断，除属自然垄断外，都要防止和反对。经过几年的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已于2007年8月3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从2008年8月1日起施行。这就使今后反对垄断、保护竞争有法可依。

第二，要打破地方封锁，建立全国统一的商品和要素能够自由流动的市场。改革初期，在卖方市场条件下，地方封锁表现为设卡放哨，不许紧缺物资如粮食、生猪、棉花、煤炭等销往外地。20世纪90年代中期形成买方市场格局后，地方封锁则表现为不许外地产品（从啤酒、药品到汽车）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销售本地产品给予种种优惠，保护本地落后生产。在地方封锁的条件下，一些商品不能很好地参与公平的市场竞争。市场的扭曲也使市场价格扭曲，不能真正形成市场调节价格。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贸易要取消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允许外国商品在缴纳关税后在国内自由流通。因此，用行政手段搞地方封锁是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可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参加国际市场竞争，也要求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市场，拆除各种地方壁垒，使商品和要素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内自由流动。这几年，在市场竞争大潮的冲击下，形形色色的地方封锁受到抑制和反对，但一直没有绝迹，有的地方甚至制定地方性法规搞市场封锁。今后要采取更有力和有效的措施，反对各种各样的地方封锁，使全国统一的市场真正建立起来。

建立开放的市场体系，还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有步骤地推进银行、保险、证券、电信、外贸、内贸、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开放，逐步对外商投资实行国民待遇。

规范市场秩序也很重要。改革开放初期，市场刚放开不久，曾出现假



冒伪劣产品泛滥、诚信严重缺失状态。整顿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成为各级政府重要职责。市场秩序不规范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公开地或变相地搞各种形式的价格同盟。1998—1999年，一些行业在有关主管部门支持下，搞行业自律价格，不让一些有竞争力的企业按低于社会平均成本（但高于本企业生产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保护落后的生产和企业，抑制市场竞争。他们打着反不正当竞争的招牌，实际上是搞行业价格卡特尔，妨碍价格竞争，反对优胜劣汰。由于这种做法违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遭到各方面的批评和反对，过不了多久，就名存实亡、销声匿迹了；行业内部价格竞争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地向前发展。前几年，出现较多的是行业内部一些大企业串通起来搞价格同盟。对此，有关物价主管部门明确表态，任何价格行为都必须依法进行，凡是搞价格自律、价格同盟而妨碍市场竞争的，都将依据《价格法》进行处罚。如一度出现的彩电价格同盟明显违反了《价格法》所规定的“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条款。汽车、药品、空调等部门生产企业，也有类似行为。药品价格长期虚高，生产药品厂家以高折扣卖给医院，致使药费畸高，老百姓意见很大，也影响医疗改革的推进。由于药品生产超额利润很高，在价值规律作用下，许多厂商进入药品生产行业，致使许多药品供过于求，药品价格大战在所难免。这就触及药品生产厂家和医院的利益。前几年，居然出现成都市一家医院召集由药商、医院药房及有关物价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要求药商和药厂不得再向低价药店供药，否则医院就停止进该药商或药厂的药品这样的咄咄怪事。^①

对于如何规范市场秩序，经济学界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纪宝成教授主编的《转轨经济条件下的市场秩序研究》一书，^②有一定的代表性。该书认为，我国市场秩序的治理之所以陷入了“屡禁不止，屡治屡乱”的困顿状态，其关键原因在于我国以往治理市场秩序紊乱的理论基础和措施存在着很大的缺陷。要摆脱这种状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市场秩序紊乱问题，最为首要的是，要重新认识市场秩序的本质，重新确定治理市场秩序的核心原则。该书指出，市场秩序在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和谐、竞争适度、收益

^① 参见《经济日报》2000年7月27日。

^② 该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12月出版。



共享的资源配置状态和利益关系体系。一个国家需要构建一种和谐的市场秩序，不仅需要进行必要的法制建设、行政管理以及道德规范，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充分协调各种利益冲突，重构和引导各种利益关系，从根本上使各种社会经济主体无法从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经济主体的利益中获得额外的收益。市场秩序是在正常合法利益的诱导下，各种社会经济主体遵守各种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为规范的产物。因此，治理市场秩序的核心原则应当是在必要的法制建设、行政管理以及制度完善的基础上，进行利益关系的重构和协调，消除各经济主体之间、政府之间以及政府与各社会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从而实现利益和谐以及利益和谐下的市场有序。

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也很重要。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把这列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单独一条。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逐步开放信用市场。”^①目前，中国人民银行等已初步建立了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这对建立有效的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全社会信用意识和诚信行为，将起有力的推动作用。

我国维护商品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也已初步建立。有保护和鼓励竞争的法律、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反垄断法》等。还有市场准入、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期货市场管理暂行条例》、《商品市场登记管理办法》、《批发市场管理办法》、《拍卖市场管理办法》、《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等。目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有些重要法律法规尚未出台，如比较全面的《国有资产法》；二是有些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如《价格法》；三是执法不力，存在不少有法不依，出现一些市场主体抗法现象，执法中经常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等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向法治化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经验的积累，我国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将会逐步得到完善。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2003年10月14日）。



参考文献

1. 《财贸经济》编辑部编：《中国市场发育探索》，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2 年版。
2.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3 年 11 月 14 日）。
3. 宋光华主编：《市场中介组织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7 年版。
4.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5.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2003 年 10 月 14 日）。
6. 纪宝成主编：《转轨经济条件下的市场秩序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7. 逢锦聚主编：《政治经济学热点难点争鸣》，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8.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2005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年版。
9.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执笔人：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八章

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理论的研讨与进展^①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的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以改革开放为界形成鲜明的对比。改革开放之前的 30 年，关于产业结构理论的探讨是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范畴内展开的；当时，没有专门“产业结构”的提法，多数称“再生产理论”和“经济结构”。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产业结构理论的研究发生了范式的变化，主要以发展经济学中关于产业结构变迁的相关论述作为理论依据。改革开放之前，我国没有专门的学科研究产业组织问题，仅有部分的讨论涉及目前产业组织学科涵盖的内容。从严格意义上讲，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从改革开放之后才逐渐发展起来。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在研究方法和对象上发生重大的变化。改革开放之前，产业结构理论的研究在马克思的两大部类范式内展开，研究的问题主要集中于农、轻、重的关系上；改革开放以来，产业结构理论的研究在三次产业的范式内展开，研究内容包括三次产业的变迁与经济发展阶段、经济周期、政府行为等变量之间的关系。改革开放之前，有限的关于产业组织问题的讨论集中在分工与协作、企业效率等方面；改革开放以来，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与国外相关学科并无二致，讨论市场的运行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随着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我国学界关于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不断结合当时的现实情况进行探索。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研究，根

^① 本章是以作者的《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理论的研讨与进展》为基础拓展而成，该文章于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据其时代背景及研究特点可以大致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从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的 30 年，这个时期我国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计划经济体制。由于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经济是在薄弱的基础和不利的环境中艰难起步的，另外，集中的经济体制下中央政府担负了完全的经济职责。因此，如何计划、引导经济发展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成为学界热烈讨论的课题。这个时期，如何快速实现国家的工业化是产业结构理论讨论的核心问题，关于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关系的认识也不断加深。但是，由于该时期频繁而且大规模的政治运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学术研究受到严重的影响。

第二个时期从改革开放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这个时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时期，也是计划经济成分不断下降、商品经济因素不断上升的时期。当商品经济日益取代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计划体系，短缺从隐性转向显性。结构失衡日益凸显，这种情况下的经济情况，原有计划经济下的理论框架不再适应新的形势。学界产生了对新的经济理论的需求，引进新的经济思想并用来分析中国现实成为这个时期产业结构理论研究的最重要特色。在这个时期，我国政府也开始广泛实施产业政策，1989 年颁布的《国家产业政策》囊括了农业和工业中的所有大类行业。

第三个时期从党的十四大到 21 世纪初，我国正式确立了改革的目标，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个时期里，我国价格改革基本完成，短缺经济结束，买方市场开始形成。在这样的经济大背景下，对市场的研究成为学界需要直面的课题，因此，现代产业组织理论的大量引进和运用成为合乎情理的现象。在政策运用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过和电信业的改革，是政府维护市场有效运作、促进竞争的开始。这个时期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日趋加深，开放条件下的产业结构理论研究也是重点研究内容。

第四个时期从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现在，我国经济已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如何应对全球化浪潮，如何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问题。从产业结构理论研究看，开放条件与工业化道路是两个关键词；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也围绕着开放经济下的企业竞争力、市场绩效等问题展开。在政策运用方面，比较重大的事件有《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等国家级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反垄断法》的设立。



总的来说,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也不断地随时代的演变而不断调整和发展。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学术界在该领域的研究进展,主要有五方面内容:对国外相关经济思想的译介、现实产业结构的研究、关于产业结构政策的研究、现实产业组织的研究和产业组织政策的研究。下面对我国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理论在这四个时期五个方面的研究进展进行阐述。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的研究进展

新中国成立之后,如何快速地发展经济、实现工业化是我国政府的最重大课题。苏联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通过发展重工业,快速实现工业化,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为世界上唯一可以与美国抗衡的超级大国,其指导思想是列宁的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和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从重工业开始的论述。我国政府和学术界非常重视苏联的成功经验,很多重要的政策和理论研讨都以列宁和斯大林的论述作为出发点。

一、再生产框架下的产业结构理论探讨

(一) 再生产理论

马克思通过对社会总产品的两重划分,即社会总产品在价值形态上分解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在使用价值形态上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讨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再生产及其结构比例。我国学者认为,在任何社会形态中,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各部门之间,都必然存在一定的对比关系;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具有一般性,因而可以利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分析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区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对比关系的形成是无政府的,而社会主义社会则是有计划的;这种差别是由于两种社会形态的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的不同决定的。^①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比例关系是以不同的形式来实现的。分析我国国民经济结构的比例关系时,应当着重考察两个比例:一是

^① 吴海若:《再生产原理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



生产资料生产与消费资料生产的比例；二是工业同农业的比例。^①

一些学者尝试对马克思再生产模型进行扩展。董辅弼在对马克思再生产公式的具体化中，对两大部类产品按其最终使用方向作了细分，将扩大生产的不同途径的因素引入了再生产公式，并考察了再生产公式中不同参数的变化（劳动生产率与劳动者生产基金装备率、各部类劳动生产率与劳动者平均实际收入，等等），对再生产公式的深化作了有益的探索。^② 他的这些尝试，扩大了社会再生产公式反映的各种比例关系的可能性，能够更为具体地分析社会再生产主要比例的变化。

（二）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

列宁根据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指出，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资本有机构成上升，是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和在机器生产基础上技术不断进步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现象。由此总结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该规律在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一直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

我国学者对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进行广泛的讨论。丁肖逵用数学方法，证明了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并考察了再生产各种因素、关系在两个部类生产增长中的作用。^③ 张华夏指出，可以用一个更简单的公式代替丁肖逵复杂的公式，并认为，丁肖逵用了不必要的假设来证明该规律。张华夏认为，在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是一条普遍的规律。^④ 当时学术界的普遍观点是，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适用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该规律对于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制订经济发展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平衡表等问题都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北京部分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座谈国民经济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问题》，《经济研究》1959年第2期。

^② 董辅弼：《从社会产品生产和使用统一的角度探索马克思再生产公式具体化问题》，《经济研究》1963年第3期；《关于不同扩大再生产途径下的社会主义再生产比例关系问题——马克思再生产公式具体化问题的再探索》，《经济研究》1963年第11期；《产品的分配和使用与两大部类比例的关系——马克思再生产公式具体化问题的探索之三》，《经济研究》1964年第8期。

^③ 丁肖逵：《从马克思扩大再生产公式来研究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经济研究》1956年第4期。

^④ 张华夏：《对“从马克思扩大再生产公式来研究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一文意见》，《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意味着在现实经济中，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发展速度要更快一些。杨坚白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总的趋势是按比例发展的，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某种不平衡和某种不按比例的情况。面对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我们要坚持积极平衡，反对消极平衡，要抓住关键的比例关系。^①另外，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受到生活资料的制约。季崇威较早就提出，消费资料也应保持一定的增长比例，这样才能保证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②

（三）部门间投入产出问题

20世纪四五十年代，在资本主义世界对投入产出的研究不断深化时，社会主义阵营基于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也展开了对部门之间的联系平衡关系的研究。社会主义阵营的部门联系平衡表与资本主义世界的投入产出表在很多方面是一致的。我国学界在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引进部门联系平衡表。部门联系平衡表包括以货币表现的和以实物表现的。通过对部门联系平衡表的经济内容、统计组织和数学加工的研究，可以解决国民经济平衡表和个别产品物资平衡表的衔接问题；也可以为计划工作引进新的指标——完全消耗指数，并利用数学规划方法，在一系列可能的平衡方案中确定最优计划。我国学者认为，部门联系平衡表能够提高计划工作的质量，把计划工作置于更精确的计算和分析的基础上。^③在20世纪70年代，我国编制了第一个实物型部门联系平衡表。该表包括1973年61种主要产品，覆盖了约85%的农产品、30%的轻工业产品、60%的重工业产品、43%的建筑业和66%的货运周转量。^④

二、关于产业结构政策的研究

（一）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选择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面临的最基本的任务是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尽快实现工业化。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重工业基础非常薄弱，资本主义世界又对我国实施禁运封锁。另外，当时流行斯大林提出的观点：资本主

① 杨坚白：《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平衡和不平衡问题》，《经济研究》1960年第5期。

② 季崇威：《我国工业应当积极支援和促进农业的发展》，《经济研究》1958年第2期。

③ 乌家培、张守一：《关于部门间产品生产和分配平衡表》，《经济研究》1962年第8期。

④ 江小涓：《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载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5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71页。



义工业化是从轻工业开始，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从重工业开始；优先发展轻工业是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优先发展重工业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① 我国学者也认为，优先发展重工业符合马克思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原理。重工业主要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农业和轻工业主要是消费资料的生产；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相互关系，反映着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通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可以把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比例关系加以具体化。^② 这样，我国的工业化事业就成为以发展重工业的生产即生产资料工业的生产为基础。

对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本内容，大家普遍认为是使现代工业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占相当优势，并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王思华指出，要实现国家工业化，必须有高度发展的重工业，必须从建立重工业来着手建设社会主义经济。但在发展重工业的同时，也要采取各种措施来保证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和文化教育事业的相应发展，尤其是要保证农业生产的相应发展。因为农业不仅是决定工业发展速度和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而且是决定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重要条件。^③

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工业化道路中，杨坚白提出了该原则适用的条件：一是重工业生产力的实际水平；二是农业、轻工业和其他部门对重工业需求的适应程度，以及它们对重工业产品的需求程度；三是全社会劳动资源和物质资源的规模，特别是积累的规模。这三个条件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集中到一点取决于积累的规模和它的使用方向。^④

在现实政策实践上，我国在“一五”计划中，把工业基本建设作为五年计划的中心，明确规定，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从 1952—1956 年，我国重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 23.9%，轻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 14.8%，手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 12.6%，农业生产年平均增长 4.4%。^⑤ 从“一五”的实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37 页。

② 杨坚白：《论国民经济根本性的比例关系》，《经济研究》1959 年第 10 期；俞明仁：《论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相互关系》，《经济研究》1960 年第 2 期。

③ 王思华：《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国家工业化与农业合作化的相互适应问题》，《经济研究》1956 年第 1 期；《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迅速发展》，《经济研究》1956 年第 4 期。

④ 杨坚白：《试论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比例和消费、积累比例之间的内在联系》，《经济研究》1961 年第 12 期、1962 年第 1 期。

⑤ 吴海若：《再生产原理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经济研究》1957 年第 1 期。



施效果看，它完全符合重工业优先增长的政策设计。

(二) 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到片面追求“以钢为纲”的“大跃进”

随着“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中央错误地估计了形势，以为能够进一步加速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在指导思想上，把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归结为优先发展重工业，并进一步归结为优先发展钢铁、煤炭和机床，认为工业的生产和建设必须首先保证重点。工业的中心问题是钢铁的生产和机械的生产，而机械生产的发展又决定于钢铁生产的发展。因此，提出以钢铁、机械为元帅，以电力、燃料和运输为先行，以及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方针。“大跃进”时期，要求在1958年一年内完成钢铁生产翻一番的任务，并提出“在十五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内，在钢铁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并争取在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实现”的口号。大跃进期间的主流思想是追求不切实际的钢铁和其他重工业的高指标，并以此作为区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标志。^①

(三) 承认农业的基础作用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虽然强调了第一部类优先发展对第二部类生产增长的决定作用，但也指出，第二部类的必要增长对第一部类优先发展的制约作用。我国学者在“一五”建设后期就曾指出该问题，在大跃进造成惨痛教训后，中央也意识到第二部类尤其是农业发展的重要性。

很多学者指出，由于我国人口多，经济基础薄弱，要把农业的发展放在重要的位置。“一五”期间，我国人口平均递增速度为2.2%，远超过耕地的增长速度。我国农业的发展，跟不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发展的要求。农业剩余劳动是国民经济其他一切部门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具体表现为农业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提供粮食、工业原料、劳动力、资金和市场。因此，我国必须进一步地大力发展农业，才能保证人口有计划地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业同农业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的关系；要保证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②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40、338页。

^② 季崇威：《我国工业应当积极支援和促进农业的发展》，《经济研究》1958年第2期；何畏：《关于发展农业的问题》，《经济研究》1958年第3期；王向明：《论重工业对农业的依存与支援》，《经济研究》1962年第10期；许涤新：《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农业生产的关键》，《经济研究》1962年第12期。



在政策层面,早在 1956 年,中央提出的“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将发展农业生产提到极为重要的地位。1957 年春季,中央又进一步提出了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但这些政策都被“大跃进”中“左”的思想打断。经过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的惨痛经历后,各方面都深刻反省了片面发展重工业的局限。20 世纪 60 年代初,中央提出了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要以农、轻、重为序,这也体现着工农业中两大部类的比例安排。

三、与产业组织内容相关的研究

(一) 分工与协作问题

专业化分工和协作问题比较靠近产业组织的研究。关于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研究,理论框架的提出和基础研究思路,主要引用当时苏联经济学家的理论。这个领域我国最早译介的专著,是苏联学者别里的《苏联工业的专业化和协作》;国内学者较早的专著,是季明著的《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的专业化与协作》。^①

费悟文等人提出要建立和健全企业的责任制。他们认为,企业责任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它反映着人们在生产和劳动中的相互关系,并且以一定的规章制度表现出来。由于全民所有制的各个企业之间有着精细、严密的分工与协作关系;同时,每个企业本身又是一个复杂的分工体系。严格的企业责任制是保证整个社会和每个企业生产正常进行所必需的;其实质是要在企业里正确地处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证生产有条不紊地进行,保证企业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全面完成与超额完成国家计划。^②

(二) 关于如何看待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的问题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经济生活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很早就有学者提出,我国不仅需要相当一批的大型企业,也需要发展中小型企业。大型企业具有现代化的技术条件,生产效率高,而且是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向前大发展的“火车头”;但中、小型企业在产、供、销方面容易得到较好的结合,

^① 江小涓:《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载于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72 页。

^② 费悟文、桂世镛、刘复荣:《论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的责任制》,《经济研究》1962 年第 7 期。



中、小企业可以促进各地区经济的平衡，加速缩小城市与乡村、工人与农民的差别。采取大、中、小型企业相结合的方针，实际是相互取长补短。^①

由于企业没有计划决策权，失去了搞好微观平衡的内在机制和动力，不能及时解决本身生产经营中的一系列问题，时时事事依赖中央和主管部门。不管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型企业，都面临效率低下的问题。^②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研究进展

改革开放之初，产业结构或经济结构失衡是我国现实经济中最重大的问题之一，学术界以开放的精神引进、借鉴西方的产业结构理论。其中最基本的是引进新的分析范式，即三次产业分析经济结构的方法。与原有的范式相比，该范式最突出的特点是承认非物质生产部门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在具体理论方面，包括三次产业的划分，产业结构变化与人口就业结构、人均收入、经济发展的关系，划分产业结构变化的依据等。我国学者利用这些理论分析我国产业结构的现状、特点、问题所在及调整方向等。另外，由于日本产业政策在实践中的成功，产业政策思想的引进与在我国的实践也成为重要的议题。这个时期，我国学者也开始介绍现代产业组织理论，以及讨论当时环境下的竞争与垄断、企业经营水平低下的激励等问题。

一、引进国外经济思想

(一) 关于产业结构理论的译介

1985 年，杨治在国内第一次以“产业经济学”为名，出版了《产业经济学导论》，在国内影响较大；同时，国外关于产业结构理论的经典著作也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被大量地翻译到我国学术界，影响比较深远的有库兹涅茨的《各国的经济增长》和《现代经济增长》、钱纳里的《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佐贯利雄的《日本经济的结构分析》等。

对产业结构理论的译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重要思想：

^① 陈大伦：《关于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经济研究》1958 年第 6 期。

^② 《经济研究》编辑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23 页。



1. 关于三次产业分类的介绍。杨治在《产业经济学导论》中,系统地介绍了三次产业的概念、分类及它们在不同经济增长阶段中的表现。20世纪80年代初期,三次产业的范式引进在学术界曾有过较为激烈的争论,但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学术界基本认同了该分类的科学性和强大的现实解释力。三次产业思想的引进,突破了原先“两大部类”范式中只重视物质资料生产的框架,承认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重要性;这为我国的学者打开了新的视野,学者们利用该范式对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我国官方开始出现三次产业的相关数据,这也为学术界利用统计数据进一步研究我国三次产业问题提供数据支持。

2. 关于产业结构变迁与经济发展、就业、收入等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17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第通过对当时英国的实际情况指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中心将逐渐由有形财物的生产转向无形的服务性生产。20世纪,经济学家克拉克拓展了配第的研究。配第一克拉克定理指出,随着经济发展,劳动力逐渐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继而向第三产业转移。^①库兹涅茨归纳出产业结构演进的模式:当人均产值较低时,农业部门与非农业部门的份额呈此消彼长的变化;非农业部门份额大幅度上升,但其内部(工业与服务业)的结构变动不大。当人均产值较高时,农业与非农业部门的份额变动不大,但非农业部门中服务业的比重上升较为明显。^②钱纳里的理论认为,经济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其间伴随着三次产业的结构变迁。第一阶段为初级产品生产阶段,农业等初级产品的生产占统治地位,但初级产品的生产增长慢于制造业;第二阶段为工业化阶段,生产结构由初级产品向制造业迅速转移;第三阶段为经济发达阶段,制造业在经济和就业中的比重下降,服务业逐步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部门。^③霍夫曼认为,研究产业结构必须重视消费品工业的净产值与资本品工业净产值之比(霍夫曼系数)。在工业化进程中,该系数的值是不断下降的;该系数也可以判定工业化的具体进程情况。^④

① 杨治:《产业经济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西蒙·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西蒙·库兹涅茨:《现代经济增长》,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③ 钱纳里:《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

④ 杨治:《产业经济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3. 关于产业政策思想的介绍。产业政策主导的思想认为,在发现产业结构变动规律的基础上,通过产业政策,政府能够在经济发展进程中扮演积极的角色。因此,产业政策理论是产业结构理论的应用层面。佐贯利雄在对战后日本工业发展情况的分析发现,战后日本工业的发展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是以电力工业的发展为主导产业阶段,以石油、石化、钢铁、造船等行业为主导产业阶段和以汽车和家电等高收入弹性行业为主导产业阶段。佐贯利雄认为,在工业发展过程中,主导产业的替代如下:轻工业—原材料工业—加工组装工业,各个阶段的主导产业分别为纺织业—石油、石化、钢铁业—汽车、家电业。^①

(二) 介绍产业组织理论

虽然在一些早期翻译到国内的微观经济学教材中会出现产业组织的基本理论,但从专著看,谢佩德的《市场势力与经济福利导论》可能是我国大陆较早的一本译著。1985年,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经济管理讲习班,曾开设产业组织理论课程,这可能是我国系统讲授该课的最早记录。^②同年出版的杨治的《产业经济学导论》也有专章介绍产业组织。这些著作和讲学都对产业组织理论在我国的普及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世纪80年代后期,施蒂格勒和克拉克森的著作被翻译进来。施蒂格勒的《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是一本论文集,包括《规模经济》、《管制者能管制什么》等产业组织理论发展过程中的经典文献。克拉克森等人的《产业组织:理论、证据和公共政策》则是一本标准的教科书,涵盖了当时产业组织领域内所有比较重要的内容,该书的主要特色是讨论与竞争、垄断有关的法律问题。^③这些重要的著作和译著深远地影响了那个年代的学者。

二、产业结构的探讨

(一) 对我国产业结构存在问题的研究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由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我国

^① 佐贯利雄:《日本经济的结构分析》,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江小涓:《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载于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5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83页。

^③ 谢佩德:《市场势力与经济福利导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施蒂格勒:《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肯尼迪·W.克拉克森、罗杰·勒鲁瓦·米勒:《产业组织:理论、证据和公共政策》,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



经济学界曾进行过一项规模和影响都很大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研究，并出版了大量的研究报告。当时，对产业结构问题的研究主要是总结新中国成立 30 年的经验教训。研究者指出，我国产业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农、轻、重比例失调、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比例失调等；造成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原因包括片面追求重工业优先发展、片面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规律，等等。^①也有学者认为，我国轻重工业结构不够合理，没有做到协调发展，主要问题有三：一是重工业增长过快，轻工业相对落后；二是轻重工业大起大落，很不稳定；三是轻重工业内部结构不够合理，主要表现为重工业中自我服务的比重过大，轻工业中为生产服务的比重过大。^②

杨坚白等也对新中国成立 30 年产业结构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在他们的《论我国农轻重关系的历史经验》这篇影响较大的文章里，他们对 1980 年前后我国国民经济结构做出基本判断，认为我国由 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占优势的农业—工业国，变成了工业占优势的工业—农业国。他们把新中国成立以来农轻重三者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分时段研究，认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1949—1957 年是基本协调的，1958—1962 年和 1966—1976 年均处于失调阶段，1963—1965 年和 1977 年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是处于调整阶段。农轻重比例关系失调的主要原因，杨坚白等认为是我国的积累率过高、国家投资的畸形分配、工农价格“剪刀差”以及农业生产遭到人为的直接破坏。^③在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1984 年农业生产的分析中，有学者指出，我国保留着低收入国家最显著的特点，即农业份额过大。^④

（二）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或产业结构合理化

对于如何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坚持走中国的工业化道路，杨坚白等人认为，以农业为基础，坚持中国的工业化道路，改变重工业的生产结构，使之与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的需要相适应，坚持以农轻重为序。^⑤有的学者对轻重工业结构合理化的对策是：实现轻工业生产的战略转变，确保轻工业的稳定增长；既要保证重工业的优先增长，又要适当控制重工业的规

① 马洪、孙尚清主编：《中国经济结构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孙尚清主编：《论经济结构对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 杨坚白、李学曾：《论我国农轻重关系的历史经验》，《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3 期。

④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论国民经济结构变革——新成长阶段农村发展的宏观环境》，《经济研究》1986 年第 5 期。

⑤ 杨坚白、李学曾：《论我国农轻重关系的历史经验》，《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3 期。



模和速度。^① 宋则行以辽宁省为例,认为经济结构的调整要注意到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经济结构中的薄弱环节、部门间的协调发展、地方和全国的经济结构的协调配合。^② 李京文等提出,必须依靠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才能实现产业高度化;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原则包括协调发展、效益最佳、消费导向、技术进步、就业需求,其中前两项原则是最基本的。^③

(三) 关于第三产业的研究

随着三次产业分类法在我国学界的译介和讨论,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使用三次产业分类法的科学性。研究较早并有较大影响的是李江帆,他提出,不仅要考虑农轻重的比例,还要考虑物质生产部门与服务消费品部门之间的比例。在《第三产业经济学》一书中,李江帆运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分析第三产业,揭示第三产业的经济规律。该书还分析了第三产业形成的标志、条件、时间、途径以及第三产业的分配、消费等问题。在该书中,他提出非自动化的服务产业的相对价值量上升较快、服务的供给和需求上升将使第三产业比重日益增大。^④

三、产业政策

20世纪80年代,我国学者对产业政策的观点比较一致,认为推行产业政策是战后日本等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加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因而我国政府也应积极利用产业政策。^⑤ 学界的观点迅速受到政府的重视和采纳,1986年制订“七五”计划中出现了产业政策的概念并给以重要地位。1989年我国颁布了《国家产业政策》,涉及农业和工业中的所有大类行业,将每一类产业中的子行业和产品分为支持发展、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三类。

对于产业发展模式,李京文等总结了产业发展的三种模式:倾斜式发

① 孙尚清主编:《论经济结构对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宋则行:《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合理调整经济结构》,《社会科学辑刊》(经济增刊)1983年第3期。

③ 李京文、郑友敬等:《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问题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88年第1期。

④ 李江帆:《服务消费品的生产规模与发展趋势》,《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5年第2期;李江帆:《第三产业经济学》,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⑤ 周叔莲等主编:《产业政策问题探索》,经济管理出版社1987年版;杨沐:《产业政策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王慧炯等主编:《中国产业部门政策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



展模式、平推式发展模式和协调—倾斜式发展模式，并认为第三种模式是我国 2000 年前应采取的较为理想和符合我国实际的发展模式，即要兼顾国民经济总体的协调发展和不同区域的倾斜发展。^① 对于产业优先发展顺序，学界提出我国也要利用产业政策来优先发展某些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有的学者从我国的资源禀赋出发，认为我国应优先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出口产业。^② 也有学者认为“瓶颈”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约束，因此要优先发展能源等基础产业。^③ 随着讨论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因素被考虑，学界关于主导产业的观点也越来越多，但没有形成比较一致的看法。

四、对我国产业组织问题的初步研究

企业组织结构问题是产业组织中的重要问题之一，虽然西方的产业组织理论尚未系统引入，但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学者就总结出当时我国企业组织结构中存在的问题。我国企业组织结构的主要特点是“大而全”、“小而全”，并成为我国规模经济水平低的直接原因。企业的绝对规模大，但有效规模小。另外，经济体制不合理也是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的重要原因。我国企业规模结构反映了它的欠发达性质，还表现在中小企业数量的不稳定性 and 经济效率的低下。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商品经济不发达、经济发展战略失误和现行的经济体制（吃“大锅饭”及不合理的价格体系）。^④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企业改革“放权”、“搞活”又带来了另一个严重的问题：一管就死，一放就乱。卫兴华等人认为，增强企业活力应包括通过建立和完善各种约束机制，纠正企业在增强自己活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将企业活力引入国民经济计划轨道。^⑤

胡汝银的专著《竞争与垄断：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是 20 世纪 80 年代影响较大的研究产业组织的专著。该书系统地考察了西方经济学流派、东欧经济学流派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竞争和垄断的各家学说，系统地研究社会主义竞争问题。作者以马克思的微观经济分析框架为基础，

① 李京文、郑友敬等：《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问题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88 年第 1 期。

② 黄一义：《论本世纪我国产业优先顺序的选择》，《管理世界》1988 年第 3 期。

③ 李伯溪、谢伏瞻、李培育：《对瓶颈产业发展的分析与对策》，《经济研究》1988 年第 12 期。

④ 孙尚清主编：《论经济结构对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⑤ 卫兴华、洪银兴、魏杰：《企业活力与企业行为约束机制》，《学术月刊》1986 年第 4 期。



在产业组织层面上，从多种角度考察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运行。该书揭示了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微观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多重分割状态的特征，考察了部门内竞争、部门间竞争、空间竞争、国际竞争所受到的各种限制，以及引发的资源配置失当和低效率。该书的重要结论包括：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垄断以国家垄断和行政垄断为特征，社会主义竞争有部门内不均齐竞争等特点；各种鞭打快牛、抽肥补瘦的措施虽然会抑制部门内竞争的不均齐程度，但也会起阻碍先进企业成长、保护落后企业的作用，从而降低了资源配置的效率。^①

第三节 20 世纪 90 年代的研究进展

经过 20 世纪 80 年代的探索，我国摸索出改革的方向，即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在 1992 年党的十四大得到正式确立。经过 20 世纪 80 年代产业结构理论引进的高潮后，20 世纪 90 年代产业组织理论成为经济思想译介的重点。这个阶段，我国产业结构理论的研究包括现实产业结构的演变、产业结构合理化、与新经济相关产业的发展、经济开放对产业结构的影响等；在产业政策方面，探讨了当时产业结构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如“瓶颈”产业、衰退产业、过度竞争产业、产业保护等问题，并有学者对产业政策的有效性进行了反思。产业组织方面的研究主要围绕结构—行为—绩效的框架下进行，或者针对某一方面作专门的研究。产业组织的政策应用主要集中于产业组织合理化问题上，即对分散的行业实现适度集中，同时对垄断行业加强竞争或实施有效管制。

一、进一步引进产业组织理论

20 世纪 80 年代是引进产业结构理论的高峰期，进入 90 年代后，西方重要的产业组织思想也被全面翻译、介绍进来，并迅速地被我国学者所接受。其中影响比较大的产业组织教科书有泰勒尔的《产业组织理论》，丹尼斯·卡尔顿、杰弗里·佩罗夫合著的《现代产业组织》，多纳德·海、德里克·莫里斯合著的《产业经济学与组织》等。^② 泰勒尔的教科书把产业组织

^① 胡汝银：《竞争与垄断：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② 泰勒尔：《产业组织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丹尼斯·卡尔顿、杰弗里·佩罗夫著：《现代产业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多纳德·海、德里克·莫里斯：《产业经济学与组织》，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的讨论放在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内,理论性较强;丹尼斯·卡尔顿、杰弗里·佩罗夫的教科书最大的特色是大量的现实案例与理论相结合,注重公共政策。这三本都是西方产业组织学界影响力较大的教科书。这三本教科书的内容囊括了产业组织的重要流派和思想,如哈佛学派的“结构—行为—绩效”框架、芝加哥学派的价格理论研究传统和新产业组织中利用交易费用研究的视角。

迈克尔·波特的竞争三部曲也相继被翻译引进。他在《竞争战略》中提出产业竞争的五力模型和三个基本战略,在《竞争优势》中提出价值链分析,在《国家竞争优势》中提出钻石理论,这些分析框架迅速被我国学者所认同并得到广泛应用。^①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我国学者开始关注产业组织政策,这包括国外的反垄断、经济管制和社会管制。植草益的《微观规制经济学》是国内翻译的第一本以“规制经济学”为名的专著,管制的放松或重新管制思想也被介绍进来,如艾伦·加特的《管制、放松与重新管制:银行业、保险业与证券业的未来》;一些学者如余晖、王俊豪等也有专文来介绍管制理论。^②

二、关于产业结构的研究

(一) 我国产业结构的现状及其调整方向

关于我国的工业化的现状。刘伟利用钱纳里、库兹涅茨等人的多国模型为参照,综合全面地对整个国民经济结构进行了分析,计算和分析了中国工业化所处阶段,影响较大。^③郭克莎认为,产业结构偏差和工业结构升级缓慢,影响了工业化中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增长质量的上升。^④

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郭克莎通过对照国际上不同国家产业结构变动的一般特征,得出的结论是我国产业结构存在着较大的偏差。他认为,推进工业化的模式应该是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带动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农

^① 迈克尔·波特:《竞争战略》,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竞争优势》、《国家竞争优势》,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年版;艾伦·加特:《管制、放松与重新管制:银行业、保险业与证券业的未来》,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余晖:《管制的经济理论与过程分析》,《经济研究》1995 年第 5 期;王俊豪等:《西方国家的政府管制俘获理论及其评价》,《世界经济》1998 年第 4 期。

^③ 刘伟主笔:《工业化进程中的产业结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④ 郭克莎:《中国工业化的进程、问题与出路》,《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3 期。



民收入水平提高,消除人均收入水平与工业产出比重不协调而产生的需求制约,以支持工业化阶段的演进和经济较高速稳定增长;同时,通过加快体制改革促进市场化、城市化与工业化的协调发展,加快装备工业发展以带动工业结构升级,推动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①张世贤对此表示不同的看法,他认为要从中国国情和中国经济发展的特殊性来考察是否存在产业结构的偏差;我国产业结构的变动没有遵循世界一般模式,应该把产业投资的资本边际效率相等作为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标准。^②

(二) 新经济相关产业的发展

美国在20世纪90年代持续的高速经济增长以及在增长中出现的一些新特点引发了经济学界的广泛关注,被称为新经济。新经济基于信息技术革命,不仅催生新兴产业的迅猛发展,并深刻影响到传统产业。我国学术界在20世纪末对新经济及其相关产业展开广泛讨论。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新经济发展战略课题组认为,虽然我国在新经济产业的发展中面临一系列的挑战,但有非常大的机遇,表现在我国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市场潜力巨大、国际分工中的比较优势以及后发优势,等等,对我国新经济的发展表现出较为乐观的态度。^③许小年则认为,我国发展高科技产业的路还很长。应该把注意力投入到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条件上来,先着手为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不要梦想通过发展高科技来形成“赶英超美”的格局。^④

(三) 开放条件下的产业结构研究

由于我国经济中外资的影响越来越大,外商投资对产业结构的作用引发很多学者的考虑。他们的结论有的是乐观的,有的是比较悲观的。王洛林等人认为,由于技术先进的大型跨国公司纷纷前来我国投资,对我国制造业的产业结构升级起到了举足轻重的带动作用。宋泓、柴瑜的观点则相反。他们从产业间和产业内贸易的角度,实证分析了“三资”企业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在我国对外贸易及产业结构调整中,“三资”企业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而我国国内企业则在向劳动密集型和资源

① 郭克莎:《我国产业结构变动趋势及政策研究》,《管理世界》1999年第5期。

② 张世贤:《工业投资效率与产业结构变动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00年第5期。

③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新经济发展战略课题组:《新经济:中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求是》2001年第5期。

④ 许小年:《新经济在大炼钢铁吗?》,《浙江金融》2000年第7期。



密集型的产业退化。郭克莎也认为,由于外商投资的结构倾斜,加大了我国三次产业的结构偏差,并扩大了我国三次产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差别。^①

三、产业政策

(一)“瓶颈”产业、衰退产业

中国的基础设施产业长期以来处于紧运行状态。对于如何发展“瓶颈”产业,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他们的政策主张。有学者认为,造成基础产业相对滞后的原因中最根本性的困难是资金筹集机制不健全。他们提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筹资的途径:集中财政支出;通过国有资产存量结构的调整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发展筹集资金;利用外资;通过金融机构有效融资(包括建立政策性银行);利用土地资源划拨或有偿转让,等等。^②也有学者从政府管制的角度分析,认为解决“瓶颈”问题的一个有效途径,是改革中国基础设施产业现行政府管制体制,提高基础设施产业的经济效率。通过借鉴英国基础设施产业政府管制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该学者认为我国基础设施产业必须政企分离、提倡竞争。政府进行管制时要以有效竞争为目标,以经济原理制定管制价格。^③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经济总体上从供给约束转向需求约束。随着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也在所难免。这两方面的原因导致一些行业经营出现困难甚至出现全行业的亏损。江小涓认为,一些产业的衰退是必然的,这是由于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江小涓认为,我国国有企业的困境不仅有制度问题,也有结构问题。即我国在某些行业的分布密度较大。对于国有企业的退出援助,江小涓建议设立调整援助基金,通过受益者提供的补偿援助退出企业,对企业员工失业和再就业制定特别政策,对区域性调整的成套援助措施;传统产业的调整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要

^① 王洛林、江小涓、卢圣亮:《大型跨国公司“投资”对中国产业结构、技术进步和经济国际化的影响》,《中国工业经济》2000年第4期;宋泓、柴瑜:《“三资”企业与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对外贸易视角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1999年第6期;郭克莎:《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产业结构的影响研究》,《管理世界》2000年第2期。

^② 国家计委经研中心基础产业资金筹集课题组:《我国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资金筹措》,《中国工业经济》1994年第6期。

^③ 王俊豪:《中国基础设施产业政府管制体制改革的若干思考》,《经济研究》1997年第10期。



相结合,援助退出企业应成为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产业政策的重点。^①

(二) 开放经济中的产业保护

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学者们注意到我国的产业安全和保护问题。罗元铮认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外资进入对国内经济的竞争效应大过互补效应,“以市场换技术”的结果是丢了市场,而技术也没有得到。因此,要注意扩大外资与保护民族经济的关系,对引进外资要强化政策引导和管理监督。^②王振中认为,无国籍的全球公司并不存在,民族工业问题依然是我们所要面对的;要有限度地松动市场准入,不能对外资全面放开;有限实施“国民待遇”,积极推行“对等待遇”;加强对外国公司的监控等措施。^③程恩富认为,要大力扶植几十家具有同来华跨国公司相抗衡的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以保证民族产业安全。^④

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应以开放的态度面对国际竞争。厉以宁认为,外资并非过多,合资、外资企业产品主导市场,是市场竞争中的正常现象;保护落后,只能阻碍中国经济的发展与技术进步,保护落后是垄断。^⑤夏友富、马宇建议进一步完善利用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暂行规定;对外商充分开放成熟产业和一般产业,大力鼓励向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投资;即使出现产业保护,也必须符合国际惯例、适度保护,尽量运用经济手段扶持国内企业。^⑥

(三) 产业政策的评价

我国是推行较多产业政策的国家,产业政策以各种理由广泛地存在于许多领域中;但长期以来产业政策的实际效果远远不如预期效果,表明在这两者之间有某些尚未被充分考虑的因素在发挥作用。江小涓利用公共选择理论研究产业政策中的政府行为。她认为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时将面临两个重大的变化:随着普遍短缺行业的明显减少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增强,制定产业政策的客观标准显著缩减,影响政策制定的因素增多,政策制定的难度增加;随着时间的推移,与政府自身利益有关的

① 江小涓:《国有企业的产能过剩、退出及退出援助政策》,《经济研究》1995年第2期。

② 罗元铮:《积极利用外资与保护民族工业并行不悖》,《民主》1997年第11期

③ 王振中:《开放条件下保护和民族工业之探讨》,《改革》1996年第6期

④ 程恩富:《外商直接投资与民族产业安全》,《财经研究》1998年第8期。

⑤ 《华商时报》1997年3月7日;《南风窗》1997年第1期。

⑥ 夏友富、马宇:《外商投资与我国主导产业、幼稚产业的适度保护》,《改革》1997年第



因素在产业政策制定中的影响有显著增加的趋势。她认为,制定的产业政策应该符合这样的标准:在同样有助于产业政策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与行政系统和产业政策对象自身利益一致或至少较少冲突的政策手段,产业政策才能被有效地执行。她的最终结论中有三点耐人深思:存在产业结构失衡问题不一定是实行相应产业政策的充分理由;产业政策既可以解决产业结构问题,也可以引起产业结构问题;产业政策手段的设计、选择和配合需要深入研究。^①

四、扩大对产业组织的研究

(一) 关于市场结构与企业行为的研究

关于市场结构。王慧炯主编的《产业组织及其有效竞争——中国产业组织的初步研究》对产业集中度、最小规模经济等方面做出颇多具有开创性的研究。马建堂主笔的《结构与行为——中国产业组织研究》,全面考察了当时我国的市场运行情况,计算出我国 3 个主要工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对我国工业企业规模经济状况进行估计;对我国 40 个工业行业的进入壁垒进行了排序。他指出,我国最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进入壁垒是一些政策性壁垒,特别是因实行条块管理体制而对行业进入的限制。杨慧馨运用数学模型和计量经济学的方法,以汽车制造业和耐用品制造业为例,对中国企业的进入、退出进行审视和剖析,并对转型过程中企业的过度进入、退出障碍及其资产存量刚性等作了较为深入和系统的分析。^②

我国存在比较严重的市场分割现象,统一的国内市场尚未形成,呈现出一种区域性差别较大的独特的市场结构。这与不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有关,有学者认为区域市场结构的独特性与政府行为特别是地方政府的行为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地方政府的行为又源于长期以来我国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与经济管理职能合二为一,以及中央与地方的分权改革不到位。银温泉、才婉茹以路径依赖理论为分析工具,指出地方市场分割是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特有现象,以财政大包干、大量国有企业事实上的地方所有制为基本特征的行政性分权是其深层体制原因,传统体制遗留的

^① 江小涓:《中国推进产业政策中的公共选择问题》,《经济研究》1993年第6期。

^② 王慧炯主编:《产业组织及其有效竞争——中国产业组织的初步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马建堂主笔:《结构与行为——中国产业组织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杨慧馨:《企业的进入退出与产业组织政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工业布局、地方领导的业绩评价等现实因素，也强化了地方市场分割倾向。^①

在企业行为方面，大多数学者沿着产权结构—企业行为—产权改革的框架展开，马建堂的研究同时考虑了企业内部结构和外部市场结构的影响，拓展了企业行为研究领域。他指出，在我国行业集中度与行业利润率不存在确定的相关关系，主要原因是国家对高集中度的行业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价格控制。^②我国学者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注意到横向和纵向一体化等企业行为的问题。^③沈志渔分析了我国电力、铁路、民航、电信等自然垄断产业的价格政策与价格形成，认为这是典型的行业行政性垄断，其行为方式也是一种行政性的行为方式。^④

（二）我国现实产业运行绩效问题的研究

江小涓等人考察了转型时期竞争导致的截然不同的产业绩效。部分制造业效率水平不断提高，产品与技术迅速升级，生产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但在另外一些制造行业中，竞争的作用表现迥异，会出现生产分散、重复建设、效益下降、企业大范围亏损甚至全行业亏损等现象长期存在。棉纺织业就是竞争未能改善产业组织结构的典型行业。她认为制度环境的扭曲和所处行业的特征是造成该种现象的原因。这里，她认为不能仅仅将行业集中度作为度量产业组织结构是否恶化的指标，而要同时注意到市场规模扩大所带来的影响。^⑤

对于产业集中度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殷醒民考察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经济效益与工业集中度的关系，得出以下结论：工业的经济效益与企业规模是积极相连的；小企业的迅速建立恶化了中国的资源配置，制约了工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中国工业经济的资源配置模式说明中国经济仍未

^① 杨灿明：《地方政府行为与区域市场结构》，《经济研究》2000年第11期；银温泉、才婉茹：《我国地方市场分割的成因和治理》，《经济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马建堂主笔：《结构与行为——中国产业组织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③ 王慧炯主编：《产业组织及其有效竞争——中国产业组织的初步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④ 沈志渔：《我国自然垄断产业组织的市场行为分析》，《中国工业经济》1997年第12期。

^⑤ 江小涓、刘世锦：《竞争性行业如何实现生产集中——对中国电冰箱行业发展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1996年第1期；江小涓：《市场化进程中的低效率竞争实践——以棉纺织行业为例》，《经济研究》1998年第3期。



摆脱高速低效的粗放型发展方式。^① 戚聿东也认为产业集中度与产业经济绩效在一定范围内是正相关关系的。但是他对这种正相关关系的解释是单位成本费用降低的结果,而与价格因素关系不大,其深层决定因素是技术进步和创新。^②

刘小玄延续了产权—绩效的路径,以 1995 年全国工业普查的数据为基础,利用生产函数模型和计量方法,大规模地对 17 万家具有竞争性特点的企业进行了效率测定和比较。她的结论是,私营个体企业的效率最高,“三资”企业其次,股份和集体企业再次,国有企业效率最低;旧体制中的隶属等级地位对于企业的发展是消极的,较低隶属等级的非国有企业效率高于等级地位高的国有企业,结果使得后者的规模优势丧失。^③

也有学者从产业竞争角度来观察经济绩效。金碚借鉴了波特等的研究成果,从工业品国际竞争力角度对中国工业国际竞争力的理论、方法进行探讨,提出了工业品国际竞争力的实现指标、因素指标等。裴长洪通过对电子、汽车、服装、洗涤用品、轮胎、商业零售等行业的产业竞争力进行实证分析,分析出不同性质的行业中外商投资对中国产业竞争力的影响。吕政、曹建海认为,存在竞争强度过大并造成经济效率和经济福利损失的过度竞争,我国在转型的过程中多数产业发生的过度竞争问题,主要是制度性原因造成的。江小涓认为,我国国有工业部门存在能力过剩、过度竞争的原因包括国有企业的规模与其所需的供给及市场条件不相适应,并与国有企业的行业、地域分布及退出障碍有关。^④

五、政府对产业组织方面的政策

(一) 市场结构的适度集中问题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我国经济从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大部分行业的产业组织很不理想,具体表现在全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内的企业数量

① 殷醒民:《论中国制造业的产业集中和资源配置效益》,《经济研究》1996 年第 1 期。

② 戚聿东:《中国产业集中度与经济绩效关系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1998 年第 4 期。

③ 刘小玄:《中国工业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对效率差异的影响》,《经济研究》2000 年第 2 期。

④ 金碚:《产业国际竞争力研究》,《经济研究》1996 年第 11 期;裴长洪:《利用外资与产业竞争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吕政、曹建海:《竞争总是有效率吗?——兼论过度竞争的理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6 期;曹建海:《对我国工业中过度竞争的实证分析》,《改革》1999 年第 4 期;江小涓:《国有企业的产能过剩、退出及退出援助政策》,《经济研究》1995 年第 2 期。



过多,各企业的产量绝对水平非常低,与国际领先企业的规模相比,有非常大的差距。对于这种不理想的市场结构,我国学者的观点比较一致,认为必须要做大优势企业,淘汰落后企业,实现规模经济,推动产业集中。沈霖认为,市场结构的极度分散是因为我国政企不分、行政权力对企业经营的干涉而导致的;因此,必须要政企分开,消除行政性壁垒,通过竞争来提高集中度。谢地、乔梁的观点是,要为垄断正名,推动主要产业的适度集中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根本转变的客观要求。^①

(二) 反垄断与管制政策

我国学者对反垄断的意见比较一致,对于反垄断案例的具体分析,张维迎、盛洪的论文《从电信业看中国的反垄断问题》影响深远。他们通过对我国电信业发展过程的详尽分析,提出了改革中国电信业的基本思路,如组建新的“国家电信管理委员会”、将中国电信分解为几个公司、起草《电信法》等。他们指出,中国当前反垄断的首要任务是反政府部门的垄断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这不仅适用于电信业,也适用于邮政通信、电力、铁路等行业。陈小洪、张昕竹、王俊豪也对中国电信业的垄断问题发表重要的文章。^②

关于管制制度及管制理论的应用。余晖详细考察了中国政府管制制度。他认为,我国现有的政府管制制度对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和社会利益、促进产业的发展都产生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由于政企不分、政事不分依然存在,某些政府机构运用其所掌握的行政权力维护本部门、本行业的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③ 杨慧馨认为,我国的管制体系要在总体上形成一种企业进入、退出自由的氛围;政府应根据不同产业的特点设置不同的进入、退出壁垒,引导产业组织的合理化;政府的产业组织政策引导的方向必须与市场信号引导的企业利益相一致,才会得到认同和执行。^④ 王俊豪在他的专著《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中,系统地论述了各种管制理论,并对

^① 沈霖:《我国产业组织合理化问题》,《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3年第10期;谢地、乔梁:《为垄断正名与反垄断》,《经济研究》1997年第9期。

^② 张维迎、盛洪:《从电信业看中国的反垄断问题》,《改革》1997年第9期;陈小洪:《中国电信业:政策、产业组织的变化及若干建议》,《管理世界》1999年第1期;张昕竹、让·拉丰、安·易斯塔什:《网络产业——规制与竞争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王俊豪:《中英电信产业政府管制体制改革比较》,《中国工业经济》1998年第8期。

^③ 余晖:《中国的政府管制制度》,《改革》1998年第3期。

^④ 杨慧馨:《企业的进入退出与产业组织政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我国的电信、电力、自来水这三种自然垄断经营产品的管制价格形成机制作了系统的研究,同时构建模型指出我国自然垄断产品价格管制的政策目标,影响较大。^①

第四节 21 世纪以来的研究进展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的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研究延续了前两个时期的研究内容并进一步深化、扩展。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及现实中我国重化工业比重不断扩大的现象引起众多的讨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开放经济对产业结构、产业政策、企业竞争的影响都成为现实中的问题,因此开放条件下的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研究也是这一时期的研究重点。

一、对产业结构的研究

(一) 关于产业结构的历史经验总结

关于我国新中国成立以来对待轻、重工业的政策回顾。武力、温锐把我国工业化进程概括为三个阶段:1949—1978 年的求强阶段,工业化的“轻、重”关系表现为“重重轻轻”;1979—1997 年的求富阶段,工业化的“轻、重”关系表现为“农、轻、重”同步发展;1998—2005 年的探索新型工业化道路阶段,工业化的“轻、重”关系表现为政府和企业都在通过结构调整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实现快速发展。^②

关于工业化过程的现实动力。林毅夫、刘明兴认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过程中,应当采取遵循本国比较优势的发展战略。他们通过实证分析表明,中国政府在发展战略上的转变是近 20 多年来工业化成功的关键。无论是国有工业,还是非国有工业,无论是农村工业,还是城市工业,其发展均要遵循比较优势的原则。^③王德文等人也认为,中国工业结构越来越符合中国的资源和要素禀赋,劳动力成本低廉的比较优势得到不断发挥。同时,他们分析了中国工业结构调整对其生产效率和就业吸纳的影响。他们

^① 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② 武力、温锐:《1949 年以来中国工业化的“轻、重”之辨》,《经济研究》2006 年第 9 期。

^③ 林毅夫、刘明兴:《经济发展战略与中国的工业化》,《经济研究》2004 年第 7 期。



认为,轻工业部门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较快增长,不仅提高了中国工业的总体效率,而且为缓解目前日益严峻的失业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①

(二) 关于产业运行与结构调整

关于我国产业的运行情况。陈佳贵、黄群慧提出以工业增长效率、工业结构和工业环境三个方面作为工业现代化的标志,他们认为,20世纪末,我国工业化进程处于起步阶段,相当于工业化国家20%左右的水平。李江帆、曾国军分析了第三产业内部的四个层次,利用计量回归对我国第三产业内部演变进行了纵向和横向分析。他们认为,我国第三产业第一层次比重的下降和第二层次比重的上升,体现了第三产业结构升级的方向。江小涓和李辉也对服务业的发展与内部结构变化进行了考察,并分析出对服务业发展的影响因素。^②

关于落后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王德文等人认为,在振兴和改造传统的老工业基地过程中,应将大力发展轻工业部门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放在突出地位。^③卢中原根据大量数据分析指出,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部产业结构变动过程明显加速,专业化水平有所上升,变动方向基本正确,但产业竞争优势较弱,产业结构的综合素质普遍较低,与东部的差距继续拉大。^④

关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研究,我国学者的基本观点是向新型工业化方向发展。江小涓认为,我国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新”要体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在信息技术大发展时代推进工业化;二是在全球化程度不断深化的基础上推进工业化;三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并重;四是有利于农业劳动力的持续转移和城镇化程度的提高。郭克莎认为,要加快以技术密集型产业比重上升为特征的工业结构升级。^⑤

(三) 重化工业阶段的道路选择

刘世锦认为,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新的主导产业表现为消费性质的

① 王德文、王美艳、陈兰:《中国工业的结构调整、效率与劳动配置》,《经济研究》2004年第4期。

② 陈佳贵、黄群慧:《工业现代化的标志、衡量指标及对中国工业的初步评价》,《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李江帆、曾国军:《中国第三产业内部结构升级趋势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03年第3期;江小涓、李辉:《服务业与中国经济:相关性和加速增长的潜力》,《经济研究》2004年第1期。

③ 王德文、王美艳、陈兰:《中国工业的结构调整、效率与劳动配置》,《经济研究》2004年第4期。

④ 卢中原:《西部地区产业结构变动趋势、环境变化和调整思路》,《经济研究》2002年第3期。

⑤ 江小涓:《新型工业化实现小康生活的必由之路》,《人民论坛》2002年第12期;郭克莎:《中国工业发展战略及政策的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产业如住宅、汽车、电子通信和投资性质的产业如钢铁、有色金属、机械、化工等。行业增长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以居民消费作为基础的，这是我国过去所没有的。由于以居民消费作为支撑，我国经济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泡沫的可能性已经没有。他认为，我国经济进入以市场为基础、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逐步提高、可持续性比较强的重化工业发展阶段。国家统计局也认为我国进入了重化工业快速发展的时期。^①

吴敬琏则认为，中国经济片面重型化有危险。以重化工业为主导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创造就业的能力有限，而且我国的自然资源和资本资源都无法支撑重化工业发展。他强调，中国的经济发展不应依靠高投入，而应主要依靠效率的提高。林毅夫也认为，重工业化不符合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国劳动力过剩，应当更关注劳动密集型而不是资本密集型产业的发展。赵丽芬、董军认为，不应按西方国家的工业化阶段划分标准来判断我国的工业化进程。近年来，我国重化工业的快速增长只是经济上升期的周期性现象，并不能据此认为我国进入重化工业阶段。^②

(四) 开放条件下的产业结构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国民经济面临全新的环境；开放条件下的产业结构问题引起我国学者的重视。朱钟棣、鲍晓华以化工行业为例，利用中国投入产出表定量分析反倾销税价格效应对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的关联影响。由于我国对外反倾销涉案产品大多是中间产品，作者指出，我国在反倾销措施执行中，应当全面考虑包括下游产业利益在内的公共利益问题。^③另外，我国学者也对开放经济下的服务业变化进行一些探讨。李江帆认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第三产业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认为加快人才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改革，以扶持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④程大中基于中国服务业发展的实际，较为系统地检验了鲍莫

^① 刘世锦：《中国正进入新的重化工业阶段》，《上海证券报》2003年10月24日；刘世锦：《我国进入新的重化工业阶段及其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经济学动态》2004年第11期；国务院新闻办2004年1月20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国家统计局李德水、姚景源的发言。

^② 吴敬琏：《注重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谨防结构调整中出现片面追求重型化的倾向》，国研网，2004年11月16日；林毅夫：《目前的重工业热不符合中国国情》，《经济参考报》2004年12月23日；赵丽芬、董军：《论现阶段我国“重化工业化”论断的反思》，《改革》2005年第4期。

^③ 朱钟棣、鲍晓华：《反倾销措施对产业的关联影响——反倾销税价格效应的投入产出分析》，《经济研究》2004年第1期。

^④ 李江帆：《WTO：对我国第三产业的影响与发展对策》，《当代经济研究》2001年第2期。



尔—富克斯假说,并得出一系列的结论:中国整体服务业的劳动生产率增长滞后;其就业份额增长相对较快的主因是服务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相对滞后;服务需求与服务部门发展处于一种极不均衡的状态;各类服务需求几乎都缺乏价格弹性且近年来服务价格不断上涨,因此很容易引发成本病;中国服务业及其各部门占 GDP 的比重将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呈现不同变化。^①

二、产业政策

中国资源枯竭型国有企业数目众多,较多企业同时面临资源枯竭和体制转换双重困难,因此,关于资源枯竭产业的政策既是理论问题,又是我国现实的急迫需求。于立等人考察阜新市的实践,系统分析了资源枯竭型国有企业退出障碍的种类和退出途径的选择。^②

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开放环境下的产业政策。郭克莎认为,工业发展政策的调整要形成以产业结构政策为中心,以对外贸易政策和利用外资政策的调整为搭配的新格局,处理好政府适度和有效干预的问题是新时期工业发展政策的关键。王平、钱学锋考察了技术进步的类型与偏向性选择对贸易条件的影响。他们认为,我国长期采取出口偏向型技术进步已成为我国贸易条件恶化的根本原因;因此,我国鼓励技术进步的政策应该倾向于进口偏向型的中高级技术。马捷、周纪冬认为,最优政策干预以及它能否消除非对称信息可能带来的效率损失依赖于竞争类型,而不依赖于信息结构。另外,马捷通过对国际多市场寡头条件下的模型推导,认为现实中出口退税政策会加剧国内市场的扭曲,而且还不一定能够提高本国福利。^③

三、产业组织的研究

(一) 市场运行

刘小玄把对中国国有企业行为的研究放在不同市场框架下进行,发现在垄断竞争市场上,国有企业的目标是以销售收入最大化为主要形式;在

^① 程大中:《中国服务业增长的特点、原因及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② 于立、孟韬、姜春海:《资源枯竭型国有企业退出障碍与退出途径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03年第10期。

^③ 郭克莎:《中国工业发展战略及政策的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王平、钱学锋:《从贸易条件改善看技术进步的政策导向》,《中国工业经济》2007年第3期;马捷、周纪冬:《不完全竞争、非对称信息下的最优进口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经济研究》2001年第7期;马捷:《国际多市场寡头条件下的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经济研究》2002年第5期。



一般竞争性市场上,则是以费用支出最大化为主要形式。^① 价格竞争已是我国企业惯常采用的策略行为,安同良等以彩电行业为例,从产品特征、产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产业生产规模特征、市场集中度、行业退出壁垒、下游企业市场势力 6 个方面揭示了易发生价格竞争的产业特征。^②

(二) 企业竞争力研究

孙洛平利用边际分析方法,分析出竞争力的提高与企业规模无关的逻辑过程。他指出,我国若干中小城镇的产业集群现象,就是利用市场组织分工发挥其竞争优势的典型例子。^③ 有的学者利用外部环境竞争力、短期生存实力、中期成长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四个分层目标,对我国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竞争力作出评价。他们认为,我国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强弱排序依次是:电子电器业;化工、轻工、商业服务业;食品、机械、冶金、建筑、建材业;最后是纺织业。^④

四、政府对产业组织方面的政策

(一) 反垄断

我国的垄断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行政性垄断。这种垄断造就国有企业高利润,形成庞大的既得利益集团,并成为我国经济最大的制度性“瓶颈”,既表现为经济腐败,又表现为政治腐败。刘小玄对中国转型过程中的企业行为进行分析,她认为,在竞争市场上解决产权问题是首要的,而在垄断竞争市场上,解决行政性的市场垄断最为关键。反垄断应当成为中国转型时期迫切和长期的任务。^⑤ 郑杰等人根据我国电信行业的特点构架了一个双产品主垄断模型,他们认为主垄断企业的各种行为会引起各种不同的效果,其中前向纵向控制会引起行业内利润下降的反竞争效应。^⑥

也有学者认为,特定的行业保持集中的市场结构是必需的。刘伟、黄桂田认为,各国金融资产配置方式不同,银行业的产业组织结构存在差异

① 刘小玄:《中国转轨过程中的企业行为和市场均衡》,《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② 安同良、杨羽云:《易发生价格竞争的产业特征及企业策略》,《经济研究》2002年第6期。

③ 孙洛平:《竞争力与企业规模无关的形成机制》,《经济研究》2004年第3期。

④ 林汉川、管鸿禧:《中国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竞争力评价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⑤ 胡鞍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反行政垄断也是反腐败》,《经济参考报》2001年7月7日;刘小玄:《中国转轨过程中的企业行为和市场均衡》,《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⑥ 郑杰、易卫平、郁义鸿:《我国电信行业的主垄断效应研究》,《经济研究》2001年第6期。



性，由大规模银行组成的相对集中的产业组织结构并不一定导致竞争程度的下降。中国银行业偏高的集中率并不是影响行业竞争程度的原因。即使中国银行业大幅度提高了商业化程度，银行业的产业组织结构也不宜过度分散，保持相对集中的行业结构，可能更有利于提高金融资产的配置效率。^①

（二）政府管制研究

政府对垄断行业的管制研究形成一系列的成果。于良春的《自然垄断与政府规制》以电信和电力部门的案例，研究了自然垄断产业的特征和对其进行管制的基本理论与政策，以及在我国自然垄断性行业中如何有效地引进竞争机制，如何管制引入竞争机制后的竞争性业务和自然垄断性业务等。另外，关于政府管制影响较大的还有张昕竹、王学庆等人的专著。^②

也有学者对管制政策进行反思。白让让、郁义鸿对管制放松的初始诱因提出了一个新的解释，即管制放松是技术进步、需求结构变化和原有管制下的产品特征、产业组织结构及权力结构安排的内生现象。由边缘性进入引发的放松是一个渐进性的“多赢”结局，不会导致由强制性管制放松所引起的管制无序甚至缺失现象。江飞涛等人对1994年以来旨在防治“产能过剩”的中国钢铁工业投资管制政策进行反思。他们指出，钢铁工业投资管制政策存在三个缺陷：一是不能从根本上治理产能过剩；二是相关部门不可能进行准确预测和制定合意的投资规划；三是这一政策会干扰市场过程，并导致不良后果。管制政策阻碍了市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自发调整，造成一些不良政策后果，采取此类政策应审慎。^③

五、若干评论

新中国成立60年来，我国的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研究，呈现出最大的特点就是理论与现实经济的紧密结合性。这首先表现为现实需求是理论研究的基本动力。例如，对国外经济思想的译介。20世纪80年代是

① 刘伟、黄桂田：《银行业的集中、竞争与绩效》，《经济研究》2003年第11期。

② 于良春：《自然垄断与政府规制——基本理论与政策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张昕竹：《中国铁路规制与竞争理论和政策》，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王学庆：《管制垄断——垄断性行业的政府管制》，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4年版。

③ 白让让、郁义鸿：《价格与进入管制下的边缘性进入》，《经济研究》2004年第9期；江飞涛、陈伟刚、黄健柏、焦国华：《投资规制政策的缺陷与不良效应——基于中国钢铁工业的考察》，《中国工业经济》2007年第6期。



介绍产业结构理论的集中时期,而大部分产业组织理论的介绍则出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这不能仅认为是由于学者的研究兴趣发生转移,更应当从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变化的大背景下进行考虑;是新的经济现象产生理论需求。理论与实际的结合还表现在理论对实际政策的影响。不论是产业结构理论或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基本上是以现实作为出发点、以政策建议作为归宿,实用主义色彩浓厚。《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维护市场运行的法规和《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等产业发展政策都有学界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进展,主要表现在:(1)研究范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理论的研究从改革开放前期的“两大部类”和“农轻重”发展到“三次产业”;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从零散的、针对个别问题的研究转向利用“结构—行为—绩效”或以价格理论作为研究范式。(2)研究方法的丰富。早期的研究以定性分析为主,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化,定量研究越来越多;另外,比较静态、动态的研究方法不断出现,有的还出现纯模型推导的研究。(3)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越往后的研究,就越注重变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考虑到更多的条件,在更宽广的背景中展开。(4)研究的自省精神。例如,在政策运用方面,改革开放初期一般都认为政府能在产业结构或产业组织合理化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但逐渐地有学者发出不同的声音。不管哪个方面更有道理,至少这说明了学者独立思考的精神,这也使得研究更具有科学精神。

应当看到,我国的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也存在着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是研究领域的专业化分工程度不够。研究人员很少能够长期只关注、跟踪某个很窄的领域,这就使得他们的研究成果难以形成体系,也难以非常深入。由于没有专业的分工,研究人员的选题往往有很多的雷同;这导致某段时期的某个热点问题会有大量观点相似的文章,但基础性的领域却很少有高水平的论述。提高学术研究的专业化程度,这是将来的发展趋势。

参考文献

1. 马洪、孙尚清主编:《中国经济结构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2. 孙尚清主编:《论经济结构对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3.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



社 1986 年版。

4. 周叔莲等主编：《产业政策问题探索》，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7 年版。
5. 胡汝银：《竞争与垄断：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6. 李江帆：《第三产业经济学》，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7. 王慧炯主编：《产业组织及其有效竞争——中国产业组织的初步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8. 马建堂主笔：《结构与行为——中国产业组织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9. 刘伟主笔：《工业化进程中的产业结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10.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11. 杨慧馨：《企业的进入退出与产业组织政策》，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2. 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13.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执笔人：程轲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第九章

价格理论与价格改革规律性探索

价格是国民经济中最灵敏的杠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是最重要、最有效的信号，是调节生产、流通、消费的指示器，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是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即使是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只要还保留商品生产和交换，价格的作用也是无法忽视的。行政定价造成的价格扭曲，往往给国民经济带来消极的影响，甚至造成国民经济的严重失衡。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及其扩大，严重抑制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造成工农业的严重失衡。价格杠杆的灵敏性、有效性和重要性，使它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学界关注的一个重点，掀起了一次又一次讨论的热潮，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创新成果。

以下分改革开放前、后两个时期展开论述。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的研究与探索

改革开放前，我国主要是实行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价格的形成以行政定价为主，价格问题的研讨与探索也是在这一背景下展开的。主要研讨的内容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计划价格是否要和如何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

在计划经济体制确立后，价格的形成以计划价格为主，计划价格是不是要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多数经济学家持肯定意见；至于如何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经济学界则有不同意见。



薛暮桥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价格是由国家计划决定的，但是，国家在决定价格的时候，必须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慎重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他指出，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决定价格的客观因素主要有三项：（1）商品的价格主要决定于它本身的价值。（2）货币是衡量价值的尺度，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如果发生变化，商品价格也将跟着发生变化。（3）商品的供求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商品价格。^①

于光远持有类似观点，他认为，价值规律对计划价格的制约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尽管价格是国家规定的，但价格不能完全脱离价值。（2）当价格和价值发生背离时，价值规律就会根据背离的情形，发生作用，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后果。（3）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变化长期的总的趋势是向着价格接近价值的方向前进。^②

孙冶方则进一步认为，等价交换的原则必须贯彻执行，价格应该以不背离价值为原则，党的价格政策必须以等价交换的原则为依据。他指出，以下三种说法是错误的：（1）价格同价值相符是经济原则，而价格背离价值则是政治挂帅；没有价格同价值的背离，便没有价格政策。（2）在实践中，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还要照顾政策。（3）价格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杠杆，是社会主义积累的手段，农产品的采购价格应该永远低于其价值，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应该永远高于其价值。^③ 孙冶方的上述观点，是同他主张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相一致的。

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不是生产价格

这个问题是讨论的热点，异常激烈，并且在1964年以后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把这一学术争论变成政治问题，主张生产价格论者被说成是宣扬反革命修正主义，孙冶方是最大的受害者。

以孙冶方为代表的一些经济学家从1959—1964年断断续续地发表论文提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具有客观必然性，生产价格是商品计划价格形成的基础，即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上平均资金利润率确定的利润为基础。承认生产价格是承认资金利润率的必然的逻辑的结论，

^① 参见薛暮桥《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红旗》1963年第7—8期。

^② 参见仲津（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学习》1957年第10期。

^③ 参见孙冶方《关于等价交换原则和价格政策》（1961），《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2—156页。



同时也只有承认生产价格才能贯彻投资效果的计算。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的形成是受物质技术条件（主要是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和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条件制约的。为了在经济上承认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要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便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创造的剩余产品，按照各部门资金占用量的多少进行分配。这样做的积极作用有：（1）有利于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2）能够把生产单位的经济效果同社会的经济效果结合起来，从而有助于人们合理地选择生产和投资方案。（3）有利于促进企业、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采用新技术，从而有利于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4）有利于正确处理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之间的关系。（5）有利于各部门、各企业努力节约占用资金。^①

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生产价格命题的提出，立即在经济学界引起了争论。一些人不同意这个观点，他们认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只能是价值，而不需要任何其他转化形态。有的文章认为，生产价格存在，不决定于大机器生产的物质条件，而决定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不可能产生生产价格。在大机器生产的物质条件下，表现社会劳动的范畴，依然是社会价值而不是生产价格。利用生产价格、平均资金利润率范畴，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实践并不能起到积极作用，相反会发生一些不良影响。^② 有的文章也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和利润并无必然联系，资金利润率不是评价企业先进落后的标志。否则，必然排斥社会主义原则及国家对企业的计划管理。个别企业的盈利和整个社会的需要不能等同，如果使平均资金利润率成为自动调节器，是和有计划发展的国民经济的要求不相容的。^③

三、关于农产品价格形成问题

农产品价格形成是取决于中等还是劣等土地生产条件的耗费决定？有的人主张中等生产条件决定，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不允许虚假

^① 参见孙冶方《论价值》，《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杨坚白《国民经济平衡和生产价格问题》，《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何建章、张玲《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

^② 参见何桂林等《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

^③ 参见戴园晨《评生产价格和资金利润率论》，《经济研究》1964年第9期。



的社会价值存在，因而不应由劣等地生产条件的耗费来决定。^①有的人则主张农产品价格取决于劣等地的生产条件。认为这是由于还存在着产生级差地租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因此，要考虑级差地租因素，按照在劣等地生产条件下生产农产品的劳动耗费（部门成本）和合理利润，来规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一种客观的必然性。^②

关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孙冶方提出了新的观点。他主张改变通过级差利润形式积累资金的办法，应该实行税收的形式。因为，直接税同间接税相比较，前者是比较合理和进步的一种负担形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是一种隐蔽的间接的负担形式，其缺点在于它的隐蔽性，使国家和农民双方都不能清楚地知道国家到底从农民手中取得多少积累。^③

四、顾准提出和倡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进行研究。这是改革开放前价格理论研讨的最大亮点

1957年，顾准撰文指出，社会主义既然受制于价值规律，那么，使价值规律支配价格的运动，价格就会平衡供需，刺激生产。使价值和价格背离达到违反价值规律的程度，不免加深供销脱节，阻碍生产发展。因此，不管计划规定价格也好，任令经济核算制度自动调节价格也好，使价值规律支配价格的运动都是必要的。对于企业生产而言，独立成本核算是必需的，在追求优势和利润过程中，企业自然而然地对价格做出反应，计划不能代替市场，计划应当是预测，而不是“个别计划的综合”。他还推论说，企业将自发地根据利润选择，调节生产，价格将自发地上下浮动，这样一来价格的运动将实际上发出要求增加或减少生产的信号。^④由上可见，20世纪50年代，顾准的经济理论思维是大大超前的，已接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水平。其对经济理论的贡献是非常突出的。

① 参见刘光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社会价格决定问题》，《江汉论坛》1962年第6期。

② 参见汪涛、粟联《关于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产生原因的探讨》，《经济研究》1962年第2期。

③ 参见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④ 参见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价格理论争论与创新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学界在价格理论创新方面成果突出，创新的价格理论对价格改革实践的推动作用成效明显。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中国价格改革一枝独秀，走在其他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和宏观管理改革的前面，大大促进了我国经济运行机制的转型，使市场迅速活跃起来。价格改革的成功实践，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得益于经济界和经济学界对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要回到交换中形成和对于用市场价格论取行政定价论的广泛共识。当然，也更是得益于党和政府对价格改革的重视。早在 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明确指出，“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这就大大激发了社会各界对价格改革的重视和热情。反过来，价格改革的一系列成功实践，又为价格理论创新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和经验，使经济学家有条件研究中国价格改革的客观规律性。同时，规范价格行为的《价格法》也于 1998 年 5 月开始实施，使价格改革纳入法治的轨道。

中国价格改革虽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并未完全过关，价格体制和价格体系仍需完善。因此，价格理论有待继续创新，价格改革规律有待进一步探索。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经济增速加快。从 2003 年起，已连续 5 年 GDP 的增长速度达到两位数。与此同时，人们发现，经济增长付出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资源和环境容量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瓶颈”。这就要求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主要追求数量增长转移到主要追求质量提高上来，好字当头，好中求快。在这方面，要理顺价格关系，特别是理顺生产要素和资源产品价格关系。正如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的，要使它们的价格能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的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成为最突出、最现实的问题。生产要素和资源产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已成为能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焦点。这就迫切要求价格理论的进一步创新，以推动价格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为使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轨道贡献力量。

让我们首先回顾在改革大潮下价格理论争论和创新。

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并决定首先



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1979年18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4.8%）以刺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现在，已30年。30年来，中国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掀起了改革开放大潮。中国经济在改革开放的强力推动下，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成为世界上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大国。在整个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价格改革对经济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即从命令经济转为市场经济，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改革开放大潮促进和带动了价格理论的探索、争论和创新，而价格理论的创新又反过来推动着价格改革的不断深化。从一个侧面来说，思想理论先行，思想的解放、理论的创新，对改革实践的顺利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中国价格改革正是在不断解放思想、突破传统价格理论禁锢过程中向前推进的。改革开放以来，价格研究领域大体有以下几方面的理论争论。

一、是否应以市场价格体制作为价格改革的目标

改革初期，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调价措施如大幅度提高粮食等农产品收购价格，鼓励农民增产农产品并取得成效。有的同志据此认为，靠政府调整价格也能理顺价格关系。20世纪80年代中期，理论界还推荐测算影子价格，有的经济学家夸大影子价格的作用，试图通过采用决策价格体系来理顺价格关系。^①

与此不同，许多经济学家主张让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形成，并以市场价格体制作为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调整价格以及影子价格、浮动价格等只能作为过渡形式加以利用。他们认为，由于改革之初价格结构严重扭曲。这集中表现在不同行业的资金利润率高低悬殊上面。1979年，县及县以上国营工业企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为12.3%，但不同行业差距很大：手表为61.1%，工业橡胶为49.4%，针织品为41.1%，自行车为39.8%，染料油漆为38.4%，石油为37.7%，油田为34.1%，缝纫机为33.1%，化学药品为33.1%；而煤炭只有2.1%，化肥为1.4%，铁矿为1.6%，化学矿为3.2%，船舶为2.8%，水泥为4.4%，半机械化农具为3.1%，木材采选为4.8%，农机为5.1%。^②因此，在改革初期，为避免一下子全面放开价格带

^① 参见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产业政策研究组《资源最优配置与决策价格体系》，《成本与价格资料》1987年第20期。

^② 参见何建章等《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定价的基础》，《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来利益关系的剧烈变动和增强价格改革的可控性,需要采取调整价格的办法,参考影子价格以及利用浮动价格等,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我们要看到,调整价格有其固有的缺陷,调整价格可能使一时价格关系顺一些,但因为没有改变价格形成机制,过不了多久,由于供求关系等变化,原来比较顺的价格关系又不顺了,出现新的扭曲。所以,单靠调整价格是永远理不顺价格关系的。只有实现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即放开价格,由市场调节,建立市场价格体制,才能从机制上保证理顺价格关系,保证形成比较合理的价格结构。^①

二、价格改革是一步到位,还是逐步推进

怎样推进价格改革?也有不同的思路。一种看法主张快速推进,最好一步到位;^②另一种看法主张逐步推进,不能操之过急。在实践中,采取的是后一种主张。

前面两种不同的主张,背后是要不要在保持物价大体稳定的条件下推进价格改革之争。持前一种意见的学者认为,在价格改革过程中要抛弃稳定物价口号,说“稳定物价”是一种“非商品观念的物价意识”,稳定物价会束缚我们自己的手脚,“可能使我们越搞越被动”。^③而持后一种意见的学者则认为,由于长期实行政府定价,各种商品的价格被人为地压低了。进行价格改革,无论是调整价格还是放开价格,都会使物价水平有所上涨。要达到理顺价格关系的目的,一般认为要上涨一倍左右或者更多。这样,如果企求快速推进价格改革,甚至一步到位,使物价总水平大幅度上涨,则会带来社会的震荡,使市场出现混乱,包括抢购物资等。这是不可取的。而采取逐步推进价格改革的办法,虽然在改革过程中会带来物价上涨,但可以在一个比较长时期比如十年十几年消化,分摊下来,每年物价上涨幅度不会超过两位数,这样风险会比较小,从而比较稳妥。事实上,从1978—2008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年均增速为5.67%,物价处于大体平稳状态,这就使我国价格改革能够比较顺利地推进。

^① 参见张卓元主编《中国价格模式转换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参见吴稼祥等《蓄住货币一次放开价格的思路》,《世界经济导报》1988年8月8日。

^③ 同上。



三、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是并为市场单轨制还是计划单轨制

这个问题，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发生过较大的争论。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即计划价和市场价）是中国渐进式改革的产物，从1985年起持续了五六年时间。20世纪90年代初，双轨价差大幅度缩小，具备并轨条件。有的经济学家以工业生产资料有许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有重要作用和供求不平衡（供不应求）为由，主张工业生产资料“双轨价”主要并为计划单轨价。有的同志更明确主张，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并轨时，80%以上要并为计划价。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还认为应着力研究和计算这些产品的合理利润水平，作为定价的依据。^①

与此不同，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在工业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改革中，应坚持以市场为取向，着力解决价格的形成机制问题，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当时，消费品价格绝大部分已经放开并且成效显著，不能让工业生产资料价格转为计划价格而同消费品价格形式相对峙。同时，20世纪90年代初双轨价差已大大缩小，转为市场单轨价不会带来物价总水平的大幅度上涨。在转轨过程中，不应把主要精力用在计算各种产品的价格水平和利润水平，而应是放开由市场调节。^②后来的实践表明，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并为市场单轨制是成功的，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对于中国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国外一些著名经济学家给予高度评价。1985年9月，在著名的“巴山轮”会议上，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就说：“生产资料实行双重价格，是中国的发明。它可以作为一个桥梁，通过它从一种价格体系过渡到另一种价格体系，也就是说由行政、官定价格过渡到市场价格。有了这个桥梁，过渡起来就比较平稳。”^③而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则认为实行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采用的是一个天才的解决办法”。^④

四、价格改革要不要排除通货膨胀的干扰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曾几次出现短时期的中度通

① 参见温桂芳《在治理整顿中适度推进价格改革——中国价格学会座谈会纪要》，《价格理论与实践》1989年第12期。

② 参见张卓元等《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向何处去》，《中国物价》1990年第11—12期。

③ 参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编《宏观经济的管理和改革》，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51页。

④ [美] 斯蒂格利茨：《中国第二步改革战略》，《人民日报》（海外版）1998年11月13日。



货膨胀。这就提出了价格改革能不能在通货膨胀条件下顺利推进的问题,或者价格改革要不要排除通货膨胀的干扰问题。有的经济学家主张,用通货膨胀来支撑经济的快速增长,尽快把蛋糕做大,价格改革只能在通货膨胀中推进。有的经济学家则不赞成这种主张,认为用通货膨胀来刺激经济的快速增长,只能在短时间内见效,但后患很大,从长远看不利于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①在通货膨胀条件下,比如1988年、1993—1995年,价格改革很难迈出实质性步伐,更不能“闯关”,而且为了控制物价涨幅过大,需要把一些已经放开的价格重新管制起来,造成不合理比价复归,出现新的价格扭曲。为了顺利推进价格改革,包括实现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并为市场单轨制,必须首先治理通货膨胀,稳定经济,稳定物价总水平。正如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指出的,1985—1988年,由于鼓励通货膨胀,使价格体系越来越扭曲,使当时价格“双轨制”的两条轨道不是逐渐靠拢,而是越离越远,发生多层次的中间倒卖,从“双轨制”发展到杂乱无章的多轨制。在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又企图绕过制止通货膨胀来加速价格改革,引起1988年夏提存抢购风潮,被迫实行治理整顿,受到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惩罚。^②中国价格改革的实践证明,后一种主张是现实可行的,排除通货膨胀的干扰有利于顺利推进价格改革。

第三节 对价格改革规律性和基本经验的探索

随着价格改革的展开和深化以及经验的积累,经济学界开始探索中国价格改革的一些规律性,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有的文章提出,迄今为止,我们初步认识到的价格改革的规律性,主要有:(1)价格改革包括价格体系改革和价格管理体制改革两大方面,这两方面改革要配套进行,并且要善于通过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推动价格体系的合理化。价格管理体制最根本的是实现从行政定价为主到市场定价为主的过渡。(2)新价格模式要求有计划控制宏观价格(包括控制物价总水平、主要比价关系和战略性价格)和放活微观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价格改革在总体上要符合这一

^① 参见成致平《有关物价与通货膨胀的若干认识问题》,《价格改革30年(1977—2006)》,中国市场出版社2006年版。

^② 参见《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要求。(3) 价格体制改革, 要逐步进行, 一般包括如下三个阶段: 一是调整价格, 使各行业能够得到大致相同的利润水平; 二是放开价格, 使价格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三是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4) 理顺价格关系, 要分步骤和配套进行, 首先要理顺基础产品价格, 基础产品价格理顺了, 就能促进整个价格体系的合理化。(5) 价格改革的难度和主要矛盾在于要处理好理顺价格和稳定价格的关系, 价格改革能迈多大的步子, 其进程和成效取决于改革会带来多高的物价上涨率, 能否使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承受得了。(6) 要为价格改革创造比较良好的经济环境, 其中最主要的是经济协调发展, 总供给和总需求及其主要结构的平衡, 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同经济发展和经济市场化需要相适应, 即使出现超前增长时也要控制在5%以内。^①

有的论著还提出中国价格改革的基本经验, 即: (1) 价格改革必须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2) 遵循价值规律, 转换价格机制, 建立以市场形成为主的价格机制。(3) 渐进式推进、逐步深化。(4) 各项改革协调配合, 有序推进。(5) 加强党和政府对价格改革的领导, 使价格改革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②

有的文章认为, 中国价格改革30年的经验有: (1) 以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从中国的实际出发, 坚持改革的市场取向, 是改革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2) 解放思想, 敢闯敢干, 善于创新是价格改革顺利推进的强大动力。(3) 积极稳妥, 认真探索, 实行渐进式改革, 是中国特色的价格改革成功之路。(4) 坚持以人为本, 关注民生, 妥善地协调和解决改革中的种种利益关系和矛盾, 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是改革取得成功的动力所在。(5) 既坚持价格改革的关键地位, 又做好同其他改革的协调配套工作, 争取各方面的支持, 使改革获得可靠的物质保障。(6) 加强价格管理和研究机构的建设, 为价格改革顺利进行提供理论指导和组织保证。^③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中国价格改革过程中一些重要问题的讨论或争论, 体现着人们不断地解放思想, 深化认识, 推进价格理论创新, 并对改革实

^① 参见张卓元《价格改革规律性探索》,《财贸经济》(增刊)1987年6月。

^② 参见李盛霖主编《价格知识问题》,中国市场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参见温桂芳《价格改革30年:回顾与思考》,《财贸经济》2008年第11期。



践起重要推动作用。比如，关于必须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让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形成的讨论，关于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如何并轨的讨论，对于价格改革坚持市场化取向，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价格改革实践经验日益丰富，又使改革理论不断深化和发展，比如，对于价格改革规律性的探索，在很大程度上是改革实践提供的经验初步概括出来的。而价格改革理论的创新，对深化价格改革，又起着新的带动作用。

第四节 价格理论创新有力地推动价格改革一枝独秀

在价格理论不断创新推动下，中国价格改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可以说是一枝独秀，走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其他改革前面。价格的逐步放开带来市场的活跃，国民经济充满活力，出现了“中国的奇迹”。回顾这一段改革历程，认真总结其成功经验，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明确以市场为取向，逐步引入市场机制，改革传统的排斥商品生产和市场关系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1992 年，进一步确定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同时，中国是一个拥有 10 多亿人口的大国，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1978 年全国有 2.5 亿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各地发展也很不平衡，因此，改革经济体制既要坚定不移，又要十分慎重，分地区分步推进，“摸着石头过河”，恰当地选择改革顺序和着力点，不能一步到位。中国价格改革 30 年的成功实践，充分说明中国经济体制渐进式市场化改革的必要性和巨大成效。

中国价格改革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最重要的是，既坚持改革的市场取向，又采取逐步推进的方针。具体来说，就是先调后放，调放结合，逐步放开，逐步同国际市场价格相衔接。1984 年以前，以调整不合理的比价差价为主，使各行各业都能得到大体相近的利润水平，兼顾放开价格。1984 年以后，以放开价格为主，兼顾调整价格。这样做，价格改革可以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大体稳定（年平均上涨率不超过 6%，至多不超过 10%）的条件下推进。同时要抓住机遇，一旦条件允许，就在有的地区大胆地放开价格。广州市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最早放开蔬菜、水果、水产品、猪肉等价格的，结果是“放到哪里活到哪里”。放开价格之初，价格有点上涨。但不久由于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很快就平抑下来、稳定下来，老百姓



拍手称快。放开价格带来的最大变化的是取消凭票供应。广州市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票证最多时达 118 种，随着商品价格一样一样地放开，市场供应增加，票证一个一个被取消。1982 年还有 48 种票证，1988 年只剩粮票和糖票两种。不久连这两种票证也取消了。^①

全国各地差不多都在几年的时间走了广州市走的放开价格的路子。1985 年开始，国家放开了除国家定购的粮、棉、油、糖等少数品种外的绝大部分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工业消费品价格也逐步放开。1985 年放开了缝纫机、收音机、手表等价格，1986 年放开了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等 7 种耐用消费品价格，1988 年放开了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在这之前，1982 年 9 月和 1983 年 8 月先后放开了 160 种和 350 种小商品价格。1992 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政府放开大批商品价格，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价格目录大大减少。其中，重工业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由原来的 737 种减少为 89 种，农产品价格由原来的 40 种减少为 10 种，轻工商品由 41 种减少为 9 种。从此，中国的市场价格体制初步形成了。^②

中国在放开价格的过程中，充分显示了市场的“魔力”，即一些产品放开价格后，尽管一时价格出现了上涨，但是很快这部分产品就会像泉水般地涌流出来，增加供给，活跃市场，价格也逐渐稳定下来，使越来越多的商品从一向短缺、排队抢购、黑市猖獗到供应充裕、琳琅满目，让老百姓亲身感受到改革给大家带来的实惠，使改革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有力支持。2006 年，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比重分别达到 95.6%、97.7% 和 91.9%。^③ 价格的放开带来了市场的全面活跃，整个国民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

第二，中国价格改革过程中，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实行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并于 90 年代初实现市场单轨制，是渐进式市场取向改革的生动范例。

中国同种工业生产资料在同一时间、地点上存在计划内价格和计划外价格，是 1984 年开始出现的，1985 年后遍及所有产品。据 1988 年统计，在重工业品出厂价格中，按国家定价销售的比重，采掘工业产品为 95.1%，

① 《广州放开农产品价格——中国价格改革由此开端》，《粤港信息日报》1988 年 7 月 5 日。

② 马凯：《中国价格改革 20 年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价格理论与实践》1999 年第 1 期。

③ 参见《人民日报》2007 年 8 月 25 日。



原材料产品为 74.6%，加工工业产品为 41.4%，其余为计划外价格即市场价销售部分。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是在短缺经济环境下，双重经济体制特别是双重经济运行体制并存的集中表现，是双重生产体制和物资流通体制的集中表现。“双轨制”价格能刺激紧缺物资的增产，鼓励超计划的生产，满足计划照顾不到的非国有经济包括乡镇工业企业的原材料等的需要，有助于调剂余缺、调节流通，还有助于了解正常的比价关系等。这是实行“双轨制”价格的有利的一面。与此同时，“双轨制”价格又常常在利益驱动下影响供货合同的履行，助长投机倒把、营私舞弊等，这是它的弊端的一面。经验表明，如果“双轨制”价格差不那么大，市场价格高出计划价格一倍以内，“双轨制”价格的积极作用可以发挥得好一些；而如果价差很大，超出一倍，其消极作用就很突出。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实行“双轨制”价格初期，价差不很大，如 1985 年年底、1986 年年初估计，价差在一倍左右，属正常范围。但此后在需求过旺推动下，市场价格往往比计划价格高出一倍多，甚至两三倍，造成市场秩序混乱，倒卖生产资料活动猖獗，要求取消“双轨制”价格呼声很高。1990—1991 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改善，供求关系趋于缓和，“双轨制”价格差缩小至一倍以内甚至 50% 以内。党和政府抓住有利时机，对“双轨制”价格进行并轨，主要并为市场单轨价。这也说明，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及其向市场单轨制过渡，是中国渐进式市场取向改革的又一成功实践。

第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使中国经济出现了“奇迹”，突出的标志是，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从 1996、1997 年起，就告别了困扰全国人民几十年的短缺经济，市场一片繁荣，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开始形成大家梦寐以求的供大于求的买方市场格局。而促成这个重大转变的直接动力，正是市场化的价格改革。

价格改革使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再由政府制定和调整，而是回到市场交换中形成，从而使价值规律有对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充分发挥调节作用的广阔空间。商品供应不足，价格上涨，从而刺激商品生产者开足马力增加生产，增加供应；相反，如果商品供应过多，价格下跌，从而刺激消费者多消费，生产者减少生产和供应，然后又可能出现商品供应不足、价格上涨的情况。如此循环往复，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内在联系起来。改革开放前，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走向短缺经济，市场供应紧张，凭票配给、排队抢购现象很普遍，人民生活很不方便。实行改革开



放，特别是推进价格改革，逐步放开商品价格，在商品价格有所上涨后，旋即有力地刺激了商品生产者多生产多供应，以便在市场竞争中加快发展，提高效益。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每个市场主体都力求扩大市场占有份额，促使一批又一批商品大量增加，新产品层出不穷，品种增加，质量提高。长期短缺的商品如食品、服装、家电、建材等很快就丰富起来，市场格局出现根本性变化，从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即市场上大部分商品供求平衡或供给略大于需求，消费者主权开始形成并能实现。

买方市场的形成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发生变化。过去，地方封锁市场主要是不让本地生产的农产品原材料外运，甚至派民兵在县市边界把守；而在买方市场格局形成后，地方封锁则主要表现为市场封锁，即要求市场销售本地产品，阻挠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竞争。总之，价格放开，市场竞争，带来的是繁荣与发展。市场经济体制能解放生产力，提高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正在于此。

价格改革不仅直接导致中国从短缺经济转向买方市场，而且还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价格是市场配置资源的核心。放开价格和转向实行市场价格体制，使价格能较好地反映价值和市场供求关系，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形成比较合理的价格结构。这就给生产者和经营者发出比较准确的市场信号，使生产者和经营者知道应当生产和经营哪些商品，从而促进资源配置优化，提高经济效率，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世界银行曾对 30 多个价格偏差高低不同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进行比较，发现价格偏差（扭曲）较高的国家经济增长率比平均数低两个百分点，而价格偏差（扭曲）较低的国家经济增长率则比平均数高两个百分点。^①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从 1978—2008 年，经济增长加速，平均增长速度（9.8%）比同期全球经济平均增长速度和发达国家平均增长速度 3% 高两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价格放开后，价格结构趋于合理，从而促进了资源配置优化。

第五节 广义价格改革论的提出和 21 世纪深化 生产要素与资源产品价格改革任务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绝大部分物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已逐步放开，由

^① 世界银行：《1983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3 页。



市场调节。经济学界开始探讨价格改革的内涵问题，是只限于物质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改革即狭义价格改革，还是应既包括物质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改革又包括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的改革即广义价格改革？

有的经济学家倾向于把价格改革限制在物质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改革，这同当时价格主管部门只管物质产品和服务价格的范围相一致。从这个认识出发，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由于那时绝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经放开由市场调节，市场价格体制已初步建立，因此认为中国价格改革已“过万重山”，基本完成了。与此不同，许多经济学家认为，价格改革不能只限于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改革，还应包括生产要素（资金、土地、劳动力、技术等）和资源价格的改革，从狭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改革发展为广义的包括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的改革，正是价格改革深化发展的内在逻辑。因为随着社会主义商品和市场经济理论研究的进展，生产要素和资源被确认要逐渐商品化并进入市场，显露其价格，广义价格及其改革的重要性被提出来并得到广泛的重视。事实上，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价格改革实践就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其特征是物价、工资、利率、汇率（后来又包括资源例如自然资源价格）联动的广义价格的调整与改革，从实物产品和服务价格的市场化扩大到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的市场化。只有跨越这一阶段，市场机制才能全面形成，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才能真正发挥，市场取向改革才能取得全面的进展。可见，广义价格改革过程同市场机制整体功能的发挥的统一，是新世纪价格改革的显著特点，这正好标志着人们对价格改革认识的深化，而这个认识又有力地推动着价格改革的深入。有的论著提出，商品价格体系包括反映物质资料再生产的价格体系和反映生产要素与物质资料相关性的价格体系，具体指物价、利率、股息、工资、汇率以及信息、科技转让的价格体系。价格改革正是要理顺上述价格体系。^①

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这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不仅明确价格要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而且第一次把环境损害成本列为价格形成因素，并着重提出要完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① 参见许崇正主编《中国社会主义市场价格学》，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深化价格改革，就是要认真贯彻和落实上述十七大报告的精神。

中国价格改革到现在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大量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已经放开，由市场调节，市场价格体制已初步建立。但是，仍需进一步完善。进入 21 世纪以后，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生产要素（特别是土地）和能源资源的“瓶颈”制约越来越突出，价格改革重点已逐步转移到继续推进生产要素和资源产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上来。^①

深化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改革，实现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市场化，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标志，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而所谓资源，是指各种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劳动力、土地、技术以及一些自然资源如矿产资源、水资源和环境资源等。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关键是发展要素市场和要素与资源价格市场化。生产要素和资源如果不能进入市场自由流通，生产要素和资源如果不能自由地由效益较低的行业进入效益较高的行业，资源配置就无法优化和更加有效。而生产要素和资源进入市场自由流通就意味着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由市场形成。只有放开要素和资源价格，生产要素市场才能很好地发展起来。

改革开放以来，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生产要素价格开始逐步放开。但是到现在，这方面的进展仍然不是很快。除技术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外，其他要素价格仍受政府管制或政府干预较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资金的价格利率，主要部分如居民活期和定期存贷款利率仍受政府管制，没有放开由市场调节。近几年，利率偏低或呈负利率状态，这是造成投资增长速度过快的一个重要原因。重要生产要素土地的价格也是扭曲的。我国人均耕地不足 1.4 亩，只及世界平均水平的 40%，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要严格限制、有效使用从农用地转为非农用的土地，杜绝浪费宝贵的土地资源。但抽样调查表明，我国转为非农用的地中，只有占 15% 的部分是通过“招拍挂”（即实行拍卖挂牌招标协议）出让的，绝大部分是采取行政划拨或协议批租出让的，不仅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而且极易产生腐败。推进土地价格的市场化改革，第一步就是要做到凡是商业用地，一律用市场化的

^① 参见张卓元《深化资源产品价格改革，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载《张卓元改革论集》，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8 年版。



办法规范地公开拍卖,用市场机制促进土地的优化利用。进入新世纪以后,随着农民工大量进城(有关部门统计已有1.2亿农民工进城打工),各种劳动力市场以及人才市场等迅速发展起来。劳动力资源丰富,是我国的一大优势,要建立和健全统一规范的劳动力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劳动力价格逐步实现市场化,可以使数以亿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平稳有序地向城市、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以提高我国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据统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到第二、第三产业,劳动生产率平均提高4—5倍。可见,劳动力价格市场化,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对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多么重要。

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资源短缺问题日益突出,资源价格改革、资源产品价格市场化问题突出起来,成为今后中国深化价格改革的一个重点。有些生产要素如土地也是一种重要资源,资源的价格改革也包括了一部分生产要素价格的改革。

进入21世纪以后,特别是2003年以来年经济两位数增长,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带来的资源“瓶颈”制约越来越突出。

首先,这几年能源消费量大幅度增加,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从改革开放以来直至2000年的0.5以下跃升为“十五”期间的2002—2004年在1以上,2006年和2007年仍达0.83和0.60,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则从2000年起至2007年,年年超过1。

其次,我国能源和其他重要资源并不富裕,而利用效率低下,这样消耗下去难以为继。我国人均占有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储量分别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1%、4.5%和79%,45种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铁、铜、铝等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分别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6、1/6和1/9。人均耕地占有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40%,人均淡水资源占有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

另一方面,我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低。2005年,我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1.22吨标准煤,相当于美国的3.2倍,日本的8.7倍。2005年,我国GDP占世界GDP的5%,但一次能源消耗量占世界的14.7%(煤炭则占36.9%),钢材消耗量占世界的27%,水泥消耗量占世界的50%。2006年,我国GDP占世界GDP的5.5%,但能源消耗量占世界的15%,钢材消耗量占世界的30%,水泥消耗量占世界的54%。^①多年来能源资源的过度

^① 参见《中国经济时报》2007年3月19日。



消耗使我国能源资源日益短缺,越来越依靠进口,致使主要矿产品对外依存度,从1990年的5%提高到现在的50%左右。原油、铁矿石、氧化铝、精铜矿等40%甚至50%以上都要依靠进口。中国在国际市场上对资源产品的旺盛需求,带动了国际市场资源性产品价格的大幅度上涨。1998年年底,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每桶才10美元多一点,2008年一度涨到147美元一桶,2009年6月初仍维持在60美元左右一桶。中国进口的铁矿石价格,2003年上涨30%,2004年上涨80%,2005年上涨71.5%,2006年上涨19%,2007年又上涨9.5%。

最后,伴随着能源消耗的迅猛增长,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断增加,生态和环境也在恶化。中国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能耗高往往带来环境污染的加重,从而带来经济损失。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2004)》,2004年,全国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为5118亿元,占当年GDP的3.05%。^①报告还指出,这个数字还是不完全的,实际损失还要大一些。前两年,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环境可持续指数”评价,在全球144个国家和地区的排序中,中国位居第133位。

为使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发展方式,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已成为刻不容缓的问题。

我国“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之难以根本转变,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长期以来,我国资源产品价格受政府管制,明显偏低,鼓励人们滥用浪费,这已成为经济学界的共识。^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地价低。一些地方政府用行政权力向农民低价征地,然后办开发区等,用低价出让土地招商引资。

2. 水价低。我国城市的水价不仅没有包括水资源价格,有的还不包括污水处理费或者污水处理费很低,低于成本。农用水几乎是免费的。各个城市水价普遍偏低,有人算过,仅为国际水价的1/3。水价低导致我国水行

^① 参见《光明日报》2006年9月9日。

^② 参见朱明龙、周志高《资源要素价格改革与“三过”问题解决途径》,《价格理论与实践》2008年第7期。



业有些年全行业亏损。

3. 能源价包括煤价、油价、天然气价、电价低。大量高能耗产品之所以争着出口,是因为中国能源价格长时期处于低水平。

4. 矿产品价格低。长期以来我国 10 多万个矿山企业中仅有 2 万个矿山企业是要付费取得矿山开采权的,绝大部分是通过行政授予无偿占用的。前两年,我国矿产资源补偿费平均率为 1.18%,而外国一般为 2%—8%。这几年提高了资源税费,但仍然偏低。

要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形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必须深化资源产品价格改革,使它们的价格能很好地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有许多资源产品,它的开采和使用,往往会损害环境和破坏生态,所以它们的价格还要反映环境损害和生态破坏成本。总的来说,是逐步提高价格,用价格杠杆迫使生产企业和消费者节约使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使整个经济运行走上资源节约型轨道。

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指出,有的经济学家 2004 年曾对 2500 家公司做的研究发现,能源使用量的降低,55% 归于价格调整的结果,17% 是研究与开发的结果,还有是工业所占份额的变化等的结果。^①

我国有的城市严重缺水,有限的水资源如何分配给企业,是政府计划分配,还是用公开拍卖谁出的价高卖给谁的办法。事实证明,用后一种办法能有效利用水资源。《中国物价》一篇文章^②介绍,美国的研究结果是,水价从每立方米 7.9 美分提高到 13.2 美分,用水量减少 42%;从 15.9 美分提高到 21.1 美分,用水量减少 26%。可见,价格杠杆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

总之,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必须推进价格改革,纠正资源产品价格长期偏低的扭曲现象。

在理顺各项资源产品价格中,重点是调高能源价格,提高天然气和汽油价格,还要逐步调整煤炭和电力的价格。提高能源价格,是降低能源消耗系数的有效途径。

此外,要提高矿山资源补偿费;水价应计算水资源价格,污水处理费要能补偿成本并略有利润;经营性土地价格一律公开拍卖,严防暗箱操作,

^① 世界银行:《中国“十一五”规划的政策》(2004年12月),第70页。

^② 参见段治平《我国水价改革历程及改革趋向分析》,《中国物价》2003年第4期。



等等。

总之,要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的承受能力,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逐步提高资源产品价格,并择机放开资源产品价格。有的经济学家指出,2005年和2006年,CPI上涨率只为1.8%和1.5%,是调整能源资源产品价格的大好时机,可惜当时由于对资源产品价格改革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以致丧失了时机,没有及时地对资源产品价格做较大幅度调整。今后应特别注意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推进资源产品价格改革。经济学家普遍认为,2009年是资源产品价格改革的好时机,希望不要再错过。^①同时,提高水、电、油、气等价格后,要考虑对农民和低收入群体的某种补助,包括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发放临时补贴等。

参考文献

1.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
2.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编:《宏观经济的管理和改革》,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
3. 张卓元:《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与价格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4. 王梦奎主编:《中国经济转轨二十年》,外文出版社1999年版。
5. 马凯:《中国价格改革20年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价格理论与实践》1999年第1期。
6. 世界银行:《中国“十一五”规划的政策》(2004年12月)。
7. 成致平:《价格改革30年(1977—2006)》,中国市场出版社2006年版。
8.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30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9. 温桂芳:《价格改革30年:回顾与思考》,《财贸经济》2008年第11期。

(执笔人:陈晓伟,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副编审)

^① 参见董小君《理顺资源价格切不可再失良机》,《中国经济时报》2009年6月3日。



第十章

从社会再生产理论研究到 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的探索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对我们今天称之为宏观经济管理的研究有很大变化。在计划经济时期，没有宏观经济的概念，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广泛运用指令性计划，不是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控宏观经济的运行。学术界研究的主要是社会再生产原理及其在中国的运用，研究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等问题。改革开放后，很快引进了宏观经济概念、总供给总需求概念，并尝试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促进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健康运行。所以，这一章的主题有二：一是改革开放前关于社会再生产理论的研究；二是改革开放后对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的探索。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关于社会再生产理论的研究

新中国成立初期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国一直实行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主要采取指令性计划对物资和资金进行分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控制。这种以行政手段直接管理国民经济的方法虽然也能控制经济的运行，但由于急于求成，带来一次又一次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同时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致使效率低下，物资供应普遍短缺，经济增长速度和效益提高放慢。

中国经济学界对国民经济管理的研究和讨论是从学习斯大林 1952 年写



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开始的。斯大林在该书中讲了六条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这些基本原理，比如关于社会再生产之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费资料的生产的原理；关于在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占优先地位的原理；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的原理；关于剩余产品是积累的唯一源泉的原理；关于社会基金的形成和用途的原理；关于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的原理——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这一切基本原理，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有效的，而且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计划国民经济时，不运用这些原理也是不行的。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正值中国开展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党政领导人和学术界都在寻找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所以，在学习斯大林论述的再生产原理时，也结合中国实际，进行探索。1956年，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一文，是一次很好的重要探索。他以苏联的经验为鉴戒，总结了我国的经验特别是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验，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方针。其中前五个关系讲的都是经济建设中的重大关系，即（1）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2）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3）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4）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5）中央和地方的关系。^①

1958年，毛泽东发动了“大跃进”，要求用15年时间在钢铁和其他重要工业产品产量上赶上或者超过美国，要求1958年当年钢产量翻番，达到1070万吨，为此发动群众大炼钢铁。但是，这种急于求成、盲目冒进的做法受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三年“大跃进”变成三年经济大困难，最突出的是粮食产量从1957年的3900.9亿斤降至1960年的2870亿斤，减少了26.4%。与此同时，棉花产量下降35.2%，油料作物产量下降54.8%，猪的存栏数下降43.6%。加上轻重工业比例失调，轻工业比重下降，造成市场供应严重困难，以致出现大量非正常死亡，专家们计算，人数共达1700万人。^②

为了从理论上研究1958年以来“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北京经济学界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在薛暮桥、于光远、孙冶方共同主持下，举行了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21—729页。

^② 参见苏星《新中国经济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版，第367—368页。



多次关于速度与比例、社会主义再生产、农轻重关系座谈会，京外经济学家也发表了不少相关文章，《经济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在这前后发表了大量研讨文章。

关于速度与比例关系问题，薛暮桥、杨坚白等说：“不是说在提高速度的时候，可以不考虑客观的可能性，可以不考虑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速度必须建立在客观可能性的基础上；而且必须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的比例关系，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① 高速度必须以按比例“为必要条件”、“为前提”，“唯有按比例，才能取得全面、持久的高速度”。^② 刘国光说：经济发展速度和比例在一定时期中可以有种种不同的结合。“从速度和比例的种种不同的可能结合中，选择最恰当的方案，使国民经济不但能够在当前的计划时期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而且能够为后续时期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尤其重要的是正确认识、掌握速度和比例间的数量关系：怎样的比例，必然引起怎样的速度；怎样的速度，又必然要求怎样的比例。”^③

针对“大跃进”期间要求脱离客观实际的积极平衡和“跃进的平衡”，有的论著指出，积极平衡应是“客观可能性和主观能动性高度统一所产生的平衡。在客观可能的限度内，通过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来改善客观经济条件，使它们适应起来。”^④ “从实际出发去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是积极平衡而不是消极平衡。如果离开客观可能性而片面地强调需要，那就不可能组织新的平衡，反而会加剧不平衡。”^⑤

计划工作要不要留有余地，防止比例失调，也是当时讨论的一个问题。有的文章提出，“留有余地是一个积极的方针”，“‘缺口’是留有余地的反面。我们要留有余地，就不应当留下这种‘缺口’。”“计划订的必须积极”，“但也必须切实可靠，决不可以无根据地吧把不可靠的‘潜力’放在计划之内”。“留有余地，并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

① 参见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人民日报》1959年1月7日。

② 参见杨坚白《略读综合平衡》，《大公报》1962年3月26日；杨英杰《论国民经济中的比例、重点和速度问题》，《经济研究》1959年第5期。

③ 参见刘国光《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比例和速度的数量关系的初步探讨》，《经济研究》1962年第4期。

④ 参见郭子诚等《试论国民经济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经济研究》1959年第6期。

⑤ 参见许涤新《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73页。



不可少的。”^①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一般是指物资供求平衡、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外汇收支平衡以及四者之间的综合平衡。有经济学家认为，综合平衡是计划工作的基本方针或基本方法，是国民经济的全局的整体的平衡。^②但在具体论述上有不同的表述，如有的认为综合平衡是以马克思扩大再生产理论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它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体系，把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多种基本因素的内在联系，具体地反映为平衡表上的各种比例关系；有的认为综合平衡归根到底是商品价值的平衡，不是使用价值的平衡，主张在综合平衡中要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通过有计划地运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③现在看来，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理论、方针或方法在计划经济时期实现按比例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尽管综合平衡很难实现，也常被人为破坏，但不失为有益的探索。

鉴于20世纪50年代末“大跃进”的教训，有的论著还讨论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出发点问题。如有的论著明确主张综合平衡应按农、轻、重的次序进行。认为：“按照农、轻、重的次序进行综合平衡，就是遵照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导这个客观要求，以农业为出发点，以农业为中心，环绕着农业再生产，兼顾工业再生产，来安排重工业再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全部计划，并求得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④有的提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以及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矛盾的性质，规定了必须以满足社会需要作为出发点来进行综合平衡”，“综合平衡在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时，既要看到长远的社会需要，又要脚踏实地地从当前实际水平出发，来规定最大限度满足社会需要的合理的数量界限”。^⑤

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也是20世纪60年代讨论的一个热点。除了对两

^① 参见李成瑞《留有余地是一个积极的方针》，《红旗》1964年第16期。

^② 参见杨坚白《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几个争论问题》，《江汉学报》1964年第6期。

^③ 参见张曙光《从社会再生产理论研究到宏观经济理论探索》，于光远主编《中国理论经济史1949—1989》，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97—198页。

^④ 参见杨坚白《试论按农轻重方针进行综合平衡》，《光明日报》1962年11月5日。

^⑤ 参见闻潜、冯立天《略论综合平衡的客观对象》，《光明日报》1963年12月23日。



大部类关系等一般问题讨论外,现实性较强的问题是关于消费资料生产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制约作用问题。有的经济学家在肯定第一部类在扩大再生产中的主导作用、决定作用的同时,认为还必须看到第二部类在扩大再生产中的制约作用。因为扩大再生产不但需要有更多的机器设备和原料,同时也相应的需要更多的粮食和其他日用必需品。^①有的文章进一步认为,把消费资料的作用只归结为制约作用,不够确切。“因为它令人感到:似乎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消费资料生产只居于被动地位,甚至只起牵制作用。事实上,制约作用不仅存在于消费资料生产方面,同样地存在于生产资料生产方面;促进作用也不仅存在于生产资料生产方面,同样地存在于消费资料生产方面。”^②

农轻重关系能否具体体现两大部类的关系?

一种观点认为,两大部类的关系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主要表现为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农业和轻工业基本上是消费资料生产部门,重工业则是生产资料生产部门。^③也有人认为,虽然两大部类和农、轻、重的分类标准不同,前者以社会产品最终用途为标准,后者以生产对象和生产方法特点为标准,但农业、轻工业内部所包含的生产资料生产和重工业内部所包含的消费资料生产,在理论分析上可以存而不论。^④

另一种意见认为,两者不能完全等同。农轻重关系比两大部类关系更复杂,笼统地把农业、轻工业当做消费资料生产部门,把重工业看做生产资料生产部门,不能达到正确安排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目的。^⑤在实际研讨中,较多的学者还是按前一种观点展开分析的,并常常以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来论述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方针。“大跃进”的错误就在于重工业的发展孤立地一马当先,大大超越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

^① 参见实学《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的初步探讨》,《光明日报》1961年12月4日。

^② 参见曾启贤《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两个问题》,《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

^③ 参见金学《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的讨论及值得探讨的若干问题》,《学术月刊》1962年第6期。

^④ 参见杨坚白《试论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比例和消费比例之间的内在联系》,《经济研究》1961年第12期、1962年第1期。

^⑤ 参见吴树青《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的学说及其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运用的几个问题》,《光明日报》1962年1月8日。



第二节 1985年“巴山轮”会议，开启了研究宏观经济管理新起点

1979年改革开放后，实行市场取向改革，微观经济主体活力增强，竞争压力加大，呈现你追我赶的喜人景象。但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需要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只不过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应由直接管理为主转为以间接管理为主，即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对经济总量和重大经济结构进行调控，使国民经济稳定健康运行。在这一领域，经济理论研究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和实践经验的积累，而取得了重大进展。理论研究的进展和创新，又反过来对完善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智力支持。

1985年9月2—7日，在从重庆到武汉的长江“巴山号”轮船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举办了“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①来自西方和东欧的一些著名专家、学者（包括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托宾、英国皇家经济学会前会长阿莱克·凯恩克劳斯、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亚诺什、波兰经济学家弗拉基米尔·布鲁斯等），同中国的专家学者（薛暮桥、马洪、安志文、刘国光、吴敬琏等）一起，就宏观经济管理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讨论，并特别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碰到的宏观经济管理等许多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由于在这次会议上国外著名专家学者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市场经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理论、政策和经验，并对中国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如何改进宏观经济管理问题，同中方的权威学者专家交流看法，形成了一些共识。因此可以说，“巴山轮”会议开启了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研究的新阶段。

从直接管理为主到间接管理为主，是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理念，这是“巴山轮”会议与与会专家对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的一致认识。这标志着中国经济学界对宏观经济管理理论认识的一次飞跃。

根据“巴山轮”会后的一些评介文章，这次会议具体研讨了如下一些问题。

第一，关于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与会专家认为，我国经济改革的方

^① 参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编《宏观经济的管理和改革》，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



向是逐步减少行政手段，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但必要的行政手段始终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在新旧体制更替过程中还需加强必要的行政手段，以保证经济生活正常运转、改革有序地进行。需要采用行政控制的原因在于：（1）货币控制依赖高度发达的财政金融机构。如果银行很少，又缺乏完善的金融市场，那么，货币政策就没有支配力，预算控制的影响也很有限，因此必须借助行政控制。（2）市场力量控制主要依赖价格对供求的影响。如果供求对价格变化的反映过于缺乏弹性，那么，行政办法可以起到价格刺激所不能起的作用。（3）间接控制依赖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如果在市场上竞争不充分甚至缺乏竞争，就必须采用行政控制。

第二，关于计划的两种含义。有的与会专家提出，不能把计划等同于行政控制。计划有两种含义：一种是直接的行政控制，如指令性计划；另一种是对经济发展的可能性进行探索，为决策做出准备，并协调社会各方面利益。后一种意义的计划工作与市场协调是不矛盾的，它可以保证市场协调的顺利实现。

第三，关于财政政策和财政手段的运用。与会专家提出，宏观经济管理转入间接控制后，首先要维护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由于对总供给难以实行集中控制，因而宏观经济管理的重点是对总需求的调节。运用间接手段控制总需求主要是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的。财政政策的主要手段是政府支出、税收和补贴，而短期内强有力的调节手段是为了增加或削减政府支出，通过平衡的、有盈余的或有赤字的财政政策来调节总需求。政府不宜采用“创造货币（如向中央银行透支和借款）”的办法来筹措财源，而应着力于健全税收制度，必要时用发行公债的办法来调剂，但不能发行派购性公债。

第四，关于货币政策。与会专家提出，从直接的宏观控制转向间接的宏观控制，货币金融手段起着重要的作用。运用货币政策进行间接的宏观调控，其核心是控制货币的供应总量。货币供应量的货币有 M_0 、 M_1 和 M_2 等，有的与会专家认为，在中国，把 M_0 和 M_1 作为货币的主要指标有较大困难，所以当前以信贷投放总量代替货币供应量作为宏观经济管理的一项主要指标是有一定道理的。中央银行控制货币总量的办法为：（1）规定商业银行存入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2）调整再贴现率。（3）“公开市场”买卖有价证券的操作。在中国，由于缺乏金融市场的条件，“公开市



场”操作一时还行不通。

第五，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配套及其选择。市场经济国家经验表明，单纯运用财政政策或货币政策是难以达到调控的预期目的的。必须使这两者很好地配套，以获得两者的结合效应。与会外国学者介绍，市场经济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结合，有四种形态：第一种是松的财政政策和松的货币政策的结合，这是刺激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的手段，但由此往往带来通货膨胀的后果。第二种是紧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的结合，是实行紧缩性政策、制止需求膨胀的手段。第三种是紧的财政政策和松的货币政策的结合。第四种是松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的结合。这几种组合对中国财政信贷平衡的研究是有启发的。1985年，中国“投资饥渴”和“消费饥渴”同时存在，形成了需求膨胀的强大压力，所以与会的外国专家比较一致地建议中国实施紧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的结合。

此外，与会专家还认为，在中国，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宏观经济间接调控体系，还要使微观经济单位能对宏观间接控制措施做出及时和灵活的反应。为此建议：（1）硬化企业的预算约束；（2）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3）积极果断地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4）建立健全经济信息与经济监督系统。^①

由此可见，“巴山轮”会议对中国如何从直接的宏观经济管理向间接的宏观经济管理过渡，已经给出了一个基本的框架。

第三节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后 宏观经济管理问题的研究与进展

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同时指出，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我们要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在这前后，理论界和经济界对宏观经济管理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① 参见刘国光等《经济体制改革与宏观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评述》，《经济研究》1985年第12期。



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第一，出版了大量研究宏观经济学的论著，如戴园晨著《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6 年版），符钢战、史正富、金重仁著《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分析》（学林出版社 1986 年版），樊纲（主笔）、张曙光（副主笔）等著《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等。这些论著研究了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概念、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均衡分析和非均衡分析、经济周期与波动分析等问题。这些实际上是宏观经济管理的理论基础问题，对研究如何完善中国的宏观经济管理有开拓性意义。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宏观调控的任务。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近期要在财税、金融、投资和计划体制的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实际上对前一段广泛讨论的宏观调控的任务包不包括结构优化问题、宏观调控除了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外还要不要运用计划手段问题，做出了肯定的回答。看来，这是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做出的正确选择。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把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这表明中国特色的宏观经济管理理论和政策已逐步建立。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权必须集中在中央政府。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宏观经济调控权，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这是保证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优化和全国市场统一的需要。当然，由于我国国家大，人口多，必须赋予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必要的权力，使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制定地区性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地方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四，中国宏观经济失衡的两种情况：总需求膨胀和总需求不足。有学者还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状况，将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分



为三个阶段：(1)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时期的总需求膨胀；(2) 从1978年开始改革开放到1996年的总需求膨胀；(3) 从1997年至21世纪初的总需求不足。^① 至于对1997—2002年中国是否出现过通货紧缩和通货紧缩的严重程度，则有不同的认识。对于通货紧缩的定义，学术界有三种不同的看法：(1) 单要素说，即认为通货紧缩是指物价总水平的持续下降。(2) 两要素说，即认为通货紧缩是指物价总水平与货币供给量的持续下降。(3) 三要素说，即认为通货紧缩是物价总水平、货币供应量的持续下降，并伴随经济衰退和萧条。^② 由于对通货紧缩有不同定义，各人对中国20世纪90年代末的通货紧缩的严重状况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只是出现了轻度通货紧缩。^③ 与此不同，有的则认为，我国出现了全面性的通货紧缩。^④

第五，2004年以来中国是否出现经济过热。我国2004—2007年，国内生产总值每年都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在20%以上，所以从2004年以来，经济学界对中国是否出现经济过热一直有不同看法。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连年GDP增速超过两位数，已超过了潜在的经济增长率，到2007年下半年，CPI上涨率也已开始超过5%，说明中国经济已陷入过热状态并且未能有效克服。

另一些经济学家则认为，经过政府这几年的宏观调控，虽然存在“三过”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过快、信贷投放过多和外贸顺差过大问题，但总体上经济并未过热。200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双防”任务，即要把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和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说明决策层并不认为中国经济已经过热，而只存在走向过热的危险。

第六，不能把宏观调控泛化。有的文章提出，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经济范畴，是从价值量上调节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的均衡，因此，它所采用的是调节价值额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两者按照一定的力度和强度，交叉互用或搭配使用，而不是泛指政府对涉及全局经济问题的干预。也不能把“进行结构调整”作为宏观调控的构成部

① 参见樊纲《体制改革与宏观稳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参见胡淑珍《中国经济热点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参见李忠《目前理论界对我国通货紧缩的若干判断》，《宏观经济研究》1999年第8期。

④ 参见胡鞍钢《我国通货紧缩的特点成因及对策》，《管理世界》1999年第3期。



分, 否则就会把计划经济遗留下的政府经济职能长期化、合法化。“有保有压”所体现的是政府对微观经济的干预, 而不是政府对宏观经济的干预, 不是宏观调控。^①

第七, 宏观调控与政府职能转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实行宏观调控必须和转变政府职能相结合。至于怎样转变政府职能, 则有不同的表述。有的学者认为, 转变政府职能应从五个方面着手: 一是国家的经济职能与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的职能, 由过去的合二为一逐步明确分开, 资产所有者职能不再由政府来执行。二是国家宏观控制形态, 由过去个量控制转变为以总量控制为主。三是国家宏观调控的对象, 由实物平衡为主转向以价值平衡为主。四是国家宏观调控手段, 从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为主。五是宏观调控过程, 由静态性为主转向动态性、灵活性为主。^② 也有的学者认为, 要转变行政机关管理职能, 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调控。其主要是指: 实行政经分开, 即把政府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的职能分离开, 逐步取消指令性计划指标。计划机关只管规划、预测和指导性计划, 不管分钱、分投资和分物资;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搞好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是稳定币值, 抑制通货膨胀。^③

第八, 中国改革和发展比较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是怎样的? 有三种不同的主张。第一种是“稳健派”, 认为在调控目标上要形成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买方市场”宽松环境, 为改革和提高增长质量创造条件, 在政策取向上, 主张“稳中求进”, 反对用通货膨胀手段促进经济增长。^④ 第二种为“协调派”, 认为市场取向改革必须协调配套。为此政府需要掌握足够的宏观调节手段和权力, 在政策取向上, 主张采取偏紧的宏观经济政策以营造一个宏观经济关系比较协调的良好环境。^⑤ 第三种为“非均衡派”, 在经济运行上由市场机制进行基础性的第一次调节, 政府进行事后的第二次调节。在政策取向上, 认为一定的通货膨胀是不可避免的, 并有助于经济增长, 主张通过需求管理政策优先解决就业问题。^⑥

① 参见汤在新《为宏观调控正名》,《经济学家》2006年第1期。

② 参见王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思路》,《著名学者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③ 参见廖季立《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经济研究》1989年第3期。

④ 参见刘国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⑤ 参见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 战略与实施》,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版。

⑥ 参见厉以宁《非均衡的中国经济》,经济日报出版社1992年版。



以上这些研究和讨论，对于加强和改善我国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运行，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第四节 关于通货膨胀问题的研究和讨论

通货膨胀问题是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过两次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一次是1988年，当年CPI上涨率为18.8%；另一次是1992—1994年，1994年CPI上涨率达24.1%。这期间，我国经济学界曾热烈讨论通货膨胀问题，并对如何治理通货膨胀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被政府采纳。2007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又出现温和的通货膨胀问题，当年下半年起CPI上涨率都在5%以上，2008年上半年CPI同比上涨7.9%，引起各方面的关注。物价上涨问题，成为2008年“两会”的首要热点，又一次引起经济学家的关注。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学家研究和讨论有关通货膨胀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通货膨胀的类型。一般认为，物价的持续上涨可以认为是出现了通货膨胀。至于通货膨胀的类型，有的文章认为，通货膨胀率在7%以下为温和的通货膨胀，在7%—10%区间为温和向严重的过渡阶段，10%—20%为严重的通货膨胀，20%—100%为剧烈即恶性通货膨胀，100%以上为极度的通货膨胀。^①也有文章认为，通货膨胀可以分为平衡期（通货膨胀率小于1%）、缓胀期（通货膨胀率1.1%—4%）和快胀期（通货膨胀率4%以上）三种状态。^②

第二，对20世纪80年代下半期通货膨胀的不同认识。1985年以后至1988年，中国出现了通货膨胀，1988年CPI上涨速度跃升到18.8%。对当时出现的通货膨胀，大家认识并不一致。直至1988年4月，仍有文章认为，“如果以保持经济增长为放在首位的宏观控制目标，则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也不一定是坏事”。“今后三年，国家的宏观政策应以稳定物价为目标的需求政策，向以保持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为目标的供给政策转移。财政、金

^① 参见吴晓求《中国隐蔽型通货膨胀的计量与分析》，《经济研究》1991年第1期。

^② 参见张曙光《我国通货膨胀问题浅析》，《中国：发展与改革》1988年第3期。



融非但不宜双双紧缩，而且应当保持适度的扩张。”^① 在这一认识的背景下，1988 年秋政府还试图价格改革“闯关”，但很快就出现了市场抢购和提取存款浪潮，以至于不久后党和政府采取以治理通货膨胀为主的政策。对于上述认识和主张，不少经济学家曾写批评文章，发表反对意见，认为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既不利于经济的持续健康的生长，也不利于经济改革的顺利推进，更不可能达到价格改革“闯关”的目的。^②

第三，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一般认为，温和的通货膨胀对经济的短期增长有促进作用，但不利于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如有的文章根据 1978—1989 年中国总需求变动的供给效应曲线，认为可以引出四点推论：（1）当通货膨胀率低于 6% 时，供给效应曲线的斜率较大，意味着真实总供给增长的机会成本较低，获得高增长的代价较小。（2）通货膨胀率高于 6% 以后，供给效应曲线的斜率开始变小，这时真实总供给增长的机会成本开始上升，获得高增长的代价也趋于上升。（3）通货膨胀率低于 3% 时，供给效应曲线的斜率趋向于无穷大，真实总供给增长的机会成本则逐渐趋向于无穷小。（4）通货膨胀率达到或超过 10.5%—12.3% 时，供给效应曲线的斜率接近于 0，这时真实总供给增长的机会成本会迅速放大，较低的经济增长必须以更高的通货膨胀为代价。^③ 有的学者进一步分析不同经济增长模式对通货膨胀有不同的影响，其中粗放型增长模式即主要靠增加要素投入量来推动的经济增长，容易导致通货膨胀。比如，该模式以经济的水平扩张为主要方式，会加重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的失衡，并造成重要产品特别是农产品的相对短缺，导致一般物价水平的上涨和通货膨胀成本推进因素的加强。^④

通货膨胀对经济增长是否只有负效应，也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负相关，短期看总供应曲线的上移也会产生“滞胀”，从长期看则有多方面的负效用，从长期的观点看，通货膨胀不能刺激经济增长，也不能增加就业，在恶性通货膨胀的情况下，高通货膨胀还引起高失业。^⑤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88 年 4 月 8 日第 4 版。

② 参见《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刘国光《正视通货膨胀问题》，《经济日报》1988 年 4 月 5 日。

③ 参见刘迎秋《高增长、低通胀：宏观调控的目标与归宿》，《经济研究》1998 年第 1 期。

④ 参见史晋川《中国的经济增长模式与通货膨胀》，《中国经济问题》1995 年第 3 期。

⑤ 参见张欣《从通胀增长到无通胀增长——国外经济学的认识转变》，《上海经济》1996 年第 1 期。



有人则认为通货膨胀既有负面效应，又有正面效应。其正面效应是：（1）由投资需求拉动的一定的通货膨胀对产业结构的调整不无好处。（2）在客观上起到了校正国有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不合理分配格局的作用。（3）在一定意义上校正了政府与微观经济体之间的不合理的分配格局，起着维系政府财政收支平衡的作用。（4）客观上起到维系银行业信贷平衡、稳定金融系统的作用。^①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一讨论中，较多的经济学家不赞成通货膨胀无害论，强调其会带来不好的社会后果，包括使产业结构失衡加剧、破坏市场稳定、浪费社会资源、造成收入分配不公等。^② 有的文章更明确地指出，通货膨胀对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危害是十分明显的：通货膨胀会严重扭曲市场信号，影响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大改革的成本和风险，影响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通货膨胀不会对经济发展带来实质性的推动作用。以高通货膨胀为代价的经济高速增长实质上是经济过热，必然造成资源配置的扭曲和浪费，迟早要引起经济的大起大落，给经济的健康成长造成损害。要防止经济过热，就要控制通货膨胀。通货膨胀是一种货币收入的再分配过程，会加剧社会分配不公，损害中国老百姓的利益，引发一些人的投机行为。泡沫吹大了，是一定要破的，这不利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③

第四，通货膨胀的成因。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不少经济学家分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存在隐蔽性通货膨胀，价格体系严重扭曲。随着市场化价格改革的推进，隐蔽的通货膨胀会逐渐释放出来，形成物价总水平的上涨。但由于改革是逐步推进而非一步到位的，只要物价上涨约束在改善价格结构，即隐蔽的通货膨胀公开释放的范围内，这种物价上涨应看成是价格改革付出的成本，而且上涨幅度不会太高，不会到两位数。但中国改革的实践表明，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物价总水平的上涨，不限于隐蔽的通货膨胀的释放，而同时兼有信贷投放过多、货币超经济发行过量带来的总需求膨胀的

① 参见杨成长《通货膨胀正负面效应分析》，《财金贸易》1996年第2期。

② 参见赵海宽《评“通货膨胀无害论”》，《人民日报》1989年9月1日。

③ 参见李铁映《治理通货膨胀》（1994年7月8日），《改革开放探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结果。^① 包括 1988 年、1992—1994 年的通货膨胀都是这样的。2007 年下半年以来出现的通货膨胀也是这样的。也有从另一角度分析通胀成因，并区分为“需求拉动型”、“成本推动型”、“结构性通胀”、“混合型通胀”等。

第五，如何治理通货膨胀？一种看法是强调控制需求，认为增加供给受多种因素的制约，有些产品的生产有不可逾越的周期，因此应着重压缩总需求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② 有的学者认为工业和农业比较平衡的发展是治理通货膨胀的根本。^③ 有的学者主张主要从增加有效供给、促进经济增长的角度，抑制通货膨胀，并建议：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将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转变为集约型经济增长模式；实施稳定的货币政策，使货币投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实行重点补短和充实提高相结合的投资增量对策，以消除“瓶颈”对经济增长的制约，建立和开放劳动力市场，以缓解通货膨胀的压力；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增加有效供给。^④ 有的学者主张总量上采取偏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努力控制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的膨胀，控制基础货币的供应量以及信贷规模。^⑤ 有的学者主张运用利率政策，提高存贷款利率，纠正实际利率为负数的不正常情况，为了抑制通货膨胀的加速发展，应着重提高短期利率，或通过放松利率管制实行利率自由化来抑制通货膨胀。^⑥ 从多年的研究和讨论看来，对通货膨胀需采取综合治理，但主要是恢复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而要恢复总供需平衡，则需要实施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但中国目前处于经济体制改革阶段，还要同深化改革相结合，以便使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更加有效。

① 参见刘国光主编《体制变革中的经济稳定增长》，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0 年版；张卓元主编《中国价格模式转换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参见项镜泉等《通货膨胀的危害、原因及对策》，《财政研究》1988 年第 10 期。

③ 参见严鸿和、杨皖苏《不平衡增长导致通货膨胀的实证研究》，《改革战略》1997 年第 4 期。

④ 参见张宗斌《西方滞胀理论对我们的启示》，《世界经济与政治》1996 年第 9 期。

⑤ 参见黄桂田等《经济理论界有关通货膨胀问题的观点综述》，《价格理论与实践》1996 年第 1 期。

⑥ 参见张卓元《通胀势头较猛调控难度加大》，《经济学动态》1994 年第 6 期；金利《利率改革与通货膨胀》，《中国金融》1988 年第 10 期。



第五节 研究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 和如何相应调整宏观经济政策

2008年,全球爆发了从1929年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危机。这是2007年7月就已显露的美国次贷危机的持续升级和扩展形成的全球金融海啸。2008年9月15日,美国五大投资银行之一的雷曼兄弟银行申请破产以后,很快就波及全世界,严重冲击信贷活动,一时信贷关系几乎冻结,信贷紧缩在全球蔓延,银行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为应对信贷紧缩,人人都信奉现金为王,囤积现金。对冲基金担心投资者的赎回,所以都希望用现金形式持有资产,尽量减少对股市和商品市场的投资。企业担心资金周转不灵,也囤积现金,不敢轻易投资。普通百姓也怕失业和房价、股价下跌,怕银行倒闭,囤积现金。银行也不敢放贷,怕收不回来。这种状况严重影响着经济的正常运转,商品和住房等销售下降,从而迅速影响到实体经济,发达经济体一个又一个陷入衰退。2008年冬,美国三大汽车生产商紧急要求政府救助,否则因现金流即将断裂而陷入破产。面对汹涌澎湃的金融海啸,各国政府联手大救市,各国央行向市场注入大量资金,企求增加流动性,并对信贷活动进行担保等。尽管如此,这次金融危机已令美、欧、日世界三大经济体从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起陷入经济衰退。2008年,全球股市缩水14万亿美元或17万亿美元(标准普尔估计),金融机构损失1.4万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2009年,全球经济收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降1.3%,世界银行估计降近2%,国际贸易世行估计也下降9%。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也对中国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从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直至2009年5月影响进一步明显化,使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下滑,发电量、出口、利用外资、税收等甚至出现负增长,2008年第四季度GDP增长速度下滑至6.8%,2009年第一季度进一步下滑至6.1%。

怎样看待这次百年一遇的国际金融危机,我国应如何应对,宏观经济政策需如何调整?这些问题引起经济学界的广泛关注。

一、为什么会出现国际金融危机和如何应对

为什么会出现如此严重的金融危机,经济学家们一般认为,首先,20世纪70年代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崩溃后,美元与黄金脱钩,美元主导的世



界金融体系成为一个不受约束的系统。美国储蓄率过低，美国利用美元的霸主地位滥发美元换取自己长期的高消费。金融监管不到位，导致不受监管的金融衍生产品不断膨胀，形成巨大泡沫，许多国家金融机构等均持有大量短期很赚钱，一旦泡沫破裂血本无归的金融衍生品。美联储在世纪之交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次级贷款飞速增加。2000 年美国网络泡沫破灭以后，美联储连续 13 次降息，导致房地产等过热，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一旦提高利率，从 2006 年起，美国房地产价格降低，次贷出现很多亏损，次贷危机随之爆发。决口破裂后，越冲越大，不久即酿成全球性金融危机。

有的文章用“软预算约束”概念来分析金融危机，认为这次金融危机之所以如此严重，波及范围如此之广、之深，是因为没有监管的证券放松了债务人和金融机构的预算约束，导致他们的道德风险空前之高。格林斯潘在美国国会作证时提到，最出乎他预料的，或者说他的判断最严重失误的是金融机构的高管人员不负责任。实际上，从最底层的次贷借贷者、层层债务人、所有的债务人和债权人都显示了特别强的道德风险问题，大家都不顾一切地举债，而且债务杠杆程度都很高，甚至超过 30 倍（传统情况下三四倍的杠杆率就被认为很高）。而没有监管的债务证券化变成了一种软预算约束的革新工具。抵押贷款证券化把许多抵押贷款包装在一起，变成了很吸引人的、风险很小的贷款，从而把预算约束放松了。许多投资者如银行购买了很多抵押贷款——按揭证券，进一步再证券化，使之发行到全世界，造成巨大影响。这中间，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大获其利。据纽约市政府报告，2006 年华尔街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共拿了 239 亿美元奖金。在经济往上走的时候，给他们带来的好处是分红；但在经济下行要冒风险时，他们并不对风险负责任，这就是软预算约束的后果。^①

有的文章则从金融创新实践的角度分析了金融机构创造和销售次贷的过程，揭示了这次国际金融危机发生的微观机制。美国的房地产所有者平均借贷比例太高，一旦房地产市场下行，就出风险。评级公司为了赚钱，用落后的评级模式给风险很大的金融衍生品打三个 A 的评级，使许多投资者上当受骗。投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大做高杠杆的自营业务，以谋求暴利。这些都使金融机构创造有毒的衍生产品，并卖给全世界的投资者，最终让

^① 参见许成钢《解释金融危机的新框架和中国的应对建议》，《比较》第 39 期，中信出版社 2008 年版。



股东和投资者遭受损失,^①使危机蔓延至全世界。

面对如此严重的金融危机,各国政府纷纷出手挽救危局。2008年10月8日,美国、欧元区和英国等六大央行宣布了有史以来第一次联手同步降息。此后,各国央行又多次采取协同降息举措,中国人民银行也在2008年10月以后逐步降息。到年底,美国和日本的利率已降至接近于零。与此同时,财政扩张政策频频亮相,各国政府差不多都宣布了巨额的金融援助和经济刺激计划。美国到年底所承诺的资金总额已达7万亿美元左右,约为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用途包括解冻消费信贷市场以及救助“两房”、AIG、花旗、三大汽车厂等大型企业。同时,中国也推出了空前的4万亿元经济刺激计划。2008年11月15日,在华盛顿举行了20国首脑金融峰会,商讨应对金融危机政策和协调各国行动,为改革国际金融体系拉开了大幕。^②对于以上各方面应对措施,国内外经济学家一般都给予支持和肯定,认为不同国家应从本国国情出发,采取具体的政策措施,应对国际金融风暴。比如,认为中国继续保持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就是对化解国际金融危机的最大贡献。

二、从这次国际金融危机中可以吸取哪些教训

从这次国际金融危机中,经济学家们认为可吸取一系列教训。一是要处理好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虚拟经济的发展不能脱离实体经济而自我膨胀,虚拟经济的发展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发展。二是要处理好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关系。要坚持金融创新。同时,金融衍生产品出来后,相应的监管要跟上,守门人应尽责,否则贻害无穷。这次美国五大投行全军覆灭,以及麦道夫导演的惊天骗局长达20年,资金达500亿美元,跟前些年对它们的监管缺失很有关系。三是要改革现有的国际金融体系,美元的霸主地位、国际金融组织由美国主导、美国的利益凌驾在各国之上,必然造成越来越严重的失衡。四是要处理好储蓄与消费的关系,储蓄率过高不行;像美国那样储蓄率太低进行高消费也是不可持续的。五是一个国家特别是大国,必须以内需为主,不能过多地依赖对外出口促进经济增长,否则受外部不确定性影响过大,不利于经济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小国冰

^① 参见黄明《全球金融危机启示与应对》,《比较》第39期,中信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参见《2008年十大国际财经新闻》,《上海证券报》2008年12月31日。



岛一度面临“国家破产”的教训表明，小国参与金融全球化需小心谨慎。六是各国金融开放要逐步进行，在经济实力和抗金融风险能力不够强大，金融监管不够严密的条件下，不能贸然放开资本项目和本币自由兑换，否则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下缺少一个必要的“防火墙”。七是一定要把金融系统的安全和稳定放在第一位，当金融系统出现危机时，政府必须及时出手挽救，没有别的选择。

三、这次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的影响和应对之策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的影响应做怎样估计，中国需如何应对，也是经济学家关注和讨论的热点。总的来说，不能低估这次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虽然这次对中国金融业直接影响不是很严重，几大银行虽然也买了一些次级债等金融衍生品，但数量不太多，不会伤筋动骨，并且很快就拨付了备用金。比较大和最明显的问题是，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衰退，导致中国出口需求收缩。由于订单减少，2008 年上半年即带来 6.7 万家中小企业停产关闭，到 11、12 月份出口变成负增长（-2.2% 和 -2.8%），2009 年第一季度为 -19.7%，4 月份为 -22.6%，5 月份为 -25.9%，进一步使中国大量出口企业停产或半停产，使得经济增速下滑。由于这几年中国内需不足，大量过剩产能靠出口填补，2007 年，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高达 36%（1998 年东亚金融危机时只占 18%），2008 年仍维持高位，一旦出口需求收缩，出口下滑，对中国经济的消极影响就显得特别突出。所以，当前中国经济存在的问题，不只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还在于中国经济连年内外需失衡，出口依存度过高。而其根源则在于长期粗放型的增长方式没有改变，高投入、高能耗、高排放推动的经济增长，水多了加面、面多了加水的不可持续增长，一旦碰上这次国际金融危机，其矛盾自然就集中爆发出来。^①

2008 年，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影响逐步明显，也随着中国经济增长中一些失衡问题的突出，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做了两次较大的调整，即从年初的“双防”（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和防止价格从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转向 7 月的“一保一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① 参见吴敬琏《中国应该怎样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简报》第 209 期（2008 年 11 月 4 日出版）。



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再转向11月的“保增长、扩内需”,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11月5日,国务院出台扩大内需促进增长十项措施,提出到2010年年底投资4万亿元,2008年第四季度先增加安排中央投资1000亿元,2009年灾后重建基金提前安排200亿元,带动地方和社会投资总规模达到4000亿元。各地迅速跟进,纷纷提出本地促进增长的投资计划,如云南3万亿元,四川3万亿元,广东2.37万亿元,陕西1.7万亿元,内蒙1.5万亿元,辽宁1.3万亿元,河南1.2万亿元,湖北0.9万亿元,山东、重庆各0.8万亿元,山西、江苏各0.65万亿元,上海0.5万亿元,吉林0.4万亿元,安徽0.389万亿元,浙江0.35万亿元,福建0.34万亿元,湖南0.27万亿元,海南0.207万亿元,黑龙江0.16万亿元,北京0.12万亿—0.15万亿元。^①加总起来,已超过20万亿元。这些投资,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港口、机场、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大量民生工程。2009年继续实施刺激内需的一揽子计划,截至5月,中央财政已分三批共3000亿元投进中央项目,在政府投资带动下,到2009年5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53520亿元,同比增长32.9%,比去年全年实际增长速度(15.1%)快一倍多。信贷也大规模扩张,1—5月新增贷款5.84万亿元,超过3月份两会设想的全年5万亿元的目标。在上述措施带动下,2009年工业生产逐步回升。2009年第一季度为增长5.1%,4月份为7.3%,5月份为8.9%;消费增长速度平稳,1—5月社会商业零售总额实际增长16%左右,财政收入5月份开始正增长为4.8%。

对以上举措,经济学家们总的来说是大为支持、拥护,与此同时,有的经济学家认为希望能有更多扩大消费的举措,着力启动消费需求,避免出现新一轮的产能过剩。并认为应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和消费需求,尽快扩大农村消费。因此应将更多的资金用于廉租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水利、文化等建设,社会保障支出和就业培训等。同时,扩内需保增长一定要同调整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②。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应当主要扩大消费需求。这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比如4万亿元的投资结构在3月份“两会”期间做了不小的调整,

^① 参见《领导决策信息》2008年12月第46期。

^② 参见刘尚希《实施积极消费政策推动发展方式转换》;魏加宁《对当前中国经济的三点基本认识》,见《上海证券报》2008年12月27日。



如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从 2800 亿元改为 4000 亿元，增加了 1200 亿元；医疗教育文化等从 400 亿元改为 1500 亿元，增加了 1100 亿元；而铁路等建设则从 1.8 万亿元改为 1.5 万亿元，减少了 3000 亿元。有人说，中国这几年消费增长已经不慢了，很难大步加快。的确，按常规的办法，消费增长难以大幅度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也难以大幅度提高。所以，如果要较大幅度提高消费特别是居民的消费比重，就要另有大的动作，要靠财政拿钱，但这会影响投资。现在主要靠扩大投资来保增长也有风险，就是投资如习惯性主要投向“铁公基”（铁路、公路、基础设施）和一些重化工业，可能会造成新一轮的产能过剩。现在看来，中央投资项目比较合理，有不少改善民生的项目，这类投资有助于提高消费水平，但是地方投资项目就难说了，有报道披露，一些原来被认为不能上的“两高一资”（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又在重新上马。这就有可能形成恶性循环，企求用新一轮的产能过剩来克服原来的产能过剩，出现过去计划经济时期常见的“水多了加面，面多了加水”的窘况。

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最难的是调结构。调结构就是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或发展方式。这是很艰巨的任务，且要用慢工夫，急不得，甚至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不一定能明显见效。所以，一些政府部门很难选择调结构作为工作着力点。他们优先选择的是保这两年经济增长速度不要掉到 8% 以下，哪怕要上一些“两高一资”项目也在所不惜，尽可能把矛盾往后推移。这也是造成社会资本没有很好地跟进的重要原因。调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一方面要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节能降耗减排，这是一个硬功夫，没有四五年以上努力难有大的成效。另一方面要深化改革，使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轨道。这包括：不再用 GDP 增长速度作为考核政府官员政绩的主要标准，理顺要素和资源的价格，提高市场开放度，开征环保税、物业税，加快向公共财政转型等。这些措施，有的同短期保增长会有矛盾的矛盾，因而不容易出台。这次燃油税出台也说明改革之难。如果不是国际市场油价下跌一半多，叫喊了多年的燃油税是无法出台的。^①

现在研究和讨论中国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比较多的是从短期能否走出下滑局面而率先复苏。一般认为，在政府一揽子刺激政策和措施带动下，中国经济有望较快地走出困境，较早复苏。问题在于，这些刺激措

^① 参见张卓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同深化改革相结合》，《经济参考报》2009年5月20日。



施能否使中国持续较快增长，真正走 V 形轨道（当然，V 形的峰值也不可能像前几年那样达到两位数，而可能是 8% 或 9%），但如果这些刺激措施只是短期有效，就可能在经济向上走一阵后再次探底或多次上下，呈 W 形，这比走 U 形轨道还糟。所以，2009 年保 8% 的增长可能问题不大，重要的是能否持续保 8%—9% 的增长，这就要着力解决目前外需与内需失衡、投资与消费失衡的问题，不要让目前采取的措施为以后的发展制造障碍。现在加大投资，如果投资不是主要投向民生工程，而是主要投向铁路、公路、机场等和重化工业，就可能使投资消费更加失衡，使原本消费比重已严重偏低（2008 年居民消费支出只占 GDP 的 35% 多一点）进一步下降。这是令人担忧的问题。所以，当前扩大内需，应着力扩大消费需求，使中国经济增长真正转移到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的轨道。提高居民收入和消费的比重，也有利于协调发展第二和第三产业，因为要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必须加快发展各种服务业，包括商业、旅游、文化、教育、医疗、餐饮、娱乐等产业。

参考文献

1. 刘国光等：《经济体制改革与宏观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评述》，《经济研究》1985 年第 12 期。
2.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编：《宏观经济的管理和改革》，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3.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3 年 11 月 14 日）。
4. 于光远主编：《中国理论经济学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5. 张曙光：《宏观经济理论》，载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6.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90—199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
7.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 年 11 月 8 日）。
8. 陈东琪主编：《1900—2000 中国经济学史纲》，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4 年版。
9. 苏星：《新中国经济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 年版。
10.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9—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执笔人：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十一章

财政理论体系演进脉络与现实格局

伴随着新中国 60 年的历史变迁，中国财政理论体系的演进历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如下三个既彼此独立又互为关联的阶段：一是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至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为第一阶段；二是从 1979—1992 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为第二阶段；三是从 1992 年至今为第三阶段。围绕上述三个阶段财政理论体系的演进过程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现实格局，构成了本章的主题。

第一节 演进起点：1949 年以前的财政理论

尽管中国历史上有着非常丰富的财政思想，但从总体上讲，作为一门科学的财政学，则属于“舶来品”，是“西风东渐”的产物。确切地说，中国财政理论体系是建立在引进西方财政学的基础之上的，最初并没有根植于中国土壤、具有中国特色的财政学而存在。若从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学者开始编写自己的财政学教科书算起，直至 1949 年，中国财政学界基本上都是处于编译西方财政学的阶段。早期的财政学教科书，如 1924 年陈启修的《财政学总论》、1934 年何廉和李锐的《财政学》、1935 年尹文敬的《财政学》，等等，莫不如此。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状况，一方面是当时中国的社会制度使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现实当然不会让人们对于源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财政学体系产生排斥效应。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完整的财政学体系，在中国从来就没有成形过，它自然要经历一个消化与吸收的过程。在那一时期，中国财政



学还只是处于消化阶段。

在引进西方财政学的过程中，特别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社会科学界兴起调查研究和本土化工作的背景之下，中国财政学界也曾结合中国现实，对当时中国的财政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其内容涉及财政制度、财政史、战时财政、公债等诸多方面，收获了一些带有较多中国特色的标志性成果。例如，马寅初 1948 年出版的《财政学与中国财政：理论与现实》，便是一部吸纳中国国情因素、着眼于财政学本土化的初步尝试。

第二节 建构马克思主义财政学： 与西方财政理论的决裂

1949 年以后，与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倾向相一致，在整体上，中国财政学表现出与西方财政学决裂的特征。这种决裂所瞄准的直接目标，便是如何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建构不同于西方财政学的马克思主义财政学。

这突出表现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国家观来分析财政问题上。千家驹的《新财政学大纲》（1949）、伍丹戈的《论国家财政》（1951）、丁方和罗毅的《新财政学教程》（1951）以及尹文敬的《国家财政学》（1953），都是这方面的代表之作（张馨，1999）。

当然，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经济社会问题，并非随新中国的成立而突然来临。事实上，在 1949 年前，一些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和受到马克思主义影响的学者，已经开始尝试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研究中国财政问题。千家驹的《新财政学大纲》虽然出版于 1949 年 10 月，但定稿则在 1948 年年底。至于其理论沉淀的时间，那就更早了。只不过，受到当时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并没有成为 1949 年前财政理论研究的主流。

新中国成立之后，不仅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障碍消除了，而且，还从苏联那里直接引入了称之为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的完整体系。^① 作为如此背景

^① 新中国成立之初，大批苏联专家来到中国，帮助新中国的建设，也加快了苏联理论的引进步伐。苏联专家还为中国培训了大量的高校教师，承担了培养研究生的任务。1950—1957 年，中国人民大学先后共聘请苏联专家 98 人，为全国聘请专家最多的高校。1956 年之后，中国人民大学的研究生培养任务才由该校教师直接承担。苏联专家对中国人民大学全面接受苏联经验起了重要作用（沈志华，2009）。



之下的一个重要体现，在当时的中国财政学界，所谓财政本质理论被视为财政理论的中心内容。财政本质理论旨在研究财政本质问题，由财政本质推演出“财政”的定义。例如，20世纪50年代，苏联的“货币资财论”和“货币关系论”被引入中国。“货币资财论”对财政的定义是：与国家取得资金有关的社会关系总和，或者是国家资源的总和，或者是国家在满足机体需要的资源收支方面的经济活动（吉雅琴科，1958）。国家财政是属于货币关系以内的，在货币关系外是不存在财政的（亚历山大洛夫，1953）。在那时，源于苏联的“货币关系论”，可以说是中国财政学的主流理论，甚至有了“中国货币关系论”的说法。在中国货币关系者的眼中，财政的本质是客观存在的货币关系的体系（张馨、杨志勇、郝联峰、袁东，2000）。

显然，直接表现在同西方财政学决裂上的这种分化，其直接原因是政治制度的变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是要用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取代原先的资本主义经济理论。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可以从马克思、列宁的原著中寻找支撑点，即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之上，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财政学。另一方面，还可以向已有30多年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的苏联学习，直接引入财政学。无论选择哪一种方式，首要的前提，便是新建构的理论与旧社会的理论决裂。20世纪50年代，中国财政理论所出现的纷争现象恰好满足了这一要求。

倘若用所谓理论流派来归结，那么，在20世纪50年代，中国曾经存在的财政学理论流派主要有货币关系论、货币资财论和国家分配论。其中，处于主流地位的是货币关系论。这与当时的政治气候有一定的关系。货币关系论来自苏联，与同样源于苏联的货币资财论相比，它更能反映财政的本质。有所谓主流理论，自然会有与之相对应的所谓支流理论，如国家分配论。许廷星的《关于财政学的对象问题》（1957），便是第一本比较系统、全面论证国家分配论观点的著作，可说是国家分配论的雏形。

到了20世纪60年代，中国财政学进一步分化，出现了所谓“价值分配论”、“国家资金运动论”、“剩余产品价值决定论”等观点。“价值分配论”强调财政是价值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商品货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财政是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价值分配。^①“国家资金运动论”则认

^① 天津财经大学王亘坚教授（1923— ）是价值分配论的代表人物。



为，社会主义财政的实质是社会主义国家资金运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① 在“剩余产品价值决定论”看来，社会主义财政是剩余产品价值（社会纯收入）的生产、分配和使用，是剩余产品价值的运动过程。^② “价值分配论”和“国家资金运动论”分别指出了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财政与价值分配的关系和国家在财政活动中的地位。至于“剩余产品价值决定论”，则是从经济意义上论证了财政活动的界限。

可以看出，各种财政理论流派的视角各异。观点有所不同，甚至呈现分化，并不意味着其间没有任何共通之处。这些共通之处，为理论的综合提供了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国家分配论^③在20世纪60年代主流地位的确定过程，就是它对当时已有理论加以综合的结果。邓子基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本质与范围问题》一文，从财政产生、发展的过程的历史分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指示、被分配的社会产品的两重性考察以及从财政与经济的关系四个方面，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国家分配论的观点（张馨，1999）。

作为这种分化与综合最重要的结果，是国家分配论占据了主流地位。但总体来说，此时的国家分配论对于其他各财政理论流派的综合，还只是初步的。到了20世纪80年代，国家分配论在财政学进一步分化的基础之上所实现的综合，才算是较为系统和全面的。

第三节 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财政学： 各财政理论流派的纷争

抛开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财政学在整体上陷入停顿状态不论，在1979年之后，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国财政学界呈现了空前活跃的势头。这突出表现在国家分配论与其他财政理论流派的纷争上。

同20世纪60年代的争论相比，这种纷争的一个重要背景，是所谓社会

^① 国家统计局原局长李成瑞（1921— ）是国家资金运动论的代表人物。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王绍飞研究员（1929—1992）是剩余产品价值决定论的代表人物。

^③ 西南财经大学许廷星教授（1913—1997）、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许毅研究员（1917— ）、厦门大学邓子基教授（1923— ）等是“国家分配论”的代表人物。



共同需要论、剩余产品决定论^①和再生产决定论^②对国家分配论提出了挑战。在其中，由于再生产论只是强调了从再生产的角度研究财政问题，而这在国家分配论中也占相当分量，因而并未构成强有力的挑战。挑战的主要方面，来自剩余产品决定论和社会共同需要论。这两种理论流派都强调了剩余产品与财政产生之间的关系。有所不同的是，社会共同需要论更强调财政活动是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这与国家分配论强调国家与财政的本质联系以及财政是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而存在的观点截然不同。

剩余产品决定论和社会共同需要论的系统观点，集中表现在其各自的代表作中。前者为王绍飞的《财政学新论》（1984）和《改革财政学》（1989），后者为何振一的《理论财政学》（1987）。在这次纷争过程中，社会共同需要论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赞同者甚众。特别是许多中青年学者，对这一理论观点情有独钟。

一个颇具戏剧性的景象是，在其他各流派的纷争中，国家分配论吸收了各个方面的理论观点，再次实现了财政理论的大综合。这一综合成果，集中体现在邓子基的《财政学原理》（1989）中。关于社会再生产理论，邓子基指出，财政与社会再生产的联系，只表明财政与所有其他经济范畴一样，本质都只是“经济关系”，财政与社会再生产的联系，无法使财政成为一个能显示自身特性、独立的经济范畴来。因此，社会再生产与财政之间，不存在本质联系。对于价值分配论，邓子基认为：“财政与价值的这种必然联系，只是在商品货币关系下才存在。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不存在价值，分配以实物形式进行……所以，价值与财政的联系，无法将财政与其他采用价值形式开展活动的经济范畴区分开来，因而它们之间也不存在我们所寻找的本质联系。”关于剩余产品决定论，邓子基认为：“剩余产品与财政之间有着一种必然的、稳定的内在联系。但是，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不仅仅是财政，还有其他一些分配形式如利润分配、利息、地租等，也都参与剩余产品的分配。与剩余产品的联系仍然无法使财政作为一个独立的范畴而存在。所以，剩余产品与财政的联系也不是本质联系。”对于社会共同需要论，邓子基也指出：“如果离开国家而抽象地空谈‘社会共同需要’，则

^① 剩余产品决定论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剩余产品价值决定论的基础之上形成的。1984 年，王绍飞出版了《财政学新论》。该书系统地阐述了该流派的主要观点。1989 年，王绍飞又在该书的基础之上出版了《改革财政学》。

^② 中国人民大学侯梦翰教授（1927—2002）是再生产决定论的代表人物。



必然离开了‘社会共同需要’的社会性，也就无法把握‘社会共同需要’，更无法以‘社会共同需要’为标准来把握财政的本质了。所以，国家与财政的联系，是比‘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或社会共同需要‘与财政的联系更深一层次的’。这就表明，在‘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或‘社会共同需要’与财政之间，仍然不存在我们所寻找的本质联系。”由此邓子基认为，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而财政的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邓子基，1989）。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各财政理论流派虽然在财政本质问题的认识上存有差异，但对许多具体问题的分析和判断则没有多少分歧。其中有些差别，只不过是表达方式的不同所致。例如，对于财政的起源，有财政是在国家出现后才有的说法；也有财政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存在的判断。在对于财政的发展问题上，各流派间的认识几乎没有分歧。这也表明各财政流派的综合有着坚实的基础。

这种纷争主要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内部进行的。虽然国家分配论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德国历史流派的影响，社会共同需要论在某种程度上也受到西方财政理论的影响，但是，从总体上看，它们之间的纷争是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作为理论基础的。其突出的表现是，为了论证其观点，纷争中各流派都大量引用了马克思、列宁的原著。

与国家分配论与其他财政流派的纷争相伴，许多重要的财政理论观点也得到了进一步深化，收获了一些标志性成果。

比如，财政职能理论，从最初的“二职能论”到20世纪80年代的“三职能论”（“旧三职能论”）和“四职能论”以及20世纪90年代的“三职能论”（“新三职能论”）。显然，“新三职能论”更多的是借鉴西方财政理论的结果。

再如，社会再生产理论对财政与经济关系理论的影响。国家分配论分析了财政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的关系，阐明了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又如，财政学各分支学科如税收经济学、公债经济学、财政支出经济学等相继出现。这些分支学科的出现，使得对财政理论中的某一具体问题的研究更加深入。

在这一时期，有关西方财政学的系统介绍和译著不断增多，出版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比如, 香港中文大学的薛天栋先生编著的《现代西方财政学》1983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篇幅不大, 但系统地介绍了当代西方财政学的基本理论。薛先生曾在上海财经学院(现上海财经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讲授相关内容。迥然不同的财政学体系和以数量为主的分析方法, 对内地的学者带来了很大的冲击。

安徽财贸学院张愚山翻译的美国经济学家埃克斯坦的一本小册子《公共财政学》, 1983年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该译著将书名“public finance”直译为“公共财政学”。

厦门大学邓子基和邓力平编译的美国著名财政学家理查德·A. 马斯格雷夫(Richard A. Musgrave)和佩吉·B. 马斯格雷夫(Peggy B. Musgrave)的财政学教科书《美国财政理论与实践》,^① 1987年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该书本来就是当时美国流行的财政学教科书, 不仅有大量的财政理论介绍, 还涉及美国的具体财政制度, 对中国财政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王传纶教授编著的《资本主义财政》和上海财经学院编写组编著的《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先后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它们对西方财政理论与实践的评介为普及西方财政学知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政理论体系： 中西财政理论的融合

1992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明确之后, 中国财政学面临着走向何方的历史选择。

20世纪90年代, 中国继续引进西方财政理论。比如, 有影响的西方财政学(公共经济学)研究生教科书, 如阿特金森和斯蒂格利茨的《公共经济学讲义》也被引进。^② 在这个阶段, 中国财政学者翻译了多种具有不同地域的有代表性的西方财政学教科书。在西方有影响的财政学(公共经济学)教科书基本上都被引入, 如英国的布朗和杰克逊的《公共部门经济学》(第

^① 当时的译本将“Musgrave”翻译作“穆斯格雷夫”。

^② 该书中文版的书名是《公共经济学》, 省略掉“讲义”一词。该书由上海三联书店于1990年出版。



四版)、美国罗森的《财政学》(第四、六、七版)、美国斯蒂格利茨的《公共部门经济学》(第三版)、加拿大的鲍德威和威迪逊的《公共部门经济学》(第二版)、美国迈尔斯的《公共经济学》,^①等等。

在市场化改革浪潮和西方财政理论的冲击下,中国是否需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财政学?还是直接引入西方财政学?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传统的财政理论在新时期是否仍然适用?也成为传统财政学界特别是主流派所关心的问题。社会共同需要论与西方公共财政理论有着许多的共同点,尤其是在“公共性”的理解上有许多共同点。共同需要论者比较容易接受公共财政理论的基本观点。国家分配论者则不同,因为国家分配论与西方财政理论有着较大的差异。而且,国家分配论形成于计划经济时期,其相关论者发表了大量关于该理论仍然适用于市场经济的论著。有的论著指出了西方财政理论的局限性,特别是缺少阶级性分析;有的论著则试图将西方公共财政理论包容进来,这主要是想通过国家职能内含的扩大,将纠正市场失效作为财政职能之一,实现中西理论的综合。

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全面接受西方财政理论的教科书开始出现。最早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并有较大影响的著作,当推平新乔的《财政原理与比较财政制度》(1992)。^②其后,蒋洪等编写的《财政学教程》(1996)也出版发行。与以往众多的财政学教材相比,这两本书在结构安排、理论方法、论述范围等方面有了重大的改变,其内容与其他冠名“西方财政学”的教科书内容极为相似。这实际上代表了作者对财政学发展取向的一种看法,即不必再区分中国和西方财政学。

与此同时,一些国内学者编写的西方财政学教科书也出版发行。影响较大的有陶继侃主编的《当代西方财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邓子基主编的《现代西方财政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王传纶和高培勇著的《当代西方财政经济理论》(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这些西方财政学教科书与传统的“资本主义财政”或“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教科书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以批判为主要目标,前者则旨在客观而全面地介绍西方财政理论体系。

^① 上述几本教科书的中文版均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② 从框架和内容上看,该书财政原理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英国财政学家布朗和杰克逊的《公共部门经济学》的影响。



在梳理西方财政理论的同时，中国财政学者也发表了自己关于财政理论发展趋势的看法。王传纶和高培勇（1995）在他们所著的《当代西方财政经济理论》一书的“前言”中指出，财政理论框架的构建存在两种可能性。他们认为：“一是以中国从 90 年代跨越下世纪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为背景，建立中国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的框架，吸收西方有用的观点，形成体系；这样做的好处是与中国财政工作实践的結合较为密切。二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写一本规范性的财政理论著作，不必冠以中国两个字，也无须加上社会主义的定语；这样做的理由是：我们深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将是目前不同社会制度下，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终究要走向的目标。”由此他们得出判断，财政理论框架的建立最终取决于实践的结论。

一些学者在传统财政理论与西方财政理论的对接上进行了探索。叶振鹏和张馨的《公共财政论》（1999 年，第 48—51 页）对社会再生产理论在财政学中的深化做了进一步分析。他们认为，由于社会再生产已不仅仅是物质产品的生产，非物质产品的生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甚至在国内生产中已占绝对优势的实践要求讨论社会再生产时必须超越马克思传统上的物质生产范围。在分析社会再生产中非物质生产活动与公共财政的问题时，他们还结合市场失效等理论进行研究。这也体现出一种试图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现代西方经济理论综合的愿望。

第五节 回归公共轨道：中国公共财政理论体系的重构

除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政理论体系问题之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带给中国财政实践的另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催生并推动了财政的公共化进程。与之相适应，建构在传统中国财税体制机制基础上的传统中国财政学，同样有一个回归“公共性”轨道的问题。事实上，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政理论体系的进程中，中国财政学界一再遭遇到与财政公共化相伴而生的一系列新概念、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若不能从理论上系统地回答并说明经济市场化与财政公共化之间的关系，并以此为基础，清晰地揭示财政的本质属性以及财政活动的规律性，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政理论体系便难以真正构建起来。注意到这一点，可以说，中国公共财政理论体系的重构，不仅是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中国财政理论体系



演进的一条主线，而且往前看，它也将主导未来中国财政理论体系的发展进程。

一、“公共财政”一词的使用

在中国，“公共财政”一词的使用，尽管是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之后的事情，但严格说来，对于我们，公共财政并非完全意义上的“新生”概念。早在1949年之前，中国已有“公共财政”的提法。20世纪20年代，曾经留学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的陈启修所著《财政学总论》和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寿景伟（寿毅成）所著《财政学》都曾使用了“公共财政”概念（陈启修，1924；寿景伟，1926）。不过，在当时的背景下，公共财政的用法与政府财政没有太多差异。从1949年到实行改革开放前的30年中，无论在财政理论界，还是财政实践层，都很少见到“公共财政”的字眼。只是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公共财政”一词才在不同场合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

按照杨志勇（2008）的考察，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9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提出之前，“公共财政”的使用场合大致包括：用于国外财政理论和实践的翻译和介绍；用于指称资本主义财政；用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讨论；用于概括财政改革方向；与“财政”等同意义的使用。

二、市场化改革实践推动“公共财政”理论的发展

以中国改革开放后的30年为考察区间，在公共财政概念的演变历程中，值得提及的标志性事件，至少有如下几个：

1983年，由美国经济学家阿图·埃克斯坦所著的“Public Finance”中译本出版发行。与以往有所不同，译者对于这一本书书名的处理有点标新立异——将“Public Finance”直译为《公共财政学》（张愚山，1983）。而在此之前，中国财政学界一直是将“Public Finance”等同于“财政学”或“财政”的。在财政学或财政的前面加上“公共”二字，应当说是一个不小的变化。然而，或许是人们当时并未意识到公共财政概念所具有的深刻内涵以及它将对中国经济社会生活带来的深刻变化，这一译法的调整，并未引起财政学术界的足够关注。此后的一段时间，尽管各种经济文献上也曾不时地出现过公共财政以及类似的提法，但从总体说来，人们只是将它视



为一种有别于以往的译名调整，而未做多少特别的探究，也未赋予它什么特殊的意义。此为其一。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迫于经济体制转型以来的财政收支困难的压力，在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持续下降且短期内难有较大改观的背景下，财政学术界和实践层越来越倾向于从财政支出规模的压缩上寻求出路（如叶振鹏，1993；安体富、高培勇，1993）。于是，便有了基于压缩支出规模目的而调整支出结构的动作，并有了消除“越位”、补足“缺位”以及纠正“错位”的说法。支出结构的调整牵涉沿袭多年的财政支出模式的变动，总得要提出一个不同于以往的带有方向性的目标。恰好，典型市场经济国家财政职能范围相对狭窄的特点与我们旨在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压缩支出规模的初衷，是相吻合的。而且，在那一时期，人们已经习惯于将公共财政同典型市场经济国家的财政支出格局相提并论，甚至将公共财政作为典型市场经济国家财政的同义语加以使用。因此，以典型市场经济国家的财政体制机制为参照系，公共财政便被人们“借用”于压缩财政支出规模、缓解财政收支困难的实践。此为其二。

单纯的调整支出结构而不对收入一翼做同步的变动，至多只能缓解部分的财政困难。为了跳出“跛脚”式调整的局限，从根本上走出财政收支的困难境地，便有了 1994 年的税制改革。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那一轮税制改革，其基本原则被界定为“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这“十六字”原则，在当时的背景下，具有相当的冲击力。因为，它们毕竟是植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土壤，并基于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税制体系的目标而形成的。对于它们，只能按照市场经济的理念加以解释（项怀诚，2002）。故而，在归结其理论基础或思想来源的时候，公共财政的字眼，也不时出现在阐述税制改革问题的有关文献之中。此为其三。

无论是支出一翼的调整，还是以税制为代表的收入一翼的变动，所涉及的终归只是财政体制机制的局部而非全局。零敲碎打型的局部调整固然重要，但若没有作为一个整体的财政体制机制的重新构造，并将局部的调整纳入整体财政体制机制的框架之中，并不能解决财政困难问题的全部。甚至不可能真正构建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财政体制机制。在当时，人们也发现，能够统领所有的财政改革线索、覆盖所有的财政改革项目的概念，除了公共财政之外，还找不到任何其他别的什么词汇担当此任。于



是，以1998年12月15日举行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为契机，决策层做出了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决定：构建中国的公共财政基本框架（李岚清，1998）。^① 并且，从那个时候起，作为中国财政改革与发展目标的明确定位，公共财政建设正式进入了政府部门的工作议程。此为其四。

时隔5年之后，在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召开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那次会议上以及那份重要文献中，根据公共财政体制框架已经初步建立的判断（李岚清，2003），提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的战略目标。认识到完善的公共财政体制是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放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棋盘，从而在两者的密切联系中谋划进一步推进公共财政建设的方案，也就成了题中应有之义。因而可以肯定地说，那次会议给中国的公共财政建设带来了新的契机。此为其五。

2007年年末召开的中共十七大，在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新时期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全面部署。在其中，无论是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问题的阐释，还是有关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图景的描绘，都融入了公共财政的理念，渗透着公共财政的精神，甚至直接使用了公共财政的字眼。特别是关于“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表述（胡锦涛，2007），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更深入的层面上标志着，中国公共财政理论与实践又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此为其六。

进一步的考察，还可发现，在当前的中国，无论是来自于党和政府部门的一系列重要文件，还是学术界围绕有关科学发展观、政府职能格局、公共服务体系与社会事业建设等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的讨论，甚至是普通百姓茶余饭后闲聊中的改善民生话题，都可以从中找到公共财政的字眼，都已离不开以公共财政为主要线索的相关内容阐释。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已经步入全面和全力建设公共财政的时代，可能并非夸张之语。

三、“二元财政”与中国财政改革目标模式

在围绕公共财政概念阐释而推动的公共财政理论体系建设中，曾有过

^① 在那次会议上，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代表中共中央明确提出“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



以所谓“双元财政”命名的中国财政改革目标模式的提法。

1993 年,叶振鹏和张馨提出中国财政改革的目标模式应该是包括公共财政与国有资产财政(国有资本财政)在内的双元财政(双元结构财政)模式。叶振鹏在《财政研究》1993 年第 3 期发表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重构财政职能》一文。之后,他和张馨为 1993 年 6 月下旬在厦门大学召开的“全国第七届财政基础理论讨论会”上共同提交了《论双元财政》的论文,对双元财政论的基本观点做了较为全面的介绍。1995 年,叶振鹏和张馨合著的《双元结构财政——中国财政模式研究》(该书 1999 年又出第二版)对双元财政论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阐述和论证。

双元财政理论^①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是“双元财政”(双元结构财政的简称)是由相对独立的公共财政和国有资本财政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在市场经济下,政企分离、政资分开和资企分开的状况下,财政行为客观上表现为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进行分配而形成公共财政;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代表的身份,对国有资本进行价值管理和收益分配而形成国有资本财政。

双元财政模式是否可以成为中国财政改革的目标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问题。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般有两种理解:第一种是“公有制(国有制)+市场经济”;第二种是“社会公正+市场经济”。如果是前者的话,那么国有资本财政似乎可以与公共财政相互共存。如果是后者的话,由于不再专门强调国有制的作用,国有资本财政便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现实的依托。

中国现实中存在大量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转型期的财政模式可以是“双元财政模式”,但这只能是阶段性的。1988 年成立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 2003 年成立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行使国有资本财政职责的机构。^②当然,双元财政区分不同的财政组成部分,并不一定在现实中就要由相应的机构对应。只要财政运作按照双元财政的理念去做,那么就可以说双元财政模式已经确立。

^① 双元财政理论是叶振鹏教授和张馨教授共同发展的理论。本节对该理论的介绍主要以张馨(1999)为依据。

^② 在现实中,国有资本管理的职能分散在政府多个部门,而不仅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



“双元财政论”是借鉴西方财政，同时结合中国特定国情后提出的一种概括财政改革目标模式的理论。公共财政致力于解决与西方财政一样所面临的市场失效问题，而国有资本财政则专注于中国特有的国有资本（营利性或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

但是，从根本上说，对财政的这种看法只能适应转型经济的需要，而无法与建成之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将财政区分为公共财政和国有资本财政，能够适应转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要求，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人格化，解决了委托人虚位的问题。但由此而产生的公共财政与国有资本财政的关系处理，则是一个很难解决或基本上无法解决的问题。

四、如何理解和认识“公共财政”

从逻辑上说，将“公共”与“财政”连接在一起，从而形成“公共财政”，肯定有不同于以往“财政”概念的特殊意义。因而，在围绕公共财政展开的讨论中，对于中国财政学界来说，一个始终绕不开、躲不过的命题是，“公共财政”与以往“财政”究竟有何不同？

基于同样的逻辑推论，“公共财政”当然是将以往“财政”作为改造对象的。也可以说，“公共财政”就是针对以往“财政”而形成的新概念（刘尚希，2000）。问题是，如果说“公共财政”有别于以往“财政”的地方，就在于“公共性”的彰显，那么，以往“财政”肯定带有某种“非公共性”特征，或者至少在某些方面缺乏“公共性”特征。

事实上，不论主观上的认知程度如何，从提出公共财政概念并以此作为改革目标的那一天起，牵涉了中国财政学界颇多精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在“公共财政”与以往“财政”之间找寻区别点。而且，在归结以往“财政”的“非公共性”特征上，曾有过一段颇具戏剧性的经历。

最初的时候，不少人（如安体富，1999；高培勇，2000）曾把“非公共性”的“非”字当做生产建设支出，从而用财政支出退出生产建设领域来解释公共财政建设。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进展，人们很快就注意到，财政以公共服务领域为主要投向并相应减少生产建设支出，固然符合市场化的改革方向，但减少不等于退出。需要减少的，也只能限于投向竞争性领域的支出那一块。政府履行的公共职能，在任何社会形态和任何经济体制下，都不能不包括生产或提供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公共设施



和基础设施的生产或提供,肯定属于生产建设支出系列,又肯定不排斥公共性。^①故而,在改革过程中,减少财政对生产建设领域的投入固然必要,但让财政支出由此退出生产建设领域,甚至以此作为财政支出结构调整的方向,绝不是公共财政建设的实质内容。

也有许多人(如张馨,1999、2004)把计划经济年代的财政视为“非公共性”的典型,并试图从计划经济财政与市场经济财政的体制差异来揭示公共财政建设的意义,从而认定公共财政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或适应市场经济的财政类型和模式,直至把公共财政等同于西方财政。^②然而,由此出发而放眼整个财政的发展史,且不说前市场经济几千年的人类社会历史长河中,并不乏诸如水利支出、修桥修路支出、赈济支出、祭祀支出甚至军事支出这样的带有公共性质的政府支出项目,即使是在我国计划经济年代以生产建设支出为主导的财政支出格局中,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在内的许多可归入生产建设系列的支出项目,本身就是典型的“公共性”支出。因而,把市场经济财政等同于公共财政,而将非市场经济财政一概归之于“非”公共财政,不仅不能说明前市场经济下的财政制度及其运行格局,不能说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公共性支出项目。而且,也难以厘清作为整个社会管理者的政府部门同其他行为主体的行为动机和行为模式。

还有人公共财政做了主观臆断式的简化处理。其突出的表现有两极,或是把“公共财政”视为有别于以往“财政”的一个新范畴、新学科,或是将其视为同以往“财政”内涵无异的一个时髦概念。前者将公共财政同以往的财政范畴、财政学学科对立起来,试图将其解释为不同于以往的新范畴、新学科,进而有了所谓“公共财政学”、“公共财政专业”或“公共财政方向”等新的称谓。后者则在未赋予任何实质意义的条件下,把以往使用“财政”二字的地方统统置换为“公共财政”,进而有了所谓“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支出”和“公共财政政策”等新的说法。甚至有人主张将财政部更名为“公共财政部”,将财政厅(局)改名

^① 不少人对于公共财政的批评,也正是基于或抓住了这一点。

^② 其代表性的解释是,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分配活动或分配关系,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政府收支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类型,是市场经济国家通行的财政体制和财政制度。



为“公共财政厅(局)”。^①但是,循着如此的线索略加思考便知,无论是把“公共财政”当做新事物,还是把它当做旧概念的翻版,都难以自圆其说。比如,按照前者的逻辑,作为一门新范畴或新学科的起码条件,公共财政要有不同于以往“财政”的新的内涵与外延,新的研究对象或新的研究方法。而这些并未发生在公共财政身上。“公共财政”的内涵与外延、“公共财政”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与以往“财政”并无不同。再比如,按照后者的逻辑,“公共财政”与以往“财政”概念的替换,便成了没有实质意义的赶时髦或“画蛇添足”之举(陈共,1999)。只要开启电脑的文字处理替换功能,有关公共财政的全部工作,转瞬之间,便可通过“更名”而万事大吉。这当然更不符合事实。所以,上述的两种表现虽位于两个极端,但它们均未触及公共财政的实质内容。在某种程度上,实属对公共财政的误读。

在一片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大潮中,也出现了一种关于公共财政的新说法——有人把公共财政等同于民生财政,甚至用财政是否专注于民生事项作为区分“公共性”与“非公共性”的标尺。然而,只要稍加观察,便会发现,在计划经济年代,我们曾把大量的财政资金投向生产建设,而相对忽略了民生的改善。在由计划经济转入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也曾犯过所谓“倒洗澡水连同孩子一同倒掉”的错误,把为数不少的民生事项推给了市场。故而,一路走下来,在民生领域积累下了大量的财政欠账。在当前,加大财政对民生事项的投入,强调改善民生的紧迫性,当然是必要的。但是,无论如何,改善民生并非财政唯一的职能事项。除此之外,诸如国防、外交、环境保护、社会管理等典型的公共事项,都属于财政必须担负的“公共性”职能。当前对民生领域、民生事项的倾斜政策,只是说明,相对于其他的职能事项,这个领域形成了“瓶颈”,要作为重点投入事项了。这并不意味着财政的职能事项只是改善民生,更并不意味着只有民生事项才是公共性的。所以,顾此失彼,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把当前带有“补偿性”色彩的改善民生举动误读为公共财政的全部内容,既确有片面之嫌,也非公共财政的实质所在。

在找寻“公共财政”与以往“财政”区别点过程中遭遇到的困难,实

^① 参见诸于媒体的类似说法就更多,如“公共财政为师范教育买单”,“公共财政让农村孩子不再失学”,等等。



际上折射出了中国公共财政问题的特殊性。

从英文译名的改变到被“借用”于财政改革、税制改革的实践，由构建公共财政框架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再到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公共财政所走出的这一基本轨迹意味着，它并非一个经过严谨论证的纯学术概念，而更多的是改革实践催生的产物。

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财政体制机制可以概括为“国有制财政+城市财政+生产建设财政”，财政收支活动所牵动的，主要是国有部门、城市区域，并且主要围绕生产建设事项而进行。在那个时候、那样一种条件下，国有部门大都坐落于城市，在城市中聚集的也主要是国有部门，至于生产建设支出事项，更主要是在国有部门系统内部封闭运行。故而，从所有制看，三个层面高度重叠，财政收支集中表现为国有部门自家院落内的收支。既然是自家的事情、自家的选择，它的运行，即便有一定的规范，但因为立足于国有部门内部，不必纳入公共轨道，也不必适用整个社会的公共规则和公共理念。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多种所有制财政+城乡一体化财政+公共服务财政”的实践要求，财政收支活动所牵动的，是包括国有和非国有在内的多种所有制部门，包括城市和农村在内的所有中国疆土和所有社会成员，并且，要围绕着眼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整个公共服务领域的事项。在这个时候、这样一种条件下，财政收支已经跳出了国有部门的自家院落，而演变成整个社会的收支了。一旦财政收支要在全社会的范围内运作，一旦牵涉全体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作为众人的事情和众人的选择，它就必须纳入公共的轨道，必须立足于整个社会的公共规则和公共理念。

两种覆盖范围的体制机制差异以及由前者向后者的转换过程，把中国财政体制机制带上了一个更高远、更广阔的制度变革平台：改变游戏规则——适用于国有部门内部的旧的“自家”制度规范，被适用于整个社会的新的“公共”制度规范所替代。事实上，公共财政概念的提出以及围绕其发生在中国财政领域的重大变化，正是一个制度变革的过程（贾康，2007）。我们在这个旗帜下所做的全部事情，就在于推进中国财政制度的变革，就在于把中国的财政体制机制带上公共的轨道，按照公共的规则和公共的理念加以运作。

所以，归根结底，公共财政是一种财政制度安排。只不过是与以往不同，它是一种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非满足其他需要）为主旨的财政制



度安排；与之相对应，公共财政建设是一场财政制度变革。它是一场以公共化（而非以其他目标）为取向的财政制度变革。

五、将公共财政的本质特征落实在制度建设上

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它告诉我们，可以用“公共性”归结公共财政的本质特征，以“公共化”来概括中国财政改革与发展的进程和方向，并把中国公共财政建设的实质落实在彰显“公共性”的财政制度变革上。

为此，站在制度变革的高度，按照公共的规则、公共的理念，深刻地认识并把握公共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十分必要的。

这显然需要理论抽象。鉴于中国公共财政问题的特殊性，这种理论抽象的思想来源，要从多方汲取。既要构筑在公共经济学一般原理的基础之上，也要立足于改革开放的实践。既要广泛汲取包括典型市场经济国家在内的一切人类社会文明成果，又要植根于中国的基本国情。

将上述的思想来源汇集在一起，并同计划经济年代的情形相对照，可以把公共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归结为如下“三性”：

第一，公共性。即它以满足整个社会的公共需要，而不是以满足哪一种所有制、哪一类区域、哪一个社会阶层或社会群体的特殊需要，作为界定财政职能的口径。凡不属于或不能纳入社会公共需要领域的事项，财政就不去介入。凡属于或可以纳入社会公共需要领域的事项，财政就必须涉足。^①

与着眼于满足国有部门、城市区域和生产建设需要的传统体制机制不同，公共财政制度所要满足的，是整个社会的公共需要。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在同私人个别需要的比较中加以界定的，它指的是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或以整个社会为单位而提出的需要。它非一部分人的需要，也非大多数人的需要，而是所有人的需要。其突出的特征，一是它的整体性。也就是说，是由所有社会成员作为一个整体共同提出，而不是由哪一个或哪一些社会成员单独或分别提出。二是它的集中性。也就是说，要由整个社会集中组织和执行，而不能由哪一个或哪一些社会成员通过各自的活动分别加以组织和执行。三是它的强制性。也就是说，只能依托政治权力，动用强

^① 李岚清（2002）曾将公共财政的功能归结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功能、法制规范的功能和宏观调控的功能，并以“公共性”定义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功能，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视做公共财政的基本功能。



制性的手段，而不能依托个人意愿，通过市场交换的行为加以实现。

以此为标尺，可以纳入社会公共需要的具有代表性的财政职能事项是：

(1) 提供公共服务。(2) 调节收入分配。(3) 实施宏观调控。

第二，非营利性。即它以公共利益的极大化，而不是以投资赚钱或追求经营利润，作为安排财政收支的出发点和归宿。

与政企不分、全面介入竞争性领域的传统体制机制迥然相异，公共财政制度是立足于非营利性的。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和企业扮演的角色不同，具有根本不同的行为动机和方式。

企业，作为经济行为主体，其行为的动机是利润最大化。它要通过参与市场竞争实现牟利的目标；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其行为的动机不是也不能是取得相应的报偿或盈利，而只能以追求公共利益为己任。其职责只能是通过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活动，为市场的有序运转提供必要的制度保证和物质基础。即便在特殊情况下，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活动会附带产生一定的数额不等的利润，但其基本的出发点或归宿仍然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不是盈利。表现在财政收支上，那就是，财政收入的取得，要建立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筹措资金的基础上。财政支出的安排，要始终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宗旨。围绕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形成的财政收支，通常只有投入，没有产出（或几乎没有产出）。它的循环轨迹，基本上是“有去无回”的。

之所以如此强调非营利性，除了上述一般理由之外，还有主要出于现实国情的如下几个方面的：(1) 作为社会管理者的政府部门，总要拥有相应的政治权力。拥有政治权力的政府部门，只要进入竞争性领域，追逐盈利，它将很自然地动用政治权力去实现追逐利润的愿望。其结果，很可能因权钱交易而干扰或破坏市场的正常运行。(2) 一旦政府部门出于营利的目的而作为竞争者进入市场，市场与政府分工的基本规则将会被打乱。由于政企不分，本应着眼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政府行为，很可能异化为追逐经营利润的企业行为。其结果，或是政府活动偏离其追求公共利益的公共性轨道，或是财政资金因用于牟利项目而使社会公共需要的领域出现“缺位”。(3) 只要财政收支超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界限而延伸至竞争性领域，就免不了对各个经济行为主体的差别待遇。其结果，着眼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财政收支活动，会因厚此薄彼而违背正常市场和正当竞争的公正性，甚至给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造成障碍。



第三，规范性。即它依法理财，而不是以行政或长官意志，作为财政收支运作的行为规范。

与随意性色彩浓重的传统体制机制相区别，公共财政制度是建立在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范基础上的。其根本的原因在于，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着眼点的财政收支，同全体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不仅财政收入要来自于全体社会成员的贡献，财政支出要用于事关全体社会成员福祉的事项，就是财政收支出现差额而带来的成本和效益，最终仍要落到全体社会成员的身上。在如此广泛的范围之内运作的财政收支，牵动着如此众多社会成员的财政收支，当然要建立并遵循严格的制度规范。

就总体而言，这些制度规范至少要包括如下三条：（1）以法治为基础。即财政收入的方式和数量或财政支出的去向和规模必须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不能想收什么就收什么，想收多少就收多少。（2）全部政府收支进预算。政府预算不仅是政府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还是财政收支活动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体社会成员监督的重要途径。通过政府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决算，可以使政府的收支行为从头到尾置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体社会成员的监督之下。由此推演，政府的收入与支出，必须全部置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体社会成员的监督之下，不允许有不受监督、游离于预算之外的政府收支。（3）财政税务部门总揽政府收支。也就是说，所有的政府收支完全归口于财政税务部门管理——从全体社会成员那里筹措资金，然后，供给各个政府职能部门作为活动经费，而不让各个政府职能部门分别向自己的服务或管理对象直接收钱、花钱。从根本上铲除“以权牟钱、以权换钱”等腐败行为的土壤，使政府部门能在一个规范的制度环境下、以规范的行为履行它的职能。

第六节 结论与启示

从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财政理论的演进来看，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实践均要求有与之对应的财政理论。同时，财政理论的演进也影响了中国财政理论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初，苏联财政理论直接影响了中国财政理论的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当代西方财政理论的引进对结合实践的财政理论的创新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回顾 60 年来中国财政理论的演进过程并聚焦其现实的发展格局，可以



得到如下几个互有关联的结论与启示：

第一，公共财政，与以往“财政”既有共性，也有区别。以纯学术的眼光看待公共财政，它与源远流长、一般意义上的“财政”范畴和“财政学”学科并无不同：无论是否有“公共”前缀，财政从来都是指政府收支或政府收支活动，财政学从来都是关于政府收支或政府收支活动的科学。因而，公共财政并非一个有别于以往“财政”的新范畴、有别于以往“财政学”的新学科。但是，转入实践层面，并以改革的眼光看待公共财政，它与计划经济年代的“财政”又有实质区别：变局部覆盖为全面覆盖，变差别待遇为一视同仁，变专注于生产建设为覆盖整个公共服务领域，变适用国有部门的“自家”规范为适用整个社会的“公共”规范，是其针对传统财政体制机制的主要着力点。因而，公共财政又是一个有别于以往“财政”的财政制度安排。

第二，“公共性”是财政这一经济范畴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这在任何社会形态和任何经济体制下，都概莫能外。有所不同的，只在于其公共性的充分程度以及它的表现形式。无论是称为“公共财政”也好，还是称为“财政”也罢，都不意味着其公共属性的任何变化。就此而论，中国的公共财政建设之路，实质是一个让中国财政体制机制回归“公共性”轨道的过程。本着实践—理论—实践的逻辑链条，并关注传统中国财政学与传统中国财政体制机制之间的关联，可以认定，建构在传统中国财政体制机制基础上的传统中国财政学，同样有一个回归“公共性”轨道的过程。

第三，如果说带有“非公共性”特征的传统财政体制机制，是基于计划经济年代的特殊历史背景的一种特殊安排，那么，提出公共财政的概念并以此标志中国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方向，可以看做基于体制转型的历史背景而推出的特殊举措。因此，按照公共财政制度的基本要求，在制度层面上全面推进以“公共化”为取向的财政制度变革，从而构建起一个彰显“公共性”特征的财政制度体系，既是公共财政这一经济范畴的应有之义，又是我们在这一特殊历史背景下的应有选择。

第四，在某种意义上，公共财政是在学习、借鉴典型市场经济国家适用的财政理论和财政制度过程中进入我们的视野的。从更宽广的视野看，作为中国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一面旗帜，公共财政萌生于改革开放的土壤，植根于中国的基本国情，同时汲取了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成果。故而，公共经济学的一般原理、改革开放的实践基础、中国的基本国情以及包括典



型市场经济国家在内的所有人类社会的有关财政理念、规则和制度安排的成果，共同构成了中国公共财政制度的思想来源。

第五，以公共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审视迄今的中国财政改革与发展进程，可以看到，尽管我国公共财政制度的框架已经建立，但这个框架还只是初步的。通向完善的公共财政制度之路还很漫长。

要真正步入公共财政制度的新境界，我们还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做。认识到经济市场化与财政公共化系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公共性”又是财政这一经济范畴的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紧迫的任务是：瞄准公共财政制度的目标并不断向其逼近，从而构建起一个既与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又与财政的本质属性相通的公共财政制度体系。

第六，公共财政本来就是为了解决中国自身问题的需要而提出的一个富有中国特色的概念。植根于中国的特殊国情，站在理论与实践彼此交融、相互贯穿的高度，以特殊的思维和视角，做出关于公共财政的特殊界说，并且，以此为基础，改造中国财政学学科体系，勾画中国财政改革与发展蓝图，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特殊使命。由此获得的成果，将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1. 陈启修：《财政学总论》，商务印书馆 1924 年版。
2. 寿景伟：《财政学》，商务印书馆 1926 年版。
3. 尹文敬：《财政学》，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4. 马寅初：《财政学与中国财政》，商务印书馆 1948 年版。
5. 千家驹：《新财政学大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49 年版。
6. A. M. 亚历山大洛夫：《苏联财政》，中国人民大学，打印本，1953 年。
7. 尹文敬：《国家财政学》，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 1953 年版。
8. 许廷星：《关于财政学的对象问题》，重庆出版社 1957 年版。
9. 弗·吉雅琴科：《财政理论问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58 年版。
10. 埃克斯坦：《公共财政学》，张愚山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3 年版。
11. 何振一：《理论财政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年版。
12. 邓子基：《财政学原理》，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3. 陈共主编：《财政学》，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14. H. 德姆塞茨：《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维度》，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15. 平新乔:《财政原理与比较财政制度》,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16. 叶振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重构财政职能》,《财政研究》1993 年第 3 期。
17. 安体富、高培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公共财政的构建》,《财贸经济》1993 年第 4 期。
18. 叶振鹏、张馨:《二元结构财政》,《光明日报》1993 年 11 月 9 日。
19. Musgrave, R., 1994, *The Longer View*,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 175 - 181.
20. D. C.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21.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22. 刘迎秋:《中国财政制度改革的更高目标——建立公共财政》,《改革》1994 年第 2 期。
23. 王达:《重新认识财政范畴》,《经济研究》1994 年第 3 期。
24. M.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25. 傅殷才主编:《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年版。
26. 王传纶、高培勇:《当代西方财政经济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27. 叶振鹏、张馨:《二元结构财政——中国财政模式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28. 蒋洪等:《财政学教程》,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29. 刘邦驰:《当前财政学建设的若干理论问题》,载刘邦驰、王国清主编《财政理论与财政学建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30. 吴水澎:《财务会计基本理论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31. 邓子基:《坚持、发展国家分配论》,《财政研究》1997 年第 1 期。
32. 许毅:《对国家、国家职能与财政职能的再认识》,《财政研究》1997 年第 5 期。
33. 张馨:《比较财政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34. 丛树海:《论中国财政学理论体系的创立和发展》,《财经问题研究》1998 年第 2 期。
35. 吴俊培:《论“公共财政”的误区》,《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8 年第 4 期。
36. 叶子荣:《“公共财政”辨析》,《财政研究》1998 年第 4 期。
37. 杨志勇:《中国财政学向何处去——对传统财政理论的反思和重构》,《当代财经》1998 年第 4 期。
38. 李岚清:《深化财税改革确保明年财税目标实现》,《人民日报》1998 年 12 月 16 日。
39. 陈共:《关于“公共财政”商榷》,《财贸经济》1999 年第 3 期。



40. 邓子基：《“国家分配论”与构建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当代财经》1999年第5期。
41. 杨灿明：《关于国家财政的公共性问题》，《财政研究》1999年第5期。
42. 王国清：《公共财政：财政的公共性及其发展》，《经济学家》1999年第6期。
43. 许毅：《财政学基础理论的理论基础》，《经济学家》1999年第6期。
44. 安体富：《公共财政的实质及其构建》，《当代财经》1999年第9期。
45. 叶振鹏、张馨：《公共财政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46. 张馨：《公共财政论纲》，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47. 邓子基：《借鉴“公共财政论”发展“国家分配论”》，《财政研究》2000年第1期。
48. 高培勇：《市场经济体制与公共财政框架》，载《建立稳固、平衡、强大的国家财政——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财税专题研讨班讲话汇编》，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49. 叶子荣：《对财政理论的再认识——兼答张馨教授》，《财政研究》2000年第2期。
50. 刘尚希：《公共财政：我的一点看法》，《经济管理》2000年第5期。
51. 张馨、杨志勇、郝联峰、袁东：《当代财政与财政学主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52. 高培勇、温来成：《市场化进程中的中国财政运行机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53. 杨志勇、陈工：《解读“公共财政”》，《中国财经信息资料》2001年第7期。
54. 项怀诚：《我国公共财政体制框架初步形成》，新华网，2002年11月21日。
55. 李岚清：《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公共财政和税收体制》，《人民日报》2003年2月22日。
56. 张馨：《财政公共化改革：理论创新·制度变革·理念更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
57. 高培勇等：《财政体制改革攻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年版。
5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经济日报》2006年3月17日。
59.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中国公共财政》，人民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06年版。
60.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学习与参考》2006年第31期。
61.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为中国公共财政建设勾画“路线



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年版。

63. 贾康：《对公共财政的基本认识》，《税务研究》2008 年第 2 期。

64. 杨志勇：《1949—1992 年中国大陆“公共财政”一词的用法》，《经济学消息报》2008 年 10 月 3 日。

65. 高培勇：《公共财政：概念界说与演变脉络——兼论中国财政改革 30 年的基本轨迹》，《经济研究》2008 年第 12 期。

66. 沈志华：《苏联专家在中国（1948—1960）》，新华出版社 2009 年版。

（执笔人：高培勇、杨志勇，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十二章

金融理论创新

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形成了主要由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体制和以存贷分离为核心内容的大一统的银行体系组成的企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通过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并同渐进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和金融对外开放相结合，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和相应的宏观调控机制。上述金融体制改革促进了中国金融发展。迄今为止，中国不仅已经成功地实现以广义货币（ M_2 ）存量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衡量的货币化进程，而且正在迅速推进以股票市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衡量的资本化过程。金融改革和发展对中国经济增长和稳定产生重要影响。总的来说，中国货币化进程相当成功，与此相伴随的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和宏观调控机制不仅有效地激励了金融机构（银行）信贷扩张，加速了企业投资和经济增长，而且成功地控制了通货膨胀，实现了经济稳定。然而，中国资本化进程却始终无法有效地解决单边市场问题，加剧了证券，特别是股票价格过度波动和资本市场系统风险。资本配置效率不足不仅无法对企业创新投资提供充分的长期资本支持，而且还有可能引发金融危机，危及经济稳定和国家经济安全。由此可见，中国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尚需实现进一步的市场化转型。本章将以中国金融体制演变及其对金融发展，经济稳定和增长的影响为主线，对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金融理论创新与发展做一概括，并进行简要评价和展望。

第一节 计划经济时期的金融体制和金融理论

计划经济时期的企业投融资体制可以通过资金流量恒等式进行剖析。



计划经济时期的资金流量恒等式可以概括为： $I \equiv S + \Delta Ms$ ，其中： I 代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S 代表国民储蓄， ΔMs 代表货币供给增加。在计划经济时期，为了同政府成为近乎唯一的储蓄和投资主体相适应，构筑了被称为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体制和以存贷分离为核心内容的大一统的银行体系的企业投融资体制。所谓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体制，是指财政部门以财政拨款方式满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需要。高度集中的金融体系则仅限于以银行信贷方式，满足企业临时性和季节性超定额流动资金需要。此外，由于流动资金定额确定的困难，为了防止财政部门向银行转嫁流动资金供给任务，又实行了大一统的银行体系。大一统的银行体系的核心内容为存贷分离，即总行掌握全部的信贷决策权，其分支机构只有吸收存款，而没有单独发放贷款的权利。而且分支机构所吸收的存款还不能直接用于发放贷款，而必须上缴总行。分支机构贷款规模则由总行下达的信贷额度确定。由此可见，在大一统的银行体系中，分支机构没有独立发放贷款进行信贷扩张的可能。如上式所示，在计划经济时期，通过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体制和大一统的银行体系相结合，银行体系不仅被剥夺了将储蓄（ S ）转化为投资（ I ），直接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权利，而且还有效地控制住银行体系通过信贷扩张，即增加货币供给（ ΔMs ），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间接参与。很显然，在计划经济时期，以银行信贷为代表的债权融资原则上被排除在企业投资活动之外，财政拨款方式的国家股权投资成为近乎唯一的企业投融资方式。

在计划经济时期，为了同上述企业投融资体制相适应，中国还形成了可称之为财政、信贷和物资综合平衡的宏观调控机制。葛致达认为，财政、信贷和物资综合平衡首先必须实现财政、信贷各自的内部平衡，其中财政平衡就是指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社会主义财政工作原则；信贷平衡就是指信贷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按计划贷款、有物资保证、按期归还”的原则，以保持市场货币的正常投放和回笼，保持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①其次，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要相互结合统一平衡。每年安排财政预算的时候，除了要增拨流动资金以外，还要考虑信贷收支的差额，增拨信贷资金。至于财政预算弥补信贷差额的范围和数量还得依据其形成性质。如果是由于经济性贷款产生的，比如商品流通扩大，农副产品收购

^① 葛致达：《财政、信贷与物资的综合平衡问题》，《经济研究》1963年第10期。



增长，所需要增加的投放，依靠发行货币解决。如果是财政性贷款所产生的，例如经常占用的商品资金贷款和农业贷款所形成的差额等，则应该由预算提供资金。由此可见，在计划经济时期，除了吸收和贷放社会闲置资金外，银行最主要的职能就是实现财政预算资金的信贷化使用。很显然，在这样的金融体制下，为了适应经济发展需要，银行信贷收支出现差额具有必然性，需通过预算拨款和货币经济性发行加以弥补。换言之，在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财政平衡发挥着更重要作用。最后，财政预算和银行信贷资金之间平衡以后，还必须在财政、信贷与物资供求之间进行平衡，特别是要实现财政、信贷收支与物资供求在构成上的平衡。只有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促进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生产，即资本品和消费品生产比例协调，以及实现不同商品、品种内部的供求平衡，才能为实现财政、信贷收支事前平衡提供可靠保证，避免财政假平衡、真赤字现象的出现。

由此可见，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学者已经意识到财政、信贷收支事前和事后平衡的差异，并对财政假平衡、真赤字现象的成因及其对策进行了积极探索。林继肯认为，在计划经济时期流动资金没有核实拨足，特别是基本建设规模安排过大，导致流动资金被挪用，一方面会造成财政开支超出预算计划；另一方面还可能妨碍投资项目及时形成生产能力，导致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财政虚收。因此，“基建挤财政，财政挤银行，银行发票子”，造成货币的财政发行是形成财政假平衡、真赤字的原因之一。^① 林继肯进一步提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据马克思的货币流通规律公式的基本原理，市场货币需要量可以通过计算社会现金交易额同货币流通速度的比率得出，进而有助于促进货币的经济发行。^② 其中社会现金交易总额包括社会商品零售额、农副产品采购额、劳务供应、储蓄增减额和居民纳税五种因素。至于确定货币流通速度则采取历史的研究方法。首先，要研究和分析历史上正常的货币流通速度。所谓正常的货币流通速度，就是在金融物价稳定、货币流通巩固情况下的货币流通速度。其次，要研究和比较当前同历史上的经济和货币流通情况，分析当前货币流通速度同历史上的经济和货币流通速度所发生的差距，判断哪些是影响货币流通速度增减变化的正常因素，哪些是不正常因素，从而求出计划期正常的货币流通速度。

① 林继肯：《坚持货币的经济发行》，《经济研究》1981年第1期。

② 林继肯：《论货币需要量及其确定方法》，《江汉学报》1963年第11期。



正是在这种研究方法基础上,林继肯提出了 1:8 这一颇具影响力的中国计划经济时期货币发行经验值,即每增加 8 元人民币现金交易额,需增加 1 元人民币发行进行周转。黄达和杨坚白则分别从实现银行信贷计划化和按照社会生产价格为产品合理定价角度探讨了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相应对策。黄达认为,货币流通与银行信用间存在这样的联系:(1) 社会主义经济中整个货币流通的组织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2) 银行贷款的再分配,银行贷款的扩大和收缩直接调节着流通中的货币量。^① 因此,组织好银行信用,使得信贷有计划地同物资周转计划相适应,是实现正常货币流通的关键。黄达特别强调有计划的货币流通不仅要求货币流通必须自觉地与物资计划的周转要求相适应,而且要求货币流通成为促进物资计划周转的能动因素。为此,必须在事先,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对于计划期货币量的增减幅度和货币量在部门、地区、季节间的分布和流向有一个安排。只有如此,正常的货币流通才能得到自觉的保证。毕竟如果物资运动不合理,仅仅根据物资保证原则贷款,必将引起信贷不合理的分配,从而也引起不合理的货币流通。很显然,黄达已经认识到运用银行信贷改善资源配置的重要性。杨坚白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产品应该按照生产价格方法定价,具体地讲,就是按资金盈利率规定价格,即:产品成本加按垫支资金盈利率计算的利润。^② 只有按生产价格定价,才能比较准确地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水平、速度和比例,核定经济效果,并正确处理各种经济关系。由此可见,杨坚白已经认识到合理定价对改善资源配置的更为重要的作用。然而,黄达利用银行信贷和杨坚白通过合理定价改善资源配置的设想在计划经济时期注定是不现实的。对前者而言,由于银行信贷资金大多来自于财政预算拨款,财政平衡始终是综合平衡的关键,利用银行信贷配置资源必然受到极大的限制。对后者而言,尽管按生产价格方法定价仅仅涉及计划价格的合理调整问题,但还是受到了猛烈的抨击。

第二节 中国金融改革及其影响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启动和不断推进,主要受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化的

^① 黄达:《银行信贷原则和货币流通》,《经济研究》1962年第9期。

^② 杨坚白:《国民经济平衡和生产价格问题》,《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



影响，早在1981年以后，中国储蓄和投资结构就已发生深刻变化。在这场变革中，政府部门储蓄长期以来不敷自身支出所用，企业部门在留成利润中扣除再分配给职工的一部分收入之后，其储蓄也满足不了自身投资的要求。于是，储蓄和投资的缺口只能靠家庭部门的储蓄来填补。很显然，储蓄—投资差异日益扩大需要深化企业投融资体制改革，使得金融业在储蓄—投资过程中成为储蓄者与投资者不可缺少的“媒人”，推动以政府集中投资为中心的财政主导型经济向以企业分散投资为特征的金融主导型经济演化。总的来说，中国企业投融资体制改革主要沿着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渐进推进外汇管理体制和金融对外开放展开。

一、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的形成

(一) 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

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的改革。

1. 20世纪80年代构筑中央银行—国有专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改革。经过银行信贷制度（以恢复银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职能为核心内容）和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特别是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使中国中央银行—国有专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才得以建立，而且也使得企业投融资体制发生了从单一的财政拨款方式的国家股权融资向以国有金融机构（银行）信贷方式的债权融资为主的转变。很显然，中央银行—国有专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构成了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基础。然而，一方面，由于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尚未实质性展开，国有专业银行更多的仍属于对企业投资提供充分信贷支持的政策工具，致使银行资本配置效率低下，信贷过度扩张屡禁不止，加剧了银行体系不良信贷资产累积和相应的系统风险。另一方面，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同样存在严重欠缺，使得出现几次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由此可见，为了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稳定投资项目质量，并在此基础上化解金融风险和控制通货膨胀，需要继续深化国有银行商业化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改革，实现由中央银行—国有专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过渡。

2. 20世纪90年代以来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改革。20世纪90年代以来，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主要



包括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和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两方面的内容。其中中国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在一系列方面取得进展：(1) 组建政策性银行，促进国有银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分离，特别是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专业化处置国有银行不良信贷存量资产不仅能够促进金融风险的化解，而且有利于合理考核商业化改革后的国有银行经营绩效。(2) 通过推动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的统一法人管理改革，以及成立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和金融机构系统党委，改变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名义上一直是一级法人，但受以省为单位的金融管理体制影响，其分行实际以法人资格进行经营管理的原有格局。这不仅有利于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绩效的合理考核，而且能够减轻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对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过度干预，促进国有商业银行政企分开。(3) 形成分业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并根据国际规范对商业性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有助于提高金融监管水平，促进国有商业银行审慎经营。(4) 从以国有独资公司方式初步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开始，历经股份制改造和发行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和治理结构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经过产权和治理结构改革，国有商业银行不仅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等指标均明显改善，而且内部治理结构也取得一定程度的进步。(5) 引入银行业内部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对国有商业银行发展产生有益影响。很显然，经过上述对国有银行经营和财务重组、统一法人管理、金融监管、产权和治理结构，以及引入信贷市场竞争等一系列改革，国有银行商业化程度明显提高，国有商业银行从原来偏重于对企业投资提供充分的信贷支持，转而强调其与稳定信贷质量，控制信贷风险的平衡。这自然有助于国有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地事后调整投资项目，稳定投资项目质量，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以后，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稳步提高和不良信贷资产比重不断下降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改革同样取得长足进步。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改革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 中国从 1993 年开始围绕提高中央银行独立性展开一系列金融体制改革：一是确立“保持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发展”的货币政策目标和禁止向以中央银行透支方式弥补财政赤字提高了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二是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从多层调控转化为强调调控权集中提高了中央银行对地方政府的



独立性。(2) 从 1998 年开始,除了继续坚持使用贷款规模最高限额管理的货币政策直接调控工具外,还发展和完善了中央银行间接调控工具体系。1997 年年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关于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的通知》,决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管理体制。对国有商业银行不再下达指令性贷款计划,而改为按年(季)下达指导性计划。该指导性计划作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监测指标,供各银行自编资金计划时参考。1998 年,取消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试图使我国中央银行转向主要运用货币政策间接工具进行宏观调控。不过,在抑制 2003 年过度投资时,重新强调了信贷规模控制的重要性。(3) 1993 年还改革了利润留成的财务制度,有助于消除中央银行营利动机,促使中央银行更加专注于宏观调控。很显然,上述一系列增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的改革对控制通货膨胀具有深远影响。其中提高中央独立性和货币政策工具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有助于提高宏观调控效率,建立消除中央银行营利动机的财务制度则促进人民银行更加专业化于宏观调控。这两者均有助于有效地控制通货膨胀。由此可见,通过推进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和强化中央银行调控职能改革,中国的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得以形成。

综上所述,经过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企业投融资两轮改革,中国的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得以形成。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建立不仅成功地实现了企业投融资体制由以财政拨款方式的国家股权融资为主向以国有银行信贷方式的债权融资为主的转变,而且促进了国有银行由原来的开发性金融向商业性金融逐步过渡,使其能够在对企业投资提供充分的信贷支持与稳定信贷质量、控制信贷风险间保持平衡。

上述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在本质上属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具有对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国有银行免于破产的国家隐性担保和利率种类单一的信贷利率管制的核心特征。这种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在理论上可概括为由国家隐性担保配合利率管制的复式信贷集中性均衡。所谓信贷集中性均衡,就是风险程度不同的借款人(企业家)支付相同的利率。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无疑不能实现事先的投资项目融资成本差别化定价,但却可通过投资项目的事后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借款人(企业家)



的逆选择行为, 稳定投资项目的质量。这是因为, 尽管存在对金融机构 (银行) 免于破产的国家隐性担保 (实质上也是对投资项目国家隐性担保), 但只要具有投资项目质量事后信号显示机制 (由竞争性产品市场结构形成), 国家所提供的隐性担保程度却可以事后调整。过度进行逆选择行为的借款人将可能丧失声誉, 并失去继续获得国家隐性担保借款的权利, 这就对借款人的逆选择行为形成一定的制约。由此可见, 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主要依赖竞争性产品市场结构的投资项目质量事后信号显示功能和相应的企业家声誉机制配置资本, 并非完全没有对投资项目融资成本的差别化定价, 只不过这一定价是隐性的和事后的。很显然, 这样的金融体制配置资本的效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信贷规模。当投资项目信贷规模足够大, 并引发过度冒险行为的一次性获益急剧飙升, 借款人 (企业家) 致力于控制投资项目风险, 进而保障长期借款权利就可能变得得不偿失。因此, 保证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配置资本效率的关键就是控制投资项目信贷规模。

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之所以选择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 关键在于当时干中学的经济增长恰好提供了与控制投资项目信贷规模最为匹配的经济增长机制。这是因为, 干中学的经济增长意味着在产业技术选择上偏于劳动密集型, 在产业组织选择上以中、小企业为主, 这两者均有助于控制投资项目信贷规模。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 中国人均 GDP 也只有 400 美元左右, 仍处于世界后列。截至 20 世纪 90 年代末, 中国 12 亿人口仍有 9 亿生活在农村。由此可见, 中国在改革开放开始时依然面临突破马尔萨斯陷阱, 实现出生率与死亡率由高到低的人口转型的经济发展任务, 干中学构成了最主要的经济增长源泉。这才需要增加生产和投资, 充分利用当时最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发挥干中学对生产率的有益影响, 加速经济增长。因此, 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选择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无疑实现了金融体制和经济增长的双赢。一方面, 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根本支付不了市场化金融体制昂贵的信息生产成本, 实现投资项目融资成本事前的差别化定价。因此, 只好被迫选择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另一方面, 正是由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与干中学的经济增长相互匹配, 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才得以发挥节约信息生产成本的优点, 较好地实现对企业投资提供充分的信贷支持与稳定信贷质量、控制信贷风险之间的平衡。

(二) 渐进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和金融对外开放

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还得到渐进的外汇管理体



制和金融对外开放的有效配合。

首先，正是得益于渐进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金融对外开放，上述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才能够较好地适应对外开放的新条件。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被迫选择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决定了无法发展具有深度和宽度的债券市场，有效地实现投资项目融资成本事前的差别化定价。国内利率定价效率不足甚至使得外汇套期保值根本无法进行，进而采取人民币可调整的盯住汇率制。同样重要的是，为了抑制采取人民币可调整的盯住汇率制（实质上相当于中央银行集中承担外汇风险）可能诱发的金融机构（银行）过度对外借款的道德风险，还必须实行必要的资本管制，以限制金融机构（银行）持有过多的外汇净敞口头寸。这样，中国汇率制度就逐步演变成基于资本管制的人民币可调整盯住汇率制。与此同时，这样的汇率制度安排并不排斥利用国际上更加市场化的金融结构，作为改善资本配置的有益补充。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增长和宏观稳定课题组所指出的那样，渐进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金融对外开放促进资本配置效率提高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以外商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引进外资，这不仅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对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的流动性冲击，而且相当于借助较为完善的国际资本市场配置了资源，提高了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①

其次，渐进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金融对外开放还提供了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下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受制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配置资本效率不足，货币政策被迫采取兼顾通货膨胀控制和经济增长的双重目标。考虑到存在资产负债表效应，很难长期通过通货紧缩方式来满足经济增长的实际货币（流动性）需求，兼之如果因流动性供给不足，投资项目被迫提前清算具有巨额成本，中央银行货币供给很大程度上是适应性的。而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主要依赖竞争性产品市场结构和相应的企业家声誉机制，实现投资项目事后的隐性差别化定价。由这样的金融体制配置资本将较难避免不合格的投资项目也获得信贷支持，进而引发投资过度和相应的通货膨胀（借助适应性货币供给政策）。当然，这种投资过度引致的通货膨胀并非毫无节制，必须以不危及银行信贷扩张为限。换言之，政府主导型金融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增长和宏观稳定课题组：《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从动员性扩张向市场配置的转变》，《经济研究》2007年第4期。



体制支持下的经济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是同通货膨胀或生产过剩并存的(治理通货膨胀时的必然体现)。由此可见,中国货币政策存在兼顾通货膨胀控制和经济增长的双重目标。不过,采取基于资本管制的人民币可调整盯住汇率制显然有助于获得较为有效的货币锚和通货膨胀预期控制机制,改进通货膨胀控制效果。

中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主要沿着形成更为灵活的人民币汇率决定机制,并稳定汇率水平的方向展开。1994年1月1日,中国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一方面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另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由原来的官方汇率与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体制合并为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单一汇率,同时将人民币大幅度贬值。2005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即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金融对外开放则按照外商直接投资—外债—证券投资的大致顺序,逐步放松资本管制来进行。(1) 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资本管制一直最为宽松。从2001年起,历经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中国目前对外商直接投资已基本没有限制(战略性行业除外)。(2) 外债的管制则较为严格,并主要集中在外债规模和期限结构上。按照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2006年之后,在中国经营的外资银行可以向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提供全方位的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这将加快放松外债管制压力。(3) 证券投资的管制尽管最为严格,但也在逐步放开。自2001年12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证券投资管制放松的步伐明显加快。一是2001年对境内居民个人开放B股市场。二是截至2006年年底,中国已全部履行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有关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承诺,设立合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三是在人民币资本项下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的情况下,中国于2002年12月实施允许经批准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四是2006年5月实施允许经批准的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

综上所述,通过渐进的外汇管理体制和金融对外开放形成的现行人民币汇率制度,正是保证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有效运行的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对改善资本配置和有效控制通货膨胀均产生有益的影响。



(三) 小结

经过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渐进推进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和金融对外开放，形成了可称为三驾马车的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1) 国家隐性担保下的金融机构（银行）信贷扩张。(2) 兼顾通货膨胀控制和经济增长的货币政策。(3) 基于资本管制的人民币可调整盯住汇率制。如图 12-1 所示，在改革开放实践中探索出来的中国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三驾马车在机制方面形成极为精妙的配合。在微观上，较为有效地实现了对企业投资提供充分信贷支持和控制信贷风险间的平衡；在宏观上，较为有效地实现了经济增长和控制通货膨胀间的平衡；此外，还较为有效地适应了对外开放的经济条件，并利用国际上更加市场化的金融体制，作为改善资本配置和控制通货膨胀的有益补充。因此，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一度成为中国阶段性最优金融制度安排，并至今仍在资本配置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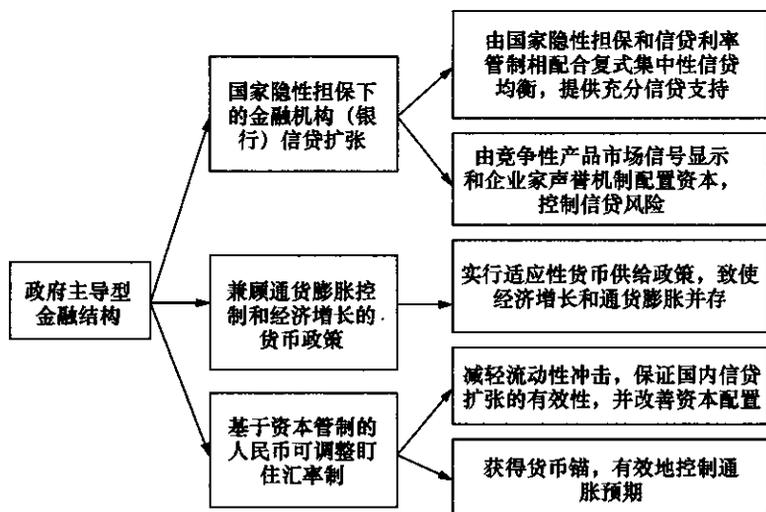


图 12-1 中国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三驾马车及其机制

二、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市场化转型的滞后和资本市场的不平衡发展

正如上面分析所指出的那样，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一度成为最优金融制度安排，关键在于其与干中学的经济增长相互匹配。然而，随着实现人



口转型的经济发展任务逐步完成,中国经济增长的源泉正在发生悄然变化,对转变增长机制,实现金融体制市场化转型提出了新要求。袁富华、李义学通过“增加值产出就业调整”和“资本深化”指标及其计量分析、研究发现,1996—2005年,中国不仅增加值产出就业吸收能力(由单位产出的劳动力占比衡量)大幅度下降的趋势正在中国制造业行业普遍发生,而且作为一种与增加值产出就业吸收能力大幅度下降相伴随的现象,资本深化(由劳均资本量衡量)趋势在中国制造业行业正普遍发生作用。^①这从一个侧面证实了中国产业资本密集度提高和经济增长源泉的转变。另一方面,在钢铁、汽车和化工等重化工业内部市场集中度偏低,亟待兼并重组和产业升级也成为普遍共识。产业资本密集度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意味着以劳动密集型的产业技术选择和中小企业为主的产业组织选择为特征的干中学的经济增长源泉正日趋耗竭,也不可避免地加剧了控制投资项目信贷规模的难度,进而损害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资本配置效率。

然而,与经济增长源泉的悄然变化相比,中国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市场化转型较为滞后,并导致资本市场不平衡发展。尽管经过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国有商业银行从原来偏重于对企业投资提供充分的信贷支持,转而强调其与稳定信贷质量,控制信贷风险的平衡。这有助于国有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地事后调整投资项目,稳定投资项目质量,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然而,迄今为止的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仍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完善内部信贷机制范畴,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的核心机制,如国家隐性担保、利率管制等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调整滞后还造成资本市场发展不平衡,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为了同银行利率管制相适应,债券市场,特别是企业债市场发展更加滞后。其次,得益于股票与银行信贷和企业债的不完全替代性,股票市场反而获得超常规发展。如图12-2所示,1991—2007年,中国股票融资额和企业债融资额比率有半数以上年份超过50%。

鉴于债权融资方式在信息生产成本方面往往低于相应的股权融资方式,资本市场发展理应按照积极推进银行信贷利率市场化,大力发展债券市场,特别是企业债市场,规范发展股票市场的次序展开。换言之,在市场化的金

^① 袁富华、李义学:《中国制造业资本深化和就业调整——基于利润最大化假设的分析》,《经济季刊》2008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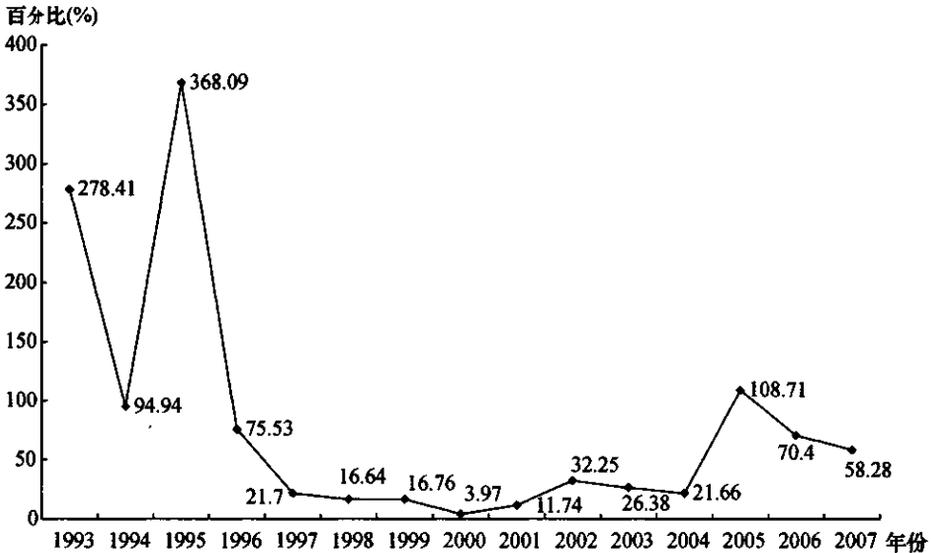


图 12-2 中国股票融资和企业债融资比率

资料来源：中国企业债和股票融资额数据均来自 CEIC。

融体制中，企业长期资本的供给首先应由银行信贷展期和发行债券来满足，只有剩余融资才通过股票发行来进行。这与银行信贷展期提供企业长期资本的合同方式密切相关。很显然，由银行信贷展期提供企业长期资本的合同本质上属于债务合同，将采取状态依存方式，当企业处于非破产状态时，债权人只获得固定收益；而当其处于破产状态时，债权人获得剩余收益。这就给银行提供了通过提前清算方式，控制借款人（企业家）逆选择行为，节约信息生产成本的有效机制。毕竟由于银行只能从具体的投资项目中获得固定收益，其本身过度冒险的激励并不大。由此可见，由银行信贷展期提供企业长期资本实际上给予银行信贷的期权，有助于控制信贷风险，能够形成节约信息生产成本的有效机制。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通过发展外部资本市场，特别二级股票市场融资，其信息生产成本则要高得多。与债权融资相比，这样的融资方式主要不同点不仅在于引入新的金融合同形式，即本质上属于利润分成的股权合同，而且引入了公开交易（近乎连续交易）技术。由于公开交易的资本市场绕不开现金（货币）结算环节，资产泡沫出现和多重市场均衡的产生始终难以完全避免。实际上，只要资本市场泡沫足够大，延续的时间足够长，价值投资就可能并非最优投资策略，



从而阻碍投资项目融资成本的信息生产。尽管公开交易的资本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由于股票利润分成的金融合同性质有助于分担投资项目风险和激励不对称信息生产，但在资产泡沫的干扰下，资本市场的信息生产成本无疑更加昂贵。因此，中国信贷利率市场化和企业债市场发展严重滞后，以及股票市场的超常规发展与资本市场发展正常次序背道而驰，其可能阻碍资本配置效率提高也就不足为奇了。

中国股票市场超常规发展所包含的过多政府主导色彩进一步阻碍了资本配置效率的提高。中国现行的股票市场更多的只不过是国家隐性担保和集中性配置资本的机制在股权融资方式上的再度运用。从股票发行、上市、配股权、资产重组和并购，一直到退市资格的确认上都可体现出这一点。很显然，（公开）股权融资作为信息生产成本最昂贵、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融资方式是很难通过政府主导来改善资本配置的。而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承继过来的刚性管制惯性削弱了股票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剧了利用股票市场改善资本配置的难度。这是因为，在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这样的刚性管制反而会激励上市公司行为扭曲，为了迎合监管机构的偏好而损害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本应成为股票市场监管重点的扩大强制信息披露范围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的工作却被有所忽略。

即使是广为称道的股权分置改革也因缺乏其他措施的有效配合，未能充分发挥其改善资本配置的预期效果。实际上，股权分置设计的初衷是为了向内部资本市场方向发展的。所谓内部资本市场，是指企业相互持有股份并进行内部转让，公开的二级市场相对不发达。本来如果坚持这样的资本市场发展方向，中国金融体制很可能演变成日、德的全能银行模式，以主办银行制，企业相互持股，公开资本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滞后发展为特征。然而，由于股票市场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国有上市公司不断放弃配股权，资本市场这一发展方向变得难以为继。截至 2004 年年底，中国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149 亿股，其中非流通股份 4543 亿股，占 64%，国有股份在非流通股份中占 74%。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0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的整体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基本原则。截至 2007 年年底，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使国有股、法人股、流通股利益分置、价格分置的问题不复存在，各类股东享有相同的股份上市流通权和股价收益权，各类股票按



市场机制定价，并成为各类股东共同的利益基础。因此，股权分置改革为中国资本市场优化资本配置功能的进一步发挥奠定了市场化基础，使中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基础制度层面上与国际市场不再有本质的差别。然而，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在便利股票二级市场发展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提高了资本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的不稳定性。

由此可见，中国股票市场超常规发展沿用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内在逻辑和机制，市场化监管能力不足以及与发展股票二级市场相伴随的不稳定程度提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并未能完全改变中国股票市场的单边市场的特征。很显然，从长期看，单边市场势必导致系统风险偏高，不仅会提高企业平均融资成本，而且可能造成不同质量的投资项目融资成本差别不大，无法有效配置资本。

三、中国金融改革的影响

根据上面的分析，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金融改革具有两大特点：其一，通过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并得到渐进的外汇管理体制和金融对外开放的有力配合，形成了可称为三驾马车的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1）国家隐性担保下的金融机构（银行）信贷扩张。（2）兼顾通货膨胀控制和经济增长的货币政策。（3）基于资本管制的人民币可调整盯住汇率制。其二，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市场化转型滞后，并导致资本市场不平衡发展。中国金融改革的上述两大特点对金融发展，以及经济增长和稳定产生重要影响。

第一，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的形成促进了货币化进程的顺利实现，并有助于经济稳定增长。^①这是因为，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较好地实现了对企业投资提供充分的信贷支持与稳定信贷质量，控制信贷风险的平衡，并得到独具特色的宏观调控机制的有效配合，能够在通货膨胀可控的基础上加速经济增长。通过比较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与计划经济时期的金融体制差异，我们可以清楚地揭示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在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改善

^① 所谓货币化，就是指经济活动日益通过货币媒介进行，通常由广义货币（ M_2 ）存量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来衡量。货币化指数（ M_2/GDP ）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迅速攀升，不仅大大高于主要发达国家，并且超过与中国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1992年为（ M_2/GDP ），0.9，此后在不断上升，1997年为1.22，按照修正后中国公布的GDP数字，2006年年底，我国的 M_2 与GDP之比已达1.66。



宏观调控效果方面的巨大进步。首先,在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中,存在竞争性产品市场结构的信号显示功能与企业家声誉机制,能够较好地实现对投资项目融资成本事后的隐性差别化定价,进而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中国先行的价格改革和企业改革同渐进的对外经济开放相配合,不仅形成了扭曲程度较低的产品价格体系,而且在产品市场竞争压力下造就了足够数量的追求价值最大化的企业,中国也由此获得了竞争性产品市场结构和相应的投资项目质量事后信号显示功能。这与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绝大多数商品价格由政府决定,国有企业仅仅作作为单纯完成计划任务的生产单位(曾被吴敬琏等戏称为算盘珠)而存在的状况显然有天壤之别。其次,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的形成还成功地实现了企业投融资体制由以财政拨款方式的国家股权融资为主向以国有银行信贷方式的债权融资为主的转变。国有银行信贷方式的债权融资可通过信贷展期和提前清算发挥节约信息生产成本作用,同样有助于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另外,与计划经济时期的金融体制相比,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在宏观调控机制方面的进步也显而易见。(1)实现产品市场化定价保证中国获得更为可信和准确的通货膨胀信号。(2)采取基于资本管制的人民币可调整盯住汇率制有助于获得较为有效的货币锚和通货膨胀预期控制机制。(3)灵活运用价格调节和数量调节手段,如贷款规模最高限额管理也改善了宏观调控效果。很显然,在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作用下,资本配置效率的提高和通货膨胀的有效控制均有助于促进国有金融机构(银行)信贷扩张,进而顺利推进货币化进程,并加速干中学或投资推动的经济增长。

1953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始终保持着投资推动型特征,但在经济增长绩效上却大相径庭。如图12-3所示,1953年以来,中国不仅始终保持着高投资率,而且投资推动型经济增长特征十分明显。不过,在改革开放前,中国投资和经济增长波动偏大,整体的经济增长速度并不快。1961—1963年、1967—1969年均出现严重的经济负增长,20世纪70年代经济增长速度还出现明显下滑。20世纪80年代尽管投资增长率平均高达30%(此前除极个别年份,投资增长率多保持在20%左右),但经济增长速度和波动状况显著改善。如图12-4所示,到了20世纪90年代以后,高增长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并突出表现在改革开放后一度困扰中国经济运行的通货膨胀(个别年份通货膨胀率高达两位数)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

第二,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市场化转型滞后和相应的资本市场发展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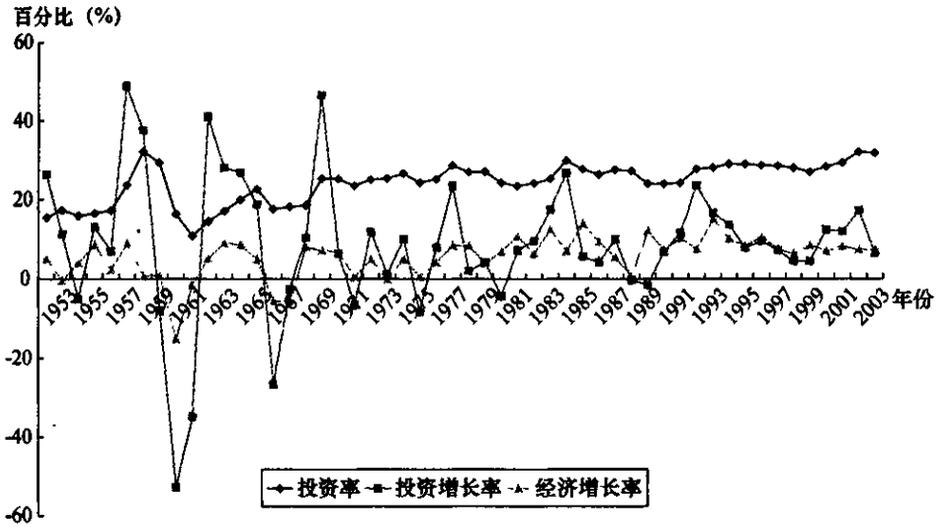


图 12-3 中国 1953 年以来的经济增长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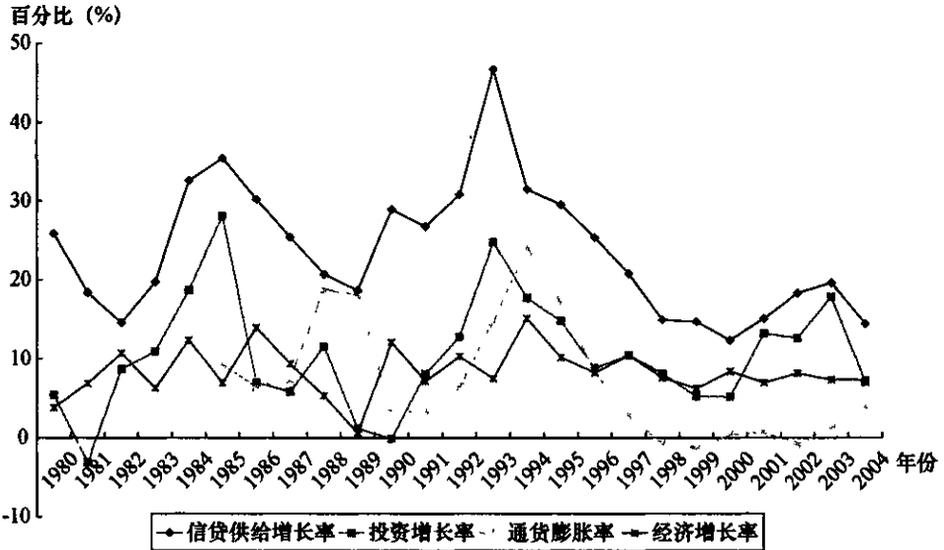


图 12-4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信贷扩张，投资、增长和通货膨胀

资料来源：信贷扩张根据图改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货币和准货币计算，投资、增长和通货膨胀等数据均来自美国 NBER 的 PWT6.0。

衡则阻碍了资本化进程顺利推进和资本配置效率的提高，甚至可能引发金融和经济的不稳定。所谓资本化，就是指包括股票等金融资产在内的资本



资产价格膨胀,并对经济运行产生日益重要影响,通常由股票市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来衡量。鉴于股票等资本资产根据投资项目预期现金流贴现值进行定价,资本化过程实质上就是对投资项目融资成本事前的差别化定价,自然会对资本配置和经济增长产生重要影响。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股票市值占GDP的比重不足30%,截至2007年年底,最高曾达到1.5。与中国货币化进程顺利推进相比,资本化过程则较为曲折,不仅在2001年和2008年前后均出现明显的倒退,而且其迅速进展主要集中在2006—2007年度。中国资本化过程的曲折主要由单边市场及其相应的股价过度波动引起。特别是随着产业资本密集度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投资项目信贷规模控制难度加大,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资本配置效率将越发难以保证,市场化转型的滞后和资本市场发展不平衡的负面影响势必越演越烈。

总之,迄今为止,中国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的形成促进了货币化进程的顺利实现和经济稳定增长,但是,其市场化转型滞后和资本市场发展不平衡将不仅阻碍资本化进程,而且可能危及未来的经济稳定增长。

第三节 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形成有关的理论创新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发展和改革实践激发了金融理论创新热潮,并形成了理论创新同金融发展和改革实践的良性互动。其中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形成有关的理论创新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围绕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理论创新

(一)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化和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的启动

贝多广分析了储蓄结构、投资结构变化对金融结构的影响^①。他指出,主要受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化的影响,1978—1981年,中国储蓄结构发生深刻变化。随着储蓄—投资差异日益扩大,我国以政府集中投资为中心的财政主导型经济,正在向以企业分散投资为特征的金融主导型经济演化。郭树清同样指出,改革开放10多年间,总储蓄的部门结构发生了一个明显

^① 贝多广:《储蓄结构、投资结构和金融结构》,《经济研究》1986年第10期。



的两极转换。原来以政府和企业为储蓄主体（1979年为75.6%），现在则以居民为储蓄主体（1989年为65.9%）。原来的政府和企业储蓄之和为居民储蓄的3倍多，现在则是居民储蓄的一半略多一点。投资资金的来源结构从财政为主转变为银行为主，金融市场迅速成长，都与总储蓄结构的这一深刻转换紧密相关。^① 谢平则分析了1978—1991年中国金融深化进程和1991年年末中国政府、企业、个人和国有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特点，突出了国有银行在企业投融资中的作用。^② 很显然，这一类分析主要运用国民收入和资金流量核算的统计恒等式，从宏观角度探讨改革开放后储蓄结构、投资结构变化对形成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的推动作用。

为了同形成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相适应，还需要从微观角度论证恢复银行为企业投资融资功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刘光第分析了恢复银行资本配置功能的必要性。^③ 他提出，为了加强银行对企业的促进和监督作用，建议今后不仅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全部应由银行贷款解决，而且企业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或长期资金也应由银行贷款解决。杨培新对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做了颇有新意的解释，并认为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没有违背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④ 这是因为，财政和银行的区别在于：财政收支是无偿的，银行收支是有偿的。如果认为这才是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根本原则，那么，由于可从微观上走出提高投资效果的新路子，从宏观上加强综合平衡，银行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是完全合理而正常的。黄达从货币的交易媒介性质和贷款创造存款的信用扩张过程，阐述了允许银行参与企业全额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加速经济增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⑤ 曹尔阶、李敏新和王国强、尚明、吴晓灵和罗兰波也描述了国有银行成为企业全额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主体的制度变迁过程。^{⑥⑦}

（二）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改革目标研究

围绕完善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理论界对构筑中央银

① 郭树清等：《中国GNP的分配和使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谢平：《中国金融资产结构分析》，《经济研究》1992年第11期。

③ 刘光第：《试论银行在新时期的新作用》，《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

④ 杨培新：《论银行中短期设备贷款》，《经济研究》1981年第8期。

⑤ 黄达：《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年版。

⑥ 曹尔阶、李敏新、王国强：《新中国投资史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

⑦ 尚明、吴晓灵、罗兰波：《银行信用管理与货币供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行一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改革目标进行了研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董辅弼提出了建立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二级体系的改革方向。其中为了提高人民银行的独立性,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央银行,除了要求财政用发行债券来弥补财政赤字以及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来购买政府债券以帮助财政以外,必须使中央银行独立于政府。为了将专业银行改革成为市场经济中的商业银行,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还需要对专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并进行政策性业务剥离。此外,该文还涉及建立更多的商业银行,包括地区性的商业银行,以打破专业银行垄断结构,以及实现股份制银行一级法人管理等问题。^① 惠小兵、李晓西也对银行体制改革方向做了类似分析。^{②③} 谢平则分析了专业银行改革滞后的原因和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改革目标以及包括调整组织结构在内的改革对策。^④ 谢平认为,改革滞后的原因在于专业银行体制对专业银行本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这四个利益主体在一定时期还具有“正收益”效应。实际上,这种“正收益”来自专业银行每年巨额的贷款增量,而这一增量又来自中央银行的贷款(基础货币)增量,来自于经济货币化过程中社会必要现金余额的增加,是货币发行收入。陆磊、李世宏通过多元博弈模型和分析 2003 年以来中国国有银行在中央—地方—公众—银行博弈中的现实表现,提出,对工、农、中、建应采取不同的改革模式,为履行政策性和金融稳定职能,工、农两行应合并为“中国国民银行”,保留国有独资;而中、建两行应单独改制,从国有独资到国有控股,最后实现市场化商业银行模式。^⑤

(三) 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改革对策研究

除了确立改革目标外,理论界还探讨了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改革对策问题。其中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对策主要内容包括:

1. 国有商业银行经营和财务重组与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和治理结构改革

① 董辅弼:《中国的银行制度改革》,《经济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② 惠小兵:《中国经济市场化进程中的银行业变革模式选择》,《经济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③ 李晓西:《商业银行与大中型企业的新型关系》,《经济研究》1994 年第 2 期。

④ 谢平:《论国家专业银行的改革》,《经济研究》1994 年第 2 期。

⑤ 陆磊、李世宏:《中央—地方—国有银行—公众博弈: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的基本逻辑》,《经济研究》2004 年第 10 期。



协调的重要性。钱颖一特别强调了银行在企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现有国有银行的改革有三个紧迫任务：（1）消除所有的政策性贷款业务；（2）清理资产负债表；（3）将国有银行公司化为股份有限公司。^①只有在停止政策性贷款、清理资产负债表和公司化之后，专业银行才能实现完全的商业化。他还强调了建立新的商业银行，引进竞争的必要性。徐传谔、齐树天以中国 14 家商业银行 1996—2003 年的数据为样本，研究了它们的成本/利润效率状况和演进趋势。检验结果表明，所有制改革产生了一定意义上的积极作用，而政府对于国有制商业银行的挽救和调整在降低其成本方面则取得了不错的效果。^②陈野华、卓贤则从银行不良信贷资产累积与支付渐进改革成本关系角度，论证了国有银行财务重组的价值。他们提出，中国渐进改革的平稳推进，得益于新增改革成本能很快地被财政支付或通过国有银行转移，对渐进改革走势影响更大的是被转移至银行的存量成本。实证数据显示，国有银行财务重组中的不良资产处置过程客观上形成了对这一成本的发现机制。^③

2. 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的重要性。郑超愚、蔡浩仪、徐忠构造了一个在不确定条件下同时涵盖外部性、非对称信息以及金融机构与监管机构目标不一致性因素的一般性金融监管理论模型，并且依据该理论模型的比较静态性质给出了金融机构从分业经营模式向综合经营模式过渡的历史逻辑解释。^④陆磊从理论上分析了在存在信息非对称和利益集团共谋的条件下，金融监管机构丧失独立性，被利益集团俘获的可能，特别指出不同集团间的竞争未必给消费者带来好处，提出关键在于继续推行透明度建设，逐步放开金融市场准入管制的政策建议。^⑤唐旭提出中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巨大，风险很高，但同时也有大量的投资者希望进入这个行业；商业银行业整体上资本金也严重不足，但监管者却不愿意让投资者进入。他还分析了这两个悖论背后的税收原因和金融制度原因，提出只有建立在“资本监管”基础上的银行监管，才能消除悖论，使监管变得理性，使商业银行

① 钱颖一：《企业的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结构改革》，《经济研究》1995年第1期。

② 徐传谔、齐树天：《中国商业银行 X—效率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3期。

③ 陈野华、卓贤：《中国渐进改革成本与国有银行财务重组》，《经济研究》2006年第3期。

④ 郑超愚、蔡浩仪、徐忠：《外部性、不确定性、非对称信息与金融监管》，《经济研究》2000年第9期。

⑤ 陆磊：《信息结构、利益集团与公共政策：当前金融监管制度选择中的理论问题》，《经济研究》2000年第12期。



体系趋于稳健,同时也使银行业趋于开放。^①

3. 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和治理结构改革,以及引入信贷市场竞争的相对重要性比较研究。林毅夫和李永军提出不同的金融机构给不同规模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成本和效率是不一样的,大力发展和完善中小金融机构是解决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根本出路。^② 林毅夫和孙希芳运用中国 28 个省区在 1985—2002 年间的面板数据和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估计结果显示,在中国现阶段,中小金融机构市场份额的上升对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③ 徐传谔、郑贵廷和齐树天、郭斌和刘曼路也从实证角度分析了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引进银行业竞争的必要性。^{④⑤} 不过,刘伟、黄桂田认为,在现代技术不断改变着银行运行机制、主要发达国家的银行业的行业结构进一步向集中化发展、各个银行在努力追求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益的背景下,中国银行业保持一定程度的集中率是符合国际银行业发展趋势的。中国银行业的主要问题是国有银行产权结构单一,而不是行业集中的问题。^{⑥⑦} 姚树洁、冯根福、姜春霞使用了 22 家银行 1995—2001 年期间的一组数据,利用随机前沿生产函数研究了所有制结构和硬预算约束对银行效率的影响。结果表明,非国有银行比国有银行效率高 11%—18%;面临硬预算约束的银行的绩效比国家和地方政府投入大量资本的银行好。^⑧ 王聪、谭政勋采用随机前沿法(SFA)测算了 1990—2003 年我国商业银行的 X—利润效率、规模效率、范围效率及其动态变化,然后分析了宏观因素、产权制度与市场结构对效率水平的影响程度和影响机制。实证检验发现,在面临相同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X—利润效率水平存在结构性差别,且依次递增;两类银行均存在一定程度的规模效率,不过,从时间趋势看,规模经济效应正在逐步减弱;国有商业银行几

① 唐旭:《不良资产、税收与银行准入的开放》,《经济研究》2005 年第 7 期。

② 林毅夫、李永军:《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经济研究》2001 年第 1 期。

③ 林毅夫、孙希芳:《银行业结构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08 年第 9 期。

④ 徐传谔、郑贵廷、齐树天:《我国商业银行规模经济问题与金融改革策略透析》,《经济研究》2002 年第 10 期。

⑤ 郭斌、刘曼路:《民间金融与中小企业发展:对温州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2002 年第 10 期。

⑥ 刘伟、黄桂田:《中国银行业改革的侧重点:产权结构还是市场结构》,《经济研究》2002 年第 8 期。

⑦ 刘伟、黄桂田:《银行业的集中、竞争与绩效》,《经济研究》2003 年第 11 期。

⑧ 姚树洁、冯根福、姜春霞:《中国银行业效率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4 年第 8 期。



乎不存在范围效率，而股份制银行则存在一定程度的范围效率，但从时间趋势看，范围效率也逐步减弱。^① 贾春新依据银行资产组合配置比率指标（主要包括银行超额准备金率、贷款资产比率和贷存比），研究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与股份制银行在谨慎性行为方面的差异。实证结论表明，股份制银行比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更为谨慎；国有银行由于管理与经营机制的改革正变得越来越谨慎。^② 总的说来，已有的研究成果证实，国有商业银行经营和财务重组，强化一级法人管理，加强金融监管，完善产权制度和治理结构，引入信贷市场竞争等改革措施，均有助于促进国有银行商业化，提高其资本配置效率。

涉及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的对策研究则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保持中央银行独立性的重要性。伏润民运用 GMT 和 CWN 的方法，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指数化，发现从中国法律层面上看，1995 年《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以后，其独立性有了提高，特别是经济的独立性有了明显提高。此外，伏润民还构建中国人民银行反应函数，并通过政策工具变量和政治事件虚拟变量的变化来反映中国人民银行的实际独立性。结果发现，中国人民银行的政策行动并不完全依靠过去的政策效果进行调整，还可能根据政府的意图，以及为了实现经济结构的合理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平衡进行调整。^③ 陆磊通过构建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居民部门的非均衡博弈模型，发现基于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对于流动性的信息不对称，金融机构具有隐藏信息和游说中央银行的激励；中央银行出于对未来支付体系稳定的考虑，在与金融机构的博弈中处于被动地位，金融稳定和货币政策均因此而丧失独立性。因此，建立最优金融稳定政策必须在微观机制和宏观机制上实施重新设计，包括金融稳定政策的“最后”性、中央银行的监督权赋予和保持距离型制度安排、金融稳定内含于货币政策，以及稳定与改革的分离和成本的重新界定。^④

① 王聪、谭政勋：《我国商业银行效率结构研究》，《经济研究》2007 年第 7 期。

② 贾春新：《国有银行与股份制银行资产组合配置差异研究》，《经济研究》2007 年第 7 期。

③ 伏润民：《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独立性的研究——来自独立性指数和政策反应函数的证据》，《经济研究》2004 年第 6 期。

④ 陆磊：《非均衡博弈、中央银行的微观独立性与最优金融稳定政策》，《经济研究》2005 年第 8 期。



2. 货币政策目标的确立和货币政策工具的选择。赵海宽提出,之所以不同意稳定货币币值、物价和支持经济发展并重的货币政策双重目标的理论,强调以稳定币值为货币政策的单一目标,是因为稳定币值、物价同发展经济不是同一层次的目标。稳定币值、物价是货币政策的直接目标,发展经济又是稳定币值、物价的主要目标之一。换句话说,发展经济是货币政策目标的目标、间接目标,或高一层次的目标。坚持以稳定币值为货币政策的单一目标,不是不重视经济的发展,而正是为了理顺稳定货币同发展经济的关系,支持更快、更好地发展经济。^①对货币政策目标的这一分析后来被《中国人民银行法》所采纳,该法规定:“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贺力平则根据反通货膨胀目标制涉及类似的货币政策目标问题,吕江林运用动态总供给模型,进一步把中国的目标通货膨胀率确定为 6%—7%。^{②③}赵海宽还提出随着金融体制的完善,不断改进货币政策工具的问题。在金融体制不完善的情况下,掌握中央银行贷款额就是宏观金融控制的最好办法。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考虑到金融体制的不断完善,尽管中央银行仍然应对全社会的信贷总量进行调控,并以此调控全社会的货币供应总量。不过,调控办法可以不再依赖限额管理,而改为主要使用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经济手段。^④盛松成、吴培新利用 1998 年 1 月到 2006 年 6 月的经济金融月度数据,主要运用 VAR 模型对中国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传导渠道进行实证检验和理论分析,发现:(1)我国的货币政策中介目标实际上是两个——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 M_2 ,这种调控模式在 1998 年前后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2)两个中介目标调控不同的领域——信贷规模主要针对实体经济,货币供应量主要针对金融市场,这是我国中央银行的一种现实选择,中央银行也较为成功地实现了两者之间的一致和协调。因此,在现阶段,中央银行更应关注信贷规模并以此为核心来调控经济。很显然,这种货币传导模式存在缺陷,需在未来采用包含更多信息的利率作为政策

① 赵海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货币政策》,《经济研究》1993 年第 12 期。

② 贺力平:《货币政策新方向:反通货膨胀目标及其理论依据》,《经济研究》1998 年第 2 期。

③ 吕江林:《我国通货紧缩的政策成因》,《经济研究》2001 年第 3 期。

④ 赵海宽:《掌握中央银行贷款额是当前宏观金融控制的最好办法》,《经济研究》1986 年第 10 期。



中介，其前提条件是利率和汇率的市场化改革。^① 赵振全、于震和刘森运用门限自回归（TVAR）模型，通过非线性脉冲响应函数的检验，结果发现，在1990年1月至2006年5月期间，中国存在显著的金融加速器效应，表现为对于相同特征的各种外生冲击，经济波动在信贷市场处于“紧缩”状态下的反应均明显强于信贷市场处于“放松”状态下的反应。^②

3. 实现货币政策稳定性和设计合理的货币政策规则。现有的研究大多发现中国的货币政策存在不稳定现象。

谢平、罗雄在检验中国货币政策中的泰勒规则时，运用货币政策反应函数GMM估计发现，通货膨胀率对利率的调整系数小于1，这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政策规则，在这一制度下，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的产生和发展有着自我实现机制。^③ 樊明太在运用1992—2003年数据估计中国货币政策反应函数时，发现通货膨胀压力的厌恶程度小于对产出缺口的容忍程度，货币政策反应函数具有动态不稳定性。^④

赵进文、黄彦在检测中国的最优非线性货币政策反馈规则时，发现1993—2005年间，中央银行存在非对称性政策偏好，实际造成中国通货膨胀明显倾向^⑤。张磊通过引入一个含有资本品生产不对称信息和消费品生产流动性约束的干中学世代交叠模型，证实了在干中学发展阶段和金融欠发达共同作用下，中国需要实行国家隐性担保和利率管制相配合的金融体制，并实行适应性货币政策，激励银行信用扩张，加速企业投资和经济增长。运用该模型能够较好地解释中国转轨时期正的货币非超中性和通货膨胀并存格局，并在此基础上剖析相应的兼顾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控制的货币政策双重目标体制根源^⑥。谭旭东运用修正的政策时间不一致理论模型研究发现中国货币政策的有效性随着其可信性提高而提高。因此，实行有规则、

① 盛松成、吴培新：《中国货币政策的二元传导机制——“两中介目标，两调控对象”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10期。

② 赵振全、于震、刘森：《金融加速器效应在中国存在吗？》，《经济研究》2007年第6期。

③ 谢平、罗雄：《泰勒规则及其在中国货币政策中的检验》，《经济研究》2002年第3期。

④ 樊明太：《金融结构及其对货币传导机制的影响》，《经济研究》2004年第7期。

⑤ 赵进文、黄彦：《中国货币政策与通货膨胀关系的模型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⑥ 张磊：《中国转轨时期的货币非超中性和通货膨胀——兼论中国货币政策双重目标的体制根源》，《金融研究》2008年第12期。



透明度高、连贯性强的货币政策,对于提高政策有效性具有重要作用。^①

(四) 对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的总体评价

部分学者从微观实证角度证实了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对资本配置和企业治理的正面作用。方军雄针对 1996—2004 年国有工业企业和“三资”工业企业负债状况的研究发现,银行发放给国有工业企业的贷款更多、期限较长的贷款比重更高。这可能源于政府干预以及国有企业所具有的信息成本优势和违约风险的优势。不过,随着政府干预的减少、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两类企业的贷款差异相应缩小。^② 胡奕明、林文雄、李思琦和谢诗蕾提出我国银行作为大贷款人已具有一定的监督作用,且主要通过贷款利率政策体现出来,但贷款续新政策反映的主要是银行融资作用而非监督作用。^③ 谢德仁、陈运森利用 2001—2004 年上市公司是否进行了债务重组的数据来研究金融生态环境和企业最终控制人性质对融资性负债治理效应的影响。结果发现,作为市场运行的“基础设施”,金融生态环境有助于融资性负债发挥治理效应,但此效应会被政府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所具有的“父爱效应”所削弱。^④ 不过,从宏观角度的分析对二级银行体系的评价却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歧。郭涛、宋德勇采用尼尔森—西格尔(Nelson—Siegel)参数模型连续估计了中国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实证了远期利率对未来即期利率的预测能力,分析了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措施对利率期限结构的影响和实施效果,研究了利率期限结构与未来通货膨胀的关系。研究结果表明,中国利率期限结构能够为研究制定货币政策提供大量有用的信息。^⑤ 王晋斌、李南计量研究发现,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中国总体上进口价格指数的汇率传递系数较高,但由于多种原因,进口品价格到国内 CPI 的传递效应较低。但 2005 年汇改以来,汇率的短期和长期传递效应明显增加。因此,更有弹性的汇率制度改革能够更有效地

① 谭旭东:《中国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基于政策时间不一致性的分析》,《经济研究》2008 年第 9 期。

② 方军雄:《所有制、制度环境与信贷配给》,《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2 期。

③ 胡奕明、林文雄、李思琦、谢诗蕾:《大贷款人角色:我国银行具有监督作用吗?》,《经济研究》2008 年第 10 期。

④ 谢德仁、陈运森:《金融生态环境、产权性质与负债的治理效应》,《经济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⑤ 郭涛、宋德勇:《中国利率期限结构的货币政策含义》,《经济研究》2008 年第 3 期。



吸收国外物价变化对国内物价水平带来的冲击。^① 伍戈采用“从一般到特殊”的建模方法并利用 PcGets 软件, 实证研究发现, 在利率市场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的新环境下, 依然可以获得稳定的广义货币 (M_2) 需求函数。其中货币需求对利率并不敏感, 这反映出利率没有完全市场化的事实。汇率的变化率并没有显著地影响货币需求, 但是 2005 年以来的人民币升值预期确实引致了更多的货币需求。尽管近年来资本市场经历了很大发展, 但是股票价格无论在长期还是短期模型中均不显著, 实物资产过去是目前仍然是中国居民资产组合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② 杨子晖运用“有向无环图”(DAG) 技术研究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对私人投资的影响, 结果发现, 尽管“信贷渠道”在我国货币政策传导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但由于货币到信贷传导环节的断裂, 使得“信贷渠道”自身存在着较大的政策局限性, 与此同时, 财政政策对私人投资的影响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有效性。^③

总的来说, 主流的研究成果在肯定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对资本配置、企业治理和经济稳定的正面作用同时, 也揭示出该体系在利率、汇率定价方面的欠缺。

二、围绕渐进的外汇管理体制和金融对外开放的理论创新

正如前面分析所指出的那样, 同构筑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二级银行体系相配合,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还渐进推进了外汇管理体制和金融对外开放。经济学界也对此分别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

(一)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和汇率水平决定的理论创新

对增强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灵活性讨论由来已久, 早在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前后, 就有大量的文献建议实行更加灵活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减轻对外开放过程中的汇率冲击风险。^{④⑤} 陈平、王曦分析了中国实行强制结售汇制下外汇市场的非均衡性质, 提出实行更加灵活的人民币汇率制度

① 王晋斌、李南:《中国汇率传递效应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2009年第4期。

② 伍戈:《中国的货币需求与资产替代:1994—2008》,《经济研究》2009年第3期。

③ 杨子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对私人投资的影响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

④ 俞乔:《亚洲金融危机与我国汇率政策》,《经济研究》1998年第10期。

⑤ 王军:《货币危机的微观理论及政策建议》,《经济研究》1998年第3期。



的政策主张。^① 2005 年人民币升值压力骤升之后,李扬、余维彬提出,在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过程中,确定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汇率水平变化的优先次序至关重要。他们认为:机制改革优先,并且在改革过程中始终重视汇率稳定,应该是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的基本战略。回归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是实施这一战略的适当选择。在回归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的过程中,货币错配构成主要风险。为了有效地管理这一风险,中国应保持较高水平的外汇储备,在稳步推进资本项目放松管制过程中加强对货币错配问题的审慎性监管,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资本市场发展。^② 姚斌从福利角度,应用“新开放宏观经济学”的研究框架对我国中短期内的人民币汇率制度进行了定性和定量研究,结果发现,随着国际实际需求和国际价格指数的不断增长,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居民的福利水平,人民币汇率制度应该继续朝着更具灵活性的战略方向发展。^③ 部分研究成果则讨论了人民币汇率调整的必要性和幅度。张斌、何帆运用一个贸易品/非贸易品两部门模型分析发现,在保持名义有效汇率固定与国内物价水平稳定的货币政策组合下,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所带来的贸易品部门相对非贸易品部门更快的全要素生产率进步,带来的不仅是经济增长,还会造成工业/服务业产业结构扭曲;贸易顺差扩大;工资水平下降,并阻碍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工资下降与利润率上升,收入分配恶化。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于人民币汇率水平调整与非贸易品部门市场化改革和全要素生产率提高。^④ 张曙光在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基础上,讨论了汇率升值的短期压力和长期压力,前者源自内外经济失衡和双顺差的持续,后者则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经济竞争力的增强,认为目前宏观经济失衡主要表现在实体经济和货币经济的两个双向循环和双向依赖,对此必须通过调整体制和政策包括汇率体制和汇率政策加以缓解。^⑤ 施建准对麦金农的“高储蓄两难综合征”理论提出了质疑。他通过分析该理论背后两个关键命题(汇率变动对

① 陈平、王曦:《人民币汇率的非均衡分析与汇率制度的宏观效率》,《经济研究》2002年第6期。

② 李扬、余维彬:《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回归有管理的浮动》,《经济研究》2005年第8期。

③ 姚斌:《人民币汇率制度选择的研究——基于福利的数量分析》,《经济研究》2007年第11期。

④ 张斌、何帆:《货币升值的后果——基于中国经济特征事实的理论框架》,《经济研究》2006年第5期。

⑤ 张曙光:《人民币汇率问题:升值及其成本—收益分析》,《经济研究》2005年第5期。



经常项目的调整无效和本币资产的风险升水为负，以吸引美元资产的持有)的证明中存在的问题，认为麦金农关于“如果人民币升值，中国将很有可能陷入通货紧缩螺旋和零利率流动性陷阱”的说法不成立。因此，人民币适度升值具有可行性。^① 不过，施建淮自己所做的实证研究还是证实了麦金农人民币升值紧缩效应的判断。^② 与大多数主张人民币升值的理论观点不同，刘霞辉从一个随机的开放经济模型出发，探讨了汇率决定的机制，基本结论是：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虽然经济保持长期高增长，但因增长的不稳定性与市场风险较大，其货币在相当长的时期都存在贬值预期。只有在经济增长风险降到一定水平后才可能产生升值预期，而目前中国并未达到这个水平。所以，目前人民币升值压力并不是长期的，而只是一些利益集团的短期行为。^③

(二) 资本管制渐进性改革的理论创新

资本管制渐进性改革的理论创新主要是在探讨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配套措施和金融对外开放次序过程中形成的。郭建泉、周茂荣主要利用修正的 Dornbush “超调”模型，研究了一个具有微观结构的外汇市场在不同的资本控制程度下系统的稳定性，以及资本控制对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结果表明，在一个投资者和投机者同时存在的外汇市场上，不同的资本控制以及不同的资本控制程度对系统稳定性的影响仅仅在于系统是鞍点稳定还是全局稳定；弹性汇率制度下放松对资本流动的限制将使经济由鞍点稳定转变为全局稳定，从而使系统变得更加稳定，这部分支持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汇率制度“两极化”的发展趋势。^④ 金雪军、王义中区分产品市场和资产市场均衡汇率、失调和波动，得出了人民币实际汇率的短期和长期均衡值，发现人民币不存在严重高估和低估问题。他们主张以产品市场长期均衡汇率为升值目标汇率，并在保持一定程度资本账户管制基础上，调整短期实际汇率波动，扩大波动幅度，减缓汇率升值预期。^⑤ 李扬、殷剑

① 施建淮：《高储蓄真是两难的吗？——与麦金农教授商榷》，《经济学（季刊）》2005 年 10 月。

② 施建淮：《人民币升值是紧缩性的吗？》，《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③ 刘霞辉：《人民币已进入了长期升值预期的阶段了吗？》，《经济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④ 郭建泉、周茂荣：《弹性汇率制度下资本控制的经济效应——一个基于修正的 Dornbush “超调”模型的动态学分析》，《经济研究》2003 年第 5 期。

⑤ 金雪军、王义中：《理解人民币汇率的均衡、失调、波动与调整》，《经济研究》2008 年第 1 期。



锋从金融领域和实体经济两个领域分析,在不同的制度安排下,外部冲击将对一国经济的稳定性产生怎样的影响以及这些影响的传导机制,并得出两个主要结论:第一,与政府干预的经济相比,全面自由化的经济具有最强的稳定性;第二,从保持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稳定性角度看,自由化的最优先后次序应当是:实体经济自由化、国内金融自由化、实行浮动汇率制和资本项目开放。^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学科课题组也对金融对外开放次序做出过类似分析。^②

总的来说,上述理论创新一定程度上论证了中国渐进的外汇管理体制变革和金融对外开放的合理性。

很显然,上述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形成有关的理论创新同相应的金融改革和发展相辅相成,不仅许多改革主张被中央决策层所采纳,而且也得到实践检验而不断改进。

第四节 与资本市场不平衡发展有关的金融理论创新

同与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形成有关的理论创新相类似,与资本市场不平衡发展有关的金融理论创新也取得丰硕成果,其主要内容可概括如下:

一、关于发展资本市场必要性和中国金融市场结构设计的讨论

探讨发展资本市场必要性主要围绕两个理论方向展开。

其一,希望通过发展资本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来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黄范章在论证股份制是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最佳企业组织形式基础上,探讨了发展股票市场的重要意义。^③张亦春、周颖刚运用信息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提出中国以往股份制和承包制企业改革在形成激励机制方面较为有效,但却无法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因此,应该通过发展证券市场,提供更为充分的企业经营信息,缓和投资者和经营者间的信息不对称,促进有效的企业监督机制形成。^④

① 李扬、殷剑峰:《开放经济的稳定性和经济自由化的次序》,《经济研究》2000年第11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学科课题组:《总量态势、金融风险 and 外部冲击——当前中国宏观经济分析》,《经济研究》1998年第3期。

③ 黄范章:《股份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好形式》,《经济研究》1989年第4期。

④ 张亦春、周颖刚:《信息不对称、企业改革和证券市场》,《经济研究》1997年第5期。



其二，希望通过发展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实现金融风险的社会化分担，避免金融风险向国有银行过度集中。易纲在分析 1978 年、1986 年、1991 年、1995 年金融资产结构基础上，总结出中国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偏低的特点及其带来的危害，并提出纠正这一偏差的最重要的金融改革措施是积极稳妥地发展中国直接融资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① 张春霖提出国有企业面临的问题，根源于从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以国家为唯一中介的融资体制。解决国有企业的问题，根本出路在于以市场经济的融资体制替代计划经济的融资体制，即以竞争性的资本市场替代国家融资，同时尽早处理国家融资体制遗留的历史欠账问题。这既包括以社会保障欠账方式体现的国家隐性债务负担，又包括银行不良资产方式体现的国家显性债务负担。^② 周天勇提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使过去财政直接注资主导的国民经济运行，转变为国家银行集中借贷办企业的资金借贷型经济运行。这种资金借贷型经济产生由国有企业低效率引发的银行积累不良资产型通货膨胀压力和金融风险。根本性的出路在于，向社会横向开放企业的资产结构，形成资本需求，疏通直接融资渠道，形成资本的供给，从而使国民经济投资、生产和经营的资本和风险社会化。^③ 王晋斌提出不同于传统的金融抑制（自由化）、金融约束理论所描述的发展路径，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在处理金融改革、风险化解与经济增长关系上，对金融改革采用了既发展又控制的政策。金融控制为改革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本，同时，让居民个人参与政府主导下的资本市场交易来使风险社会化。中国转轨时期的金融控制缓和了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的资金关系，并可能减少银行预期不良资产比例，在让国有银行继续成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主要债权人的同时，争取到了体制内部（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化解风险的时间。^④

不过，通过发展资本市场，实现金融风险的社会化分担的理论主张也受到以设计合理金融市场结构为主要研究内容的研究成果的广泛批评。刘光第明确提出发展中国股票市场策略应包括：（1）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

① 易纲：《中国金融资产结构分析及政策含义》，《经济研究》1996 年第 12 期。

② 张春霖：《国有企业改革与国家融资》，《经济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③ 周天勇：《改革面临重大转折：以国家借贷经济转向社会资本经济》，《经济研究》1997 年第 5 期。

④ 王晋斌：《金融控制、风险化解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00 年第 4 期。



资为辅。从融资方式的历史演进过程来考察,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商品经济不很发达的时代和地区,私人之间的直接借贷占有重要地位;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时代和地区,则以金融机构为中介的间接融资占主导地位;在商品经济极为发达、资金调度力求效率化的时代和地区,直接融资的地位日益重要。考虑到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中国股市发展在开始时应吸取日本经济起飞时期的经验,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为辅的模式。(2)以债券市场为主,积极发展股票市场。(3)发展国有股份制企业与非国有股份制企业相结合。(4)完善市场条件和规范股份制的互相促进与互相结合。^①刘彪和杨海群则讨论了银行在企业投融资和治理中的特殊作用。^{②③}张文魁提出企业负债同样可以通过偿债保障机制发挥完善企业治理的作用。偿债保障机制分为事前保障和事后保障两大类,有自动履债、债权人的审慎和信用配给、流动性和可转换性、戳穿公司面纱等机制。健全中国偿债保障机制在目前企业融资结构下可能比简单化地发展股票市场更能有效地监督企业经营。^④王晋斌、刘元春提出,中国资本市场上有限的市场或产品增加了投资者退出股票市场的机会成本,较为严重的信息失真程度和股票价格评估依据的脆弱性,这些因素约束了投资者的投资选择权,加大了投资者对标的资产价格评估意见的分歧,股票价格由此呈现出脱离基本面并表现出较大波动幅度的特征。股市历史收益的记忆和银行利率之间明显的资金成本差异又推动了可支配资金以各种方式流入股市,在股票市场上的信息成本得不到补偿时,过多的资金为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会加大投资者意见的分歧。^⑤

二、关于中国股票市场效率的争论

从中国股票市场诞生伊始,围绕其效率的争论就是热门话题之一。沈艺峰、吴世农运用德博特和撒勒以及泽罗温的方法检验中国证券市场过度反应行为,发现市场上虽有“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现象,却不存在显

① 刘光第:《关于发展股票市场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93年第3期。

② 刘彪:《现代市场经济中的银企关系分析》,《经济研究》1994年第5期。

③ 杨海群:《论银行的控制与被控制—兼议中国的银行体制改革》,《经济研究》1994年第5期。

④ 张文魁:《企业负债的作用和偿债保障机制研究》,《经济研究》2000年第7期。

⑤ 王晋斌、刘元春:《投资选择权约束、意见分歧与中国股市风险》,《经济研究》2000年第8期。



著的“反向修正”趋向，投资公众将无法仅仅只根据过去资料所确定出的“赢家组合”和“输家组合”来跑赢大势，倾向于接受市场弱点有效假设。^①张兵、李晓明运用了特别适合于转轨经济体制中新兴股市的渐进有效性检验，研究中国股市是否弱式有效。该方法采用时变系数的AR(2)自回归模型，同时考虑到“波动集群”的异方差影响，更能清晰地反映出市场有效性的动态演进过程。结合分年度的检验结果，他们认定中国股市从1997年开始呈现弱式有效。^②陈梦垠在引入修正的R/S分析与ARFIMA模型进行实证研究时发现，中国股市中代表市场总体的股价指数不存在长期记忆效应，而个股收益序列的分布特征存在着较大差异，仅少数个股存在长期记忆行为。因此，他也倾向于认为中国股市总体上已达到弱式有效。^③赵勇、朱武强运用Logit条件概率模型对我国A股市场1998—1999年间发生的上市公司兼并收购进行了实证分析和检验，所得到的估计模型对并购的发生有较强的解释能力，但无法取得满意的预测结果。他的结论支持股票市场半强式有效假说。^④

不过，更多的研究成果倾向于否定中国股票市场有效性。部分研究成果主要从实证角度验证了中国股票市场无效性。王伟、周宇以及苏冬蔚、麦元勋分别从小企业“规模效应”和股票高换手率角度检验了中国股市的流动性溢价问题，并揭示了其中可能存在的过度投机机制。^{⑤⑥}吴世农、许年行以1995年2月至2002年6月深、沪两市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考察对比了三个定价模型——CAPM、三因素模型和特征模型。实证研究发现：(1)中国股市存在“账面市值比效应”和“规模效应”；(2)三因素模型比CAPM能更好地描述股票横截面收益的变化；(3)基于“股票横截面收益是由公司特征决定”的非理性定价理论的特征模型不成立，而基于“股票横截面收益是由风险因素决定”的理性定价理论的三因素模型成立。这些发现说明，账面市值比和公司规模这两个变量代表的是一种“风险因

① 沈艺峰、吴世农：《我国证券市场过度反应了吗？》，《经济研究》1999年第2期。

② 张兵、李晓明：《中国股票市场的渐进有效性研究》，《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

③ 陈梦垠：《中国股市长期记忆效应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3年第3期。

④ 赵勇、朱武祥：《上市公司兼并收购可预测性》，《经济研究》2000年第4期。

⑤ 王伟、周宇：《中国股市“规模效应”和“时间效应”的实证分析——以上海股票市场为例》，《经济研究》2002年第10期。

⑥ 苏冬蔚、麦元勋：《流动性与资产定价：基于我国股市资产换手率与预期收益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4年第2期。



素”，并非“特征因素”，因此中国股票横截面收益的变化取决于风险因素，而非特征因素。吴世农、许年行认为导致上述结果的主要原因是中国股市长期的同涨同跌特征。^① 孙培源、施东晖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为基础，建立了一个较为灵敏的羊群行为检验模型，并据此对中国股市进行了实证检验。研究表明，在政策干预频繁和信息严重不对称的市场环境下，中国股市存在一定程度的羊群行为，并导致系统风险在总风险中占有较大比例。^② 更为重要的是，部分研究成果进一步分析了造成中国股市无效性的制度根源。戴园晨将中国股市泡沫生成机理概括为两个方面：（1）股市中信息不充分、不对称，使非理性主体大量产生。（2）为国有企业解困的股市发展定位偏差使得国有上市公司热衷于坐庄“圈钱”，对股价操纵行为监管不足更加重了这一问题。^③ 张宗新、姚力、厉格非提出中国证券市场制度风险的形成，归因于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隐性担保契约。政府对市场的“控制均衡”约束及其制度安排上的缺陷，引致证券市场制度风险的产生，并通过非对称信息动态博弈下的企业上市包装、上市公司利润操纵、投资者行为投机化和市场泡沫“制度化”得以扩散与强化。他们认为，制度风险源于市场制度设置本身，化解制度风险只有通过制度创新路径，解除政府隐性担保契约，才能提高证券市场的运行效率和功能效率。^④ 周春生、杨云红认为，中国股市制度的内在缺陷，如上市审批制、可供投资的证券种类少、政府的托市行为、卖空机制的缺乏、套利机制缺乏有效性、上市公司很少分红、投资者买卖股票只是为了获得买卖差价等均可能导致股市理性泡沫的产生。因此，只有不断完善股市制度建设，提高其有效性，才能抑制过度泡沫的形成。^⑤ 王开国提出中国的股市作为转轨经济中的新兴证券市场，其脆弱性具有内生性和周期性。市场脆弱性的发生过程如下：首先是市场缺乏做空机制，在一段时期内存在向上的自发力量，市场泡沫会不断增大；在此过程中，大量银行信贷资金通过各种灰色渠道进入证券市场，进行逐

① 吴世农、许年行：《资产的理性定价模型和非理性定价模型的比较研究——基于中国股市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4年第6期。

② 孙培源、施东晖：《基于CAPM的中国股市羊群行为研究》，《经济研究》2002年第2期。

③ 戴园晨：《股市泡沫生成机理以及由大辩论引发的深层思考——兼论股市运行扭曲与庄股情绪》，《经济研究》2001年第4期。

④ 张宗新、姚力、厉格非：《中国证券市场制度风险的生成及化解》，《经济研究》2001年第10期。

⑤ 周春生、杨云红：《中国股市的理性泡沫》，《经济研究》2002年第7期。



利性投资。然后,在状态依存的监管策略下,面对过多的市场泡沫,政府便会采取各种政策进行主动性的调整,挤压市场泡沫;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下,政府采取的清查违规入市资金的政策,引起投资者预期和行为的迅速变化。在政策冲击的初期,市场投资者中资金来源存在问题的投资机构首先必须撤离,然后导致部分股价下跌,投资链打开之后,在预期作用下,其他投资者纷纷离场,导致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价也不断下跌。市场的自我累积效应发生作用,市场最终失去了自平衡能力。^①苏冬蔚在分析噪声交易与信息不对称、流动性、波动性和有效性等市场质量指标之间的经验关系时,发现噪声交易是一把双刃剑,只有继续改革价格的形成机制、增强价值投资力量、引导长期资金入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强化交易监控,才能进一步提高我国股市的质量。^②陈国进、张贻军和王景认为,再售期权和通胀幻觉因素分别从投资者对未来现金流分布的信念差异和对贴现率估计的偏差角度解释股价泡沫的形成和膨胀,并指出再售期权和通胀幻觉均是影响我国股市泡沫的重要因素,但是再售期权具有更强的解释作用。这一结论与我国股市存在严重异质信念和严格禁止卖空的特征相吻合。^③

三、关于中国股票市场资本配置功能的讨论

关于中国股票市场资本配置功能的讨论是由中国上市公司反常的股权融资偏好和不分配红利,特别是厌恶现金红利派送的股利政策引发的。按照主流的融资次序理论解释,由于管理人与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会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扭曲,增大了股票融资的资本成本,因此公司应优先考虑内部融资与债务融资。同样的逻辑可运用到股利政策的决定上,正是为了减轻由管理人与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扭曲,才使得较为稳定地派送现金红利成为成熟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发放股利的主要形式。很显然,中国上市公司的融资次序和股利政策与此产生了较大偏离。

对中国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偏好的直接解释就是由于股票市场扭曲导致

① 王开国:《政策诱因与中国证券市场的内在不稳定性——转轨过程中新兴市场的特征》,《经济研究》2002年第12期。

② 苏冬蔚:《噪声交易与市场质量》,《经济研究》2008年第9期。

③ 陈国进、张贻军、王景:《再售期权、通胀幻觉与中国股市泡沫的影响因素分析》,《经济研究》2009年第5期。



股权融资成本偏低。^① 张崢、孟晓静、刘力根据中国股市的特点对法玛 (Fama) 和弗伦奇 (French) 方法 (实质上是将全部上市公司视为一个项目的净现值法) 进行适当调整, 估计 1990—2001 年沪、深 A 股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整体的实际价值内部报酬率 (综合资本成本) 为 7.52%, 低于同期的年经济增长率 9.23%。^② 不过, 正如作者本身也承认的那样, 该方法最大的不足在于使用了历史数据来估计公司资本成本, 其可靠性依赖于统计性质的稳定性。考虑到中国股市的单边市场性质, 有可能低估公司资本成本。沈艺峰、田静运用莫迪格利安尼和米勒的“平均资本成本方法”, 计算了中国上市公司中百货板块 1995—1997 年的权益资本成本分别为 9.09%、17.61%、19.96%, 均高于同期由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代表的债务成本, 但这并没有改变中国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偏好。^③ 陆正飞、叶康涛运用 Logit 模型, 从融资成本、破产风险、负债能力约束、代理成本和控制权等因素多角度考察了中国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影响因素。结果发现, 即使在上市公司平均股权融资成本低于债权融资成本期间, 股权融资成本的相对上升与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概率呈正相关关系。由此可见, 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偏好并不能由股权融资成本低来解释。^④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 尽管债权融资的资本配置效率更高, 但却遭到冷落。陈晓、单鑫以 1997 年为研究窗口, 应用截面数据, 分析中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资本成本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 尽管上市企业长期财务杠杆与上市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权益资本成本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 即增加长期负债可提升公司价值, 中国上市企业仍然偏好股权融资, 使得财务杠杆, 尤其是长期财务杠杆较低。^⑤ 汪辉就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与公司治理、公司市场价值的关系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 同样发现, 尽管总体上债务融资具有加强公司治理、增加公司市场价值的作用, 但中国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占总资产的比重不大。^⑥ 童盼、陆正飞以中国上市公司

① 黄少安、张岗:《中国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偏好分析》,《经济研究》2001年第11期。

② 张崢、孟晓静、刘力:《A股上市公司的综合成本与投资回报——从内部报酬率的视角观察》,《经济研究》2004年第8期。

③ 沈艺峰、田静:《我国上市公司资本成本的定量研究》,《经济研究》1999年第11期。

④ 陆正飞、叶康涛:《中国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偏好分析——偏好股权融资就是缘于融资成本低吗?》,《经济研究》2004年第4期。

⑤ 陈晓、单鑫:《债务融资是否会增加上市公司融资成本?》,《经济研究》1999年第9期。

⑥ 汪辉:《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公司治理与市场价值》,《经济研究》2003年第8期。



为对象,考察负债融资以及负债来源对企业投资行为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负债比例越高的企业,企业投资规模越小,且两者之间的相关程度受新增投资项目风险与投资新项目前企业风险大小关系的影响——低项目风险企业比高项目风险企业,投资额随负债比例上升而下降得更快。由此可见,负债融资,特别是银行借款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治理作用,较好地控制了过度投资。^①

与对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偏好较为深入的研究不同,对中国上市公司反常的股利政策研究基本仍停留在对股利政策统计性描述及其对市场反应的实证检验上。^② 吕长江、王克敏采用双步骤法(因子分析法—逐步回归分析法)建立并检验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模型,发现中国上市公司股利分配不支持融资次序理论。^③ 俞乔、程滢从实证的角度分析了中国上市公司的年度红利报告对股价及交易量的影响,发现不论是首次分红还是一般的年度分红,现金股利所引起的股价异常收益显著小于股票股利和混合股利(即现金加红股)。^④ 由上述对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偏好和反常的股利政策研究可以看出,中国股票市场资本配置功能尚未得到有效发挥,其效率有待增强。

四、关于中国股市制度改进及其效果的研究

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角度对中国股市制度改进效果进行实证检验的文献可谓浩如烟海。这些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包括董事会规模和结构、独立董事、管理层激励、公司并购、所有制和股权结构、中小投资者法律保护、融资结构、市场竞争、机构投资者和公司监管等广泛内容。不过,考虑到公司不会为治理而治理,兼之资本市场本质上属于信息生产机制,其资本配置效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信息生产质量。因此,下面对中国股市制度改进及其效果研究的文献回顾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特别是会计质量方面。在1996—1998年的3年中,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进行后续融资(配股)的必要条件是净资产收益率必须连续三年达到10%以上。陈小悦、肖星、过晓艳运用修正的琼斯(Jones)模型检验证实上市公司在此

① 童盼、陆正飞:《负债融资、负债来源与企业投资行为——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经济研究》2005年第5期。

② 魏刚:《我国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1998年第6期。

③ 吕长江、王克敏:《上市公司股利政策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1999年第12期。

④ 俞乔、程滢:《我国公司红利政策与股市波动》,《经济研究》2001年第4期。



期间为迎合监管部门的配股权规定存在利润操纵行为。他们进一步指出上市公司利润操纵行为与僵化、简单的配股资格标准存在莫大的关系。还提出扩大对上市公司业绩评价的范围,变原来单一的利润指标为包括利润数额和利润结构的多元指标,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① 黄志忠、陈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4 年年底之前上市的公司为样本,采用多种统计方法,分析了它们连续六年的盈利报告,结果发现:(1)上市公司盈利额及总资产利润率并不遵循随机游走过程和带成长因素的随机游走过程。(2)从盈利增量呈强负自相关的两个样本组合的统计分析看,模型中加进盈利增量变量,较大地提高了模型拟合度。这些检验结果证实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存在盈余操纵问题,同时表明证监会对配股资格的新规定并未起到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作用。证监会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上市公司配股权有了新的规定:由原来每年净资产税后利润率均达到 10% 变成了净资产税后利润率三年平均在 10% 以上,同时每年都在 6% 以上。^② 王亚平、吴联生、白云霞运用所有报告样本的报告盈余信息,通过假设报告盈余服从混合正态分布,运用参数估计的方法对阈值处的盈余管理频率和幅度进行推断。研究结论表明,中国上市公司从 1995—2003 年间都存在为避免报告亏损而进行的盈余管理。2001—2003 年平均有 64.4% 的亏损公司在阈值 0 点上进行了盈余管理并达到避免报告亏损的目的,平均盈余管理幅度为提高 ROA 数据 0.065。^③ 陈信元、叶鹏、陈冬华则从僵化、简单的配股资格标准激励“机会主义资产重组”角度对中国“替代(市场)性管制”提出新的不利证据。^④ 平新乔、李自然通过理论模型证明在上市公司质量服从正态分布的前提下,若证监会按经验估计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来确定上市公司再融资资格,则危险很大,它反而会增加虚假的信息披露频率。^⑤

除了揭示刚性管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扭曲之外,还有部分研究成

① 陈小悦、肖星、过晓艳:《配股权与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经济研究》2000 年第 1 期。

② 黄志忠、陈龙:《中国上市公司盈利成长规律实证分析》,《经济研究》2000 年第 12 期。

③ 王亚平、吴联生、白云霞:《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频率与幅度》,《经济研究》2005 年第 12 期。

④ 陈信元、叶鹏飞、陈冬华:《机会主义资产重组与刚性管制》,《经济研究》2003 年第 5 期。

⑤ 平新乔、李自然:《上市公司再融资资格的确定与虚假信息披露》,《经济研究》2003 年第 2 期。



果对刚性管制规则本身的合理性进行了质疑。王立彦、刘军霞通过检验 A—H 股公司 1994—2000 年间净利润双重报告差异发现, 1998 年以前, 内地与香港的会计准则存在较大差异, 但 1998 年的内地新会计准则的实行并没有能够消除或者显著减少双重报告差异。对检验结果分析表明, 1998 年会计制度还不完全是上市公司经营者所需要的会计规则是产生差异的重要原因。1998 年会计规则并非利益相关者共同选择的纳什均衡结果, 自然容易被经营者所背离。在此规则的制定过程中, 会计准则起草人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以及德勤咨询专家组提供的比较研究报告所起草的研究报告, 没有向社会公众公开, 严重影响利益相关者对会计准则制定的参与。^① 姜国华、王汉生运用模型证实, 亏损以及连续亏损与否, 并不直接依赖于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 而是直接依赖于盈亏稳定性指标。因此, 对连续两年亏损的上市公司进行特殊处理的监管政策(俗称 ST 政策)未必能起到促进上市公司发展, 规范股市的作用。^②

很显然, 由于更多地带有替代市场管制色彩, 而对强制信息披露范围和真实性要求不足,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发展资本市场, 增强资本配置功能的作用受到很大局限。李远鹏以 1996—2006 年中国上市公司数据为样本, 研究发现所谓的经济周期与上市公司经营绩效背离之谜只不过是根源于 IPO 时的利润操纵。^③

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限改进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曾被公认为中国资本市场最大制度缺陷之一的股权分置的改革, 由于充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却取得较大成功。^{④⑤⑥} 辛宇、徐莉萍分别使用市场化指数和政府有效性指数作为治理环境的替代变量, 在投资者保护的框架下, 讨论了治理环境在股改对价和送出效率确定过程中的作用。结果发现, 较好的治理环

① 王立彦、刘军霞:《上市公司境内外会计信息披露规则的执行偏差——来自 A—H 股公司双重财务报告差异的证据》,《经济研究》2003 年第 11 期。

② 姜国华、王汉生:《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就应该被“ST”吗?》,《经济研究》2005 年第 3 期。

③ 李远鹏:《经济周期与上市公司经营绩效背离之谜》,《经济研究》2009 年第 3 期。

④ 何佳、夏晖:《有控制权利益的企业融资工具选择——可转换债券融资的理论思考》,《经济研究》2005 年第 4 期。

⑤ 刘煜辉、熊鹏:《股权分置、政府管制和中国 IPO 抑价》,《经济研究》2005 年第 5 期。

⑥ 吴卫星、汪勇祥:《基于搜寻的有限参与、事件风险与流动性》,《经济研究》2004 年第 8 期。



境会使上市公司产生“公司治理溢价”，明显降低股权分置改革成本。^① 杨丹、魏韞新和叶建明引入了一个通用的非流通股股价修正方法，即假定每股非流通股价值是流通股的一个比重，并把这一比重作为未知的参数进行估计。运用这一修正方法研究全流通改革是否公平补偿流通股股东时发现，只有非流通股比率较小的公司补偿是公平的。^② 廖理、张学勇利用中国家族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季度时间数据进行分析，实证分析显示，全流通能够有效地纠正上市公司终极控制者的利益取向，抑制其掏空行为。^③ 尽管受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等因素影响，但股权分置改革仍然存在效率损失，股权分置改革在保持市场稳定前提下仍取得了成功。^{④⑤}

综上所述，与资本市场不平衡发展有关的金融理论创新基本上对中国股票市场两大特点达成共识：（1）得益于制度性改进，中国股票市场运行在 1997 年、1998 年以后达到弱式有效。（2）中国股票市场存在单边市场和系统风险偏高的特征，使得配置资本的功能效率不足。还有部分研究成果初步总结了中国股票市场资本配置的功能效率不足的体制成因，即资本市场发展次序的扭曲和市场化监管能力的不足。

第五节 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对经济稳定及增长的影响研究

对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对经济稳定和增长的影响，国内经济学界也进行了广泛研究。国内经济学界大多认为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带有明显的政府主导特征，并且构成了中国目前金融体制的主体部分。关于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对中国经济稳定和增长的影响，国内经济学界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① 辛宇、徐莉萍：《投资者保护视角下治理环境与股改对价之间的关系研究》，《经济研究》2007 年第 9 期。

② 杨丹、魏韞新、叶建明：《股权分置对中国资本市场实证研究的影响及模型修正》，《经济研究》2008 年第 3 期。

③ 廖理、张学勇：《全流通纠正终极控制者利益取向的有效性》，《经济研究》2008 年第 8 期。

④ 赵俊强、廖士光、李洪：《中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分配研究》，《经济研究》2006 年第 11 期。

⑤ 沈艺峰、许琳、黄娟娟：《我国股权分置中对价水平的“群聚”现象分析》，《经济研究》2006 年第 11 期。



一方面,国内经济学界大多肯定了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加速投资推动型经济增长的作用。王广谦通过对中国改革17年来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论证了金融数量扩张对经济的推动作用和效率较低对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①张杰和张兴胜都肯定了通过金融抑制方式补贴体制内增长(主要指国有企业)对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和增长的极端重要性。^{②③}张杰还剖析了通过金融抑制方式补贴体制内增长的可能机制,即国有银行特殊的资本结构。以国家提供国有银行免于破产以及存款隐性担保体现出来的国家信誉才是国有银行资本金最重要的组成部分。^④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增长和宏观稳定课题组进一步把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金融体系概括为国家隐性担保下的银行信用扩张,兼顾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控制的货币政策和基于资本管制的人民币固定汇率制三驾马车,更加系统地论证了在干中学的经济发展阶段,由货币、金融扭曲加速投资和增长的可行性。^⑤

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学界也对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可能引发信用膨胀和经济波动表现出高度关注。黄达、周升业较早地界定了信用膨胀概念,并指出信用膨胀最终必将引发通货膨胀。引起货币投放的贷款,必须以本期流通中货币必要的增加额为准。超过这个界限会形成过多的货币投放,即信用膨胀。^⑥引发信贷投放过多和通货膨胀体制成因可具体概括为:因体制改革不到位,企业和各投资主体将资金过多地配置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规模高速增长,助长了固定资产投资膨胀,使得企业被迫采用信用膨胀方式缓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由固定资产投资过度引发信用和通货膨胀由蒋跃较早提出,王一江通过政府追求产出最大化,政府参与企业资源配置,政府与企业存在资源配置的信息不对称等一系列假定,更加严格地论证了这一理论可能性。^{⑦⑧}钱彦敏

① 王广谦:《提高金融效率的理论思考》,《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

② 张杰:《渐进改革中的金融支持》,《经济研究》1998年第10期。

③ 张兴胜:《经济转型与金融支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④ 张杰:《中国国有银行的资本金谜团》,《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增长和宏观稳定课题组:《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从动员性扩张向市场配置的转变》,《经济研究》2007年第4期。

⑥ 黄达、周升业:《什么是信用膨胀,它是怎样引起的?》,《经济研究》1981年第11期。

⑦ 蒋跃:《当前流动资金短缺机制及其缓解对策》,《经济研究》1986年第5期。

⑧ 王一江:《经济改革中投资扩张和通货膨胀的行为机制》,《经济研究》1994年第6期。



则从企业产权改革滞后和相应的内部人控制角度论证了代表性国有企业产出高于社会最优水平, 倒逼出过度信贷投放和货币供给的机制。^① 钟伟、宛圆渊通过引入预算软约束, 构建了金融危机的信贷扭曲膨胀微观基础, 并提出防范这种类型的金融危机, 必须从减少政策性负担、弱化政府隐含担保和引入竞争性金融体系入手。^② 易纲、林明提出国有企业事后的费用最大化从而事前的投资最大化是中国经济规模扩张的主要动力, 但这种增长方式成本极高, 其直接后果是形成巨大的银行不良资产。^③

关于中国股票市场的超常规发展对经济增长和稳定的影响, 国内有关研究成果相对较少。其中一类研究侧重于检验股市运行和实体经济的关系。大多数研究成果发现两者偏离较大, 并对实体经济产生负面影响。何旭强、高道德从证券市场价格信号对产业转移的引致作用的角度, 对中国证券市场价格信号的资源配置有效性进行实证研究。检验结果表明, 中国证券市场价格信号在引致上市公司产业转移方面具有正向效应, 并且从市场价格的变化到引致作用的发挥存在一定的时滞。此外, 他们还利用投资额的时间分布检验了市场反应的理性程度, 结果表明, 中国证券市场对价格信号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过度反应。^④ 刘骏民、伍超明在对有关股票市场与实体经济背离的研究成果进行总结回顾的基础上, 构建了货币、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间关系的模型。分析发现, 近年来中国股市与实体经济持续背离的主要原因在于虚拟资产收益率小于实物资产收益率。但收益率差异背后的直接原因是中国股市和实体经济结构的不对称性, 股市并不是整个实体经济的晴雨表, 而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真实反映。对在特殊历史背景条件下建立的股票市场, 这种背离会使虚拟经济的发展受到限制, 而发展滞后的虚拟经济必使实体经济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总量受到负面影响, 实体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将受到资金供应的限制。^⑤ 然而, 靳庆鲁、李荣林和万华林以 1995—2004 年上市公司为样本, 考察了经济增长、经济政策与公司业绩

① 钱彦敏:《论企业外部性行为与货币政策效率》,《经济研究》1996年第2期。

② 钟伟、宛圆渊:《预算软约束和金融危机理论的微观建构》,《经济研究》2001年第8期。

③ 易纲、林明:《理解中国经济增长》,《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④ 何旭强:《证券市场价格信号的资源配置有效性——价格信号引导产业转移的考察》,《经济研究》2001年第5期。

⑤ 刘骏民、伍超明:《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关系模型——对我国当前股市与实体经济关系的一种解释》,《经济研究》2004年第4期。



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在控制了经济政策因素后,经济增长并没有和公司业绩背离,我国股市重现宏观经济“晴雨表”效应。^①另一类研究侧重于分析资产价格波动对金融和经济稳定的影响。刘霞辉结合一个泡沫经济模型概括出日本“泡沫经济”带来的警示:一是用行政手段保护的企业,在面临宽松的环境和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实体经济投资收益降低时,大量资金会进入资产市场。二是金融市场发展滞后,国际化和金融自由化突然而至,银行放松融资口子,使资金大量涌入资产市场。而在泡沫破灭时,金融体系率先崩溃,对经济造成沉重打击。三是日本社会保险制度落后,在经济萧条时期,消费者预期收入降低,消费倾向下降,内需上不来。很显然,这些教训对中国尤为重要。^②江振华、李敏、汤大杰通过提出关于境外投资者分类(分为多头和空头)和决定因素的理论假设,分析境外投资者入市对一国股市风险的影响机制;在此基础上分析境外投资者入市对中国股市股票价格的影响,分析各种可能引发市场风险的因素,包括内源性因素和外源性因素。^③

不过,也有相当多的成果倾向于否定中国金融发展,甚至银行业发展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Boyreau—Debray (2003)用1990—1999年间的分省面板数据考察中国银行业发展对各省经济增长的影响。他发现,中国银行体系的储蓄规模和国有银行的信贷规模与经济增长之间具有负向关系。^④王晋斌根据区域银行存款量与区域信贷量之间的长期相关性划分不同金融区域,并发现,在金融控制强的区域,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没有显著的促进作用,金融发展不是经济增长的解释因素,而是一种负面的作用;在金融控制弱的区域,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可能表现出一种“中性”的作用。^⑤陈雨露、马勇在引入社会信用文化、法律传统、政府治理及管理能力等控制因素后发现,在新兴市场国家,其金融体系结构越是倾向于“银行

① 靳庆鲁、李荣林、万华林:《经济增长、经济政策与公司业绩关系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8期。

② 刘霞辉:《资产价格波动与宏观经济稳定》,《经济研究》2002年第4期。

③ 江振华、李敏、汤大杰:《对外开放条件下的中国股市风险分析》,《经济研究》2004年第3期。

④ Boyreau—Debray, G., 2003,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Growth: Chinese Styl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027.

⑤ 王晋斌:《金融控制政策下的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07年第10期。



主导型”，那么其经营成本相应越高，效率越低。^①李富强、董直庆和王林辉在经济增长核算中引入制度因素后发现，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没有起到显著的正向作用，反而更多地体现了市场化、产权制度改革和经济增长的后果。^②然而，正如 Rioja and Valev 所指出的那样，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发达国家主要通过影响生产力来促进经济增长，而在发展中国家则主要通过资本积累来促进经济增长。^③杨胜刚、朱红运用中国中部地区的金融发展数据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这一点。^④鉴于中国经济增长的投资推动型特征，上述实证研究成果还不足以推翻中国金融发展，特别是银行业发展对经济增长推动作用的判断。

由此可见，上述的研究成果表明对经济稳定和增长的影响，中国国有银行信贷主导的企业投融资体制具有双重性，即一方面加速了投资推动型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又可能引发信用膨胀和经济波动。作为更加市场化的企业投融资体制，股票市场的发展对经济稳定和经济增长的影响基本上负面的。至少中国目前的股市尚未充分达到有效配置资本和加速经济增长的目的，反而有可能加剧金融和经济的不稳定。

第六节 全球金融危机和中国金融理论创新的新挑战

根据上面的分析，经济学界围绕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形成和资本市场不平衡发展的改革实践，广泛地进行金融理论创新，已经取得比较丰硕的成果。有关研究成果一方面充分肯定了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的形成对顺利推进货币化进程和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揭示了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转型滞后，特别是资本市场发展不平衡对改善资本配置，推进资本化进程和实现金融、经济稳定的负面影响。概括起来，中国现行的金融体制存在着“两个滞后，两个超前”的特征。两

① 陈雨露、马勇：《社会信用文化、金融体系结构与金融业组织形式》，《经济研究》2008年第3期。

② 李富强、董直庆、王林辉：《制度主导、要素贡献和我国经济增长动力的分类检验》，《经济研究》2008年第4期。

③ Rioja, F. and N. Valev, 2004, Finance and the Source of Growth at Various Stag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Inquiry* 42.

④ 杨胜刚、朱红：《中部塌陷、金融弱化与中部崛起的金融支持》，《经济研究》2007年第5期。



个滞后，是指银行信贷利率市场化改革和债券市场，特别是企业债市场发展滞后，致使无法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融资成本事前差别化定价；两个超前，是指包括外部股票市场在内的资产市场发展和过度放弃开发性金融超前，前者引发了资产价格泡沫和相应的金融和经济不稳定，后者则过早地放弃了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对小额投资项目卓有成效的信贷支持作用。这就要求理论界更加深入研究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市场化转型的目标和次序。

由于正在肆虐的全球金融危机发端于高度市场化的金融体制，这就更加突出了深入研究中国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市场化转型的目标和次序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尽管本次全球金融危机成因错综复杂，由金融创新过度引发的道德风险型市场失灵仍是重要根源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美国掀起金融自由化浪潮以来，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投资价格风险成为影响最为深远的金融创新活动之一，其基本思路就是：通过历史数据利用统计中的肥皂理论计算证券价格单边市场的发生概率，并由金融衍生工具对相应的价格风险实现对冲和无风险套利。很显然，这样的理财思路实际上假定证券价格单边市场发生概率是外生的，而且相应的价格风险能够得到完全控制。殊不知，证券价格单边市场发生概率是投资者不同风险态度和信息状况平均而来的参数，一旦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投资价格风险成为实践，这样的参数势必发生内生性，提高市场系统风险。同样重要的是，这样的理财思路一旦盛行，还可能引发资产价格泡沫，进一步导致风险防范和信息生产激励不足。另外，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作用只是降低投资者的交易成本，其本身不一定会直接产生投资风险。但考虑到在资产价格泡沫盛行的情况下，价值投资并非最优交易策略，高杠杆的金融衍生工具完全可以用来放大而非控制投资风险。鉴于市场本质上属于处理与不确定性有关的有效信息处理机制，试图完全控制价格风险的金融创新思路本身就是违背市场经济最基本规律的。由此可见，即使金融发达如美国这样的经济体，同样面临着探讨金融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次序，不断完善市场化金融体制的要求。这就意味着实现金融体制的市场化转型并无完全成功的先例可循，我们必须在深入研究金融危机和国外金融发展的经验、教训基础上，结合本国经济增长、金融发展和金融体制现状，探索最优金融体制市场化转型的目标和次序。

总的来说，国内理论界对本次全球金融危机的研究尚处于极其初步的阶段。彭兴韵认为，应当从金融资产的到期日曲线界定流动性更为准确，



流动性过剩不在于货币供应与信贷的较快增长,而应当从资产组合理论出发,将流动性过剩理解为人们持有的短期资产超过了合意的均衡水平,而长期资产不足。这就可以解释与流动性过剩相伴随的资产价格大幅度上涨和收益曲线平坦化的两个典型现象。在此状况下,货币政策可能应该像拉德克利夫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关注流动性及资产市场的变化。拉德克利夫报告曾经指出,虽然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率是决定其信用扩张能力的主要因素,但由于它可以从事其他部门来获得流动性,因而中央银行业难以通过控制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来控制货币供给,有鉴于此,该报告建议中央银行应该控制经济体系中的所有流动性。^①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运用数理模型分析发现,美国扩张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是造成此次全球失衡和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美元的特殊地位或美元霸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美元本位有两个层面的含义:首先,美国有责任和义务为全球经济提供流动性,以满足相关需求,这就要求美国有一定程度的国际收支赤字。其次,美国可以利用自己对全球经济的特殊影响,为本国牟取额外利益,包括向全球征收铸币税。这种权利和义务的矛盾与国内外政策目标的矛盾交织在一起,使得美国的宏观经济政策面临两难,过于迁就国内目标往往使得全球经济面临巨大风险。^②很显然,这两项研究成果主要从流动性过剩和货币政策局限性角度探讨金融危机发生的根源,尚未涉及金融体制不完善的相关影响。因此,深入研究政府主导型金融体制市场化转型的目标和次序,满足未来金融改革的理论创新要求尚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1. 葛致达:《财政、信贷与物资的综合平衡问题》,《经济研究》1963年第10期。
2. 刘光第:《试论银行在新时期的新作用》,《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
3. 黄达、周升业:《什么是信用膨胀,它是怎样引起的?》,《经济研究》1981年第11期。
4. 黄范章:《股份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好形式》,《经济研究》1989年第4期。
5. 刘光第:《关于发展股票市场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93年第3期。

^① 彭兴韵:《流动性、流动性过剩与货币政策》,《经济研究》2007年第11期。

^② 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全球失衡、金融危机与中国经济的复苏》,《经济研究》2009年第5期。



6. 赵海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货币政策》，《经济研究》1993年第12期。
7. 董辅初：《中国的银行制度改革》，《经济研究》1994年第1期。
8. 王晋斌、刘元春：《投资选择权约束、意见分歧与中国股市风险》，《经济研究》2000年第8期。
9. 戴园晨：《股市泡沫生成机理以及由大辩论引发的深层思考——兼论股市运行扭曲与庄股情绪》，《经济研究》2001年第4期。
10. 张杰：《中国国有银行的资本金谜团》，《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
11. 易纲、林明：《理解中国经济增长》，《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12. 刘霞辉：《人民币已进入了长期升值预期的阶段了吗？》，《经济研究》2004年第2期。
13. 刘霞辉、张磊、张平、王宏森：《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从动员性扩张向市场配置的转变》，《经济研究》2007年第4期。
14. 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金融工作文献选编（1978—2005）》，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年版。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报告》，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版。
16. 陈雨露、马勇：《社会信用文化、金融体系结构与金融业组织形式》，《经济研究》2008年第3期。
17. 盛松成、吴培新：《中国货币政策的二元传导机制——“两中介目标，两调控对象”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10期。
18. 伍戈：《中国的货币需求与资产替代：1994—2008》，《经济研究》2009年第3期。
19. 陈国进、张贻军、王景：《再售期权、通胀幻觉与中国股市泡沫的影响因素分析》，《经济研究》2009年第5期。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全球失衡、金融危机与中国经济的复苏》，《经济研究》2009年第5期。

（本章执笔人：张磊，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第十三章

居民收入分配理论演变

新中国成立以来，居民收入分配理论走过了 60 年的曲折的发展道路，终于形成了中国自己的收入分配理论。从它所探索和讨论的内容来看，主要是由两大理论体系的演变和发展而成的：一是 20 世纪 50—70 年代末传统的按劳分配理论体系，主要是以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和按劳分配理论为基础，照搬到中国来以后，人们对它的理解和修正后所形成的按劳分配理论。二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现在的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形成的居民收入分配理论体系，主要是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践为出发点，逐步形成的新的收入分配理论。下面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理论的演变史进行简要说明。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的按劳分配理论历程

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是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和按劳分配理论基础上，对传统按劳分配理论认识的某些变化。大致经历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引进、“大跃进”时期的否定、“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取消、拨乱反正时期的肯定和思考是否影响生产力发展四个阶段。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分配关系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到 1956 年以前，基本上是五种经济成分共存。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从分配关系来看，则有按劳分配、自给自足和按生产要素分配（自给自足也可归入按生产要素分



配)三种形式。此外,在党政机关和军队则实行供给制。由于五种经济成分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人口覆盖面不同,其中占主体的是个体经济,其次才是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再次是资本主义经济。从这个角度来说,占主导地位的分配形式就是按生产要素分配,其次是按劳分配和实行供给制分配。1953年,毛泽东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到1956年,基本完成上述“三大改造”。由于一些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只拿定息,与企业生产经营脱离了关系,所以,在所有制关系上,基本上形成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所有制形式。在分配关系上,1955年党政机关和军队的供给制改成了工资制,国营企业于1956年实行了“八级工资制”;农村合作社实行了工分制。至此,按劳分配成了主要分配形式,按劳分配理论已经成为我国分配理论的基础。由于两种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模式和按劳分配理论以及一整套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是从苏联引进的,它并不适合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为后来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隐患。这一时期,讨论的问题不多,主要是对按劳分配的正面理解,以及反对平均主义问题。

二、1958年“大跃进”期间的按劳分配大讨论

1958年中共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在这条总路线指引下,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这一形势下,农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同时还取消了工分制,实行以吃饭不要钱和什么生活资料“几包”的供给制,即所谓“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因素。城市也取消了奖金和计件工资制,有的地方还酝酿取消工资制,实行供给制。另外,1958年8月毛泽东先后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及全国协作区主任会议上讲话,提出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思想的问题。“他认为,按劳分配、工资制度、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差别等,都是

^① 毛泽东:《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04页。



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残余。要考虑逐步废除工资制,恢复供给制。”^①张春桥根据这一思想,在1958年9月上海《解放》杂志第6期发表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1958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加了编者按转载了该文。文章说:“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核心是等级制度”;“等级工资制”、“计件工资制”的作用是“钱能通神”,“并不是刺激起了生产积极性,而是刺激起了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积极性”,“实际上就是要用资产阶级等级制度的礼、法来代替无产阶级的平等关系”。还认为,改供给制为薪金制“是资产阶级为了保护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为了打击无产阶级革命传统”。提出“彻底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恢复供给制。^②由于1958年12月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就会妨碍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就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③及时地纠正了否定按劳分配和取消工资制实行供给制的观点,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引起的争议仍在继续,并出现了按劳分配的大讨论。这个时期讨论的问题主要是:什么是按劳分配、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要不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等等。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否定按劳分配

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对中国可能复辟资本主义忧心忡忡,看到了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离共产主义相距甚远,于是发表理论指示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我国现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④他察觉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但不是调整生产关系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是在脑子里设想的“平等观”的支配下,进一步限制本来差别就不大的工资制度,结果更加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

^① 房维中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1949—198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0页。

^② 《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3日。

^③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页。

^④ 《人民日报》1975年2月22日。



元“四人帮”接过“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指示，把按劳分配与复辟资本主义联系起来，说：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①“四人帮”控制的舆论工具说：“工资范畴及其具体形式，不论是计时工资还是计件工资，都是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奖金“没有跳出‘做事为了拿钱’这个资产阶级的框框”。^②上述观点起码有三点错误：一是强调政治挂帅，否定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使政治挂帅失去物质基础，成为空洞的口号；二是用供给制代替按劳分配，使低水平的平均主义泛滥；三是使本来已经超前的生产关系还要向“空想的共产主义”过渡。错误的理论给人们的思想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也为国民经济带来严重危害。但极“左”思潮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传统的分配理论，以及旧的计划管理体制本身的缺陷，即它们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是教条主义地理解马克思社会主义理论的结果。同时，物极必反，极“左”思潮迫使人们反思中国到底应该建立什么样的经济体制以及分配制度的问题。

四、“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经济理论界开始对“四人帮”所歪曲的分配理论进行正本清源、拨乱反正，使人们对传统的按劳分配加深了理解。但也有极概念的倾向。在批判极“左”思潮过程中，为了寻找理论依据，人们开始翻阅大量的经典著作，对按劳分配理论进行了系统考察，把“四人帮”扭曲的按劳分配理论纠正过来。在这期间召开了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为后来按劳分配理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在改革开放前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发展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30年时间里，分配理论的探索，概括地说，就是研讨什么是按劳分配，要不要贯彻按劳分配问题。涉及按劳分配的客观依据、对象、范围、性质、内容、“劳”，等等。经过讨论，人们熟悉了经典作家关于按劳分配的论述，明确了社会主义阶段贯彻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同时加深了对按劳分配的理解和认识，并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观点。

^① 姚文元：《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红旗》1975年第3期。

^②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未定稿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327页



（一）按劳分配是否要以“各尽所能”为前提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说到未来社会的分配原则时，都没有把按劳分配与“各尽所能”连在一起。只有讲共产主义分配原则时，说过共产主义社会的旗帜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在谈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时，只是说：“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② 并没有说劳动者给予社会的是“各尽所能”的劳动量。第一个使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提法的是斯大林。他是在《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中提出来的。他说：“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公式，也就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的公式。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每个人一方面按自己的能力来劳动，另一方面将按自己的需要来领取劳动报酬。在 20 世纪 50 年代经常见到按劳分配前面加上“各尽所能”的提法；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末开始出现“各尽所能”是按劳分配的前提。认为所谓各尽所能，就是人人都要为社会主义尽力劳动，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和技能，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到底。如果不能各尽所能，势必要发生一部分人坐享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的现象，这个事实本身就违反了按劳分配原则。^③ 这种观点是值得推敲的。

第一，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三大差别，劳动尚未成为生活的第一要素，这些都需要长期的努力才能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劳动者所做的工作并不一定是他最能发挥作用的工作，“各尽所能”地劳动也是不可能的。另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劳动者的觉悟程度不同，甚至还有懒汉、二流子，他们只想伸手拿报酬，不愿意多劳动；觉悟高的人当然可以做到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各尽所能了还是没有各尽所能的劳动者，都只能根据他们的劳动贡献大小来分配给他们消费品，而不能根据是否各尽所能来分配。可见，按劳分配与各尽所能是两回事，不是连在一起互为条件的。

第二，把各尽所能与按劳分配连在一起，目的是想说明按劳分配是按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 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62 页。

③ 《经济研究》编辑部：《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49—1984）》，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9 页。



需分配的初级阶段，有向按需分配过渡的必然性。它的理论渊源，就是把社会主义看成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直接产物，是没有生产力作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短暂的阶段。这一点，在我国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后，已经是人们的共识。要求人们各尽所能地劳动只是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口号，不是进行收入分配的前提条件。

（二）按劳分配的“劳”是不是个别劳动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学说是马克思的设想，并没有得到完整的论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按劳分配设想时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②也就是说，在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设想里，劳动者的个人劳动直接就是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那么，个别劳动者的劳动质量则无须检验，只要付出同等的劳动时间，就可以取得相等的报酬。这一结论在现实生活中是行不通的。

（1）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劳”是个别劳动，无法承认客观上存在着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的差别。

（2）个别劳动还存在一个能不能被社会承认的问题，即个别劳动是不是有效的社会劳动的问题。如果是无效劳动，就不可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因为它支付得越多，社会浪费就越大，不应该再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支付劳动报酬。所以，个人劳动还不能作为按劳分配的“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10—11页。



(3) 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按劳分配大讨论中, 热烈地讨论了按劳分配的“劳”是什么。在讨论中曾经有三种不同的思路: 一是从马克思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设想进行考察的; 二是从劳动的性质来考察的; 三是从人劳动的自然形态来考察的。劳动的自然形态说, 是蒋学模提出来的。具体是指劳动的潜在形态、流动形态、凝结(或物化)形态。一般地说, 三种劳动形态都可以衡量工人的劳动贡献。^①

第一, “劳”是个别劳动支出。这是根据马克思的按劳分配设想得出来的结论。^②

第二, “劳”是社会平均劳动。即按劳动者的平均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计算的劳动支出。这是根据劳动的自然形态的凝结形态计算的劳动支出。^③

第三, “劳”是形成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 即价值。这是从劳动的性质和自然形态的凝结形态来考察的。形成商品价值的平均社会必要劳动, 有人也称其为抽象劳动。认为抽象劳动是任何劳动共同的东西。同时每个人所支出的抽象劳动的多少同他对社会的贡献是成正比的, 这反映在抽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上。抽象劳动的多少不但同劳动时间有关, 而且同劳动的质量、复杂程度有关。因此, 以每个人所支出的抽象劳动也就是以每个人所创造的价值来度量每个人的劳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最合理的。^④ 提出按劳分配的“劳”是形成商品价值的平均社会必要劳动, 有着重要意义。第一, 发展了马克思等经典作家对按劳分配的设想, 即: “劳”是劳动者的个别劳动和社会主义阶段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消亡的设想。第二, 证明了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产品经济, 仍然是商品经济, 为改革开放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打下理论基础。

(三) 按劳分配与商品生产的关系

新中国成立后, 由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并实行苏联式排斥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 不讲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 使国民经济受到极大损失。所以,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① 蒋学模:《关于劳动形态及其它——经济理论问题札记三则》,《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

^②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49—1984》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第162页。

^③ 同上书,第163页。

^④ 华学忠:《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然性是由按劳取酬的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学习》1957年第8期。



到底存在不存在商品生产，这在苏联和中国都是热烈讨论的问题。1957年，有人在论证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原因时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所制约的。”按劳分配要求“国家必须对每个社会成员的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经常的有效的统计和监督。……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有了高度的发展，社会分工很精细，社会上的生产劳动千门万种；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熟练劳动和不熟练劳动的区别。这种情况就使得社会不能直接用时间数量、钟点数量来计算耗费在各种不同的产品中的劳动，而不得不用曲折迂回的方法，不得不用价值作为它们的统一指标”。^①虽然这种说法，是在肯定按劳分配的前提下，说明按劳分配与商品生产的关系，但也说明了商品生产与按劳分配的密切联系。还有人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时期，价值规律在分配领域的延长。……是等价交换在分配领域的延长”。^②这就说明了按劳分配与商品生产是密不可分的关系。

按劳分配与商品生产关系问题，尤其是肯定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是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按劳分配，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第一，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商品生产，改变了国家、企业、劳动者三者的关系，企业是商品生产者，有经营自主权，能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国家不再对劳动者实行按劳分配，而是企业按照劳动力形成的价值进行分配。第二，消除了旧分配体制的“低（工资水平低）、平（平均主义严重）、乱（工资等级标准乱）、死（工资管理不灵活）”的毛病，建立起新型的与企业经营成果直接联系的分配关系，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

（四）劳动力私有是按劳分配存在的条件

在按劳分配决定条件的讨论中有四种观点：一是强调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论。依据是马克思的一句话：“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③如有人说：产品分配的原则始终都只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转移，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④这一

① 喻良新：《试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大公报》1957年1月27日。

② 许涤新：《论按劳分配的规律》，《光明日报》1962年11月19日。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④ 喻良新：《试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大公报》1957年1月27日。



观点过于笼统，它只是可以说明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并没有回答为什么不实行按需分配和平均分配的问题，并没有说明在所有权与使用权、支配权分离后生产资料分配的结果是什么。二是认为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① 但没有回答为什么不能实行平均主义分配问题。三是认为是多因素决定的。即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发展水平，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差别，以及人们的思想觉悟。^② 这一观点，还无法解释为什么人们会计较个人的利益得失，为什么应该取消平均主义等问题。四是认为由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决定的。最早提出这一观点的是艾思奇。他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但个人的劳动力在实际上仍被承认为私有。由于这样的私有权利，人们才可能自己向社会要求相应的报酬”。^③ 有人分析说：“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依据不是别的，而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所谓公有制和生产力水平，等等，“仅仅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必需的一些条件，还不是它的直接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本身就说明‘劳’（劳动力支出的数量和质量）是消费品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就说明不同的劳动能力是不同的分配权利的直接根据，就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承认劳动力的强弱对其拥有者是一种‘天然特权’，就说明社会承认劳动者与其自身的劳动力之间是一种所属关系，即承认劳动力为其所出自的劳动者所私有，就说明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这一生产关系就是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④

把劳动力个人私有制作为按劳分配的直接依据，是 20 世纪 50 年代关于按劳分配问题讨论的最大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观点的提出，当时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而被所谓劳动力私有，必然导致劳动力是商品的观点所掩盖。劳动力个人私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意义是：

第一，正确理解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分配原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⑤ 当时人们对这后一句话的理解往往偏重于生产资料的分配（占

① 薛暮桥：《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制度》，《人民日报》1959 年 10 月 23 日。

② 王爱珠：《关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中国经济问题》1964 年第 4 期。

③ 艾思奇：《努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规律》，《哲学研究》1958 年第 7 期。

④ 于伍：《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所有制形式》，《新建设》1962 年第 6 期。

⑤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3 页。



有), 而把生产条件中还包括的劳动者排除在外, 是不全面的。其实, 只是看到不同生产方式的生产资料占有属性不同, 分配方式不同。没有看到劳动者的这个生产条件也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生产资料私人占有, 劳动者是以劳动力商品形式进行配置的。马克思说: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 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 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 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 那末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的现在这样的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 那末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① 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生产资料公有, 即马克思所说的“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生产方式里, 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共同的主人, 又是以每个劳动者个体为生产条件进行生产和分配活动。这种“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 决定了按劳分配方式。在提出劳动力私有制决定按劳分配的观点以后, 实际上就是承认和明确了劳动者仍然是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条件, 劳动者以劳动力所有权参与按劳分配也是劳动要素所有权的实现。

第二, 解决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问题。在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 把劳动力商品作为资本主义范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劳动者已经是生产资料的主人, 就不可能存在劳动力商品。劳动力个人私有论解决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主人又是商品的矛盾, 使劳动力商品论得以成立。从而不仅在分配理论上解释了按劳分配存在的直接原因, 而且在实践中可以开放劳动力市场, 使劳动力合理流动,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三, 拓宽了对社会主义和按劳分配的研究方法。薛暮桥在分析按劳分配的研究方法的片面性时指出: “长期以来, 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没有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形式的特点上进行研究, 这是一个缺点。我经过反复考虑以后, 认为当我们研究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不同本质的时候, 决不能满足于分析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这两种分配形式的区别, 而应当寻根究底。”“过去许多经济理论工作者回避人身生产条件即劳动力的个人所有问题, 好像只要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一改变, 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就会立即跟着完全消灭。甚至根本否认劳动力也有归谁所有的问题。这样,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就容易把历史上几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混淆起来，也会把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本质区别抹煞掉。我认为这会妨碍我们更深入地探讨按劳分配问题的。”^① 薛暮桥不仅指出了经济理论研究中的片面性，同时也批评了另外一种倾向，即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探索中，以简单的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画线，来代替理论分析。如劳动力私有决定按劳分配，实际就是劳动力商品决定按劳分配，传统的观点把“私有”和“商品”看成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禁区，尤其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认为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说劳动力是私有，是商品，就是混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其实这是缺乏具体分析的方法，是最“有效”驳斥对方的方法，也是最无说服力的方法。直到现在这种错误倾向仍然存在。

(五) 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

1958年张春桥发表《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提出取消工资制，实行供给制。有两条论据：一是批判“经济学家们所强调的‘物质利益原则’”；二是为了反对把按劳分配“制度化，系统化，更加向前发展”，“应当从政治思想上、道德上加强共产主义的教育，为彻底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进行斗争”。从而引起混乱和争论。

1. 物质利益原则与政治挂帅的关系

当时，在物质利益与政治挂帅的关系上，强调政治挂帅是主流，把物质利益看成是“臭豆腐”，闻起来臭，吃起来香。但也有正面肯定物质利益的观点。如乌家培说：“工作人员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社会生产的发展，是按劳分配的基本特点之一。按劳分配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直接决定了物质利益原则”，“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具有全新的内容，产生了非资本主义制度所能够有的对劳动者的新的社会刺激”，“所以，对这个原则运用得越好越充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就表现得越大越明显。为了创造条件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消灭物质利益原则，必须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充分利用和大力发展物质利益原则。”^② 沈志远说：“片面地强调政治挂帅而忽视群众的物质利益也会影响群众的积极性，即使可能在一个时期内把群众的干劲鼓舞起来，但如果不同保证物质利益的一定制度（如一定的工资制、奖励制、福利基金制等）密切结合起来，那末

^①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1—72页。

^② 乌家培：《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群众的积极性也是无法持久的。”还指出：“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坚持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本身就是‘政治挂帅’的一个方面。反之，若不重视‘按劳分配’原则，不重视群众的物质利益，那个‘政治’就会落空。”^①这种把按劳分配也看成是政治挂帅，贯彻按劳分配就是政治挂帅的见解，正确地说明了按劳分配与物质利益、政治挂帅的关系。

2. 如何理解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

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这是马克思说过的。按劳分配“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②其实，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出现了商品交换，奴隶社会就有了商品生产。社会主义阶段也很难取消商品生产。说“同量劳动相交换”就是“资产阶级法权”并不准确。极“左”思潮借口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企图过早地取消按劳分配，是妄想让还不会站立的婴幼儿开始跑步，怎么能不栽跟头呢！我国学者早在1957年就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剥削，这是社会上真正平等的基础，但是，‘按劳分配’仍是资产阶级法权，比起‘各取所需’来说是一种社会不平等现象。”^③

极“左”思潮正是想把我国不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拉进共产主义；把尚不足以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分配制度硬是向按需分配过渡，其结果，只能破坏生产力的发展。为此，沈志远说：“按劳分配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一样，具有相对稳定性。由于我国经济‘穷’和文化‘白’，它还有长期稳定性。有人过分强调它的过渡性，特别强调它具有‘资产阶级法权’性质等等‘缺点’，从而现在就应该‘积极培育按需分配的萌芽’，而把事情说成仿佛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第一天起就开始了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范围逐步缩小，按需分配规律的作用范围逐步扩大的过程。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按劳分配这一经济规律是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内（它在中国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都起支配作用的分配规律”，“即使到了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我国社会性质基本上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分配方面仍将以按劳分配为主。在这样一个长久的历史阶段内，我们的按劳分配

^① 沈志远：《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文汇报》1962年8月30日。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③ 仲津：《也来谈谈按劳分配和工农收入对比》，《学习》1957年第9期。



制度势必经历一个不断完善、不断巩固和发展的过程”。^① 这一见解，是批判极“左”思潮的最大成果：第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仅不能取消，而且要不断完善、不断巩固和发展，不是资产阶级法权，是无产阶级法权。第二，从历史长河来看，社会主义不是很短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阶段，而是一个相当长的社会经济形态。从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

第二节 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中国的分配理论研究步入了新的领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们开始在理论上拨乱反正，清算“左”的错误。同时，吹响了改革的号角。1981年，在邓小平主持下制定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地提出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② 这就为改革和调整超前的生产关系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1982年9月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全民范围的道德建设，就应当肯定由此而来的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③ 在这里，指出了改革的具体内容，强调了按劳分配不是平均主义，它与合理差距并存；强调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然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由于除了生产力发展水平外，所有制决定着分配的具体形式。提出“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就必然出现多种分配形式。改革开放前，虽然实现了

^① 沈志远：《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文汇报》1962年8月30日。

^②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3页。

^③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人民网，《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库》。



社会主义公有制，但生产力水平低下，不可能真正实现按劳分配，而是低水平的平均主义。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1980年中国城市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16。^①基尼系数0.3为正常，0.16则为极度平均。邓小平指出：“从1957年至1978年，‘左’的问题使中国耽误了差不多20年。中国在这一时期也有发展，但整个社会处于停滞状态。那段时期，农民年平均收入60元，城市职工月收入60元。在近20年的时间没有变化，按照国际标准，一直处于贫困线以下。”^②邓小平指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坚持社会主义，要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穷。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③“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④“我们的政策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和帮助落后的地区，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一个义务。”^⑤我国的改革开放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分配理论也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并建立起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收入分配理论逐渐形成

改革开放以后，扩大了收入分配的渠道，相应地扩大了分配理论研究的领域，出现了三大转变：一是消费品的分配向收入分配的转变；二是完全的按劳分配向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方向转变；三是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结合方向转变。这三个转变过程，反映了改革开放后分配理论发展的新面貌，最终出现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体系。

一、从消费品的分配向收入分配的转变

1. 按劳分配是消费品的分配。马克思在设想未来社会将实行按劳分配

① 世界银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第1卷，华盛顿1983年英文版，第83页。

② 《邓小平会见新加坡第一副总理吴作栋时的谈话》（1987年5月29日），《人民日报》1987年5月30日。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5页。

④ 同上书，第155页。

⑤ 同上。



时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①“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②显然，按劳分配是指消费品的分配，分配的内容只限于生活资料，当时的分配理论是消费品的分配理论。而随着我国从两种公有制发展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与此相适应的，是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即劳动、土地、资本、技术、管理等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参与分配，分配内容已经不限于消费资料，而是各个所有者的收入，是收入分配。这一变化不仅在收入的量上发生变化，而且收入还可以转化为资本，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供条件。所以，新的分配形式是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

2. 最早在分配体制上出现“收入分配”的是1981年推行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基本特点是：在保留集体经济必要的统一经营的同时，集体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承包给农户，承包户根据承包合同规定的权限，独立做出经营决策，并在完成国家和集体任务的前提下分享经营成果。一般做法是：将土地等按人口或劳动力比例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分给农户经营。由于农户使用集体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进行自主经营，其分配办法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在这里，所谓“剩下是自己的”不仅有消费资料，还包括种子等生产资料和再生产的费用。它基本上就是一种自负盈亏的家庭经济，所谓分配，就是它的收入。有人根据主要生产资料仍归集体所有，说它是按劳分配的一种实现形式。^③实际上是一种误解，因为这里的公有制已经出现了所有权与使用权、支配权的分离。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就有“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决定，正式肯定了收入分配的提法。

3. 从消费品分配向收入分配的这一转变，使收入从单一化迈向多元化，城乡居民收入普遍增加。人民感受到了社会主义优越性，实现了邓小平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③ 林子力：《论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国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的新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6期；王春正主编：《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版，第36页。



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①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二、完全的按劳分配向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方向转变

改革开放后所形成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使社会主义所有制从单一公有制调整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与此相适应，产生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一变化，使得我国的分配理论的内容发生了变化。

（一）什么是按劳分配

马克思对未来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设想，有四个基本前提：一是单一公有制；二是由社会对劳动者进行分配；三是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已经消失；四是劳动者的个别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形成社会劳动，而是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根据这四个基本前提，为理解什么是按劳分配有了明确的依据。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是否是按劳分配呢？基本上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形式。因为它只满足了上述四个前提的前两个，即在公有制下由社会进行的统一分配，并有一定的等级和差别。而后面的第“三”和第“四”个前提还不存在。为什么又说它是按劳分配“形式”呢，是因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分配实现过程中，出现了低、平、乱、死，体现不出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按劳分配原则；在农村集体经济单位中，工分值极低，甚至很难满足劳动力再生产的要求。虽然在改革前的理论上我国实行了“完全的”按劳分配，实际上是略有差别的平均主义分配。

（二）分配体制改革过程中提出来的主要思路

1. 两级按劳分配。1980年蒋一苇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提出了“两级按劳分配”的理论。认为：“目前经济管理体制最大的弱点，在于企业与企业之间‘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这个大的按劳分配不解决，而只在企业内部搞个人按劳分配，可以说是本末倒置了。其原因正由于我们把按劳分配，只是简单地理解为按个人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没考虑到个人劳动只有通过企业产品（或劳务）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也没有考虑到按劳分配首先是按企业集体贡献大小的分配问题。”所以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3页。



必须实行“社会对企业集体实行按劳分配，企业内部对劳动者也实行按劳分配，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集体和个人的劳动成果。”^①这个观点引起了热烈的讨论，也是国有企业改革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事实证明，“两级按劳分配”有利于解决国有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平均主义严重问题，是计划管理体制向市场经济管理体制过渡的思路之一。但“两级按劳分配”的概念则不够严谨。因为马克思所说的按劳分配，是指个人的消费品分配，是以个人为对象的。“两级按劳分配”是首先“社会对企业集体实行按劳分配”，在这里按劳分配的对象由个人变成了“集体”，显然是不准确的。

2. 除本分成制。所谓除本分成，指的是企业从销售收入中扣除即消耗的生产资料（即除本）后，再从净产值中扣去除了工资以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交给上级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工商税等，余下的部分作为企业的纯收入，按规定的比例在企业 and 职工之间分成。它的理论依据是两条：一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即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指出的：“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②的原理；二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是集体财产，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劳动力也就不再是商品了。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的结合，就不再存在支付“工资”和领取“工资”的人了，劳动者集体劳动的收入即销售收入，在除了生产资料成本后，剩下的部分就是集体劳动创造的净收益，在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劳动者个人分得的部分即个人收入，是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的劳动报酬，不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这样，反映资本主义雇佣剥削关系的“工资”范畴，在社会主义集体企业中就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个人收入”，反映社会主义消费资料分配关系的范畴。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就必然是从企业销售收入中扣除了生产资料成本之后的新价值支付的，产品成本自然就不包括工资，企业也不需要再用企业资金支付职工工资了。^③这个分配办法，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农业集体经济中实行，后来 1981 年成都的部分集体企业中实行，被称之为除本分成制。后来

① 蒋一葦：《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工人日报》1980年3月21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2年版，第10—11页。

③ 张静：《“除本分成”问题的讨论评述》，《东岳论丛》1985年第2期。



又根据蒋一苇的“两级按劳分配”称两级按劳分配、净产值分配。它之所以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成为讨论的热点，是由于 1979 年开始出现的扩大企业自主权讨论引起的。这种分配办法，只适用于小型的股份合作型企业，以及它的成本概念只限定在生产资料上，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没有引起大的争论就销声匿迹了。

3. 实践推动了按生产要素分配理论的提出。改革开放以后，分配理论也突破了各种各样的“教条主义”的束缚，得到了飞跃和发展。其中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是最为突出的例子。改革开放以前，由于生产资料的完全公有制，在分配理论上，也把按劳分配视为社会主义的唯一分配规律。而把按生产要素分配看成是萨伊生产三要素论，与创造价值的源泉联系起来批判。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出现以后，客观上出现了生产要素参加分配的现实。如早在 1983 年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上，就有文章提出：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分配关系中，投资、土地要素也参加了分配。文章指出：“各承包户按承包产量计算的土地及其质量虽然大体一样，但由于各户对土地的投资不同，因而土地的产量不同，形成级差收益也不相同。所以，在‘剩下是自己的’分配原则下，承包户的产品量和收入量取决于他们投入生产的劳动量和资金。也就是说，生产投资参与了产品的分配。”“另外，由于承包办法不同，也会出现每个劳动力占有的土地数量的差别。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的数量、质量更加明显地决定了承包应得产品数量，每个劳动力的产出量与劳动投入量的比例，则因人而异。”^① 又由于随着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客观上已经明显地出现了按生产要素分配。因为承认私有经济的存在，也就承认了按生产要素分配。另外，公有制经济实行股份制改造以后，也就必然出现按生产要素所有权进行分配的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在这一背景下，学术界有人在理论上论证了分配领域除了按劳分配外，还要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观点。如谷书堂、蔡继明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多种所有制成分，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国家、企业和个人都还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国民收入中的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劳动者的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和个人需要与公共需要的选择等还不能完全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和个人还都具有不同程度

^① 张问敏、余大章：《对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分配性质的探讨》，《关于按劳分配问题——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论文选编》，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22 页。



的收入分配和积累的自主权，所以，不能完全实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是按贡献分配，也就是按各种生产要素在社会财富的创造中所做出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种收入都是按贡献分配的形式——工资是根据劳动的贡献而给予劳动者的报酬；薪金是根据经营管理的贡献而给予企业家的报酬；利息、股息和红利等是根据资金或资本的贡献而给予资产所有者的报酬。各种生产要素的贡献是由各生产要素的边际收益决定的。而各种收入的决定，又是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的。^①

(三) 经济政策指导了按生产要素分配理论的完善

1987 年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中说：“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至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并提出：“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以外，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用一定数量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② 在这里，实际上已经肯定了按生产要素分配。从此以后的中共中央文件中便更加明确地宣布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必要性。如 1997 年中共十五大报告指出：“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③ 2002 年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④ 随着党和政府对按生产要素分配的肯定，以及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实施，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加大了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比重，打破了按劳分配是唯一分配方式的格局。

(四) 按生产要素分配理论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

1. 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的关系。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在概念上是否是一个，目前尚有不同的看法。有一种看法是把二者作为一个

^① 参见谷书堂、蔡继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理论纵横》上篇，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38—39 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 页。

^④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 页。



范畴，只是它们的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如有人认为：“我国现阶段的按劳分配，是包括在现阶段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当中的。二者的关系，首先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① 还有人说：“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是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是按劳分配因市场关系而转化为、表现为按生产要素分配。”^②

在讨论中，有人不同意上述见解，认为：“不能把按劳分配与劳动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等同起来。”因为“按劳分配只存在于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得以主人翁的身份而不是仅仅作为劳动要素的提供者参与生产和分配的。而按生产要素分配要以私有制经济的存在为前提。在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劳动者不是主人，他们的劳动只是作为生产要素之一参与生产和分配。因此，不应把按劳分配纳入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之中。”^③

根据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并不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第一，什么是按劳分配。按劳分配是指按劳动贡献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中的劳动要素也是按劳动贡献分配，两者是一样的。但能不能说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一个概念？显然是不行的。因为在马克思那里，认为私有制之所以会产生剥削，就是由于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所以，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把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生产资料不参与分配。列宁把马克思提出按劳分配的设想，概括为按劳分配，即“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④ 除此之外，还给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加上“‘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⑤ 的限制词。从此以后，人们在讲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时，都把“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作为按劳分配的同义语。所以，按劳分配只承认“劳动”作为分配的依据，以不承认生产资料参与分配为前提，而按生产要

^① 杨欢进：《马克思逻辑中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兼与周为民、陆宁商榷》，《当代经济科学》2004年第1期。

^② 周为民、陆宁：《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从马克思的逻辑来看》，《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③ 卫兴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修订版的体系结构和理论构思》，《教学与研究》2003年第7期。

^④ 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页。

^⑤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页。